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ardWar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實際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非旨在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oardWare

BoardWar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
CHINA TONGHAI CAPITAL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乃按[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定為[編纂]或前後，且除另行公佈外，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現時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惟另行公佈者則作別論。申請[編纂]的[編纂]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無法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除另行公佈外，否則[編纂]將不會繼續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認為合適後，可於[編纂]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示意。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不遲於[編纂]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rdware.com刊登公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編纂]或向美國任何州證券法或向任何監管機構登記，且除豁免遵守[編纂]的登記規定或進行無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外，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編纂]乃依據[編纂]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本文件，其並不構成根據[編纂]按本文件[編纂]的[編纂][編纂]以外之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編纂]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本文件或不能用作且其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且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派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以[編纂]為目的分派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且除非根據該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獲許可、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得豁免外，其未必可進行。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以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之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3]
詞彙表	[38]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6]

目 錄

監管概覽	[9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8]
業務	[13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2]
股本	[246]
主要股東	[249]
[編纂]	[2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4]
財務資料	[26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12]
[編纂]	[322]
[編纂]的架構	[333]
如何申請[編纂]	[34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的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文件「釋義」中界定或解釋。

概覽

我們的總部位於澳門，是澳門IT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公司。在我們逾10年的經營歷史中，我們一直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可靠、端對端及優質的企業IT解決方案。我們在為澳門多個行業領域客戶提供設計、構建及建立全面IT解決方案方面享負盛名。此外，我們從事分銷及轉售硬件及軟件。我們在香港開展分銷業務，在澳門開展轉售業務。我們的客戶組合包括電訊、媒體及科技、博彩及酒店的全球知名企業或機構以及公營部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澳門IT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估值為1,618.5百萬澳門元，而按收益計，我們在澳門的IT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2021年佔市場份額25.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是澳門少數具備技術能力及資源的IT服務供應商之一，為澳門的客戶提供全面的端對端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及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IT解決方案						
— 專業IT服務	294,068	58.5	248,932	52.4	289,223	54.1
— 託管服務及租賃收入	1,826	0.4	29,568	6.2	35,353	6.6
— IT維護及諮詢服務	33,734	6.7	50,113	10.5	70,388	13.2
小計	329,628	65.6	328,613	69.1	394,964	73.9
分銷及轉售						
— 分銷	113,351	22.5	108,800	22.9	99,860	18.7
— 轉售	59,763	11.9	37,895	8.0	39,478	7.4
小計	173,114	34.4	146,695	30.9	139,338	26.1
總計	<u>502,742</u>	<u>100.0</u>	<u>475,308</u>	<u>100.0</u>	<u>534,302</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線及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毛利／(損)	毛利／ (損)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IT解決方案						
—專業IT服務	48,222	16.4	51,775	20.8	61,951	21.4
—託管服務及租賃收入	(3,084)	(168.9)	5,863	19.8	9,660	27.3
—IT維護及諮詢服務	9,373	27.8	15,523	31.0	18,088	25.7
小計	54,511	16.5	73,161	22.3	89,699	22.7
分銷及轉售						
—分銷	22,102	19.5	15,900	14.6	15,782	15.8
—轉售	9,044	15.1	4,452	11.7	6,629	16.8
小計	31,146	18.0	20,352	13.9	22,411	16.1
總計	85,657	17.0	93,513	19.7	112,110	21.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IT維護及諮詢服務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延伸維護服務	18,209	5,966	32.8	21,569	9,799	45.4	21,714	11,022	50.8
獨立維護服務(附註) .	15,525	3,407	21.9	28,544	5,724	20.1	48,674	7,066	14.5
總計	33,734	9,373	27.8	50,113	15,523	31.0	70,388	18,088	25.7

附註：獨立維護服務亦包含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本集團提供的顧問及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位置(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釐定)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澳門	396,021	78.8	349,856	73.6	405,459	75.9
中國	—	—	51	0.0	241	0.0
香港	106,721	21.2	125,401	26.4	128,602	24.1
總計	502,742	100.0	475,308	100.0	534,302	100.0

概 要

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是我們的主要業務。以下是於該業務項下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簡要概覽：

- **專業IT服務**：其為我們一系列綜合、端到端、企業級的系統集成及IT解決方案及服務，從設計客戶的整體IT基礎設施、執行、管理及協調項目，將新IT基礎設施及系統與客戶的現有操作環境整合，到售後維護及技術支持。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專業IT服務所涵蓋的主要領域包括(i)數據網絡；(ii)系統基礎設施；(iii)虛擬化；及(iv)網絡安全。
- **託管服務**：其為一個選定的IT服務範圍，在此範圍內，作為客戶IT營運團隊的一部分，通過我們的託管IT平台及在我們資質優秀的工程師及內部開發軟件的支持下，我們獲委託並主動監測和管理客戶的系統及基礎設施，我們可能會租賃所需的IT設備及／或軟件，包括伺服器、打印設施及其他相關硬件和系統軟件，此乃提供相關託管服務的附帶條件。於2018年，我們於澳門設立全天候信息安全營運中心(其已獲ISO 27001標準認證)，並為託管安全服務的客戶提供服務，透過該系統全天候不間斷地運作，為澳門客戶提供本地化網絡安全服務。
- **IT維護及諮詢服務**：其指由我們或第三方建立及開發的IT系統或應用程式的延長(於我們的售後維護及支持服務的保修期已屆滿的情況下)或獨立的維護服務。我們亦可能需要為我們分銷業務下所出售的產品向客戶提供延長維護服務。我們亦提供IT顧問及諮詢服務，包括出席客戶物業的現場調查，旨在協助客戶評估彼等IT經營環境及政府規定的相關IT合規。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及把握價值鏈上的商機，我們從事分銷及轉售硬件及軟件，並同時進行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以下是我們分銷及轉售業務的簡要概覽：

- **分銷**：我們作為分銷商與系統供應商或其認可分銷商合作，於香港銷售及分銷選定範圍的硬件及與企業移動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有關的相關系統。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為九名、11名、11名及11名系統供應商在香港的認可分銷商及在香港代理10個、12個、12個及12個品牌。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分銷機構智揚科技)亦為供應商J及供應商K(兩間於香港的傑出系統供應商)的唯一認可分銷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代理的主要品牌包括Aruba、Trend Micro及Checkpoint，均為企業移動解決方案的國際知名品牌。我們提供增值分銷服務，包括提供有關產品特點及用途的技術建議、演示、培訓及示範以及介紹新產品，同時關注客戶的物流、採購及售後需求。

概 要

- **轉售**：我們作為轉售商向上游供應商購買硬件及軟件，以轉售予澳門的客戶。於該業務下出售的產品包括手提電腦、視窗操作系統授權及第三方軟件，乃由客戶按其本身的業務需要訂購。

鑒於我們分銷及轉售業務的性質不同及鑒於彼等各自的營運工作流程，我們在(i)承接產品訂單的彈性；(ii)供應來源的彈性；(iii)產品定價的彈性；及(iv)售後服務的可用性 & 水平上面臨不同程度的業務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分銷及轉售業務 — 分銷及轉售業務的業務風險」。

競爭優勢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是：

- 我們是澳門的領先IT解決方案供應商
- 我們為客戶提供可靠、端對端及優質的企業IT解決方案
- 我們開發定制解決方案及實施最新創新技術以及雲端服務以滿足不繼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獲得驗證
- 我們與全球知名的系統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
- IT解決方案市場正經歷持續增長，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增長機遇及進軍大灣區的區域市場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帶領一支高質素且往績卓越的技術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我們於IT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地位，推動我們的增長並擴大我們的地理分佈。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已制定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 擴大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組合，加強我們承接較大合約價值的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的能力
- 透過(i)拓展我們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地域覆蓋；及(ii)就提供託管服務成立綜合營運中心把握大灣區的商機
- 繼續加強我們的產品及技術開發能力，以豐富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 加強銷售及營銷舉措，以提升企業形象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有超過330名、340名及370名客戶，同期各年超過230名客戶為經常性客戶(即於往績記錄期委聘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或向我們購買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客戶)。按客戶性質劃分，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主要為位於澳門的終端用戶。我們亦向中介機構(如將相關工作外包予我們的解決方案公司)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組合包括在電訊、媒體及科技領域的知名公司、領先的博彩及酒店品牌、政府機構、教育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其他商業客戶。在我們的分銷業務下，按客戶性質劃分，客戶主要為中介公司，如位於香港的下游解決方案供應商或轉

概 要

售商。在我們的轉售業務下，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澳門的終端用戶，且大部分為我們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現有或過往客戶。我們的客戶組合包括知名電訊、媒體及科技公司、領先博彩及酒店品牌、政府機構、教育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其他商業客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客戶包括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彼等合共佔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為28.1%及37.2%。我們與彼等建立的合作關係涵蓋兩年至十年以上，進一步證明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行業領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銀行及金融機構	26,852	5.3	45,693	9.6	35,931	6.7
博彩及酒店	183,507	36.5	159,413	33.5	222,037	41.6
教育	17,255	3.4	12,481	2.6	12,172	2.3
政府	36,111	7.2	49,761	10.5	67,441	12.6
電訊、媒體及科技(附註1)	219,148	43.6	187,539	39.5	175,753	32.9
其他(附註2)	19,869	4.0	20,421	4.3	20,968	3.9
總計	<u>502,742</u>	<u>100.0</u>	<u>475,308</u>	<u>100.0</u>	<u>534,302</u>	<u>100.0</u>

附註：

- 「電訊、媒體及科技」指(i)將我們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相關工作外包予我們的解決方案公司；(ii)我們分銷業務下的下游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轉售商；及(iii)為我們服務或產品的終端用戶的電訊公司。
- 「其他」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運輸、零售、航空、建築及其他行業的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性質劃分的來自企業IT解決方案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終端用戶	239,883	39,064	16.3	276,703	57,417	20.8	336,746	75,935	22.5
中介機構	89,745	15,447	17.2	51,910	15,744	30.3	58,218	13,764	23.6
總計	<u>329,628</u>	<u>54,511</u>	<u>16.5</u>	<u>328,613</u>	<u>73,161</u>	<u>22.3</u>	<u>394,964</u>	<u>89,699</u>	<u>22.7</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性質劃分來自專業IT服務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終端用戶	227,269	38,293	16.8	225,756	45,431	20.1	262,081	56,803	21.7
中介機構	66,799	9,929	14.9	23,176	6,344	27.4	27,142	5,148	19.0
總計	<u>294,068</u>	<u>48,222</u>	<u>16.4</u>	<u>248,932</u>	<u>51,775</u>	<u>20.8</u>	<u>289,223</u>	<u>61,951</u>	<u>21.4</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營界別劃分的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以及分銷及轉售業務各自的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企業IT解決方案		分銷及轉售		企業IT解決方案		分銷及轉售		企業IT解決方案		分銷及轉售	
	千港元	%										
公營.....	28,030	5.6	8,081	1.6	37,980	8.1	11,781	2.5	60,574	11.3	6,858	1.3
私營.....	301,598	60.0	165,033	32.8	290,633	61.1	134,914	28.4	334,390	62.6	132,480	24.8
總計.....	<u>329,628</u>	<u>65.6</u>	<u>173,114</u>	<u>34.4</u>	<u>328,613</u>	<u>69.1</u>	<u>146,695</u>	<u>30.9</u>	<u>394,964</u>	<u>73.9</u>	<u>139,338</u>	<u>26.1</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營界別劃分的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以及分銷及轉售業務各自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企業IT解決方案		分銷及轉售		企業IT解決方案		分銷及轉售		企業IT解決方案		分銷及轉售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公營.....	1,572	5.6	940	11.6	8,374	22.0	1,376	11.7	17,005	28.1	816	11.9
私營.....	52,939	17.6	30,206	18.3	64,787	22.3	18,976	14.1	72,694	21.7	21,594	16.3
總計.....	<u>54,511</u>	<u>16.5</u>	<u>31,146</u>	<u>18.0</u>	<u>73,161</u>	<u>22.3</u>	<u>20,352</u>	<u>13.9</u>	<u>89,699</u>	<u>22.7</u>	<u>22,410</u>	<u>16.1</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以及分銷及轉售業務各自的客戶數目：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企業IT解決方案(附註1).....	219	256	280
分銷及轉售(附註2).....	115	93	98
總計.....	<u>334</u>	<u>349</u>	<u>378</u>

附註：

-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145名、164名及169名客戶亦分別為我們分銷及轉售業務的客戶。
- 不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重疊客戶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包括專業IT服務客戶、託管服務以及IT維護及顧問服務業務)，亦可能就其要求的硬件及軟件產品發出獨立訂單，以滿足其本身業務需要。因此，我們若干轉售業務客戶亦為我們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客

概 要

戶。由於我們於香港的分銷部門亦可能就我們分銷業務下出售的產品提供延伸維護服務，因此我們的分銷業務的若干客戶亦為我們IT維護及諮詢服務業務的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透過參與投標或向客戶提交報價取得企業IT解決方案的合約。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獲授合約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的整體中標率分別為54.2%、37.1%及37.2%。

我們參考完成項目的估計成本加上我們的目標溢利率釐定專業IT服務的價格(主要以項目為基準)。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將須完成或提供的工作範圍及性質；(ii)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要求；(iii)硬件及／或軟件成本；(iv)員工成本；及(v)項目期限及規模，以釐定項目價格。就託管服務而言，我們收取的訂購費主要包括一次性及／或定期服務費及／或租賃費，而該等費用的金額及性質一般參考服務性質以及於服務期間須租賃予客戶的任何硬件、設備或軟件(如有)的採購成本釐定。就IT維護及諮詢服務而言，我們收取一次性或定期服務費，而我們的服務費一般參考服務性質，水平及範圍、服務期限及員工成本釐定。就分銷及轉售業務而言，我們採用成本加成法收費，而價格一般基於我們自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及我們的目標溢利率。此外，在我們的分銷業務下，我們作為供應商的認可分銷商須遵守若干限制或契諾，如建議售價、銷售目標或配額、特定產品折扣及／或彼等設定的其他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策略—分銷及轉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總收益的54.9%、42.3%及47.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的最大客戶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4.8%、13.0%及22.1%。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五大客戶以往及目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項目

合約變動及未完成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包括提供專業IT服務、託管服務及維護服務的合約)數目變動：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於相關年度1月1日的合約數目(附註1)	761	867	1,056
年內獲授新合約數目	823	1,622	1,179
年內已完成合約數目(附註2)	(717)	(1,433)	(1,140)
於相關年度12月31日的合約數目(附註3)	<u>867</u>	<u>1,056</u>	<u>1,095</u>

概 要

附註：

1. 於相關年初，完工百分比尚未達到100%的合約數目。
2. 於相關年內，完工百分比達到100%的合約數目。
3. 於相關年末，完工百分比尚未達到100%的合約數目。
4. 除客戶E的託管服務項目(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手頭十大項目」)、客戶D於2020財政年度授予的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及客戶N於2019財政年度授予的託管服務項目由一份以上合約組成外，上表所示企業IT解決方案的所有項目均由相關客戶授予的一份合約組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包括提供專業IT服務、託管服務及維護服務的合約)的未完成合約(指我們於某一日期尚未完成工程的估計合約價值)變動：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2022年1月1日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相關年度／期間1月1日未完成合約的 期初價值.....	120,669	208,896	260,804	270,477
年／期內獲授新合約的合約價值.....	417,854	380,521	404,638	105,246
年／期內確認的收益.....	(329,627)	(328,613)	(394,965)	(128,733)
於相關年度／期間最後日期 未完成合約的期末價值.....	<u>208,896</u>	<u>260,804</u>	<u>270,477</u>	<u>246,990</u>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系統供應商、認可分銷商及分包商。在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下，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系統供應商的認可分銷商，而我們從系統供應商的認可分銷商購買產品以用於項目。在我們的分銷業務下，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系統供應商，而我們通常向彼等直接採購，系統供應商則委聘我們為其於指定地區的認可分銷商。在我們的轉售業務下，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系統供應商的認可分銷商，而我們從系統供應商的認可分銷商購買硬件及軟件以供轉售。我們亦委聘分包商承接我們服務範圍以外的

概 要

服務，如佈線、硬件安裝及Wi-Fi安裝服務，以及各種屬勞動密集性質且於項目實施期間無須專門技能或專業知識的人手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安排」。我們主要向位於香港的供應商採購物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採購包括硬件、IT部件、軟件及軟件授權。

在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下，雖然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為分銷商，我們與各系統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為九名、11名、11名及11名系統供應商的認可分銷商，並與彼等訂立分銷協議以直接向彼等採購。有關我們與系統供應商之間訂立的合作協議及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與系統供應商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總採購額57.2%、52.1%及54.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0.5%、21.1%及14.4%。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五大供應商以往及目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專業IT服務及轉售業務的客戶主要以澳門元結算款項，而我們分銷業務的客戶則主要以港元結算款項。我們的供應品採購主要以港元結算。由於港元與澳門元的匯率掛鈎，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

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節選項目，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02,742	475,308	534,302
銷售成本.....	(417,085)	(381,795)	(422,192)
毛利.....	85,657	93,513	112,1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298)	(16,378)	(18,6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91	3,684	1,23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	(1,485)	(569)	(1,278)
經營溢利.....	29,685	35,004	31,728
融資收入.....	363	262	765
融資成本.....	(978)	(1,116)	(2,491)
融資成本淨額.....	(615)	(854)	(1,7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70	34,150	30,002
所得稅開支.....	(3,851)	(4,292)	(5,999)
年內溢利.....	<u>25,219</u>	<u>29,858</u>	<u>24,003</u>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報表內的匯總全面收入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定義見下文)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準則，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亦非按其呈列。我們相信，此計量為[編纂]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匯總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資訊，尤如其協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然而，作為一種分析工具，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使用有其局限，[編纂]不應將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列報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其替代。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用語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計量相比較。

下表載列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及其對賬至最接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計量：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5,219	29,858	24,003
加：			
[編纂]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²⁾	—	—	1,502
經調整年內純利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純利率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與[編纂]有關。
- (2) 可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與[編纂]有關。
- (3)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指年內溢利加上[編纂]及可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經調整純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計算。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過往營運業績回顧

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502.7百萬港元減少27.4百萬港元或5.5%至2020財政年度的475.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減少所致(i)來自專業IT服務的收益減少45.1百萬港元，乃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導致博彩及酒店業營運商建設或升級IT基礎設施的預算分配延遲，2020財政年度開展的大型項目較2019財政年度為少；(ii)來自分銷業務的收益減少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某特定品牌的無線區域網產品的原材料短缺，從而對該產品的整體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及(iii)來自轉售業務的收益減少2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澳門各種IT產品的銷售訂單減少。該減少部分被以下項目衍生的收

概 要

益增加所抵銷：(a)來自託管服務及租賃收入的收益增加2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澳門政府機構新獲授的託管安全服務合約數量增加以及我們為客戶F提供的託管印刷服務及為客戶E提供的私人雲端服務在2020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b)來自IT維護及諮詢服務業務的收益增加1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T維護及諮詢服務新獲授的合約數量增加。毛利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i)政府機構就我們的安全託管服務授予的合約數目由2019財政年度的四項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14項，導致我們提供託管服務的收益增加，而我們營運信息安全營運中心的成本相對穩定；(ii)提供IT維護及諮詢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主要由於對我們有關分銷業務的IT產品的維護服務的收益增加；以及(iii) IT維護及諮詢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27.8%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31.0%。我們的純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25.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29.9百萬港元，乃由於銷售成本減少35.3百萬港元，該減少部分被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融資成本（淨額）增加0.3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0.4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1百萬港元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5.9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2020財政年度與2019財政年度比較」。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20財政年度的475.3百萬港元增加59.0百萬港元或12.4%至2021財政年度的534.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收益增加所致：(i)來自專業IT服務收益增加40.3百萬港元，乃由於為客戶D於路氹的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的IT基礎設施設計有所修改（當中涉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及系統儲存的服務）而提供延伸工作及服務，於2021財政年度與客戶D就該項目訂立額外合約；(ii)託管服務增加1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客戶E提供私人雲端服務項目（涉及提供應對服務及監控私人雲端基礎設施）；(iii) IT維護及諮詢服務增加20.3百萬港元，乃由於(a)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應對COVID-19而實施的旅遊限制刺激澳門本地企業對澳門本地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維護服務的需求，以盡量減少因旅遊限制而對其IT系統維護造成的干擾；及(b)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有關供應商H及供應商I產品而舉行的網絡研討會及網上推廣，目標為中小企市場及(iv)轉售業務增加1.6百萬港元，原因為訂單數目增加。該增長部分被我們的(a)分銷業務收益減少8.9百萬港元，乃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及與Aruba製造商溝通，Aruba的無線區域網（「無線區域網」）產品受全球半導體短缺影響，從而對該產品的一般交貨時間產生不利影響；及(b)在租予客戶E的IT設備減少為主因下，租賃收入減少4.4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純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29.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2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3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16.4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增加1.7百萬港元，部分被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2021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比較」。

概 要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託管服務及租賃收入的毛損達到3.1百萬港元，與2019財政年度透過我們的信息安全營運中心提供網絡安全服務有關，當中我們獲澳門政府機構授予四份合約，總合約價值為2.8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獲得的合約價值相對有限，以及我們的信息安全營運中心於初創階段的客戶數目有限，於同期我們自該等服務確認的收入不足以彌補我們為營運信息安全營運中心而產生的勞工成本、折價及網絡安全許可證成本。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託管服務及租賃收入的毛利達到5.9百萬港元，乃由(i)與客戶E的一個服務項目的租賃收入；及(ii)於我們與澳門政府機構簽訂的託管安全服務合約數量由2019財政年度的四份(總合約價值為2.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14份(總合約價值為7.4百萬港元)，而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營運信息安全營運中心的勞工成本、折舊及網絡安全許可證成本與2019財政年度比較相對穩定。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託管服務及租賃收入的毛利達到9.7百萬港元，乃由於(i)來自為客戶E(涉及提供應對服務、私人雲端基礎設施監察及IT設備租賃服務)提供私人雲端服務項目的收入；及(ii)主要於澳門與政府部門、客戶E及客戶F簽訂正在進行的託管服務合約及租賃收入，而勞工成本、折舊及網絡安全許可成本則相對穩定。

匯總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9,082	39,102	29,9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1	4,767	6,999
預付款項及合約成本.....	27,889	26,544	42,56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77	9,100	14,326
合約資產.....	37,636	48,540	78,656
貿易應收款項.....	100,765	95,225	188,803
可回收所得稅.....	—	—	357
受限制現金.....	5,917	5,920	2,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10	29,899	14,485
	<u>261,627</u>	<u>259,097</u>	<u>379,1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185	92,735	129,634
應付股東款項.....	17,533	16,722	—
合約負債.....	21,232	29,386	45,324
租賃負債.....	5,209	6,214	6,093
應付所得稅.....	12,658	14,440	7,267
借款.....	6,914	8,317	25,522
	<u>175,731</u>	<u>167,814</u>	<u>213,840</u>
流動資產淨額.....	<u>85,896</u>	<u>91,283</u>	<u>165,269</u>

概 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06	12,508	10,858
使用權資產.....	8,610	7,707	9,116
無形資產.....	304	917	2,422
遞延稅項資產.....	408	506	83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34	13,618	12,652
合約資產.....	871	3,625	6,318
按金.....	5,042	4,390	3,899
預付款項及合約成本.....	12,766	16,072	10,904
	<u>40,441</u>	<u>59,343</u>	<u>57,008</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378	7,073	5,933
租賃負債.....	4,584	3,964	3,983
可贖回權利的金融負債.....	—	—	37,900
合約負債.....	4,092	6,600	5,578
	<u>17,054</u>	<u>17,637</u>	<u>53,394</u>
資產淨額	<u>109,283</u>	<u>132,989</u>	<u>168,883</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85.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91.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7.9百萬港元所致。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9.5百萬港元，與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大體一致。該影響部分被(i)在建合約數目增加導致合約負債增加8.2百萬港元；及(ii)流動資產減少2.5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109.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13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儲備增加23.7百萬港元。有關儲備增加乃由於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2019財政年度的25.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30.1百萬港元、已宣派股息由2019財政年度的2.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2.0百萬港元，部分被視作向股東分派由2019財政年度的10,000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4.4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16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120.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及合約成本增加16.0百萬港元，乃由於就存貨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及(ii)合約資產增加30.1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已履行向客戶E提供專業IT服務(當中包括提供數據網絡服務)的合約義務，但尚未向客戶E出具發票；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93.6百萬港元，此由於客戶D位於路氹的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當中涉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及系統儲存服務)的發票尚未清償，部分被我們就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向客戶D交付存貨導致存貨減少9.1百萬港元以及流動負債增加46.0百萬港元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6.9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從供應商E採購硬件及軟件產品作庫存；(ii)因向客戶D及N

概 要

提供IT維修及諮詢服務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15.9百萬港元；及(iii)借款增加17.2百萬港元，部分被應付股東款項減少16.7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133.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16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根據[編纂]股份溢價由2020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48.1百萬港元部分被年內全面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的30.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24.2百萬港元，以及[編纂]之一大橫琴確認贖回負債由2020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36.4百萬港元所抵銷。

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匯總現金流量的節選項目：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0,489	45,957	45,694
營運資金變動	(6,959)	(23,108)	(82,297)
已付所得稅	(463)	(2,742)	(13,863)
已退回所得稅	—	134	—
已收利息	—	—	7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067	20,241	(49,7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16)	(5,061)	(5,0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801)	(14,007)	39,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1,350	1,173	(15,454)
匯兌差額的影響	(6)	216	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66	28,510	29,8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510</u>	<u>29,899</u>	<u>14,485</u>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維持平穩。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0財政年度的29.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1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所致。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9.7百萬港元。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來自經營所用現金36.6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13.9百萬港元，並就若干非現金項目15.7百萬港元與營運資金負變動的對賬作出調整，主要包括(a)合約資產增加32.8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已履行向客戶E提供專業IT服務(當中包括提供數據網絡服務)的合約義務，但尚未向客戶E出具發票；及(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94.8百萬港元，此由於客戶D的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當中涉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及系統儲存服務)發票尚未清償；部分被(i)因向客戶D及客戶N提供IT維護及諮詢服務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14.9百萬港元；及(iii)因我們從供應商E採購硬件及軟件產品作庫存而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6.9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致力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控我們的現金流出及提升流動資金狀況，所採取的舉措如下：

- (i) 我們的客戶經理將統一客戶的收款週期以及供應商的付款週期，以實現預期營運現金流入不會超過營運現金流出的目標；
- (ii) 為管理風險，對該等需要採購大量原材料或持續時間較長的項目，我們會按照當刻的現金狀況及預計資本承擔，與我們的客戶仔細審查及磋商支付條款，及可能會要求客戶支付預付款項或按金，僅於客戶提供所需付款後方可下達採購訂單及要求於較短的時間分期付款；
- (iii) 在不影響供應質量的情況下，我們將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並參考我們客戶的協定項目里程碑和付款條款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延長信貸期，以盡量減少因我們向供應商付款及自客戶收款之間的時間差異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錯配；及
- (iv)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監控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敞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匯總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此外，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可動用信貸資金為23.8百萬港元。我們將繼續仔細評估並確保我們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資金及營運現金流預測），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如有必要，我們會利用可動用信貸資金，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現金狀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¹⁾	17.0%	19.7%	21.0%
純利率(%) ⁽²⁾	5.0%	6.3%	4.5%
股本回報率(%) ⁽³⁾	23.1%	22.5%	14.2%
總資產回報率(%) ⁽³⁾	9.4%	9.6%	6.4%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比率(倍) ⁽³⁾	1.5	1.5	1.8
資產負債比率(倍) ⁽³⁾	0.1	0.1	0.2
淨債務權益比率(倍) ⁽³⁾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附註：

- (1)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按各自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各自年度的營業額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概 要

- (2)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自年度的營業額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3) 有關其他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方式，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

我們已按假定[編纂]編制以下[編纂]，其中並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我們亦假設並未行使[編纂]。

	按[編纂] 每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按[編纂] 每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股份[編纂] ^(附註1)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閱備考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及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以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礎計算。
- (2) 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分別為3.0百萬澳門元(相當於2.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澳門元(相當於2.0百萬港元)。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任何年度末的任何股息，倘宣派股息，則可全權酌情決定股息的金額及支付方式。該酌情決定權須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亦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日後任何將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董事會目前並無採納的任何股息政策及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開支以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編纂][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編纂]：

概 要

- [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為兩個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估計合約價值合共[131.8]百萬港元及估計動工日期為2022年中)的前期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
- [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掌握大灣區的商機，其中(i) [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透過建立銷售及營運團隊擴大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於橫琴及南沙的地理覆蓋範圍；及(ii) [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在橫琴成立綜合營運中心提供託管服務；
- [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通過尋求與具有強大產品創新能力的公司或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擴大我們產品開發團隊的規模及為與澳門大學(澳大)共同成立的研發實驗室及根據於2021年2月3日與其簽訂的框架合作協議進行的研發項目所需的最低資本資源注資提供資金，以增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及
- [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編纂]將增加至[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編纂]將減少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彼等的[編纂]佣金及專業費用。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產生[編纂][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將列賬為自權益扣除，而[編纂]港元計為[編纂]。我們預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進一步產生[編纂][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預期將列賬為自權益扣除，而剩餘[編纂]港元預期將計為開支。我們已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編纂]總額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而[編纂]未獲行使)。該等[編纂]包括[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編纂]港元，其中包括(i)支付予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港元，以及(ii)已付及應付予其他工作方的開支以及與[編纂]及[編纂]相關的其他開支[編纂]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

概 要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面對的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我們相信以下為部分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 我們的大部分合約都是非經常性的，令我們未來的收益來源帶來了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在不同時期出現波動。
-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或延遲償付我們的應付款項或我們未能就全部或任何部分合約資產開出發票，我們未來的經營、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我們可能需要就預付款項及合約成本確認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悉數及／或及時收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在電訊、媒體及科技、博彩業及酒店業以及公營部門經營，且我們的業務活動集中於澳門。因此，我們須承受主要客戶財政狀況惡化以及區內任何不利經濟或社會狀況的影響。
- 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可能會遇到成本超支或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博維澳門於2019財政年度遲交報稅表，違反補充所得稅法規。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博維澳門須就上述各份遲交報稅表繳納最高總罰款額10,000澳門元。於2021年4月14日，博維澳門已主動向澳門財政局提交相關報稅表。我們已就2019財政年度的估計應付補充稅作出3.0百萬澳門元(相當於2.9百萬港元)的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財政局已向博維澳門發出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補繳稅款的繳稅通知書；而博維澳門已按照澳門財政局規定悉數繳清該等稅款。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博維珠海並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金額計提撥備人民幣337,664元(相當於405,197港元)，且未為2021財政年度進一步撥備。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按當地政府機關要求為現存員工結清未繳納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為人民幣298,164元(相當於357,796港元)。

概 要

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合規及法律訴訟 — 法律合規」。

近期發展

COVID-19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及香港的IT解決方案行業受到經濟增長放緩及COVID-19爆發導致商業活動暫停的負面影響。尤其是，澳門的IT解決方案市場已因COVID-19爆發及長期影響而受到負面影響。有關COVID-19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如果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0年，即COVID-19爆發首年，與其他澳門企業一樣，我們的澳門辦事處暫停營運兩星期，原因為澳門政府實施邊境管制令我們的多名員工無法返回澳門並於農曆新年假期後復工。此外，澳門實施強制隔離規定及旅遊限制以遏制病毒傳播，無可避免擾亂了在澳門的整體業務營運、供應鏈及勞動力供應。在此背景下，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502.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475.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轉售業務的收益減少，而轉售業務減少乃由於澳門的各種IT產品的採購訂單因COVID-19而減少，我們的客戶可能於其建築及／或重續項目暫停後延遲IT產品開發及採購IT產品的預算(如下文所討論者)。

此外，由於邊境暫時關閉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澳門建築工人的供應，從而影響澳門的建築活動及旅遊需求，以及COVID-19對澳門經濟及市場氣氛的長期影響，博彩及酒店業的部分營運商延遲其擴張或發展計劃或延遲建設或升級IT基礎設施的預算分配，從而對我們於澳門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澳門政府要求娛樂場經營者於2020年2月5日至19日暫停業務營運15日。由於上述原因，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存貨付運及向客戶D(與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有關)、客戶E(與監控網絡項目有關)及客戶G(與度假村綜合項目有關)提供的企業IT解決方案的項目實施階段進度延誤。於2020財政年度，來自該三個項目的確認收益合共36.5百萬港元，佔2020財政年度總收益的7.7%。於2020財政年度，來自該三個項目的毛利為5.6百萬港元，毛利率為15.2%。我們不時與該等客戶就項目時間表的延誤及更新該等客戶溝通。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2020財政年度，就該等項目的相關工作所確認的收益貢獻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該三個項目於2020財政年度下半年恢復正常，而該三個項目相關工作所產生的收益於2020財政年度已確認。於2020財政年度，來自該三個項目的毛利率平均較我們專業IT服務同年整體毛利率20.8%為低，主要由於當時其中兩個項目的相關項目所要求的工作性質(如對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的存貨付運及監控網絡項目的硬件安裝)於簽訂合約時已事前同意，而除本節前段提及有關工作的付運時間有所延誤外，並未因爆發COVID-19而受到重大影響。故此，董事認為，該三個項目的延誤概無對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2020財政年度

概 要

與2019財政年度比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因COVID-19而暫停營運。董事預期於2021財政年度延遲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或溢利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COVID-19疫情在澳門已基本得到控制，惟澳門於2021年8月再度爆發COVID-19。於2021年8月，澳門政府實施旅遊限制，並對所有居民實施全市突擊檢測。據董事在進行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2021年8月澳門爆發COVID-19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結果的影響極微。

此外，除上述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延遲外，我們相信COVID-19影響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獲得的企業IT解決方案新合約的價值以及從該等項目取得的收益。雖然我們獲得的新合約數目由2019財政年度的823個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1,622個，新合約的總合約價值由2019財政年度的417.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380.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部分博彩業及酒店業的客戶因COVID-19而推遲其發展計劃，導致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所處理來自該等客戶的大型項目數目減少(如上文所討論者)。從獲授合約價值為1百萬港元以上的企業IT解決方案新獲授合約確認的收益於2020財政年度佔總收益的35.6%，而2019財政年度則佔43.9%。於2021財政年度，自獲授合約價值超過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新獲授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確認的收益貢獻我們於該期間總收益的35.2%。

除上文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並未因COVID-19爆發而受到重大影響。我們並無因COVID-19而遭客戶取消任何採購訂單或合約，或供應商的供應交付並無出現重大中斷或延誤。我們已於在澳門、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實施防控措施，例為僱員提供口罩及消毒液，並要求彼等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倘僱員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彼等需要向管理層報告，並禁止返回辦公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香港辦公室有11宗員工確診COVID-19個案。因最近香港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採納了特別工作安排，包括香港辦公室員工輪流工作及需要在返回香港辦公室前進行COVID-19病毒檢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的出行限制已逐步解除，到訪澳門的人數亦逐漸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20年8月12日起，中國已恢復發出遊客(包括個人居民及團體旅遊)前往澳門及珠海的旅遊簽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10月及11月，訪澳遊客由2020年5.9百萬人次增至2021年7.7百萬人次。預期旅遊業復甦及市場需求整體增加將帶動澳門博彩及酒店業復甦；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澳門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於2022年至2026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6.1%增長。有關2020年後澳門IT解決方案市場復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澳門企業IT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澳門相隔八個月後再次爆發新冠病毒疫情，於2022年6月18日發現數十例本地感染的COVID-19病例。澳門政府進行全民COVID-19檢測，並且收緊了邊境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我們澳門辦事處的工作人員中沒有COVID-19確診病例，而近期的爆發並無令我們的澳門主要客戶取消任何採購訂單或合約，或令供應商交付供應上有任何重大中斷或延誤。儘管如上文所討論，澳門及香港的IT解決方案行業受到經濟增長放緩及COVID-19爆發導致業務活動暫停的負面影響，但隨著全球推出疫苗，疫苗接種率不斷上升，預期病毒將得到有效控制，為澳門及香港市場復甦奠定基礎。

概 要

董事認為，我們已渡過澳門受COVID-19所影響最艱難的時刻，這從我們來自澳門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349.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405.5百萬港元；以及我們的總收益及毛利分別從2020財政年度的475.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534.3百萬港元，及從93.5百萬港元增加至112.1百萬港元可見一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完成合約的期末價值為247.0百萬港元，展現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近期發展」。除上文各段所披露者及上文披露的原因外，董事認為，COVID-19的爆發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據董事會作出合理諮詢後所知及所信，COVID-19爆發影響我們的財政狀況，而業務營運將被暫停及減至最少，而董事估計，假設本集團能夠收取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所載[編纂][編纂]並實行未來計劃，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財務可行性至少12個月。

其他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企業IT解決方案的353個新合約，獲授合約總值為105.2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同期就已竣工合約或進行中合約確認收益128.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040份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未完成合約的期末價值為247.0百萬港元，而2021年12月31日的期末價值則為270.5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項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於廣東取得一個合約價值為9.0百萬港元的專業IT服務項目，據此，我們將為中國一家智能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就其與廣東省人民醫院的項目提供硬件安裝及技術支援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加上上文所述澳門旅遊業復甦及市場需求普遍增加，以及我們計劃在大灣區的擴張，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獲得額外的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並獲得澳門的更多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澳門及大灣區的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投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手頭的合約足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堅實的基礎並支持我們的有機增長，而我們的業務屬可持續發展，並將繼續長遠發展。

整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收益模式及成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除[編纂]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匯總損益及其他收入表中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概 要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以上各段所披露有關COVID-19的影響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而會對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12月31日起亦無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匯總財務報表中呈列的資料。

[編纂]

為了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於2021年3月23日，大橫琴及嘉猷各自作為我們的[編纂]，與Tai Wah及本公司訂立購買及認購協議，購買及認購合共1,8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0%。大橫琴屬投資公司，為珠海大橫琴集團有限公司(「珠海大橫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持有珠海大橫琴集團90%及10%股份。珠海大橫琴集團專注於管理橫琴新區政府的國有資產，大橫琴為其於中國境外進行及管理投資的主要營運機構。嘉猷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崔世平先生及其兩名兒子崔天佑先生及崔天立先生(「崔氏家族」)分別擁有60%、20%及20%。據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作為崔氏家族的投資工具，嘉猷的投資組合涵蓋在澳門及大灣區成立的各種公司。有關[編纂]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周先生將透過Tai Wah(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周先生及Tai Wah將於[編纂]後成為一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人士約於完成[編纂]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3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2年6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 [編纂] 後生效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維香港」	指	博維資訊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博維資訊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博維澳門」	指	博維資訊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4月21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博維BVI (I)」	指	BoardWare (BV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21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博維BVI (II)」	指	BW (BV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21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博維廣州分公司」	指	珠海博维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博維珠海於2020年5月20日在中國廣州成立的分公司
「博維南沙」	指	广州博维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1月8日在中國廣州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博維珠海」	指	珠海博维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博维网络信息谘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11月20日在中國珠海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辦理香港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合併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中國內地」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6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Tai Wah及周先生(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
「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	指	客戶D所授出為一名澳門路氹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設計及設置數據網絡基建、監控網絡擴建、伺服器及儲存系統的項目

釋 義

「客戶A」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其為集團公司，從事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互動式付費電視服務及過頂數位媒體娛樂服務；投資與發展系統集成、網路工程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開發及管理高級物業及基礎設施項目及高級物業投資
「客戶B」	指	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五大客戶之一。其為集團公司在香港從事提供資訊與通訊科技及電訊網路服務
「客戶C」	指	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其為集團公司從事提供資訊與通訊科技服務
「客戶D」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其從事度假村、住宿及博彩業務
「客戶E」	指	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其在亞洲及歐洲為綜合度假設施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
「客戶F」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其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及博彩相關業務
「客戶G」	指	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其從事在澳門發展休閒娛樂綜合度假設施
「客戶H」	指	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按已確認收益計屬企業IT解決方案五大項目中的客戶之一。其從事博彩娛樂業務
「客戶J」	指	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銷及轉售業務的五大客戶之一。其為香港的IT安全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供應商
「客戶K」	指	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就分銷及轉售業務的五大客戶之一。其為澳門領先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一系列專業電訊服務，包括流動通訊、固定電話網絡、寬頻及企業解決方案

釋 義

「客戶L」	指	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就分銷及轉售業務的五大客戶之一。其從事銷售電腦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IT硬件(包括安裝及保養服務)及軟件服務(包括軟件開發、顧問及專業服務)
「客戶M」	指	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按已確認收益計屬企業IT解決方案五大項目中的客戶之一。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為一間位於澳門半島及路氹的綜合娛樂度假村開發商及營運商，持有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六個博彩特許權／特許分權之一
「客戶N」	指	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五大客戶之一。作為一個公司集團，其母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集團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有線及移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資訊服務及其他通訊增值服務
「客戶O」	指	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按已確認收益計就企業IT解決方案的五大客戶之一。其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業務
「客戶Q」	指	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分銷及轉售業務的五大客戶之一。該公司為香港解決方案供應商及系統供應商
「客戶R」	指	我們的十大正進行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其中一名客戶。其為一間於澳門供電的公用事業公司
「客戶S」	指	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按已確認收益計屬企業IT解決方案五大項目中的客戶之一。該公司為澳門的企業提供行銷和品牌管理服務
「客戶T」	指	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其為香港的數碼科技解決方案及管理服務供應商
「客戶U」	指	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五大客戶之一。其為澳門監管機構，監管貨幣及財政運作

釋 義

「客戶V」	指	我們手頭十大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的其中一名客戶。其為中國智能系統行業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大橫琴」	指	大橫琴(澳門)有限公司(前稱大橫琴(澳門)發展一人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2月3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大橫琴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狀況」	指	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過後(如香港政府所宣佈)出現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斷電的極端狀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託就澳門、香港及大灣區的IT解決方案市場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2017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編纂]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由兩個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及中國廣東省九個直轄市(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組成，總面積為56,000平方公里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或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橫琴」 指 一個位於珠海的城市，為中國廣東省的經濟特區

[編纂]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嘉猷」	指	嘉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5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嘉猷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力圖律師事務所，為一間合資格澳門律師事務所，並為本公司於澳門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2年6月20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周先生」	指	周家俊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趙女士」	指	趙冠芝女士，為執行董事
「南沙」	指	中國廣東省省會廣州一個城市及經濟特區
「新物業系統基建項目」	指	客戶F所授出為一名澳門路氹的娛樂場營運商提供系統基建及網絡安全服務的項目，預期將於2022年11月完成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由各[編纂]所作出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
「[編纂]」	指	大橫琴及嘉猷的統稱，且各自為一名「[編纂]」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載述
「度假村綜合項目」	指	客戶G所授出為一名澳門路氹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提供整體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的項目，預期將於2025年8月完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允許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平方尺」	指	平方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供應商A」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其從事IT硬件及軟件產品的批發分銷業務
「供應商B」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其從事分銷科技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
「供應商C」	指	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其從事在全球各地分銷IT解決方案
「供應商E」	指	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其為集團公司，從事分銷及買賣電子部件以及消費者電子產品，以及提供IT解決方案及服務
「供應商F」	指	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其從事分銷IT硬件、軟件及專業諮詢服務
「供應商G」	指	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分銷企業IT解決方案
「供應商H」	指	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其為IT安全軟件的全球領先參與者
「供應商I」	指	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的系統供應商。其從事提供IT安全解決方案
「供應商J」	指	一名由我們擔任其香港獨家分銷商的系統供應商。其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路由器、解決方案及服務
「供應商K」	指	一名由我們擔任香港獨家分銷商的系統供應商。其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安全產品、物聯網及醫療物聯網解決方案及營運技術裝置
「供應商L」	指	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其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亞洲國家一家最大IT解決方案分銷商
「監控網絡項目」	指	客戶E所授出為一名澳門路氹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提供數據網絡服務的項目，預期將於2023年9月完成

釋 義

「智揚科技」	指	智揚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為智揚科技有限公司(Forever Top Technology Limited)及Synergy Computers &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間於1990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揚BVI」	指	Synergy (BV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21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ai Wah」	指	Tai Wah (BV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21年2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周先生直接擁有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訊、媒體及科技」	指	電訊、媒體及科技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日」	指	於聯交所進行股份[編纂]的日期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指	百分比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本文件包含所用若干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術語的解釋及定義。本文件中使用的術語及其意思可能不符合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意思或用法。由於沒有官方行業分類，故我們的產品分類根據董事的知識及經驗而決定。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釋 義

- 本文件中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於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數字可能不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倘本文件英文版與本文件的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文件英文版為準。倘本文件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應以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意思未必符合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意思或用法。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大數據」	指	極龐大的數據集，可藉電腦分析找出模式、趨勢及關係，尤其是關乎人類行為及人際互動的資料
「雲端」或「雲端服務」	指	基於互聯網的計算服務，在該計算服務中，大批遠程服務聯網化以進行集中數據儲存，並可於線上獲取電腦服務或資源
「網絡安全」	指	電腦安全，即保護IT系統不受攻擊、損害、未經授權的訪問、入侵以及干擾和誤導
「數據庫」	指	儲存在電腦系統的結構化及有組織的資訊及數據收集，方便存取、管理及更新
「企業IT解決方案」	指	向公司客戶提供企業級設計及執行解決方案和服務，其中不同的電腦系統及軟件應用程序在物理上或功能上連接在一起，成為一個協調的整體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個幫助企業整合及管理核心業務流程的IT系統
「金融科技」	指	金融科技，即利用科技改進金融活動的新興產業，如使用智能手機進行手機銀行及加密貨幣活動
「防火牆」	指	用於維護私人網絡安全的產品，其阻止未獲授權訪問私人網絡或私人網絡未獲授權訪問其他，通常配置防火牆以阻止未獲授權方訪問與互聯網連接的私人網絡
「硬件」	指	構成電腦系統，例如中央處理器、屏幕、伺服器、滑鼠、鍵盤、硬盤等實體元素

詞彙表

「物聯網」	指	物聯網，一種按預定協議通過智能終端產品在目標與互聯網之間進行資訊及通訊交換，以實現對該等目標物體的智能識別、定位、追蹤、監察及管理的網絡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設立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國際組織，以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
「IT」	指	資訊科技
「IT解決方案」或 「IT解決方案服務」	指	IT產品及服務的集合，通常包括IT解決方案的設計、IT產品的開發及／或實施、系統整合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援服務，以滿足客戶的IT需求(有別於單一、直接IT產品)
「託管服務」	指	由第三方IT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解決方案，該服務供應商管理並負責向其客戶提供全套服務，而該等服務可能包括遠程監測以及伺服器、桌面及移動設備管理
「流動解決方案」	指	讓企業透過多種流動裝置遙距管理生產力的軟件或應用程式
「伺服器」	指	能夠接受客戶的請求並相應作出反應的硬件
「信息安全營運中心」	指	信息安全營運中心，對網絡安全事件進行監測、偵錯、調查及應對的營運中心
「軟件」	指	任何一組指示電腦處理器執行具體操作的機讀指示
「系統供應商」	指	主要通過其授權分銷商在市場上製造及／或銷售IT硬件、其相關系統或軟件的供應商公司
「用戶接受度測試」	指	釐定IT系統或解決方案是否符合合約規定的要求的正式測試
「虛擬化」	指	創建模擬或虛擬計算環境而非物理環境的行為，其通常包括虛擬電腦硬件平台、儲存設備及電腦網絡資源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本集團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環境的各種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本質受限於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為實施這些策略而採取的各種措施及舉措；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業務機會；
- 整體業務環境的變化，尤其是於澳門、中國及香港；
- 競爭環境的變化以及我們在該等環境下的競爭能力；
- 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環境的變化，尤其是於澳門、中國及香港；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資成本，以及我們為業務營運獲得充足融資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進入新的地區市場及擴展業務的能力；
- 我們獲得開展業務的准許及許可證的能力；
- 外幣匯率變化；
- 本文件提及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及
- 其他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

「預料」、「相信」、「能夠」、「預期」、「計劃」、「今後」、「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及其他類似表達，如與我們有關，尤其是於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中，乃旨在識別眾多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的經營環境的眾多假設，其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無論是否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我們概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倘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實現，或證實有關假設並不正確，我們的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件中所預計、相信或預期的描述有重大差異。故此，該等陳述並不是將來表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載列的警告聲明適用於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於本公司股份涉及風險。閣下決定[編纂]本公司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以下資訊，以及本文件中包含的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匯總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蒙受影響。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股份[編纂]可能會下降，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的風險，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出現重大差異。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我們可控制的範圍內。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IT解決方案行業相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澳門及香港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合約都是非經常性的，令我們未來的收益來源帶來了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在不同時期出現波動。

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在此業務下，我們的專業IT服務(分別佔往績記錄期總收益的58.5%、52.4%及54.1%)主要以項目形式提供，該等合約屬於非經常性質，而我們開發及提供的解決方案可能會使用一段時間。另一方面，一般而言，我們只有在達到協定的項目階段性目標後方可向客戶開具發票。項目一旦完成，我們的客戶可能在短時間內不再需要我們的服務，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會一直有新的項目需要我們的服務或解決方案，即使有，該等客戶亦可能選擇其他IT解決方案供應商。因此，倘我們因任何主要項目尚未達到約定的階段性目標而無法在期內向客戶開具發票，或我們未能在具有重大合約價值的項目完成後短期內獲得新項目，我們的財務表現易於在各期間出現波動。此外，就我們的託管服務和IT維修及顧問服務而言，概不保證相關合約將於未來續期或我們將能夠與客戶訂立新合約。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取得的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分別透過參與招標或提交報價予客戶的方式獲得。因此，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我們並無長期合作關係，而我們的客戶組合在不同時期可能會有所不同。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在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包括專業IT服務、託管服務及維修服務合約)獲得合約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情況，中標率分別為54.2%、37.1%及37.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本公司主要業務 — 專業IT服務及託管服務的經營流程 — 投標／報價」。我們的中標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投標價格、項目設計及實施計劃、項目管理技能、技術專長、往績、財政實力及行業競爭格局。概不保證在招標過程中，我們會得到客戶的正面評價。

風險因素

同樣地，就我們的分銷及轉售業務而言，產品主要根據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出售予客戶，而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以鎖定任何最低採購量或價值。於往績記錄期，該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4.4%、30.9%及26.1%。因此，概不保證該業務的客戶將繼續向我們採購相同或更高水準的產品，或根本完全不會進行採購。倘我們無法從現有及／或新客戶獲得新合約，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或延遲償付我們的應付款項或我們未能就全部或任何部分合約資產開出賬單，我們未來的經營、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客戶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主要取決於客戶就我們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出售予他們的產品及時結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票據分別為100.8百萬港元、95.2百萬港元及188.8百萬港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一年以上(按到期日計算)賬齡的貿易及應收票據為2.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77日、75日及97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由2020財政年度的75日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97日，原因為位於路氹的客戶D尚未就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結清發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D的貿易應收款項27.6百萬港元或31.1%已結清；而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D的未付餘額為60.9百萬港元。本公司與客戶D就43.3百萬港元(為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D的未付餘額的一部分)的結算時間討論並表達成共識，而我們的董事預計客戶D將於2022年7月底前結清該43.3百萬港元款項。鑑於客戶D的過往結算方式，倘我們今後繼續致力向客戶D提供服務，我們預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可能會延長，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及應收票據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匯總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3.8%已結清。

我們所提供的企業IT解決方案一般是按照相關合約項下訂明的協定項目階段性目標分階段向我們支付款項，部分項目(如項目周期較長的大型項目)可能會保留一次性付款作為保證金，在保固期後向我們支付。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於項目里程碑前提提供的服務；而每個里程碑的付款可能因每個項目而有所不同，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而定。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合約資產分別為37.6百萬港元、48.5百萬港元及78.7百萬港元。倘考慮客戶結算發票所需的時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分別為103日、110日及144日。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

風險因素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合約資產未償還結餘的54.4%其後向客戶出具賬單。由於該筆款項只有在達到協定的項目階段性目標後方會成為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故無法保證我們會向客戶悉數收取該等未開具賬單的賬款或完全不會收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客戶就我們有權向客戶收費的已完成工程價值達成協議。

此外，在企業IT解決方案和分銷及轉售業務中，我們通常給予客戶由開具發票日期起計最長30日的信用期，以結清我們的賬單，而我們的客戶可能需要通過內部流程以批准結算。本公司客戶完成該等工作所需的時間差異很大，可能會受到整體項目時間表或工程進度以及客戶內部流程等因素的影響，有關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另一方面，我們通常須於所訂購的產品交付後開始起計的信貸期內向我們的供應商悉數結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往往先進行工程或訂購產品而產生開支，然後方可向客戶開具賬單及申索並收取應收款項，或會導致我們於特定期間的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間出現差額。

概不保證能夠按時從客戶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完全不能收回。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面臨意外情況，包括因政府財政政策轉變（倘是公營部門的客戶）而造成的財政困難，或我們的項目組成其中一部分的整個項目進度延遲完成，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延遲甚至拖欠其付款責任。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有關客戶收回全部未收回債務，或完全不能收回，而我們可能需要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該等事件的發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轉讓IT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責任，而我們於提供服務及轉讓IT項目前已就此向客戶收取按金。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支付的按金，而相關IT產品及服務尚未提供。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21.2百萬港元、29.4百萬港元及45.3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 合約負債」。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因為我們的工程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硬件及軟件的供應以及我們業務單位的正常營運。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則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益，且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支付的按金。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採購材料及服務以及經營開支。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49.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用現金36.6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13.9百萬港元，經若干非現金項目15.7百萬港元的對賬及營運資金負變動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經歷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時期。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就預付款項及合約成本確認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及合約成本27.9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42.6百萬港元。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即我們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材料及服務成本預付的款項）、籌備[編纂]的專業費用預付款項及行政開支預付款項。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相關產品，我們可能面臨與預付款項有關的預付款項違約風險及減值虧損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 按金、預付款項、合約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合約成本不會產生任何減值費用，且我們日後可能會錄得該等金額的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悉數及／或及時收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我們收取租賃付款的權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0.6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面臨客戶可能不履行付款責任的風險。倘客戶延遲及拖欠租賃付款，我們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撇銷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或產生額外法律成本以收回到期款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已分別計提及撥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10,000港元及1,000港元。於2019財政年度，概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不會出現任何減值，且我們日後可能會錄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信貸承諾的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在電訊、媒體及科技、博彩業及酒店業以及公營部門經營，且我們的業務活動集中於澳門。因此，我們須承受主要客戶財政狀況惡化以及區內任何不利經濟或社會狀況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經營博彩及酒店業、政府及電訊、媒體及科技行業的企業或機構。該等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益的87.3%、83.5%及87.1%。我們的主要客戶經營業務的行業一旦經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所取得的項目可能會被延遲、延誤或取消，以及商機減少。我們的客戶所需的服務或產品水平會因其各自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以及其開展業務的行業的市場狀況而有所不同。可能影響其財務或業務表現或其開展業務行業的因素包括市場對其產品或服務的需求、產業周期、相關政府法規和財政政策以及整體經濟環境，有關因素繼而會影響對我們服務或產品的需求，而這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倘發生任何事件，對我們的主要客戶及／或他們所經營的行業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澳門業務，合共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78.8%、73.6%及75.9%。我們預期，澳門將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因此，我們將承受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的任何惡化風險，以及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政治或社會動亂、罷工、暴動、內亂或違抗命令、傳染病、適用於該地區的任何不利國家或省政策或我們無法控制的該地區其他事件的爆發。倘澳門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繼而影響我們的服務或產品的需求和價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作出反應。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亦易於受到颱風等天災的影響，亦可能擾亂我們及客戶的正常業務。過去十年，澳門曾經歷過嚴重的颱風，造成嚴重的水災、重大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有關COVID-19的相關風險，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如果COVID-19疫情持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有關事件不會再次發生，倘有關事件再次發生，將對企業造成重大損失或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可能會遇到成本超支或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我們一般參照估計成本加上目標利潤率釐定價格。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定價策略」。我們的主要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期限一般為一年至五年。我們完成項目實際所需時間及產生成

風險因素

本的因素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與第三方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的整合、技術上的困難、我們的項目組成一部分的主項目的進展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

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個都可能導致項目完成的延遲或成本超支。概不保證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最初的估計。我們預期會繼續進行固定價格的項目，除非工程範圍有重大變動，否則一般不會再作調整，因而增加了我們出現成本超支的可能性，並導致項目的溢利或虧損減少。我們的大部分項目都有特定的完工時間表，以及未完工或延遲交付的懲罰條款，如果我們未能按項目的時間表完成，可能會導致違約金索賠、其他責任以及與客戶的糾紛，甚至終止相關項目。如因我們延遲完成所承接的項目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如不獲延期，由於即使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客戶亦有權從相關合約項下應付我們的合約金額中扣除該等違約金，將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

我們收取政府的非經常性補助收入及補貼，概不保證我們將可繼續收取相若金額的政府補助收入，或者完全未能獲得任何補助。

往績記錄期期間，我們收取政府的補助收入分別為零、2.1百萬港元及141,000港元。其中2020財政年度期間，我們根據「保就業計劃」政策收到香港政府的補貼以留住可能失業的僱員，以及澳門政府向於澳門經營企業授出有條件財務補助作為COVID-19疫情的紓困措施，以上均為非經常性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可繼續收取與上述相若金額的政府補助收入及補貼，或完全未能獲得。若政府措施或政策有任何變動，令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收入及補貼暫停、嚴重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面對陳舊存貨的風險，或會被要求為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有59.1百萬港元、39.1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而在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是40日、47日及30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匯總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 存貨」。

我們一般於接獲客戶的背對背訂單後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若客戶訂單有任何變動或我們的項目延遲，令我們的存貨積累，將對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的存貨被確定為陳舊，我們或須為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存貨減值分別為2.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我們的地域擴張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並將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延伸至大灣區，特別是橫琴和廣州南沙，是我們擴張計劃的其中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可能會面臨業務擴張所固有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無法實現預期的擴張目標，以及在該等地區拓展業務時的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及中國的經濟狀況。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經歷了顯著的增長，因此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也很高，但無法保證中國經濟會繼續以近期的高速發展。若干因素可能拖慢中國的經濟發展，例如全球經濟衰退、金融市場危機或自然災害。在經濟下滑時期，對我們的IT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能夠擴大在中國的業務，鑒於COVID-19的影響以及由此產生的負上市場情緒，我們也不能保證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將實現盈利。如果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被推遲，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力和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擴張計劃的任何延遲也可能會干擾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營運，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增加我們的營運費用，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2019年12月或前後爆發的COVID-19對中國、澳門及香港的民生及經濟造成嚴重影響。中國、澳門及香港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社區封鎖、旅遊限制及暫時關閉企業辦公室。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及香港的IT解決方案行業因COVID-19爆發導致經濟增長放緩及業務活動暫停而受到負面影響；而澳門的IT解決方案市場預期將因若干項目暫停或延遲，而遭受COVID-19疫情的長期及負面影響。鑑於本公司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澳門及香港，若本公司僱員感染COVID-19或被隔離或被限制出行，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運作可能受到重大干擾。

此外，過去發生的疫情，視乎其規模大小，對中國、澳門及香港的內部經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損害。中國、澳門及香港地區再次發生由COVID-19疫情引發的公共衛生危機，特別是在我們的供應商的生產設施或客戶的業務或項目所在的城市發生，則可能

風險因素

會導致我們的供應商延遲交付，並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我們的客戶項目的工期或其系統和基礎設施的升級或更新計劃的延遲，繼而可能會中斷或延誤我們的工程進度和我們的擴張計劃的實施，如果疫情持續，將對我們目前和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文件「財務資料 — 過往營運業績回顧 — 2020財務年度與2019財政年度的對比」一節所披露，我們的收益略有下跌，由2019財政年度的502.7百萬港元，下降至2020財政年度的475.3百萬港元。下跌部分是(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由於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專業IT服務的收益減少，導致博彩和酒店業營運商用於建設或升級IT基礎設施的預算分配延遲，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2020財政年度開始的大型項目較少；及(ii)由於2019年12月以來COVID-19爆發，導致澳門多種IT產品的需求下跌，因而致使轉售業務的收益下跌。

未來有關城市有可能出現大規模的疫情爆發。疫情的發展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概不保證何時及能否在短時間內有效控制疫情，或者根本無法控制疫情。倘COVID-19繼續在社區蔓延，並實施更嚴厲的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緊貼IT解決方案行業的最新市場發展及技術變化，可能會使我們在競爭中被淘汰。

IT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化迅速、產品生命周期短、客戶喜好不斷變化及經常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我們未來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以下能力：(i)適應快速變化的技術；(ii)因應技術進步和變化，不斷提高我們員工的專業知識；(iii)我們改善及推出具有吸引力的特點和功能的新解決方案和產品的能力；及(iv)物色新的IT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以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組合，滿足客戶的要求和喜好。倘我們未能跟上未來的發展趨勢，或者未能緊貼技術變化及引進新的解決方案、服務和產品，我們有力地對客戶需求作出反應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未來發展，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及成本以(i)創新我們的解決方案或調整我們的服務範圍或產品組合，以應對技術及市場偏好的快速變化；(ii)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最新的技術培訓；及(iii)物色新供應商。倘我們無法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做到上述各項，或根本無法做到，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將蒙受影響，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競爭力以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失去主要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與主要供應商續簽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業務亦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不同業務項目應用、分銷及轉售而採購各種硬件、相關系統及軟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系統供應商及系統供應商的認可分銷商。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57.2%、52.1%及54.4%。倘我們不能適時以可接受的條件從供應商採購所需硬件、系統及軟件，我們可能無法如期交付，或可能遇到項目的延誤。由於我們或客戶所承接項目的特點及要求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所使用的特定硬件及系統的選擇，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硬件及系統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找到其他供應來源。我們亦不能排除供應商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類似的服務或產品。任何主要供應商的損失，以及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從替代供應商處獲得相同的服務或產品，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分銷業務下，我們一般與供應商(主要為系統供應商)就在指定地區採購、分銷及銷售，以及推廣特定品牌的硬件及相關系統訂立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香港9間、11間及11間系統供應商的認可分銷商，而我們透過智揚科技為供應商J及供應商K在香港的唯一認可分銷商。倘我們失去某品牌產品的分銷權或其分銷地位被降級，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有相關系統供應商提供相同水平的銷售優惠、技術及營銷支援，或根本無法享有該等支援，甚至可能失去使用或對並非由我們分銷或出售的特定品牌IT設備具有強烈偏好的客戶的採購訂單。因此，本公司分銷業務的經營及表現依賴本公司已取得的分銷權、其產品在市場上獲得的接受程度以及本公司與相關系統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雙方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與系統供應商續簽分銷協議。倘我們不能與其中任何一間系統供應商續簽分銷協議，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系統供應商將繼續與我們簽訂分銷協議，亦不能保證他們不會改變其現有的銷售或營銷策略，對我們的銷售活動施加苛刻的限制，或在續期到期前終止授予我們的分銷權，而我們可能沒有議價能力磋商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具體而言，我們無法保證在與新的系統供應商簽訂分銷協議的情況下，我們能夠從新系統供應商獲得與現有分銷協議類似的信用條款，或者根本無法獲得任何信用條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品質。如果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各種硬件、系統及軟件。然而，該等產品的品質並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有關產品及服務中可能會存在編碼缺陷或錯誤。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亦可能存在設計或製造缺陷，導致故障。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及服務與客戶現有的IT基礎設施亦可能涉及相容性問題。另外，我們不時開發軟件及系統應用程式，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該等自行開發的軟件或系統應用程式中的任何錯誤、缺陷或瑕疵都可能對我們客戶的系統及硬件造成損害，並對我們客戶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繼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不能保證所有有關問題都能及時發現並解決，或根本無法達到客戶的要求標準。我們亦可能受到客戶就有關問題提起的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由於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額外的成本解決或捍衛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關鍵資訊系統或IT基礎設施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客戶的法律申索。

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本身的資訊系統及IT基礎設施的穩定性、規模彈性及可靠性，我們利用有關系統及基礎設施開展日常業務，例如我們的IT管理平台、提供安全託管服務的保安營運中心、我們的服務台支援系統及向客戶出租的設備及／或軟件。我們的資訊系統及IT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或長期故障，包括關鍵設備或服務的故障，無論是否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的服務中斷及數據流失以及設備損壞，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客戶的正常業務營運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系統易於受到各種事件的影響，包括(其中包括)電力中斷或設備故障、系統或網路連接中斷、物理、電子及網路安全性漏洞、偷竊、蓄意破壞及破壞行為，我們或供應商未能為設備提供足夠的服務或維護、人為錯誤或事故、天災及恐怖襲擊。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的服務中斷，無論是否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品質保證受到破壞，都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客戶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或向我們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其他法律訴訟，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積壓項目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已提供有關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於往績記錄期的積壓工作(指我們對於在某一日期仍未完成的工作合約價值的估計)的變動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項目—未完成合約變動」。積壓項目是對已簽約但尚未完成工作的價值的估計，因而亦是對有關合約預期於未來確認收益的估計。然而，我們釐定積壓合約的金額是基於相關合約將根據其條款全面履行的假設。由於此假設未必適用於我們已簽立或將於未來簽立的各份及每份相關合約，因此我們的積壓合約金額未必能反映我

風險因素

們未來的實際盈利。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被客戶重大修改、終止或取消合約，有關重大修改、終止或取消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積壓金額將及時確認或會否確認，或我們的積壓金額一旦確認將帶來溢利。基於上述原因，謹請閣下不要依賴本文件所呈列的積壓合約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盈利的指標。

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聘請第三方分包商進行各種手工作業。倘有關分包商的表現未達標準或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委聘第三方分包商進行鋪設線路和安裝Wi-Fi，以及項目實施期間的其他手工工作。我們可能無法審查及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猶如管理自己的員工般直接而有效。我們無法確保有關第三方分包商的服務品質，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由於委聘他們從事不同的工作，我們承受與有關第三方分包商表現未達標或延誤相關的風險。倘該等風險實際出現，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品質可能會下降，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競爭力及聲譽，並導致訴訟或損害申索。

本公司可能會對僱員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替代責任，並因僱員的疏忽行為或過失而被客戶提起法律訴訟或申索。

我們的僱員可能被要求於某些時間在客戶的處所工作。我們可能會對他們在履行客戶委託的職責時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替代責任。由於本公司僱員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本公司可能會面臨客戶提出的法律訴訟或申索。在該等事件中，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額外的費用就針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的法律訴訟或申索進行和解或自辯，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招聘、培訓及挽留幹練而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倘我們的勞動力不足或勞工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阻礙，而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成功主要取決於員工提供的服務，特別是我們的售前、銷售及技術人員。我們亦依賴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在IT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軟硬件採購、系統整合及營銷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因此，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幹練而經驗豐富員工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非常重要。由於我們不能阻止我們現時聘用的僱員根據相關協定條件終止其合約，亦不能阻止他們離職並開設業務與我們競爭，因此，我們不能保

風險因素

證能夠挽留他們。此外，由於市場上符合資格的員工數目頗為有限，尤其是具有IT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及託管服務經驗的員工的人數，倘我們需要更換任何現有的銷售及技術人員，或增聘任何員工以擴大我們的員工團隊，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吸引及培訓幹練而經驗豐富的售前及銷售人員及高技術技術人員。

由於IT專業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必須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維持穩定的工作團隊。此外，澳門IT專業人員的薪金在過去數年亦有所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6年至2021年澳門IT解決方案行業僱員的平均月薪以2.7%的複合增長率增長。由於我們大部分解決方案及服務均按固定價格收費，一旦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至客戶。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倘本公司的售前、銷售及技術人員的流失率大幅上升，而本公司無法快速招募符合條件的人員取代，可能會出現勞動力不足的情況，繼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被他人侵犯或本公司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聲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三個註冊域名及一個商標、於澳門擁有一個商標，並於中國擁有四個商標及10項版權，該等域名及商標被視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我們不能保證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強制執行有效。我們所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可能被宣告無效、規避或受到挑戰。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保護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往往困難重重。對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管既困難亦昂貴，而且本公司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本公司知識產權被盜用。

此外，我們亦承受侵犯他人(包括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為防止未經授權洩漏機密資料而推行的措施，如要求我們的僱員簽訂規定保密義務的協議或不足夠。此外，在本公司的開發、部署、營運或服務過程中，可能使用了許多開放原始碼軟件及第三方軟件。因此，在使用有關開放原始碼軟件及第三方軟件時，本公司可能需要遵守其中的使用條款及／或獲得擁有人的許可。

我們不能保證不會被指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任何許可或其他義務下的任何使用條款。針對任何有關申索進行抗辯可能會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並可能會轉移我們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倘我們可能成為當事人的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出現不利的裁決，我們可能會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被要求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持續支付專利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風險因素

或被禁止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可能會因曠日持久的訴訟而推遲、減少或取消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採購。如果我們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須對第三方負責，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巨額賠償金，產生額外的開支以開發或採用非侵權的替代方案，或獲得使用侵權財產的許可。

倘本公司處理的機密資料被洩漏或盜用，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會接觸到具有保密性質並將其委託給本公司的資料，例如與客戶的系統、業務、原始資料或事務相關的資料，有關資料保存於本公司提供的伺服器設施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憑藉我們的保安系統將成功防止任何客戶機密資料洩漏或被盜用。倘我們的客戶的機密資料被洩露或盜用，我們可能會接獲客戶的投訴或申索，並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澳門及中國有若干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博維澳門延遲提交2019財政年度的報稅表，違反所得補充稅的規定；以及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博維珠海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法律合規」。倘澳門及／或中國的任何主管部門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被責令支付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因針對我們的任何法律行動而產生法律成本，並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或負面媒體報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其他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在中國、澳門及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必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在不同階段向相關行政機關取得各種許可證、牌照及其他批准。倘我們的任何牌照因在經營中嚴重違反適用規則而被撤銷，或我們未能或無法在任何所需牌照到期後續期，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展相關業務，繼而導致我們的營運及增長計劃受到干擾。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已取得的牌照或許可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為擴張計劃及未來的增長提供資金，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資金。

我們無法保證經營活動將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的經營現金流，我們將需要獲得其他融資。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將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風險因素

- [編纂]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公司證券的看法及偏好；
- 我們可能尋求資金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
- 中國、澳門及香港以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

我們可能會被要求縮減計劃中的資本支出，可能會對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及實施規劃增長策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償還責任將增加。任何未來的債務融資條款也可能會施加限制性契諾，並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者在股權融資的情況下導致我們的股東持股比例被攤薄。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狀況未必對未來的增長具有指示性。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502.7百萬港元、475.3百萬港元及534.3百萬港元，毛利分別為85.7百萬港元、93.5百萬港元及112.1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7.0%、19.7%及21.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全面收入表經選定項目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T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加劇、產品及服務成本的波動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如客戶數目減少及／或IT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下降，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在往績記錄期的歷史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編纂]不應完全依賴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為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本公司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行業內的慣常保單，包括(i)一般責任保險；(ii)僱員補償保險；(iii)辦公室財產的一切風險保險；(iv)僱員的一般醫療及／或工作相關保險；(v)分包商全險；及(vi)我們提供的IT服務及產品的IT保險。我們亦為(i)澳門僱員購買團體健康及僱員賠償保險；(ii)中國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及(iii)香港僱員購買醫療及僱員賠償保險。

董事根據其對行業慣例的認識及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經驗，認為該等保險計劃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我們可能會招致某些類型的損失，但却無法投保或我們認為投保並

風險因素

非商業上合理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投購足夠的保險來涵蓋我們的潛在責任，亦無法保證保費不會在未來大幅增加。倘我們對未投保的損失或超過保險範圍的限額的金額負有責任，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IT解決方案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營運，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IT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擁有重要市場地位及充足財務資源的其他競爭者可能會進入IT解決方案行業，繼而增加競爭。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預測及回應各種因素，包括科技發展及市場趨勢、對客戶偏好及要求的回應能力，以及完成相關合約以配合客戶的時間表。

我們與澳門和香港的競爭者主要憑藉以下基礎進行競爭：

- 我們的服務水平；
- 價格；
- 對客戶要求的回應能力；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策略關係；
- 聘請及挽留人才；及
- 品牌知名度。

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未來獲得更大的市場接受度和認可度，並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倘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開發或提供的服務在價格及品質上優於我們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將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IT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在未來不會加劇。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價格競爭，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保持或改善我們的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澳門及香港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易於受到中國、澳門及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中國、澳門及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變化的不利影響。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營運由澳門總部管理，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營運都位於澳門及香港。此外，我們計劃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大灣區。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中國、澳門及香港的經濟、政治、社會及

風險因素

法律狀況而定。倘中國、澳門及香港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如當地經濟下滑、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的經濟或監管條件，或如果政府採用的法規對我們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總體上造成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規管我們於不同地區市場的營運的多項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令我們為確保合規而增加成本。

我們的總部設在澳門，並於香港及中國設有營運附屬公司。有關地區市場的法律和法規規管我們業務的不同部分，例如提供互聯網服務、網路安全、保護個人資料、稅收、就業以及銷售商品及服務。有關對我們在不同地域市場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因此，我們在有關地區市場的業務會受到若干固有風險的影響，包括(i)受當地經濟、政治及勞工條件的影響；(ii)當地法律、法規、貿易或貨幣或財政政策的變化；(iii)對盈利匯回的限制，包括對附屬公司的匯款及其他付款的預扣及其他稅收；(iv)投資限制或要求；及(v)暴力和內亂。

此外，由於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及不斷修訂，倘日後該等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重大修訂，我們於不同地區市場的營運可能令我們面臨成本增加，例如委聘專業顧問就有關變動的影響向我們提供意見的成本以及實施確保持續遵守經修訂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措施的成本。

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詮釋及強制執行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部分業務是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須受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而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且僅供參考。由於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且法院判決不具約束力，故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強制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亦可能受貨幣政策變動及中國國內、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所影響。因此，在中國的糾紛和解及／或訴訟的結果未必一致或可預測。

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以政府政策及若干內部規則為基礎，其中部分規則並無適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內部規則後方知悉。此外，倘我們尋求通過行政或法院程序來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行政或法院程序可能會被延長，從而導致大量的成本及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注意力被轉移。

風險因素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相比，中國的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文方面有更大的自由酌情權。因此，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有權獲得的法律保護水平可能難以評估。有關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執行合約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化及新採納的中國經濟監管政策的影響。

中國的經濟過往是規劃經濟體系，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作出重大控制。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引入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但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調整、修改或應用不一致。因此，不能保證我們可以從所有或任何處於不斷調整中的措施中獲益。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相關政府政策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法律和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化、可能推出的控制通貨膨脹的措施、稅率或方法的變化以及對貨幣兌換施加的額外限制等。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並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有活躍[編纂]市場。本文件所載[編纂]的釐定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的磋商結果。因此，[編纂]未必為股份於聯交所的指示性[編纂]。日後[編纂]後本集團或其現有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不時的現行[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及與我們的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或會對股份的流通性、[編纂]及[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影響股份[編纂]流通性及[編纂]的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波動；
-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可資比較公司服務及產品的[編纂]出現波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政策的變動；
- [編纂]對本集團及我們業務計劃的看法；
- 本集團公佈新投資、策略性聯盟；

風險因素

- 高級管理層人員變動；及
- 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整體經濟因素。

在上述情況下，[編纂]或不能以[編纂]或以上的價格出售其股份。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可能會受到攤薄。日後本集團或會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減少股東所有權百分比，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我們業務的擴張、投資及新發展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則有關股東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附帶較[編纂]所附帶者更優先享有的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編纂]或[編纂]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編纂]或[編纂]不會在[編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控股股東、[編纂]或[編纂]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編纂]造成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編纂]或[編纂]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會對股份當時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編纂]的股份。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根據其自身意願進行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編纂]可予以終止。

[編纂]有意[編纂]務請注意，倘於相關[編纂]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有權經[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

風險因素

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傳染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對少數股東之保障。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或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行成文法及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本集團少數股東獲得的補償或會有別於少數股東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獲的補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概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本文件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全部或部份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特別需要指出，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相關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獨立核證。因此，我們不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

本文件所載的統計資料未必反映當前市場狀況。

為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背景，以及讓投資者更好地瞭解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表現，我們已在本文件內提供不同的統計數據及事實。然而，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澳門、香港及中國當前市況，因為近期的經濟發展可能尚未在該等統計數據中全面反映，且可獲取的最新數據可能滯後於本文件。因此，任何有關市場份額、規模及增長的資料，或澳門、香港及中國市場的表現及其他類似行業數據，應被視為對決定未來趨勢及業績而言價值甚微的歷史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已有的資料作出。本文件就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旨在」、「預測」、「相信」、「能夠」、「繼續」、「或會」、「估計」、「預期」、「展

風險因素

望」、「有意」、「應會」、「可」、「可能」、「計劃」、「潛在」、「預計」、「推測」、「尋求」、「應」、「將會」、「將」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可能會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所處的行業、控股股東、董事及僱員或**[編纂]**的內容，而其可能會包含有關我們而並無在本文件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有關出版物內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任何有關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本文件以外的出版物出現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並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對其承擔責任。因此，有意**[編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在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股份在定價及買賣上存在達數個營業日的差距。於開始買賣時，股份市價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股份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僅於交付後，方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交付預期於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進行。預期股份定價／申請截止與開始買賣之間存在一定的時間差距。此外，香港發售股份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間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的3.5天為長。投資者要待開始買賣後方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擔由於出售時間及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股份價格可能於開始買賣前有所下跌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或不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澳門進行，故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多數成員通常居於並預期將繼續居於澳門。此外，將我們的執行董事遷至香港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無必要。我們相信，我們的執行董事位於我們擁有重大業務的地點將更具效率及效益。因此，我們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以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周先生及曾迪文先生。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一般聯絡資料，並可隨時由聯交所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如需要），以即時處理聯交所不時提出的查詢；
- (ii) 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並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以必要方式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a)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彼等外遊時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
- (iii) 我們所有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及於有需要時與聯交所會面；
- (iv)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由[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編纂]後首個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團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及

- (v) 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而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確保我們本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周家俊	澳門 沙格斯大馬路58號 壹號湖畔 1座42樓F室	中國
趙冠芝	澳門 氹仔 奧林匹克大馬路635號雍景灣 3座29樓G室	中國
李淑嫻	澳門 賈伯樂提督街 世紀豪庭1座17-B室	中國
吳鴻祺	澳門氹仔 高勵雅馬路 海灣花園海港閣15Z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浩東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石花東路123號 海灣花園 8棟13/F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永邦	香港 九龍何文田 京士柏衛理道18號 君頤峰 7座31樓A室	中國
余成斌	氹仔 基馬拉斯大馬路252號 濠珀—第2座30樓A室	中國
孫志偉	香港 新界 荃灣 永順街48號 環宇海灣1座 45樓F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各方	名稱及地址
獨家保薦人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5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有關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

23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29樓</p>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例： [編纂]</p>
	<p>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層 510623</p>
	<p>有關澳門法律： 梁瀚民律師樓暨私人公證員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 12樓</p>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澳門總部	澳門 宋玉生廣場 335-341號獲多利中心 15樓I-Q及X座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2樓01-02室
公司網站	<u>www.boardware.com</u> (網站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曾迪文先生 註冊會計師(執業)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林村 景榕樓311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周家俊先生 澳門 沙格斯大馬路58號 壹號湖畔 1座42樓F室 曾迪文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林村 景榕樓311室 替任授權代表 趙冠芝女士 澳門 氹仔 奧林匹克大馬路635號 雍景灣 3座29樓G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就公司條例而言)	曾迪文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林邨 景榕樓311室
審核委員會	文永邦先生(主席) 余成斌先生 孫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成斌先生(主席) 周家俊先生 孫志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志偉先生(主席) 周家俊先生 文永邦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和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及不同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澳門及大灣區的IT解決方案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690,000港元的費用，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創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文件，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有意[編纂]瞭解澳門及大灣區的IT解決方案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澳門及大灣區IT解決方案市場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該等資料已於文件中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從有關澳門及大灣區IT解決方案市場的多個來源獲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很可能維持穩定，確保澳門及大灣區IT解決方案市場的穩定發展。

澳門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於2015年及2016年，隨著中國中央政府實施反貪污措施，博彩及旅遊業表現受到影響，導致澳門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澳門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16年的3,603億澳門元輕微增加至2019年的4,455億澳門元。澳門經濟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原因為其阻礙經濟活動及遊客到訪，博彩、旅遊及零售行業面臨最大影響。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於2020年下降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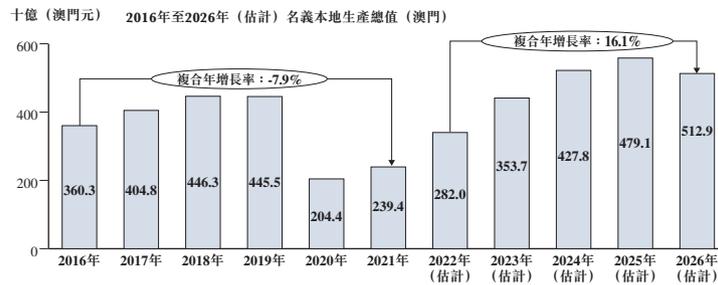
然而，COVID-19疫情已逐漸在澳門消退，邊境管制亦相應放寬。事實上，中國將恢復向澳門的遊客發出旅遊簽證，而珠海已自2020年8月12日起開始向中國居民發出旅

行業概覽

遊簽證，包括個人及團體旅遊，以前往澳門。預期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恢復旅遊簽證可擴大至中國其他地區，從而有效促進博彩業復甦，而博彩業的收益自2020年1月起因COVID-19疫情下跌。

隨著澳門的邊境管制放寬，澳門的遊客人數已呈現改善跡象，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訪澳旅客由2020年5.9百萬人次增至2021年的7.7百萬人次。因此，預期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將於不久將來反彈，原因為遊客人數預期將大幅增加。預期COVID-19的爆發將導致短期經濟放緩，但長遠而言可能不會影響澳門及中國的市場。

隨著商品及服務需求的增長以及旅遊及博彩業的復甦，預期澳門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將於2022年及不久將來復甦，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6.1%。



資料來源：IMF、弗若斯特沙利文

信息產業收益

信息產業收益指IT相關服務的業務收款，包括(i)與安裝計算機硬件有關的諮詢服務，(ii)軟件實施服務，(iii)數據處理服務，(iv)機器及設備(如計算機、其他計算機)的維護及維修服務以及相關服務。IT解決方案為信息產業的分支。

澳門信息產業的收益由2016年的1,877.0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9年的2,226.5百萬澳門元。該增長主要受業務活動中日益採用資訊科技及擴大對數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資所推動。兩大下游行業包括博彩及酒店行業以及運輸、儲存及通訊行業，於2021年底分別佔約30.0%及8.9%的份額。2020年有所下跌乃由於COVID-19的影響使經濟增長放緩。儘管COVID-19於2020年帶來負面影響，但預期澳門的信息產業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8.3%增長，於2026年達2,915.6百萬澳門元。博彩及酒店行業以及運輸、儲存及通訊行業預計於2022年至2026年分別按約9.7%及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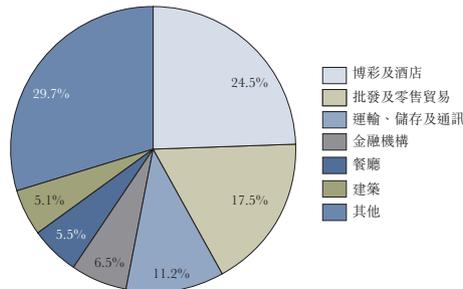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2020年數字為最新可用數據，2021年的實際數字將由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於2022年11月公佈。

澳門的信息產業收益可進一步按下游界別分類，如博彩及酒店業(24.5%)、批發及零售業(17.5%)、運輸、儲存及通訊行業(11.2%)、金融機構(6.5%)、餐廳(5.5%)、建築業(5.1%)及其他(29.7%)。

2020年按界別劃分的信息產業明細（澳門）



附註：

1. 其他包括製造業、廣告業及會議及展覽籌辦服務業及工業界別等；
2. 來自政府／公共機構的收益包括於酒店、運輸、通訊、建築及其他界別內。
3. 2020年數字為最新可得數據，2021年的實際數字將由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於2022年11月公佈。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澳門及大灣區IT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IT解決方案涉及設計、供應、整合、營運及維護IT系統。IT解決方案可主要分為兩個分部，即(i)企業IT解決方案及(ii)分銷硬件及軟件。企業IT解決方案可進一步歸類為(i)專業IT服務、(ii)託管服務及(iii)IT維護及諮詢服務。

- **專業IT服務：**IT基礎設施及系統涵蓋骨幹網絡及IT系統的設計、供應、建設、集成及優化。其包括供應及整合硬件及軟件與不同平台、儲存系統、保安系統、軟件、網絡設備及備份解決方案。
- **託管服務：**託管服務指IT營運託管服務，包括雲端服務、監察客戶的網絡安全環境及系統網絡連接。根據相關託管服務的委聘，IT解決方案供應商將解決有關網絡安全環境威脅或IT系統網絡連接的任何異常情況產生的事件及問題。
- **IT維護及諮詢服務：**IT維護及諮詢服務一般指為硬件、軟件及系統及應用程式提供全天候熱線及服務台，以保持IT系統處於工作狀態，識別及解決錯誤及缺陷。

行業概覽

價值鏈及業務模式分析

IT解決方案行業包括硬件製造商及軟件開發商。硬件製造商採購原材料以生產部件及設備，而軟件開發商則負責構思、指定、設計、程序、文件、測試及維護應用程式。與硬件製造商及軟件開發商建立夥伴關係後，分銷商或轉售商重新負責銷售及分銷，並將產品轉售予IT解決方案供應商。IT解決方案供應商偶爾直接向賣方採購硬件／軟件。

作為IT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認可分銷商，本集團引入IT產品及服務，並向當地市場(包括澳門及香港)提供相關IT解決方案，及向澳門的終端用戶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涵蓋採購及集成、託管服務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亦向其他IT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轉售商分銷IT產品。

硬件及軟件產品的國際品牌並不直接涉及向澳門及香港的終端用戶進行銷售，而是透過中間認可分銷商透過當地網絡進一步推廣產品，此乃行業標準。IT解決方案供應商同時擔任澳門及香港的認可分銷商亦屬常見，其允許分銷商向於澳門及香港有業務營運的客戶交叉銷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灣區信息產業收益錄得強勁增長，由2016年的人民幣5,465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2,5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在未來五年對IT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及預期投資持續增長的支持下，大灣區信息產業的收益預計將以約15.4%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2年的人民幣14,462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25,62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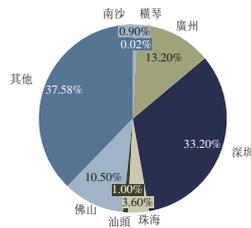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國務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深圳為大灣區最大的本地IT解決方案行業市場，2021年按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為33.2%，其次為廣州的13.2%和佛山的10.5%。其中，南沙及橫琴在2021年大灣區整體IT解決方案市場按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分別佔0.9%及0.02%。

行業概覽

2021年主要城市在整個IT解決方案行業（大灣區）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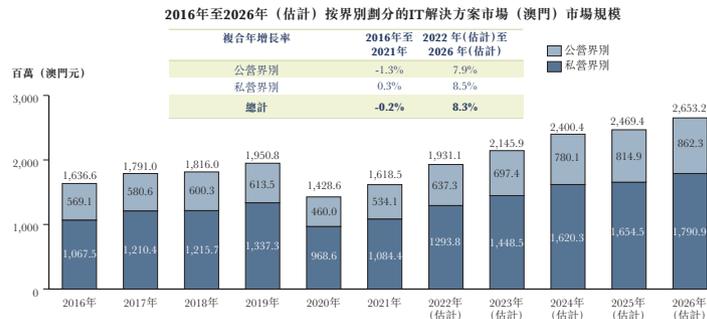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界別劃分的澳門IT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IT解決方案涉及設計、供應、整合、營運及維護IT系統。在澳門所有行業應用資訊科技及數碼化日益增加的推動下，IT解決方案市場由2016年的1,636.6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9年的1,950.8百萬澳門元。2020年的跌幅是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經濟放緩所致。隨著政府對資訊及通訊技術的開支增加，公營界別由2016年的569.1百萬澳門元增至2019年的613.5百萬澳門元。私營界別亦由2016年的1,067.5百萬澳門元快速增長至2019年的1,337.3百萬澳門元。

於2020年，澳門的IT解決方案市場預期將因若干項目暫停或延遲而受到COVID-19爆發的負面影響。然而，隨著澳門持續加快業務創新及數碼轉型，市場將於其後復甦。預期IT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將由2022年的1,931.1百萬澳門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3%增長至2026年的2,653.2百萬澳門元。預測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於2022年至2026年將分別按約7.9%及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範圍劃分的澳門IT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澳門IT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主要由專業服務(包括供應及安裝、託管服務及維護)的快速發展所支持，由2016年的752.8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9年的907.1百萬澳門元。同時，IT產品的貿易及分銷佔整體IT解決方案市場的較大份額，亦由2016年的883.8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9年的1,043.7百萬澳門元。

展望未來，在企業數碼化投資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的推動下，IT產品及專業服務貿易預計將於2022年至2026年分別按約8.3%及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6年底分別達到1,419.5百萬澳門元及1,233.7百萬澳門元。

行業概覽

2016年至2026年（估計）按範圍劃分的IT解決方案市場（澳門）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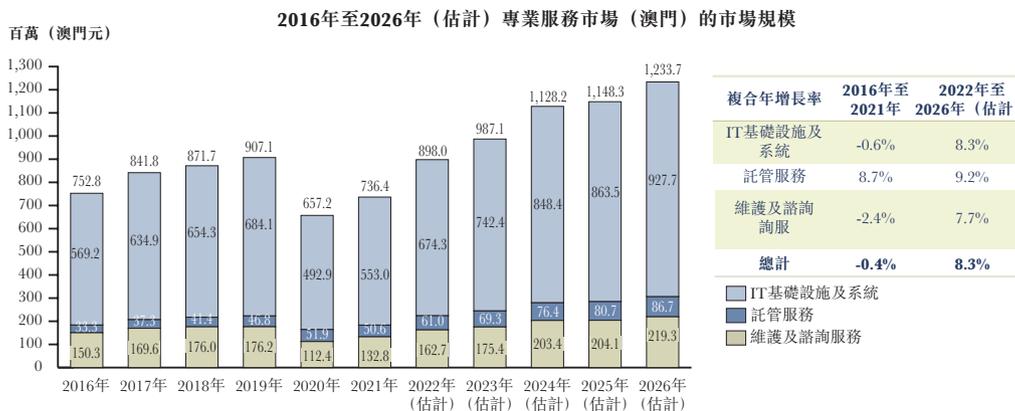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澳門企業IT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專業IT服務佔澳門企業IT解決方案市場的最大份額，由2016年的569.2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21年的553.0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0.6%。同期，託管服務分部達最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8.7%，而IT維護及諮詢服務分部於2021年底前達132.8百萬澳門元，於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4%。

展望未來，在持續投資於數碼化及IT基礎設施的支持下，企業IT解決方案預計將於2022年至2026年快速發展。於2022年至2026年，專業IT解決方案、託管服務以及IT維護及諮詢服務預期將分別按約8.3%、9.2%及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6年分別達927.7百萬澳門元、86.7百萬澳門元及219.3百萬澳門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編製2022年至2026年信息行業市場的增長及2020年後IT解決方案市場的復甦時，除COVID-19爆發所產生的可預見影響外，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澳門的IT解決方案行業以及博彩及酒店行業長遠而言仍然樂觀，原因如下：

- 目前正在籌備中的澳門IT解決方案項目於未來數年推出將不大可能受到影響。IT系統升級、更換及維護的需求穩定。
- 澳門IT解決方案行業將受益於COVID-19疫情，因為人們在互聯網上花費更多時間。由於邊境管制及其他預防措施，遠程工作工具及在線教學平台(尤其是視像會議軟件)的需求大幅增加。在線需求串流服務及手遊行業的使用量亦創新高。網上應用程式日益普及，將加速企業數碼化，為IT解決方案供應商創造更多增長機會。

行業概覽

- 儘管澳門部分建築地盤已於2020年2月遵照澳門政府對抗COVID-19爆發的初步政策暫停約兩週，且儘管目前的經濟狀況不佳，若干大型建築項目(如金沙城中心及澳門倫敦人擴建以及澳門銀河第3期及第4期擴建)的項目時間表並無重大延誤或延後。例如，本集團唯一位於氹仔的自營娛樂場所「上葡京」，投資額約360億港元，已於2021年開幕。
- 長遠而言，由於澳門逐步放寬邊境管制及恢復商業活動後，COVID-19疫情的影響已逐步消退，預期COVID-19疫情對澳門博彩及酒店業的影響有限。根據統查局的資料，澳門博彩收益總額由2020年第二季度的3,317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20年第三季度的5,077百萬澳門元。澳門博彩收益總額持續增長，由2020年第四季的21,836百萬澳門元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第二季的25,381百萬澳門元，乃由於同期到訪旅客人數增加所致。儘管博彩收益總額減少至2021年第三季的18,765百萬澳門元，其於2021年第四季恢復至19,076百萬澳門元，原因是若干旅遊限制逐漸放寬令入境訪客數目持續增加所致。將對博彩收益總額及其他訪客消費造成正面影響。澳門的COVID-19疫情已逐步消退，邊境管制亦相應放寬。事實上，中國正恢復向澳門旅客發出旅遊簽證，而珠海自2020年8月12日起已開始向中國居民發出旅遊簽證，包括個人及團體旅遊，以前往澳門。到訪旅客人數由2020年第二季度的49,740人增加至2020年第三季度的750,204人，於2021年第一季度達到1,738,428人。隨著邊境管制放寬，到訪澳門旅客人數由2021年第一季的1,738,428人次增加至2021年第三季的1,827,699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143.6%。澳門客房平均入住率由2021年第一季的44.9%上升至2021年第三季的50.5%，比去年同期上升50.5%。到訪旅客及客房平均入住率上升，顯示澳門旅遊業復甦。博彩及酒店業的恢復將推動澳門IT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
- 澳門賭牌續期在即，澳門立法會公佈博彩法修訂草案，以釐清多個主要議題，當中包括確認於下一次賭牌續期時，發牌數量最多為六個，年期不多於10年，在例外情況下有機會延長最多3年。博彩法修訂草案所載的進一步詳情中還包括禁止博彩中介人承包由中介經營的貴賓廳，也不容許博彩中介人與承批公司分享收入。由於草案的發牌數目上限維持不變，預期澳門的博彩及酒店業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在可見的未來將持續，原因是(i)對IT基礎建設的需求穩建，而且與博彩及酒店業的設施而非博彩收益直接相關；(ii)草案所提到的經濟多元化將進一步促進其他酒店業的發展，從而帶動IT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因素

將智能技術融入博彩及酒店行業 — 澳門的博彩及酒店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因競爭加劇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而不斷尋求新的服務特色及增值服務。尤其是，我們採用先進的監控技術及視頻分析來監控其娛樂場，其中包括超過一百張賭枱及數千部角子機。監控攝錄機、面部識別技術、數碼操作的撲克牌籌碼及百家樂賭枱追蹤客戶人口統計數據，並使用演算法處理客戶在賭枱的行為，以釐定其風險胃納。另一方面，酒店正使用智能家居設備(如影音系統、定制設計手機應用程式)更新客房設施。為實現該等功能，需要IT解決方案，如IT基礎設施整合及實施。使用智能技術將導致IT基礎設施升級、其他IT系統及IT服務升級。因此，將智能科技融入澳門的博彩及酒店業預期將推動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

外判IT解決方案 — 為提高營運效率，機構傾向採用雲端技術儲存所有僱員均可存取的數據。物聯網服務的部署每日產生的數據量不斷增加，產生對數據儲存及雲端數據儲存的需求。雲端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為機構提供專業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等其他增值服務。此外，伺服器的物理體積縮小及性能提升，使相同空間內能放置更多伺服器。因此，與本身經營雲端伺服器的機構相比，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享有規模經濟，以較低成本提供更高性能的雲端服務。因此，外判IT解決方案服務已成為行業主流，支持IT解決方案的增長。

發展趨勢

5G網絡的發展 — 5G網絡是智慧城市發展的最重要組成部分。其可為用戶提供高速及低延遲的體驗，並實現不同智能技術的高效營運，如城市管理、交通管理等。截至2020年9月，澳門一間主要電訊公司的5G移動網絡首期發展已經完成，於2020年年底實現全室內5G信號覆蓋所有公共空間。根據2021年11月的政府公告，澳門特區政府將於2022年頒發首個5G牌照。隨著5G技術在澳門不同行業日益普及，平均數據流量將大幅增加，需要較高數據中心的處理能力。因此，澳門建立數據中心及相關維護服務的IT解決方案需求預期將隨5G網絡發展而增加。

數據分析的進步及普及 — 雲端計算涉及大量遠程伺服器與基於互聯網計算的網絡，可共享處理資源及數據至電腦及其他設備、數據儲存及在線存取服務。儲存數據需要兆位元組的空間，而雲端計算解決方案為提供數據儲存及計算能力的最有效技術之一。大數據的到來重塑了數據的分析，尤其是數據可用於提高業務表現。

新興技術應用的基礎設施需求增加 — IT解決方案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是新興技術應用(即雲端及大數據)的基礎設施需求增加，以及將該等應用融入環境、物聯網連接

行業概覽

設備及數據分析。物聯網指嵌入電子、傳感器及具有網絡連接的軟件的實物網絡。機構在其業務營運中採用物聯網，以收集及分析相關數據，從而更好地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

數據曝光率增加 — 由於採用新興技術，透過互聯網交換的資料增加使數據曝光率上升。這提高了數據敏感度，並增加了多個行業(即博彩、金融服務及電訊)的網絡威脅。發展安全基礎設施、識別威脅及漏洞以及降低風險已成為機構的主要議程。系統備份、防火牆、多重認證及數據加密為機構採納的常見安全措施。具體而言，從風險評估、差距修復、積極風險管理、積極監控及監察以至事故應對均具有重大需求。

市場機遇

政府推動智慧城市的扶持政策 — 澳門政府多年來一直積極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根據2016年發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年至2020年)》，「科技創新與智慧城市工作組」已告成立，以建立全面及分級體系，協助更多機構及研究機構將澳門發展為智慧城市。於2017年，澳門政府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阿里巴巴將透過使用雲端計算技術支持澳門轉型為智慧城市，以惠及居民及到訪遊客。於2020年4月，澳門政府發佈《2020年施政報告》，強調透過加強5G網絡、發展數據中心及建立數碼基礎設施發展智慧城市。整體方向旨在利用先進的資訊科技，將智能技術融入城市管理、政府服務、醫療服務、交通管理、旅遊、海關服務。因此，整體智慧城市發展將推動澳門對IT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

實施物聯網網絡 — 根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該規劃旨在建設智慧城市群。為促進大灣區智慧城市的發展，澳門政府多年來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工程。於2018年7月，澳門大學獲科學技術部批准建立全國首個智慧城市物聯網國家重點實驗室。澳門大學實驗室旨在通過解決當前在智慧城市發展方面的物聯網科學及技術問題，以開發物聯網技術。由於國家級研究機構位於澳門，預期最新的物聯網技術將首先應用於澳門。因此，隨著5G網絡的發展及政府的扶持政策，澳門物聯網的快速發展將直接推動未來幾年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

金融科技及電子商務服務的發展 — 於2020年5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訂明發展方向，並強調大灣區金融機構的合作。為響應發展目標，澳門政府將向當地中小企業提供財務獎勵，並協助其發展電子商務及跨境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普及數碼化支付系統。此外，澳門政府旨在透過(i)建立中國及葡萄牙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ii)加強金融基礎設施；及(iii)改善當地金融法律及法規，發展當地金融業。

行業概覽

另一方面，珠海市科技創新局於2020年頒佈《珠海市珠港澳科技創新合作項目管理辦法》，透過提供財務資助鼓勵珠海、澳門及香港的研究機構及科技公司，每間公司最多達人民幣2.0百萬元。金融機構加強合作及政府扶持政策亦將為大灣區(包括香港及澳門)IT解決方案供應商帶來發展機會。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

2021年6月5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發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建設合作區是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重大安排，且將成為澳門長期發展的重要推動力。合作區將劃分為「一線」及「二線」。橫琴與澳門之間的線路被設定為「一線」；橫琴與中國關內其他地區之間的界線被定為「二線」。合作區將按不同區域進行分類管理。澳門大學橫琴校區及橫琴口岸的澳門轄區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澳門政府管理。該等地區受於澳門一直實行的制度及法規約束，並通過物理圍欄與其他地區分隔。廣東省及澳門將共同建設和管理一個共用區域，對符合條件的市場實體實施特殊政策。

根據規劃，合作區總面積將達約106平方公里。方案將合作區的戰略定位確定為推動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的新平台、為澳門居民生活及就業提供便利的新空間、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新模式，以及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新高地。方案為合作區設定目標，即到2035年充分展示「一國兩制」的強大活力及實力。

特別是，合作區將發展新產業，即科技研發及高端製造業，以促進澳門的經濟多元化。中醫藥和其他產業，包括文化及旅遊、會議及展覽以及金融均將得到促進。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政策將得到改善，並將推出措施以吸引國內外人才。該計劃亦強調與澳門建立一個以高水平開放為特徵的綜合新體系。根據該體系，澳門與合作區之間的出入境貨物申報程序將進一步簡化。出入境旅遊亦將變得非常方便。在跨境金融管理方面，將引入創新措施。將建立高度便利的市場准入機制，亦將致力促進互聯網資料的安全及有序的跨境流動。鼓勵澳門居民於合作區生活及工作。將鞏固合作區與澳門社會在民生領域的合作，並加強基礎設施的接駁。

有利於澳門經濟多元化的企業，包括IT解決方案，將符合資格享有15%企業所得稅(CIT)優惠稅率。另一方面，廣東省將啟動試點計劃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頒發的專業資格，以確保該地區的人才流動順暢。該省計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知名專業資格及評估機

行業概覽

構合作。最近召開的粵澳勞動及社會保障事務合作專責小組會議達成協議，簽署三項協議，包括互認社會保障制度及專業資格。廣東亦計劃從澳門及海外其他地方引入先進職業技能標準及培訓課程。

為鄰近橫琴而規劃的粵澳深度合作區，將重點推動四個領域，促進澳門從博彩業邁向產業多元化，包括科技及高端製造業、中醫藥、旅遊與會展業及金融業。集成電路、電子元器件、新能源、大數據、人工智能、物聯網、生物醫學工程的研發將以發展高端製造業為目標落戶合作區。合作區將成為粵港澳大灣區驅動創新科技的「重要一站」。由於中央政府此前已指定橫琴為國際休閒旅遊島，整體規劃亦強調將旅遊與會展業發展為合作區的主要產業之一。同時於澳門及橫琴舉辦的會展活動的外籍員工及專業訪客將獲批澳門及珠海多次往返簽證，以促進更多跨境會展活動。在金融業發展方面，合作區將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金融服務平台，支持澳門企業以較低門檻在區內設立理財、債券、租賃等業務。因此，上述產業的發展將帶動合作區內的企業數量增加，進而增加未來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

預期橫琴的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將支持澳門的經濟增長及企業發展，進而增加澳門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

市場挑戰

勞動工資上升— 勞動工資為創新及維護IT解決方案的主要成本項目。澳門的IT行業員工成本不斷上升，乃由於人才競爭加劇，導致營運成本上升。連同澳門IT解決方案行業的強勁前景以及招聘及挽留人才的困難（尤其是當地人才），對IT專業人士的供需錯配將進一步增加勞動工資。由於薪金上升，倘IT解決方案供應商未能相應增加收益以抵銷較高成本，則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科技日新月異導致競爭加劇— IT解決方案行業以快速的科技創新、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較短的產品生命週期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為重點。因此，應對快速變化的技術及持續提升市場知識是競爭重點。未能跟上行業趨勢將導致服務過時及不具競爭力。大灣區及澳門的IT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日益加劇。

成本分析

IT解決方案行業的目標受眾相對較年輕及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令市場競爭更激烈及不斷演變。市場參與者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其研發能力，以創造可引領市場或緊貼現時趨勢的產品。人力資本是IT解決方案公司研發進展的驅動因素，因此僱員薪酬是評估IT解決方案市場成本結構的關鍵因素。澳門IT解決方案行業僱員的平均月薪由2016年的16,663.2澳門元增加至2021年的19,082.9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

行業概覽

2016年至2021年（估計）年IT解決方案行業（澳門）僱員的平均月薪



資料來源：統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界別劃分的香港IT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受技術進步及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的持續投資所推動，香港的IT解決方案市場由2016年的73,769.5百萬港元上升約2.1%至2021年的82,021.7百萬港元。於2016年至2021年，公營界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8.5%的大幅增長，主要受政府於資訊及通訊技術及措施（如「智慧城市藍圖」）的開支增加所帶動。同樣地，私營界別由2016年的67,042.4百萬港元穩步增長至2021年的71,912.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

隨著5G技術、雲端計算及人工智能的發展以及大灣區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合作，估計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於2022年至2026年將持續增長。因此，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於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分別約為7.6%及3.6%。

2016年至2026年（估計）按行業劃分的IT解決方案市場（香港）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範圍劃分的香港IT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IT產品貿易由2016年的51,742.1百萬港元穩步增長至2021年的59,983.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1%。儘管2019年因香港的社會動盪而略有下降，但專業服務（包括IT基礎設施及系統、託管服務、IT維護及諮詢服務）由2016年的22,027.4百萬港元整體增長至2019年的21,945.6百萬港元。

由於COVID-19爆發，貿易活動及企業IT解決方案均經歷暫時中斷，並預期於2020年底分別下跌至56,578.5百萬港元及19,367.6百萬港元。然而，在對數碼化及技術進步的強勁需求的支持下，IT產品貿易及企業IT解決方案預計將於2022年至2026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2%及4.1%增長，於2026年達74,551.4百萬港元及25,913.7百萬港元。

行業概覽

2016年至2026年（估計）按範圍劃分的IT解決方案市場（香港）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企業IT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隨著業務活動對數碼化及IT的採用及需求增加，企業IT解決方案市場主要由託管服務以及IT維護及諮詢服務的發展所帶動。自2016年至2021年，託管服務以及IT維護及諮詢服務分別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約1.2%及2.4%，於2021年分別達4,848.4百萬港元及2,556.4百萬港元。

儘管於2020年受COVID-19短暫影響，但企業IT解決方案的需求預期於2022年至2026年期間穩步增長。專業IT服務、託管服務以及IT維護及諮詢服務預計於2026年底前分別達16,843.9百萬港元、6,037.9百萬港元及3,031.9百萬港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7%、5.0%及4.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澳門IT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競爭概覽

澳門的IT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於2021年約有200名市場參與者。澳門的IT解決方案市場相對集中，按收益計，五大參與者佔整個市場約76.3%。本集團就提供IT解決方案錄得收益約417.6百萬澳門元，佔澳門市場份額約25.8%。

本集團從事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以及分銷及轉售硬件及軟件的業務，能夠從其他僅提供分銷IT產品的物流服務或僅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服務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對賣方產品的行業及技術的深入瞭解以及於當地市場的經驗使本集團能夠(i)幫助賣方滲透當地市場；(ii)確保客戶對產品的瞭解；(iii)更好地收集客戶要求並提供定制及整體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2021年按收益計的IT解決方案市場（澳門）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市場參與者	上市地位	於2021年的估計收益 (百萬澳門元)	於2021年的 估計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私人	417.6	25.8%
2	NetCraf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acau) Co. Ltd	私人	295.5	18.3%
3	Mega DataTech Ltd	上市公司 (8033.HK) 的附屬公司	185.2	11.4%
4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已上市 (0728.HK)	182.3	11.3%
5	JOS Macau	上市公司 (1310.HK) 的附屬公司	154.4	9.5%
	小計		1,235.0	76.3%
	總計		1,618.5	100%

附註：

- (i) NetCraf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acau) Co. Ltd為澳門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安全領域的企業解決方案。
- (ii) Mega DataTech Ltd為澳門的系統整合服務供應商。
- (iii)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為全球綜合智能信息服務營運商，主要在中國提供有線及移動電訊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及其他增值電訊服務。
- (iv) JOS Macau為澳門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安裝及實施、硬件及系統維護及託管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因素

人才招聘及管理 — 公司的人才決定其產品開發能力，從而決定公司如何從市場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T解決方案行業的成功因素在於招聘可創造創新解決方案以引領市場的頂尖人才。隨著勞動力流動性的提升及對頂尖人才的強烈需求，公司管理及挽留所招聘的人才亦至關重要。此舉可透過提供有利的僱傭條款及創造包容文化吸引人才。

投資及融資抵押 — 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發展迅速，產品的生命週期較短，對公司的研發能力構成競爭激烈。為維持市場地位，公司將需要持續投資以創造創新產品及升級其硬件以提供更好的解決方案。儘管可能無法由公司自費向研發分配充足資源，但仍有多種途徑獲得資金，如私募股權及天使投資者、銀行融資及政府補貼。成功的公司通常能夠利用外部資金來源。

靈活性及市場反應能力 — 創新是IT解決方案行業的基石。市場領導者通常為能夠創造新穎產品以改變市場模式的公司；相反，未能跟上技術的公司將從自由市場中被淘汰。因此，靈活應對市場變化是IT解決方案行業生存的關鍵成功因素。這可能要求公司密切監察客戶的服務需求變化並不斷升級其解決方案。

整合至更大舉措 — 由於全球化，全球聯繫更為緊密，業務營運不再固定於公司營運所在的市場。國際及本地參與者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及協作增加亦有助公司接觸不同經濟，並降低對本地需求缺乏充分瞭解的障礙。為擴大消費者基礎及潛在收益，公司將需為更大市場創造產品及參與政府發起的發展計劃，例如大灣區計劃。

行業概覽

入行門檻

人才招聘及挽留 — IT解決方案行業非常依賴可創造價值及產品創新解決方案的人才，以加強公司的產品開發能力。大型公司通常提供更好的僱傭待遇、更多的後勤支援以及良好的職業前景及發展機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彼等亦分配充足資源培養高忠誠度及更能滿足公司需求的人才。IT解決方案行業的初創公司可能難以組建及維持其人才團隊，因此產品開發能力相對較弱，且市場反應及產品創造進度可能放緩。由於人才發展(特別是高技術行業)成本高昂，培養自有人才對小型公司而言亦可能不具成本效益。因此，人才招聘及挽留是IT解決方案行業的入行門檻。除具有進入新市場的行業性質外，地區差異亦在招聘人才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在全球化市場及人才流動性提升的情況下，公司不僅與當地市場的市場領導者競爭，亦與遠距離市場的內部參與者競爭。高個人所得稅及較低薪金令中國的新公司更難以在全球招聘頂尖人才。

獲得資本投資 — 資本是業務增長的動力，尤其是專注於研發的IT解決方案行業。不同方式的公司可獲得融資，包括公司自有資金、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基金、銀行融資、政府補貼及眾籌平台，各自對資金申請構成不同障礙。初創公司可能難以從投資者及銀行獲得資本融資，因為彼等缺乏盈利回報的往績記錄及信譽。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基金的另一種方式為股權集資。然而，可能存在與使用平台有關的問題，如監管合規、人們的可達性及接受程度以及知識產權。因此，股權集資現時仍為次要的資金來源。難以為日常業務營運取得可持續資金及提升研發能力，對IT解決方案公司構成入行門檻。

香港IT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競爭概覽

香港IT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於2021年有超過1,000間不同規模的機構。香港市場由電訊公司、國際供應商及其他本地IT解決方案供應商分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錄得收益約128.6百萬港元，佔行業總收益0.2%。

香港IT解決方案的發展由創新初創公司支撐，該等公司可能有改造傳統產品及業務流程的潛力，以及各行各業(包括電訊公司及互聯網門戶)的新市場參與者湧現。同時，傳統行業的現有機構正積極尋求資訊技術的應用，以提高其服務交付效率，並為消費者及企業帶來利益。

領先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與硬件製造商及軟件開發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從而在產品選擇及技術支持方面享有靈活性。

競爭因素

靈活的業務模式 — IT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普遍非常激烈，主要由於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持續的技術創新及各種客戶要求。因此，IT解決方案供應商須緊貼市場步伐，並不斷制定業務發展及營運模式策略，以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行業概覽

系統兼容性及定制化 — 此外，IT解決方案實現兼容性和支持定制化的能力是另一個競爭重點。客戶通常要求其系統與其他系統兼容，而集成平台的需求較高。連同諮詢、技術及支援以及管理服務，IT基礎設施的效率將得以優化。

市場知識 — 從設計、建造及整合到技術支援，技術知識在IT解決方案行業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因此，技術知識深受優化IT資源以把握科技創新帶來的機遇的客戶青睞。

入行門檻

專業知識及知識 — IT解決方案通常為定制以滿足特定需要。保持競爭力需要了解客戶要求及技術知識。新市場進入者需要時間及精力積累目標客戶群的市場知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專業知識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受客戶青睞。因此，行業專業知識是進入市場的主要門檻。

品牌知名度 — 在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是IT解決方案行業的另一個入行門檻。領先市場參與者已通過及時交付及服務質量建立聲譽。該等知名品牌已成為客戶(尤其是大型企業)採購硬件設備及軟件服務的首選。市場滲透率及品牌知名度有限的新市場進入者可能難以獲得客戶。

戰略夥伴 — IT解決方案供應商須向硬件製造商及軟件開發商採購各類產品。領先IT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與硬件製造商及軟件開發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從而在產品選擇、及時的技術支持及有利的信貸條款方面享有靈活性。與硬件製造商及軟件開發商的戰略夥伴關係為香港IT解決方案行業的獨特資產。

南沙及橫琴IT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南沙及橫琴競爭概覽

南沙信息產業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4,567.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44.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7%。廣州南沙新區位於大灣區中心，對推動區內創新及科技行業發揮重要作用，並深化粵港澳合作，於未來數年共同開發物流、旅遊、融資租賃及跨境電子商務行業。大灣區的設立為南沙帶來增長機遇，並帶動南沙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

南沙自貿區亦是廣東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推動技術創新、先進製造、國際貿易、航運物流及海洋製造的門戶。具體而言，南沙自貿區地位的扶持政策包括金融改革和創新試點：對新認定的世界500強企業給予人民幣20百萬元的一次性現金獎勵，或對世界1,000強企業或中國500強企業給予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一次性現金獎勵。於中國或海外任何市場上市的企業將獲最多人民幣5百萬元的補貼。融資租賃企業在飛機、船舶、車輛、房地產等領域開展業務也會獲得金融支持。隨著自由貿易區的推廣，南沙信息產業的收益預期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13,283.3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25,44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

行業概覽

根據南沙區發改委，該計劃作為南沙區「攻城拔寨」行動方案及「十四五規劃」建設年度「建設圖」，共涉及202個重點項目，總投資人民幣6,265億元，及年計劃投資人民幣911億元。南沙於2021年規劃59個主要基建項目，涉及總投資人民幣2,662億元，及年投資人民幣274億元。項目包括建設以高鐵、城際、地鐵及高速公路為主體的立體交通網絡，計劃建設18號地鐵線(首段)，及推動深茂鐵路廣州段及深中通道萬頃沙支線等主要交通基礎設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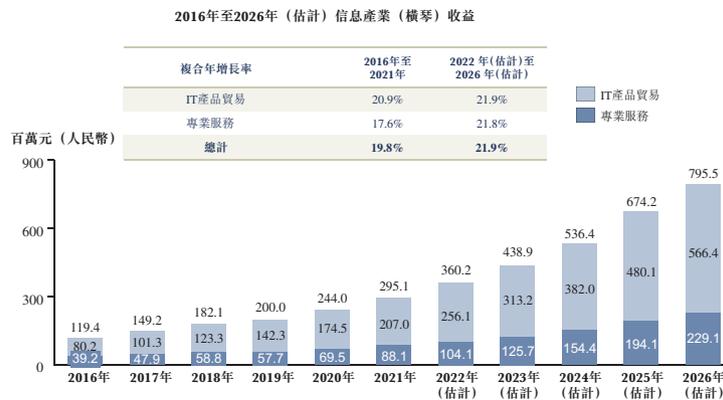
橫琴在發展旅遊、休閒、保健、商業及金融服務、文化、科學、教育及高科技行業。其為文化及教育開放試驗區及國際商業、服務、娛樂及旅遊基地。自由貿易區亦透過非博彩元素推動澳門經濟多元化，並加強地區合作。於2020年，政府亦推出扶持政策，以促進IT行業(尤其是人工智能行業)的增長。在計算能力、收購、購買、貸款利率及應用方面提供全面協助，同時亦提供資金及項目對接以及市場推廣服務。本集團將建立資料庫，以動態追蹤橫琴當地人工智能企業。在扶持政策下，人工智能企業可使用橫琴先進智能計算中心，其計算能力高達每秒1.16英寸(Eops)。該中心於10月1日期間向公眾免費開放，此後當地企業及機構將獲得50%的折扣並獲得一半的任何支出補貼。這大大降低了人工智能企業對計算能力的高成本。該等支持性政府政策將促進人工智能行業並轉化為相關IT解決方案的增長機會。橫琴信息產業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95.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8%。

橫琴位於大灣區入口，亦是唯一同時連接港珠澳道及港珠澳大橋的地點。為掌握發展機遇，不少企業已在橫琴設立辦事處，阿里巴巴及珠海橫琴新區達成戰略合作，亞里巴巴會協助建設橫琴智慧島。橫琴的發展空間亦為推動澳門多元化經濟發展的機遇。為把握發展機遇，許多企業已將其總部遷至橫琴，包括阿里巴巴及谷歌等知名IT企業。截至2019年，45間《財富》500強企業和73間《財富》500強企業在橫琴落戶，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澳門及橫琴與許多澳門企業、酒店及政府機構日益融合，於橫琴推出擴展項目。於2020年，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IPIM)接獲澳門企業於橫琴發展的多項申

行業概覽

請，涵蓋綜合發展、科技及其他項目，其中投資約人民幣4,000億元。橫琴的新發展將為IT解決方案創造巨大市場需求。數字化體驗是城市發展基礎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吸引遊客的關鍵因素。為提升遊客的數碼體驗，橫琴新區的企業及酒店將增加對IT基礎設施及數碼服務的投資，從而推動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橫琴IT解決方案產業的收益預期於2026年達人民幣795.5百萬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9%。

2020年，珠海合格承建商數量達510間，年均增長26.6%，珠海建築業總增值人民幣247億元，年均增長率8.9%。2020年，珠海新開展建設項目241個，投資人民幣916億元。2020年，珠海主要建設項目總投資達人民幣1,956億元。其中，橫琴口岸及綜合交通樞紐建設投資人民幣261億元，並預計於2024年完工。此外，橫琴科學城(一期)投資人民幣174億元，並預計2022年完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南沙及橫琴IT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截至2021年，大灣區IT解決方案行業共有逾4,000名市場參與者。由於業內市場參與者眾多，整體IT解決方案市場被視為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市場上的主要參與者主要為中國跨國集團，提供涵蓋所有或大部分行業及應用的科技產品及服務。由於規模較小及資源較少，規模較小的市場參與者傾向將其資源集中於供應鏈的特定分部，並通常成為業內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分包商之一。

隨著科技與高端製造、中醫藥、旅遊與會展業、金融業等需求的增長，橫琴IT解決方案行業有望相應增長，橫琴IT解決方案供應商數量也將相應增加。有利澳門經濟多元化的企業的稅務優惠將增加在橫琴的澳門企業數量。展望未來，與澳門企業建立關係的澳門IT解決方案供應商將進一步拓展其橫琴業務。橫琴的IT行業競爭預計將日趨激烈。

行業概覽

大灣區的主要市場參與者通常覆蓋南沙及橫琴。據估計，南沙及橫琴分別有逾500名及逾100名市場參與者。據估計，按收益計，南沙及橫琴的IT解決方案市場分別佔整個大灣區市場約0.9%及0.02%。

2021年按收益劃分IT解決方案市場份額（南沙）

市場參與者	估計2021年的市場份額(%)
廣州軟通動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2%
廣東新禾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
廣東遠大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2.1%

附註：

- (i) 廣州軟通動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廣州一間軟體及IT服務提供者，於長沙、深圳及佛山設有辦事處。
- (ii) 廣東新禾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廣州一間系統集成服務提供者，專注於雲計算、物聯網及大數據。
- (iii) 廣東遠大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為廣州一間IT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實施及系統維護。

2021年按收益劃分IT解決方案市場份額（橫琴）

市場參與者	估計2021年的市場份額(%)
珠海港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5.0%
珠海易雲科技有限公司	3.6%
珠海夢科軟件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2.9%

附註：

- (i) 珠海港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珠海一間IT服務提供者，從事提供軟體發展、系統集成和諧詢服務。
- (ii) 珠海易雲科技有限公司為珠海的一間IT服務提供者，專注於網路安全。
- (iii) 珠海夢科軟件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為珠海一間IT服務提供者，專門從事企業管理及電子商務。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合理考慮後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當中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本節載有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澳門、香港及中國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澳門法律及法規

有關提供互聯網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基本電訊法(第14/2001號法律)規定，澳門政府(「政府」)須規範有關經營公共電訊網絡及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的活動的准入，以及有關探索該等活動的具體規定。

根據澳門第14/2001號法律第13條連同第24/2002號行政法規，經營公共電訊網絡及提供公共電訊服務可由正式持牌公司進行，即(i)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以提供互聯網服務作為其宗旨而註冊成立的公司；(ii)具備履行牌照責任的適當技術能力及經驗，包括合資格勞動力；(iii)具有足夠的財務及經濟能力；及(iv)合適的會計系統，以進行建議項目所需的分析。

牌照有效期不超過五年，可由持牌人申請續期。根據第24/2002號行政法規第9條，牌照列明當中所涵蓋的互聯網服務一項類別或多項類別。

提供服務必須尊重用戶的選擇自由，特別是不得強迫提供一系列服務，以致用戶不得在不訂購另一項服務的情況下訂購一項服務(第24/2002號行政法規第22條)。

第24/2002號行政法規中規定及對持牌人具有約束力的大部分其他條款，乃於牌照本身中明確規定，持牌人須遵守以下一般條款及條件：(I)支付必要費用；(II)一般責任，即(i)確保所提供服務中的通訊保密及得到保護，防止違規行為，包括保護用戶的個人資料及隱私以及電腦網絡及系統；(ii)就提供服務於澳門維持所有必要人力、技術、材料及財務資源；(III)質量責任：持牌人須(i)符合監管機構設定的基本質量指標及牌照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如有)；及(ii)應監管機構要求，提供有關所提供服務質素評估的所有相關資料。(IV)客戶關係，即(i)確保向客戶提供持牌服務的條款與向符合既定要求的任何人士提供的條款相同，且並無不合理延誤，以及提供商業援助及報告異常情況的服務；(ii)於客戶違反合約或違反適用規則時暫停或取消提供服務，惟須向客戶發出充分事先通知及允許客戶採取補救措施；(iii)在其他情況下，僅於政府事先授權後限制或暫停提供服務；及(iv)就任何服務暫停限制向客戶發出適事先通知，詳述限制或暫停的理由、範圍及期限。(V)價格：持牌人須(i)向服務用戶收受及收取協定的合約價格；(ii)就服務價格的任何變動事先通知監管機構；(VI)在下列情況下，牌照可被暫停或撤銷：(i)持牌人未能於法律期限內開始提供服務；(ii)持牌人違反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或違反有關保密

監管概覽

及保護通訊免於洩露的適用規則；(iii)持牌人因直接導致未經授權暫停全部或部分服務；(VII)監管機構獲授權監督牌照條款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包括持牌人的以下職責：(i)向監管機構提供一切所需及相關資料，並批准進入有關處所；及(ii)定期根據合理時間表及於監管機構要求時對所提供的設備及服務進行測試，費用由持牌人承擔。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必須持有有效牌照。倘合約安排涉及兩名或以上供應商，即分包提供服務或其部分，則仍然有效。如上文所述，該等安排(如有)不可向第三方轉讓根據牌照授予持牌人的任何權利。

澳門計算機相關犯罪法(第11/2009號法律)根據其第16條，包括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施加責任的若干特別措施，即在刑事調查過程中，使司法機關可就以下事項發出加快命令：

- (i) 保存數據，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將有關數據的完整性保存最多90日，並向當局提供流量數據，以便識別有關服務供應商；
- (ii) 披露供應商所控制的系統中儲存的具體數據；
- (iii) 披露供應商可能擁有的有關識別所提供服務用戶的數據；
- (iv) 採取適當措施，加快卸除或阻止非法數據的存取；及
- (v) 根據刑法第312(2)條，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不超過兩年或罰款不超過240日。

保護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是澳門法律下的基本權利。澳門基本法中的細則30及32為保護居民及其通訊提供基礎。

個人資料受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2005號法律，以下簡稱「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作為「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類型的任何資料(不論所涉及的媒介類型，包括聲音及圖像)；可識別人士為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的人士，尤其是參考其身體、生理、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身份的一個或多個特定因素」。

個人資料保護法將控制人界定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釐定個人資料處理目的及方式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實體、代理或任何其他機構。

監管概覽

提供「數據庫訪問及檢索」及「網頁寄存、應用程式寄存及數據庫寄存」類別的互聯網服務不包括釐定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的權力，因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該等服務供應商不被視為「控制人」。

提供該等服務包含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第1(6)段中：「處理人」指自然人或法人、公共實體、代理或代表控制人處理個人資料的任何其他機構」。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處理人的活動及職責的具體規定包括有關處理的安全性及保密性的所有規定：第15條(處理的安全性)使控制人負責確保實施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免受意外或非法破壞或意外丟失、更改、未經授權披露或存取，尤其是涉及將資料傳送至網絡及防止所有其他非法形式的處理。經考慮法律狀況及其實施成本，該等措施須確保與處理所代表的風險及所要保護的數據的性質相適應的安全水平。個人資料保護法主要對控制人施加的責任，無論處理程序是由該等處理人代表控制人進行，均須對其任何處理人施加同等責任。為此，控制人選擇處理人必須確保處理人就規管將予進行的處理的技術安全措施及組織措施以及遵守該等措施提供足夠保證。

在此情況下，數據處理必須受合約規管，合約對處理人與控制人具有約束力，特別規定處理人僅可按控制人的指示行事，而上述責任亦應由處理人承擔。

因此，「數據庫訪問及檢索」與「網頁寄存、應用程序託管及數據庫託管」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約須包含該效力的條款，並須以書面方式通過合法認證為提供證明的文件。

部分類別的個人資料獲特別保護。該等資料包括披露哲學或政治信仰、政治協會或工會會員身份、宗教、私隱及種族或種族出身的個人資料，以及處理有關健康或性生活的資料(包括基因資料)。然而，控制人在若干情況下可處理該等類別的數據。

當控制人於處理該等類別的個人資料時，應採取特別保安措施。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7條規定，根據控制人或處理人的授權行事的任何人士(包括處理人本身)可查閱個人資料，除非根據控制人的指示，否則不得處理該等資料，除非法律規定其如此行事。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任何人士於履行其職能時取得所處理個人資料的知識，即使於其職能終止後(包括處理器的僱員)，亦須受專業保密約束。

監管概覽

競爭法

澳門商法典在第156至173條中規定界定「不正當競爭」的基本法律框架。

具體而言，第24/2002號行政法規第23條禁止提供互聯網服務的公司從事任何可能導致不公平競爭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即：在與其他提供人或公眾的關係中受到歧視；服務的攻擊性定價；減少用戶選擇供應商的自由；競爭對手擠身；與其他公司串通以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的影響；以破壞競爭為目的的交叉資金；不公平誘使客戶。

根據第24/2002號行政法規第25/1/4條，違反上述規則者將被處以介乎20,000澳門元至120,000澳門元的罰款。

公共採購

澳門的公共採購受澳門行政法規管，其制定公共工程採購及提供貨品及服務時公共部門必須遵循的強制性程序。

該等法案適用於澳門所有行政公共部門實體以及澳門立法機構及司法機構的行政活動。此外，該等法案亦適用於澳門公共服務特許經營商。澳門公共採購的基本法律框架以1984年12月15日頒佈的澳門第122/84/M號法令為基礎。此由澳門第63/85/M號法令公共部門貨品及服務採購公開招標程序及於1999年11月8日頒佈的澳門第74/99/M號法令公共工程採購公開招標程序所補充。

最近，澳門主要行政人員提出修訂澳門第122/84/M號法令的建議，其範圍非常有限，以配合澳門經濟的發展。

因此，澳門立法機關目前的討論對公共採購的實質規則及方法並無影響，私營公司及其業務將不會受建議變動(倘獲批准)影響。

該等變動可能於簡單規則中概述：所有適用門檻將乘以六。

此外，就估計表現超過12個月的工程及提供估計表現超過六個月的貨品或服務而言，書面合約將不再強制生效。

然而，上述參數及其目前及建議價值的詳細列表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監管概覽

澳門第122/84/M號法令之建議修訂(概要)

(於2021年2月2日澳門立法會首次閱覽後獲接納)

(有待第一屆常務委員會閱覽)

描述	流動	建議
	(百萬澳門元)	(百萬澳門元)
無論何時估計成本超過下列金額可能進行具有過往資格的公開招標：		
— 公共工程	15.00	90.00
— 貨品或服務		
無論何時估計成本超過下列金額須進行強制性公開招標：	7.50	45.00
— 公共工程	2.50	15.00
— 貨品或服務	0.75	4.50
倘未超過下列金額可能無須書面諮詢而進行直接授予：		
— 公共工程	0.15	0.90
— 貨品或服務	0.015	0.09
倘超過下列金額須訂立強制性書面合約：		
— 公共工程	1.50	9.00
— 貨品或服務	0.50	3.00
倘未超過下列金額，在尤為緊急的情況下豁免訂立強制性書面合約：		
— 公共工程	2.50	15.00
— 貨品或服務	0.75	4.50
向澳門以外地區採購貨品或服務須獲澳門主要行政人員授權，無論何時估計成本超過	0.50	3.00

分包

根據澳門法律，對於承建商授出部分現有合約，並無特別限制。

一般而言，承建商聘用分包商進行專項工程，但並無一般條文限制分包的情況。就技術而言，可以授予合約的完整項目。

另一方面，並無豁免有關總承建商首先須達到的要求。例如，倘主合約需要行政許可，承建商不得將主合約的有關部分授予不符合相同規定(即同類行政許可)的分包商。

分包合約不得與再授權混淆：誠如本節「有關提供互聯網服務的法律及法規」所述，並無條文允許再授權，而向第三方轉交特定授權須經政府授權。

監管概覽

勞工、健康及安全

2008年澳門勞動關係法建立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包括有關僱傭合約的各種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職責及責任、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工時、加班、每週休假、年假，以及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的補償。

就僱傭外籍勞工而言，務須注意，除非已取得適當工作許可證，否則非澳門居民一般不得工作。僱用該等工人須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嚴格法規。

具體而言，就非居民而言，彼等的僱傭合約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載入澳門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強制性最低資料，如各方的住所或總部、合約期限及其理據、所協定的專業級別或職能及各自的薪酬、將進行工作的地點、工作時間及正常工作時間、合約生效日期、被替代僱員的職能(在替換缺席僱員的情況下)及合約訂立日期。書面勞動合約亦必須以兩本原件簽署，各方須持有一份原件。

不遵守澳門第21/2009號法律所載規則可能構成行政違法行為，被處以罰款及全部或部分撤銷聘用非居民工人的許可的附加處罰，並禁止獲取新的許可，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或與非法僱傭有關的刑事罪行，被處以有效的監禁期、罰款及／或以下附加處罰(i)撤銷全部或部分僱用非居民工人的許可及禁止獲取新的許可，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禁止參與有關公共工程或公共特許權的公開招標，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iii)禁止收取澳門公共實體授予的任何補貼或福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就工作環境而言，根據澳門第37/89/M號法令，僱主必須遵守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章程所訂明的規則，以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之工作環境。根據澳門第13/91/M號法令(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澳門總章程之制裁)，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可能導致僱主被處以罰款。

根據澳門第40/95/M號法令(工業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損害之賠償的法律制度)，公司須為其僱員提供工業意外保險。倘僱主未能提供有關保險，則可能被處以罰款作為法律制裁。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澳門規管環境政策的指引及基本原則載於第2/91/M號法令(「澳門環境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一般原則，澳門環境法規定每個人均有權享有生態平衡的環境，以及共同促進生活質素改善的責任。

為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市民健康的項目及建設均須進行環境影響的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違反環境法例將視乎所涉及的違規程度而被處以民事責任、行政罰款或刑事責任(即澳門刑法第268條訂明與污染有關的罪行，亦可能發出禁制令以終止環境侵權行為。負責監察環保事宜的監管機構為環境保護局。

進出口貿易

澳門的進出口貨品受澳門第7/2003號法律、澳門對外貿易法規管。該法確立了對外貿易的一般原則，以及貨品及其他產品從澳門進入、出口及通過的制度。儘管澳門對外貿易法就部分商品作出了規範，但商品的進出口並無限制。

僅於澳門成立並證明其履行稅務責任(消費稅或營業稅)的個人或公司方可於澳門開展外部商業營運。貨品僅能通過具有正式資質的海關關口進出，通過澳門海關關口或郵寄方式辦理的外貿業務，由澳門海關負責監管。

根據澳門法，外部商業營運分為三類：(i)貨品出口；(ii)貨品進口；及(iii)貨品轉運。

倘貨品未列入澳門第487/2016號行政命令隨附的表A(有關出口有限數量的貨品)及表B(有關進口有限數量的貨品)，則不僅各自的出口/進口不受許可制度規限，其運輸亦可由普通的外部商業營運商(獲正式許可的轉運企業除外)進行。博維澳門所進行的活動及所進口的貨品類別並無計入上述表A及表B，因此無須獲發牌照。

儘管如此，外部商業營運須申報不屬於上述表A及表B且價值超過5,000澳門元的進出口貨品。

任何人士如透過任何方式向澳門進口或出口上述適當地點以外的任何貨品，將被處以最高一年的監禁或最高200日的拘禁。此外，已透過或擬透過上述做法的貨品及物件會被扣押，而一經定罪，宣告歸政府所有。此罪行適用於法人或實體。

監管概覽

澳門稅務

澳門設有民法(或大陸法)法律制度，當中載有規則及準則的書面立法或法規為主要法律來源。與普通法不同，澳門的法律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成文法及守則，除任何先例價值外，亦處理案例法。儘管其可作為一組類似情況的詮釋指標，且可能與其後的法院案件有關，但一系列類似的案件判決將不會構成普通法司法權區理解的先例，亦不會對法院或澳門的任何其他機構或實體具有約束力。

澳門實行獨立的稅務制度，並以澳門過往奉行的低稅務政策作為參考，自行制定法律及法規，涉及稅項種類、稅率、稅項減免及豁免、津貼及開支，以及其他稅務事宜。於應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時，澳門機關須遵守財政地區原則，除非存在雙重徵稅條約。除已訂立雙重徵稅條約及納稅人援引該條約外，澳門稅務機關將獨立向被視為源自澳門的收入徵稅，而不論該等收入是否已經、將會或可能於其他司法權區徵稅。

澳門目前並無與香港訂立適用於或可能適用於我們業務的雙重徵稅條約或同等協議。因此，就我們於澳門的活動所產生的收入而言，澳門機關將應用相關稅項法律及法規，而不論有關收入是否已經、將會或可能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繳稅。

澳門遵循曆年財政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其稅務制度將不同種類的稅項分類為對收入以及資產及財富徵收的直接及間接稅項。我們於澳門活動的最相關稅項為：

- (i) 營業稅(澳門第15/77/M號法令)，其對應於澳門經營工業及商業活動的年度固定款項；及
- (ii) 所得補充稅(澳門第21/78/M號法令)，其對應於業務活動所得盈利的溢利稅項。

營業稅及所得補充稅由澳門財政局管理。

觸犯稅務法規可招致定罪或懲罰。如並無統一的處罰政策，則無統一的法規列明所有觸犯稅法的行為及相應的懲罰，觸犯稅法行為一般包括不申報收入、不準確填寫申報書及有所遺漏、拒絕遞交所要求的文件及拒絕與稅務當局合作、隱藏、銷毀、偽造或損壞文件、不在指定限期前繳稅。處罰通常以罰款形式執行，介乎5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納稅人支付罰款後仍須支付相關稅款及過期利息，如相關稅法定有刑事訴訟條款，納稅人可能面臨刑事訴訟。

監管概覽

為保障納稅人，各稅種的法規詳列如納稅人認為因澳門財政局的決定或行為而受到損害，納稅人提出上訴、等級上訴及／或司法上訴的程序。

營業稅

營業稅(亦稱為工業稅或營業稅)受澳門第15/77/M號法令規管，該法令於1978年1月1日生效，並對應澳門工業及商業活動營運的年度固定付款。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其可能被視為香港商業登記的澳門對應方，履行提供業務資料以開立當地稅務檔案的類似職能，並按年定額收費。

澳門營業稅章程第1條規定，澳門地區營業稅的取得、入賬、結算及徵收，悉依本章程的規定。營業稅章程第2條第1款規定，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概須繳納營業稅。

根據上述營業稅章程第1條及2條第1款，僅於澳門進行或有意進行持續商業或工業活動的實體須繳納營業稅。

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7條，對於在澳門擁有永久機構的實體(個人或公司)，與在澳門開發的活動有關的營業稅的徵收、計算及收取程序必須遵循若干步驟，即(i)納稅人的申報、(ii)初步評定、(iii)臨時結算及徵收、(iv)繳稅及開始營業、(v)稽查員的報告、(vi)確定評定，及(vii)臨時結算的確定、取消或附加結算。凡擬從事任何工商業活動，最低限度在開業的可能日期三十日前，須由相關方以填妥並經公證的營業稅M1申報書遞交澳門財政廳。

違反營業稅章程規定的罰則如下：

- (i) 未進行營業稅登記而進行開發及活動的人士或實體(如適用)提交營業稅M1表格可能會被處以20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之間的罰款(參見澳門營業稅章程第37條)；
- (ii) 已提交營業稅M1表格但未繳納應繳稅項而開始其活動的人士或實體可能會被處以20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之間的罰款(參見澳門營業稅章程第38條)；

監管概覽

- (iii) 在不損害可能展開的相關刑事訴訟的情況下，以M1形式故意隱瞞真相或遺漏任何與彼等活動分類有關的事實的人士或實體可能被處以200澳門元與100,000澳門元之間的罰款(參見澳門營業稅章程第40條)；
- (iv) 倘於支付稅項的指定期間後超過60日，則尚未支付相關款項的納稅人可被處以最高相當於應繳稅項一半的罰款；
- (v) 如本地實體向在澳門並無固定店號的實體付款及與其訂立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第3款訂明的合約前，證實後者已就營業稅進行登記，則本地實體須與在澳門並無固定店號的實體共同對在澳門並無固定店號的實體最終應繳的澳門營業稅負責。此外，本地實體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向在澳門並無固定店號的實體支付的款項不會視為可扣稅開支，或如彼等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則本地實體須繳納相關款項的10%作為罰款。

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43條，倘自願申報繳納該等稅項及相應罰款，最高罰款將減至一半。

倘納稅人認為彼等因澳門財政局就澳門營業稅章程條文作出的決定或行為而受到損害，彼等可透過向作出該決定或行為的實體發出該決定通知後15日內提交的行政申訴，要求修改或撤銷該決定或行為。行政申訴的決定可透過於上訴決定通知後兩個月內提交的分級上訴向澳門的主要行政人員提出上訴。或者(同時)納稅人可於收到裁決通知後45日內向澳門行政法院提出一審司法上訴。澳門行政法院的裁決可向澳門的高級法院提出上訴。行政申訴、分級上訴或司法上訴對決定或行為概無影響。

務請注意，自2002年起，向澳門支付營業稅已獲澳門年度預算法豁免。

所得補充稅

所得補充稅受澳門第21/78/M號法令規管，該法令於1978年9月9日生效，隨後於1983年7月2日由澳門6/83/M號法令、1984年4月28日的37/84/M號法令、1985年3月2日的15/85/M號法令、1985年5月11日的37/85/M號法令、1988年6月20日的13/88/M號法令、1988年6月20日的48/88/M號法令、1990年6月4日的4/90/M號法令、1993年12月27日的11/93/M號

監管概覽

法令、1997年4月21日的4/97/M號法令、12/2003號法令、4/2005號法令、4/2011號法令、21/2019號法令修改，該法令於1979年1月1日生效，應對商業或工業活動所得盈利的溢利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1條規定，澳門有關稅項乃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所載條款進行徵收、入賬、計算及收取。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須繳納所得補充稅的納稅人分為兩組，即A組及B組。A組A納稅人為已申請有關資格的澳門註冊核數師或會計師審核完整及適當會計記錄的個人或公司。任何其他註冊資本不超過1,000,000澳門元或過往三年平均並無應課稅溢利超過500,000澳門元或自行申報應課稅溢利(未經澳門的註冊核數師或會計師審核)的納稅人均被視為B組納稅人。

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規定，所得補充稅乃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3條所界定的全球收益徵收，即任何個人或公司(不論居住地或總部)源自澳門。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3條第2款規定，公司的全球收益與在澳門開展商業或工業活動所得的年度純利一致，乃根據上述章程的條文計算。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0條界定的溢利為納稅人於澳門進行的正常或偶發性的主要或次要活動所產生的經營溢利或收益、任何交易或經營的所得款項。

根據上述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及第3條第2款及第20條，澳門居民須就全球收入(溢利)繳稅，而非澳門居民僅須就澳門所得收入(溢利)繳稅。

倘外國實體於澳門從事商業／工業活動及／或提供服務，則該等商業／工業活動及／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將須繳納澳門的所得補充所得稅。倘收取澳門作為納稅人於澳門進行活動或服務的代價，則收入一般將被視為於澳門產生或衍生。倘外國實體於澳門並無慣常從事或並無慣常從事商業或活動，則澳門財政局目前對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及第3條詮釋及於澳門的慣例為，除上述章程第9條第1款及第3款所列的特定活動及服務外，於澳門訂立個別交易將不會構成於澳門進行的商業或工業活動。

倘外國實體並無「於澳門從事商業／工業活動」或「於澳門提供服務」，且其並無與澳門實體簽立任何有關建築工程、勘探活動、相關研究或技術或科學服務(包括純粹的諮詢或協助)的合約，其將無須繳納澳門的稅項，即補充所得稅。

倘簽立合約的地點並非澳門，且履行合約項下責任的地點並非澳門，而作出或收取付款的地點並非澳門，且外國實體並無直接參與澳門，則外國實體無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監管概覽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10條第1款的澳門所得補充稅規定，於上一年度在澳門(定義見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3條)取得溢利的實體(個人或公司)須向澳門財政局提交所得補充稅M/1申報書。由於本公司為A組納稅人，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4條第2款，如上述所描述，於該款有關年度申報書必須於四月、五月或六月提交，與B組納稅人不同，B組納稅人於二月或三月提交申報書。外國實體的所得補充稅M/1申報書必須由合法授權人提交，並須就稅務目的指明澳門的地址，否則申報書被視為未正式提交。

澳門稅務機構有可能根據第36條第3段的補充稅規定，就A組納稅人的補充稅M/1申報書失效或不充分主動行使權力評估稅項，讓上述機構即使沒有M/1申報書(或者於延遲報稅的情況下)，仍能夠向A組納稅人發出評估通知或繳稅通知書。

A組納稅人的應課稅溢利向溢利披露的結餘及根據可接受會計原則草擬的虧損賬目作出報告，並包括所有溢利或收益(不論來源)於該財政年度的過往應計金額與該財政年度應佔開支或虧損之間的差額。誠如上文所述，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0條所界定的溢利為納稅人於澳門因一般或偶發性、主要或次要活動而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營運所得的經營溢利或收益。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1條，虧損界定為支持實現應課稅溢利或收益及維持生產力的業務應佔的成本或虧損。

倘納稅人或其會計師或核數師並無清楚說明報稅表的資料不足，或儘管納稅人或其會計師或核數師提供澄清，但該財政年度的業績並不合理，澳門稅務機關可能會命令審查或審核A組納稅人的會計記錄。審查或審核將由財政局的僱員進行，而納稅人無須承擔任何費用，或倘彼等缺席，則由澳門主要行政人員提名的獲特別認可的專家進行，而負責提交申報書的納稅人會計師或核數師有權出席審查／審核。倘於審查／審核後仍無法釐定應課稅收入或倘合理懷疑會計記錄的結果是否與實際情況相符，則會就估計溢利徵收補充所得稅(參見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40條)。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44條，有利益關係的納稅人可於通知所述以掛號郵遞方式寄發予納稅人的寄發日期起計20日內向澳門修訂委員會質疑釐定應課稅收入。有關質疑具有懸疑效力，須於其提呈後30日內決定。修訂委員會的決定不可透過行政投訴或分級上訴而遭質疑，且必須於該決定通知後45日內向澳門行政法院提出無暫停效力的司法上訴。澳門行政法院的裁決可向澳門高級法院上訴。

監管概覽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57條，所得補充稅一經釐定，於每年九月及十一月分兩期等額支付，惟倘應繳稅項不超過3,000澳門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僅一次分期支付。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59條，未支付或延遲支付到期稅項須於緊隨付款期限後60日內支付欠款利息及債務利息3%。於該60日後，澳門財務部將提前進行稅務執程序，以索要支付未繳稅項。此外，未支付第一期款項亦釐定第二期款項即時到期。

A組及B組繳稅人的法定期限為自相關評稅年度起計五個評稅年度。於該五年期間，倘遺漏計算應付所得補充稅，或發現事實或法律錯誤導致政府或納稅人受損，則澳門財政局可透過額外計算或註銷方式修正差額(倘金額超過50澳門元)(參見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54條及第55條)。

其中，違反所得補充稅章程條文的處罰如下：

- (i) 未提交、不準確或遺漏申報書及於要求時不提供澄清可能因疏忽而遭100澳門元至10,000澳門元罰款，及因有意而遭1,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罰款(參見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4條第1款、第2款及第3款)；
- (ii) 倘發現違規情況及／或納稅人及／或其會計師及核數師不為納稅人會計記錄的審核或審查提供澄清，則納稅人可能被處以1,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的罰款(參見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4條第4款)；及
- (iii) 拒絕向稅務機關提供會計記錄或相關文件以及隱瞞、銷毀、偽造或造假，A組納稅人可能會被處以1,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及B組納稅人可能會被處以500澳門元至10,000澳門元的罰款(參見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5條第1(c)款及第2(b)款)。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8條，倘自願申報繳納該等稅項及相應罰款，最高罰款將減至一半。

倘納稅人認為彼等因澳門財政局就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條文作出的決定或行為而受到損害(釐定應課稅收入除外，其須遵循上述特定程序)，彼等可要求透過於作出該決定或行為的實體發出該決定通知後15日內提交的行政申訴修改或撤銷該決定或行為。行政申訴的決定可透過在上訴決定通知發出後兩個月內提交的分級上訴向澳門主要行政人員提出上訴。或者(同時)納稅人可以在決定通知發出後45日內，向澳門行政法院

監管概覽

提出一審司法上訴。澳門行政法院的裁決可向澳門的高級法院提出上訴。該等行政申訴、分級上訴或司法上訴對裁決或行動概無影響。

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7條，按3%至12%的累進稅率徵收，應課稅溢利最高達32,000澳門元豁免稅項，詳情如下：

年度應課稅收入	稅率
直至32,000澳門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由32,001澳門元至65,000澳門元	3%
由65,001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	5%
由100,001澳門元至200,000澳門元	7%
由200,001澳門元至300,000澳門元	9%
300,000澳門元以上	12%

香港法律及法規

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及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的一般法律規定外，並無特定法律規定要求我們取得任何牌照以於香港經營業務，惟特定法律規定除外，即本集團須向香港工業貿易署署長取得有效牌照以涵蓋進口若干戰略商品。此外，除適用於涉及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業務的一般法定條文外，並無特定法定條文規管我們於香港進行的業務活動。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經營任何業務的每名人士均須以指定方式向香港稅務局局長申請該業務的註冊。香港稅務局局長須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登記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公司(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公司登記證書。

貨品供應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旨在將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規定：

- (i) 根據第15節，倘一項貨品銷售合約通過描述進行，存在隱含條件，即有關貨品須符合描述；
- (ii) 根據第16節，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存在隱含條件，即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下列情況下並無該項條件：(a)關於在訂立合約前特別提請買方注意的缺陷；或(b)倘買方於合約訂立前檢查貨品，則該檢查應揭露的

監管概覽

缺陷；及(c)倘合約為以抽樣方式銷售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查時會顯現的缺陷；及

- (iii) 根據第17節，憑樣本樣式銷售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a)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b)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c)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提供服務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有關服務提供合約(包括服務提供合約，不論貨品是否根據合約轉讓或將予轉讓，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規定：

- (i) 倘供應商於業務過程中行事，則隱含條款規定供應商將以合理謹慎及技能開展服務；及
- (ii) 倘供應商於業務過程中行事，將予提供服務的時間並非由合約釐定，並非按合約協定的方式釐定或並非由訂約方於交易過程中釐定，則隱含條款規定供應商將於合理時間內提供服務。

倘供應商與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服務供應合約訂約方進行交易，則供應商不得參照任何合約條款，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責任。除上述者外，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監管概覽

管制免責條款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旨在限制因違反合約或疏忽或其他違反責任而可透過合約條款及其他方式避免的民事責任程度，其規定：

- (i) 根據第7節，任何人不得藉提述任何合約條款或向一般人士或特定人士發出通知而卸除或限制其因疏忽而引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責任，而如屬其他損失或損害，該人亦不得卸除或限制其因疏忽而引致的責任，除非在該條款或通知符合合理標準的要求；
- (ii) 根據第8節，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立約一方而言，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a)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限制與違反合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b)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其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c)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iii) 根據第9節，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得藉合約條款向另一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合約的訂約方)就因疏忽或違反合約而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除外；及
- (iv) 根據第11節，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及17節所引致的法律責任，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及17條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可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節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任何有關產生或轉讓任何專利、商標、版權、註冊設計、技術或商業資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或權益，或有關終止任何該等權利或權益的合約。

就合約條款而言，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於合約訂立時各方已知悉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屬公平合理，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戰略物品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規定，香港法例第60G章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該規例」)附表所載物品的進出口必須由香港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有效牌照所涵蓋。我們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向供應商採購有關資訊安全系統、設備及部件的產品為規例附表I第5類第2部所載的文章，因此受牌照管制所規限。

戰略物品進出口應申請牌照，並提交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控制分部。於發出牌照時，除標準牌照條件外，香港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視乎個別情況對獲批准牌照施加特別及額外條件。就上述產品而言，其中一項常見的特別牌照條件為，牌照僅批准民用進口產品。倘另行進口或轉讓作民用以外用途的產品，則須事先通知並獲工業貿易署署長批准。

中國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各項：(i)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商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類似權利；(iii)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中投資新項目；及(iv)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及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投資。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商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中國規定的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將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將由中國國務院發佈或於國務院批准後發佈。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包括通過購買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及其後續變更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步或變更報告。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中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及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

監管概覽

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包括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限制類或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後者載列股權百分比及高級管理層資格等限制。

關於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的法規

網信辦辦法及網信辦法規草案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家中國政府機關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信辦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信辦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必須在外國上市前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商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確定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信辦法規草案」)。根據網信辦法規草案，數據處理者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以進行以下活動：(i)合併、重組或分離已獲得大量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有關的數據資源，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上平台運營商；(ii)處理超過一百萬名人士的個人資料，並尋求在外國上市；(iii)申請在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iv)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其他數據處理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信辦法規草案仍在草擬中，可能出現重大不確定性的變動。

2022年4月29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TCC**」)進行電話諮詢(「**諮詢**」)。該部門負責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指導下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申請，該辦公室是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網信辦下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部門。**CCRTCC**確認：(i)在香港上市不屬於「在境外上市」的定義，我們[編纂]毋須申請網信辦辦法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ii)網信辦辦法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應當由其主管部門認定；(iii)網信辦辦法規定的網絡平台運營商是指通過網絡技術收集、處理、存儲及使用資料的運營商；以及(iv)網信辦法規草案仍在草擬中，尚未生效，目前我們毋須根據網信辦法規草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CCRTCC**為於諮詢期間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

監管概覽

與網絡安全及資料保護有關的其他法規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正式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商履行若干與網絡安全保護有關的職能，並加強網絡資訊管理。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數據安全法》，數據指任何電子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資訊記錄以及資料處理，包括資料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和公開披露。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該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資料應受到法律保護。任何需要獲取他人個人資料的組織或個人應合法獲取該等資料，並確保該等資料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資料，或非法購買或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資料。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例如：(i)經個人同意；(ii)為執行或履行個人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v)根據本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此類信息；(vi)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以進行新聞報導、輿論監督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動；或(vii)在任何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遵守與網絡安全及資料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確認，我們概無接獲任何部門通知被確認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亦並無接獲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我們亦並未受到任何監管部門有關網絡安全或資料保護的查詢、調查或制裁。

根據(i)本公司的上述確認；(ii)向CCRTCC進行的諮詢；及(iii)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僅作為IT服務供應商，且在其業務營運期間並無參與收集、處理、儲存、使用、傳送、提供或公開披露資料，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有關網絡安全及資料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此外，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其業務營運期間概無進行網信辦法規草案規定的任何線上資料處理活動，倘網信辦法規草案以當前建議的形式生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受網信辦法規草案所規限。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管理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律為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該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可就「即期項目交易」(其中包括股息付款、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自由兌換。「資本賬戶交易」(主要包括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匯回)一般須事先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及向其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根據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業務需要，向銀行結算其資本賬戶(外商投資企業開設的銀行賬戶，而該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股東須匯出及存入各自的出資額)中經有關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權益的部分(或該銀行已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同時，使用該等人民幣仍須遵守本通知所載限制，即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證券投資(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者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償還已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的相關費用。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第16號通知，於中國註冊的企業可酌情決定以外幣償還外部債務至人民幣。第16號通知就資本賬戶(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部債務)下的外匯酌情結算制定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該通知重申，除另有明確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公司經營範圍之外的用途，亦不得用於境內證券投資或投資以及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理財產品。此外，該等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但經營範圍有明確規定的除外，也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的不動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規則**」)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規則，居民企業須就中國內外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項。非居民企業於中國設立的組織或機構須就中國及收入於中國以外地方產生但與中國的有關組織或機構有實際關連的收入繳納企業收入稅項。於中國並無永久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有永久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其賺取的收入與上述永久場所無關)僅須就其源自收入的中國繳稅。該企業的收入將按10%的減免稅率徵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規則，收入來自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權投資(如股息及紅利)，指居民企業來自於另一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的收入，為免稅收入。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收入稅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人)不少於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所分派股息的5%。倘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25%以下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所分派股息的10%。同時，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了對「受益所有人」認定不利的若干因素。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對手方的稅務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稅收待遇，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規定：(i)取得股息的該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特定百分比；及(iii)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率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及2011年1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銷售貨品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品的組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所有無形資產或不動產及中國境內進口貨物必須繳納增值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規定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通知」）。7號通知規定，倘非居民企業通過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轉讓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中國公司的股份（或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資產（包括股權），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該間接轉讓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重新分類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除非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整體安排符合7號通知規定的其中一項條件。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收入轉讓財產」，應當包括轉讓股權及股權投資資產（以下簡稱「股權」）所得的收入。自股權轉讓扣除收入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自股權轉讓扣除收入的應課稅收入。在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收入時，企業不得從歸屬於該股權的股東留存收益（如被投資企業的未分配溢利）中扣除可分配的金額。

有關勞工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管僱主與僱員的關係，並就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簽訂。該法就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對僱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國《社會保險法》以及中國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須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乃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能作出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糾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與發展

我們是澳門IT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公司。在我們的經營歷史中，我們一直致力於向客戶（包括電訊、媒體及科技的全球知名企業或機構、澳門的博彩及酒店以及公營部門）提供可靠、端對端及優質的企業IT解決方案，涵蓋專業IT服務及託管服務。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2021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節「重組」一段更為詳盡闡述的重組資料，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周先生乃本集團創始人，同時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有關周先生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我們最初於2010年通過周先生成立的博維澳門開展業務，以於澳門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服務。經過周先生多年的領導，我們已發展成為澳門企業IT解決方案的龍頭公司，並將我們的業務從澳門擴展至中國及香港。多年來，我們已成立博維珠海以期發展我們位於中國橫琴的業務分部，隨後即於中國廣州成立博維珠海的分部。我們亦於2021年成立博維南沙，以進一步擴展中國的業務機會。為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並抓住IT解決方案行業價值鏈中的業務機會，周先生於2017年收購智揚科技的全部股份，智揚科技乃香港有關移動及安保的硬件以及配套系統完善分銷商，智揚科技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併入本集團。我們亦已成立博維香港，以於香港建立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及企業里程碑載列如下。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一節。

里程碑

以下事件乃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關鍵業務及企業里程碑：

年份	業務發展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首次通過博維澳門於澳門開展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成為HPE的合作夥伴
2012年	為澳門路氹金光大道其中一間娛樂場度假村完成我們的第一個主要移動及網絡項目
2013年	建立我們的售前團隊及專業服務部
2014年	於中國成立博維珠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發展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位於澳門路氹金光大道之其中一間娛樂場度假村完成我們首個IT基建系統項目• 成為NetApp的合作夥伴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購智揚科技• 成立博維香港• 首次獲選為華為獲認證三星級企業IT及數據通訊服務合作夥伴
2018年	於澳門推出我們的自有網絡信息安全營運中心]及我們的託管服務，據此，作為外包IT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一系列經甄選涉及單一管理IT平台的託管服務，並主動監控及管理我們客戶的系統及遠程基礎架構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澳門六間博彩公司之一完成IT基礎架構及安全解決方案項目• 開始向一間澳門政府機構提供安全營運中心服務• 就我們於澳門的信息安全營運中心取得ISO 27001證書• 成為事件回應和保全小組論壇澳門會員• 獲澳門商業大獎(Business Awards of Macau)授出的澳門企業獎(Macau Enterprise Award)• 首次獲選為華為IP網絡支持五星級合作夥伴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一間國際博彩及酒店連鎖公司(亦為澳門六間博彩公司之一)的附屬公司提供私有雲服務解決方案• 於中國廣州成立博維廣州分公司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為VMWare的主要合作夥伴• 成立博維南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博維澳門

博維澳門乃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業績至關重要。

博維澳門乃於2003年4月21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但於2010年6月才開始營業。作為其商業策略一部分，周先生一般在開始發展至一定程度時，甚或在有任何實際商機出現前，便註冊成立業務載體，如是者可保留公司名稱，而當商機出現時，公司可以立即投入營運。因此，博維澳門在2010年(即其註冊成立後七年)開展其業務，以把握與HPE開展業務的機會。博維澳門主要從事提供澳門企業IT解決方案服務。於其註冊成立後，博維澳門的註冊資本為25,000澳門元，以黃佩芬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以周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的名義金額25,000澳門元配額為代表。於2010年1月27日，周先生以50,000澳門元的代價自黃佩芬女士收購博維澳門名義金額25,000澳門元。於2011年1月11日，周先生將彼名義金額25,000澳門元配額分為20,000澳門元及5,000澳門元兩個配額，並以10,000澳門元的代價將5,000澳門元配額配予趙女士，趙女士以周先生為受益人持有該配額。根據趙女士於2021年3月4日簽署的不可撤銷批准授權書，趙女士(當時於博維澳門註冊資本中持有5,000澳門元配額)已自2011年1月11日起就上述博維澳門配額所有權以及其身為博維澳門的股東身份，批准周先生代其作出的行為，並授予周先生以下方面的相關權力：(i)行使與其所持有配額有關的任何公司權利；(ii)行使因其所持有配額的所有權而產生的所有義務、職責及權利；(iii)執行部分或全部其所持有配額的承諾性或確定性協議；及(iv)執行上述決議所需或適當的契據及其他文件。因此，根據我們澳門法律顧問，博維澳門的全部註冊資本由周先生實益擁有。誠如董事所確認，根據彼等的經驗，有關股權安排乃經考慮在澳門IT解決方案行業中，單一註冊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較有多於一名註冊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處於劣勢。

於2021年3月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周先生將20,000澳門元配額轉讓並分配予博維BVI (I)及趙女士根據周先生的指示將5,000澳門元配額轉讓並分配予博維BVI (II)，而周先生與趙女士之間的上述安排即告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將博維澳門轉予博維BVI (I)及博維BVI (II)」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維澳門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智揚科技

智揚科技乃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業績至關重要。

智揚科技乃於1990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智揚科技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兩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各持有一股認購人股份。智揚科技主要於香港從事有關移動及安保的硬件以及配套系統分銷業務。緊接2017年10月27日前，智揚科技的已發行股本由兩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其中一名個人於2011年10月至2019年7月為智揚科技的董事(「**第一獨立第三方**」)，而另一名個人為廣州市信尚安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第二獨立第三方**」)，該公司專門從事軟件及電腦技術開發以及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電子產品批發。根據董事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於2011年收購智揚科技之前，智揚科技為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的間接附屬公司之一。除了這兩名獨立人士曾為智揚科技的前股東及董事外，(a)兩名獨立第三方與(b)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股東、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在過往或現在並沒有任何(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當時上述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計算機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市場營銷及售後服務網絡開發。

自2005年至2011年8月30日，智揚科技由Synergy Pacific (Holding) Limited(「**Synergy Pacific**」)持有29,499股，第一獨立第三方持有1股，並於同期主要從事移動及電腦產品分銷。

2011年8月31日，Synergy Pacific將其於智揚科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第一獨立第三方。2011年10月24日，智揚科技的170,500股及800,000股額外股份分別配發予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智揚科技當時由第一獨立第三方持有200,000股股份，第二獨立第三方持有800,000股股份。

於2017年10月27日，周先生向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智揚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4,400,000港元，其中包括商譽10,000,000港元及智揚科技2017年3月31日未經審計資產淨值4,400,000港元。代價乃按周先生的商業判斷釐定，該判斷基於智揚科技能產生最低年均淨利潤4,000,000港元的假設，因此得出預期投資回報期為3.6年。該假設在收購後三年內實現產生年度淨利潤的目標。代價是由周先生及智揚科技的前擁有人通過正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商業談判、根據現有及潛在財務表現以及智揚科技作為無線局域網產品的增值分銷商的實力共同釐定，且純為雙方的商業決定。周先生概無為該次收購委聘任何財務顧問，亦並未於該次交易中參考市盈率。因此，智揚科技的已發行股本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下表載列智揚科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73,139	167,407	145,135
銷售成本.....	(147,013)	(140,446)	(117,467)
毛利.....	26,126	26,962	27,668
經營溢利.....	7,000	9,593	6,903
淨利潤.....	5,997	8,228	5,800
毛利率(%).....	15.09	16.11	19.06
淨利潤率(%).....	3.46	4.91	4.00
存貨.....	16,346	12,617	23,877
應收賬款.....	33,638	38,402	46,614
保留盈利.....	9,941	18,168	23,968

於2021年3月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周先生將其於智揚科技的全部股權轉予智揚BVI。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以下「重組 — 將智揚科技轉予智揚BVI」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揚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博維珠海

博維珠海乃於2014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維珠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已悉數繳足。其為我們於中國橫琴的業務營運部門，並於2020年3月開始營業。於成立當時，博維珠海即由周先生全資擁有。誠如周先生一貫的商業策略，鑑於澳門市場相對較小，博維珠海在成立初期已旨在開拓大灣區的區域市場。而其於近年方開展業務，乃由於本集團的策略為把握大灣區IT解決方案市場的快速增長及政府有利政策為IT行業帶來的進一步增長，以及遷移企業至橫琴。

於2020年3月16日，周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將其於博維珠海全部註冊資本中的權益轉予博維澳門。同日，博維珠海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於上述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博維珠海即為博維澳門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0年5月20日，博維珠海於中國廣州成立分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維珠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博維香港

博維香港乃於2017年3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期在商機出現時，進一步建立本集團在香港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的業務。於其註冊成立後，博維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由趙女士以周先生為信託持有。誠如董事所確認，博維香港的信託安排乃主要由於考慮到周先生與趙女士之間關係密切以及趙女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讓趙女士代表周先生處理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成立及所有其他公司秘書事務在行政上更為實際可行。於2021年5月，博維香港已開始其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提供專業IT服務及轉售IT硬件及軟件。

於2019年10月29日，根據周先生的指示，趙女士將博維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博維澳門，總代價為10,000港元。因此，博維香港已發行股本即由博維澳門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維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博維南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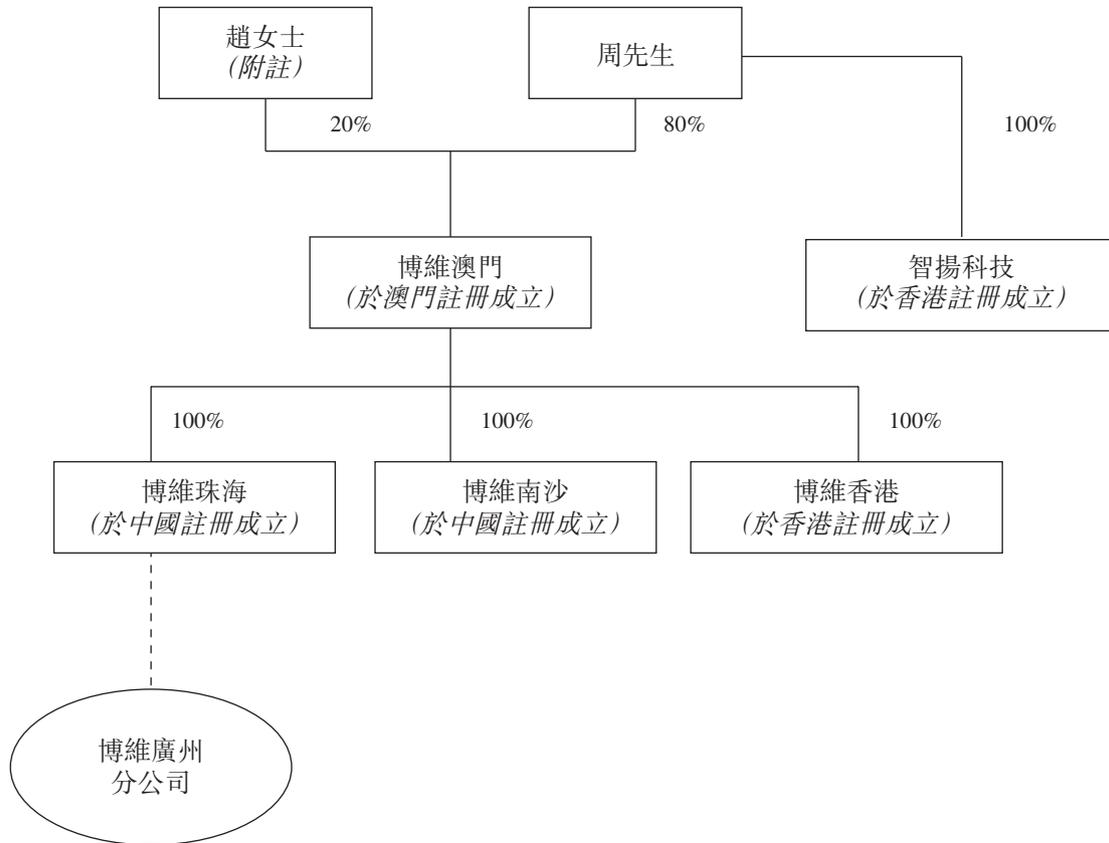
博維南沙乃於2021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繳足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元。於成立當時，博維南沙的註冊股本由博維澳門全資擁有。於2021年9月，博維南沙已開展其業務營運，於廣州進行提供專業IT服務及轉售IT硬件及軟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維南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根據趙女士於2021年3月4日授予周先生的不可撤銷批准授權書，趙女士以周先生為受益人持有博維澳門註冊資本的20%股權。因此，周先生為趙女士所持有博維澳門註冊資本的20%股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博維澳門的全部註冊資本由周先生實益擁有。

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於2021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6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條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普通股已獲發行為繳足股款予初始認購人，初始認購人將一股認購人普通股按面值轉予Tai Wah。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Tai Wah即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博維BVI (I)註冊成立

博維BVI (I)乃於2021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博維BVI (I)即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

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即已按面值向本公司配售及發行一股繳足博維BVI (I)普通股。於相關配售及發行完成後，博維BVI (I)的唯一已發行股份即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博維BVI (II)註冊成立

博維BVI (II)乃於2021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博維BVI (II)即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

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即已按面值向本公司配售及發行一股繳足博維BVI (II)普通股。於相關配售及發行完成後，博維BVI (II)的唯一已發行股份即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智揚BVI註冊成立

智揚BVI乃於2021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智揚BVI即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

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即已按面值向本公司配售及發行一股繳足智揚BVI普通股。於相關配售及發行完成後，智揚BVI的唯一已發行股份即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將博維澳門轉予博維BVI (I)及博維BVI (II)

於2021年3月4日，周先生及趙女士(以周先生為受益人)以總代價25,000澳門元將彼等各自於博維澳門註冊資本中的配額(即面值20,000澳門元及5,000澳門元(由趙女士以周先生為受益人持有)配額，相當於博維澳門的全部註冊資本)分別轉讓並分配予博維BVI (I)(即面值20,000澳門元配額)及博維BVI (II)(即面值5,000澳門元配額)。

轉讓代價已獲本公司同意按周先生的指示，根據(i)由(a)博維BVI (I)及博維BVI (II)(為買方)；(b)周先生及趙女士(為賣方)；(c)博維澳門；(d) Tai Wah；及(e)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4日的買賣協議；及(ii)由(a)博維BVI (I)(為買方)及周先生(為賣方)；及(b)博維BVI (II)(為買方)及趙女士(為賣方)所訂立日期均為2021年3月4日的兩份股份配售協議，通過向Tai Wah配售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8,610股股份結算。因此，博維澳門通過博維BVI (I)及博維BVI (II)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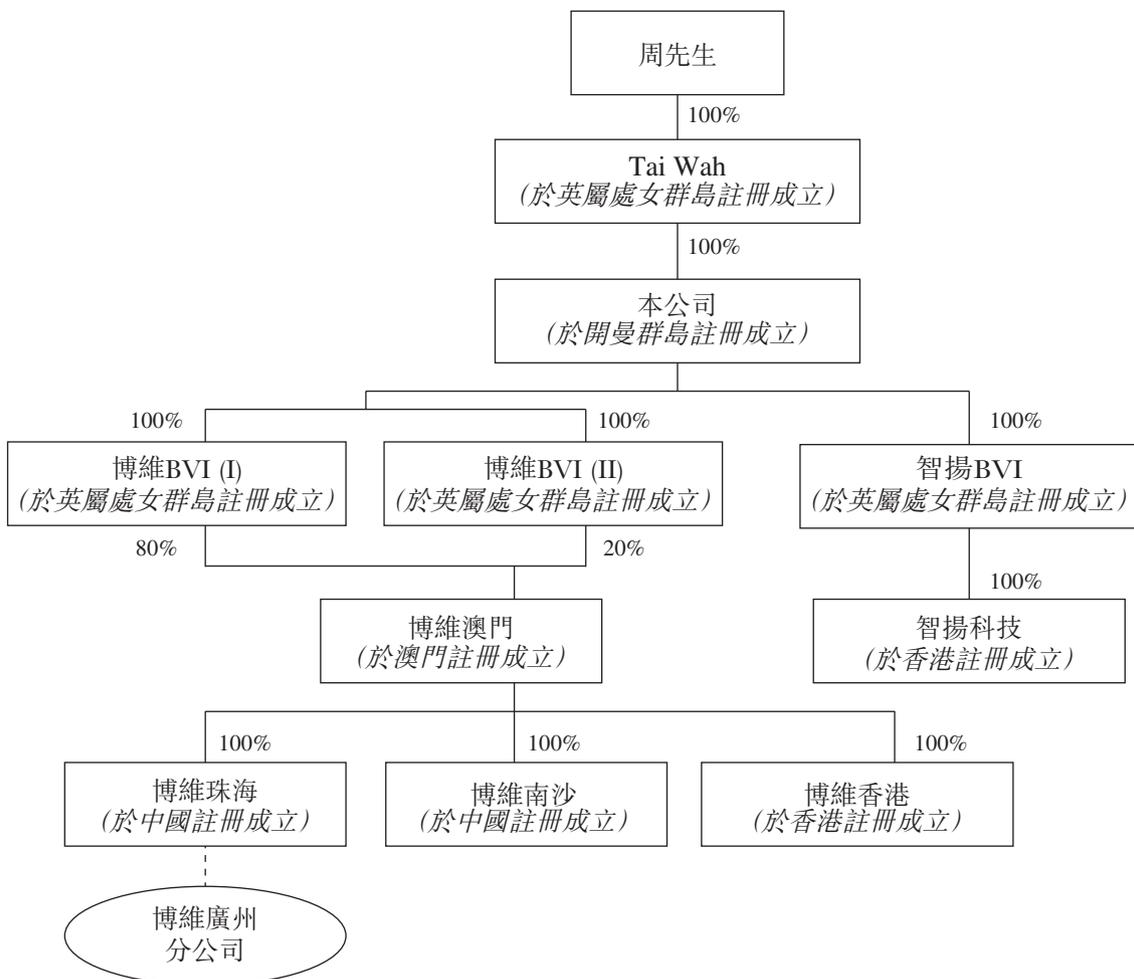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將智揚科技轉予智揚BVI

於2021年3月4日，周先生以代價20,029,000港元（根據智揚科技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將其於智揚科技的全部股權（即1,000,000股智揚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轉予智揚BVI，相關代價已獲本公司同意按周先生的指示，根據由(i)智揚BVI（為買方）；(ii)周先生（為賣方）；(iii)智揚科技；(iv) Tai Wah；及(v)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4日的買賣協議，通過向Tai Wah配售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1,389股股份結算。因此，智揚科技即透過智揚BVI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即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完成後惟於[編纂]、[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我們進行以下[編纂]以期本集團取得長期業務發展。

購買及認購股份

於2021年3月23日，大橫琴及嘉猷(均為我們的[編纂])分別與Tai Wah及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及購買協議，以認購及購買合共1,89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7.0%，至此，[編纂]即成為我們的股東。

上述認購及購買協議統稱為「認購及購買協議」，其中各項稱為一項「認購及購買協議」。

各[編纂]所進行[編纂]摘要及各項認購及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乃載列如下：

[編纂]	大橫琴	嘉猷
認購及購買股份日期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認購及購買股份所支付總代價..	56.1百萬港元	23.5百萬港元
代價基礎	雙方經慮及獨立估值師於2020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估值後進行公平磋商	
代價已獲悉數及不可撤銷結清日期.....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所購買股份數目.....	499	249
所認購股份數目.....	834	308
所購買及認購的股份總數及於認購及購買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比例.....	1,333，11.964%	557，4.999%
緊隨[編纂]後股份數目及佔本公司股份概約百分比(附註1)...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大橫琴	嘉猷
每股投資成本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溢價／(折讓)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附註2)	[編纂]%	[編纂]%
與股份認購有關的[編纂]用途...	[編纂]認購股份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及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營運資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動用相關[編纂]100%。	
對本集團戰略利益	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自[編纂]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中獲益，此乃由於彼等的[編纂]即表明彼等對我們營運及服務的信心，並認可我們的業績、實力及前景。 董事亦認為，大橫琴作為股東之一的存在將促進我們把握大灣區商機的業務策略，且我們亦可於崔世平先生透過嘉猷投資本公司後就有關我們其他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借鑑其於澳門科技行業的廣闊人脈及豐富經驗。有關崔先生有助本公司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有關[編纂]的資料—嘉猷」一段。	
禁售期及[編纂]	各[編纂]截至[編纂]所持有股份將設有自[編纂]起十二個月禁售期。 由於(i)[編纂]為獨立第三方；(ii)由各[編纂]表示，其獨立於與本公司控制權或對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收購、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處置有關的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不代其行事或接受其指示、或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支持該等關連人士、或與之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i)[編纂]將不會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緊接[編纂]後各[編纂]所持股份將被視為[編纂]後[編纂]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根據各[編纂]所持股份數目、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

授予大橫琴的特別權利

根據大橫琴的認購及購買協議，Tai Wah及／或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認購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大橫琴以下可行使權利：

- (i) **優先購買權** 倘(a)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完成[編纂]；及(b) Tai Wah建議以特定價格(「[編纂]」)出售其股份或自大橫琴以外股東購買任何股份，則大橫琴擁有以[編纂]向第三方買家及／或Tai Wah出售其股份的優先權。
- (ii) **認沽期權** 倘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完成[編纂]，大橫琴有權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要求本公司或Tai Wah以等同於大橫琴根據[編纂]認購股份的總代價及固定利率之和的價格收購大橫琴根據[編纂]所認購的所有新股份(「期權股份」)。
- (iii) **董事提名權** 大橫琴有權於[編纂]前提名一名人士獲委任為董事。
- (iv) **決議案**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
- (v) **否決權** 有關本公司部分主要公司行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處置價值超過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30%的資產、價值超過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30%的投資、超過一定閾值的資產所設置產權負擔、修改董事現有權利、解決糾紛及直接或間接變更或擴大大公司業務範圍，須獲得包括大橫琴提名董事在內的全體董事的一致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i) 轉讓限制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在未經大橫琴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Tai Wah不得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對其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倘(a) Tai Wah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b)存在可能直接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較緊接出售前資產淨值有所減少的出售事項；及(c)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承讓人屬認購及購買協議所指定的一類人士，則在未經大橫琴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Tai Wah不得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

除上述者外，並未授予[編纂]任何其他特別權利。概無授予[編纂]可於[編纂]後保留的任何特別權利。

保證

於2021年3月23日，周先生及趙女士向大橫琴授出擔保，以保證Tai Wah及本公司按時及準時履行並遵守彼等根據上述認沽期權於認購及購買協議當中購買期權股份所承擔的義務。周先生及趙女士共同及個別同意保證Tai Wah及本公司履行及遵守彼等根據上述認沽期權所承擔的義務。擔保將根據擔保條款於[編纂]後相應失效、Tai Wah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及購買協議條款履行彼等根據上述認沽期權所承擔的義務或根據認購及購買協議條款令認沽期權失效(以較早者為準)相應失效。

有關[編纂]的資料

大橫琴

大橫琴乃一間於2019年12月3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珠海大橫琴集團有限公司(「**珠海大橫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大橫琴集團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珠海大橫琴集團專注於管理橫琴新區政府的國有資產，而大橫琴乃其於中國境外開展及管理投資的主要營運機構。經大橫琴確認，除對本公司進行投資外，其目前尚未有其他投資，且對本公司投資的資金來源乃產生自其內部資源。

於2020年10月，大橫琴於澳門進行商務考察時結識本集團。鑑於我們的業內聲譽、長期往績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增長潛力，大橫琴相信投資本集團實屬值得，故大橫琴選擇對本公司作出投資。除身為[編纂]及李浩東先生亦屬大橫琴董事兼總經理外，大橫琴或其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存在任何聯繫，並且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嘉猷

嘉猷乃一間於2020年5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崔世平先生及其兩個兒子(分別為崔天佑先生及崔天立先生)(「**崔氏家族**」)分別擁有60%、20%及2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作為崔氏家族的投資工具，嘉猷的投資組合涵蓋多間於澳門及大灣區成立的公司。崔世平先生於澳門科技行業的促進及發展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就此而言，崔世平先生現時擔任以下主要職務：(i)澳門科學技術協進會的董事會副主席、首席執官兼會長；(ii)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中國中山的公司，獲澳門政府委任執行旨在促進廣東及澳門創業及創新的政策)的行政總裁；(iii)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全國委員會委員；及(iv)內地與澳門科技合作委員會副主席。崔先生亦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區代表及澳門立法會議員。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區代表，崔先生於2019年3月舉行的全國兩會期間提交了《關於促進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珠江西岸工業互聯網建設的建議》。崔先生於2020年5月成為第二屆全國創新爭先獎得主之一。誠如崔氏家族確認，除對本公司進行投資外，彼等亦有進行其他投資，且嘉猷對本公司投資的資金來源乃產生自彼等的自有個人資源。

崔氏家族於2020年5月前後透過共同相熟人士介紹結識周先生及本集團。監於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增長潛力，崔氏家族相信本集團服務的市場有巨大潛力，值得投資本集團，因此透過嘉猷投資本公司。除作為**[編纂]**外，嘉猷與崔氏家族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屬獨立第三方。

誠如各**[編纂]**確認，除**[編纂]**外，彼等並未對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相關的其他公司進行投資。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並經**[編纂]**確認，除認購及購買協議以及周先生及趙女士所提供以大橫琴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外，概無向本集團、其股東及董事及／或**[編纂]**就彼等投資本集團而作出的其他口頭或書面協議、安排或承諾。據董事所深知，**[編纂]**彼此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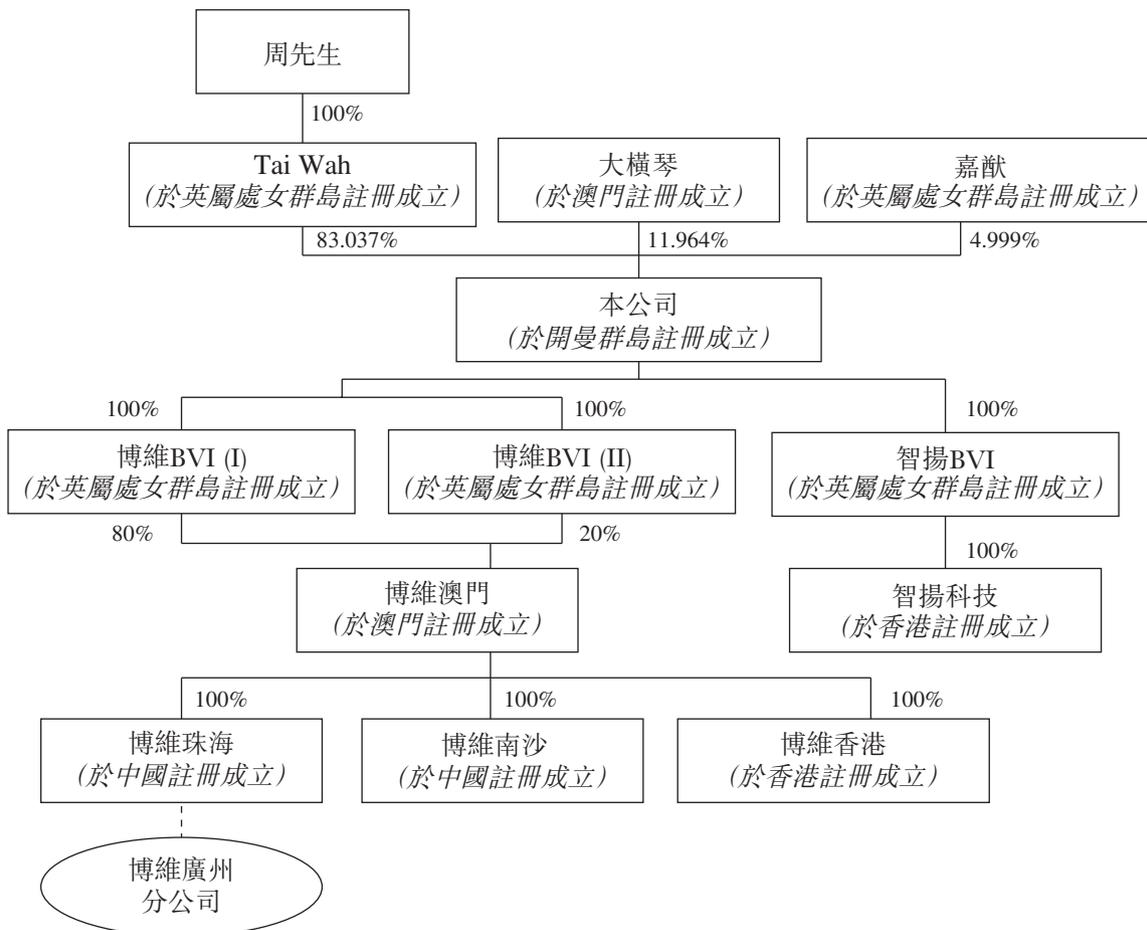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保薦人的確認

由於[編纂]的代價已由[編纂]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28日悉數及不可撤回地償付，且未授予[編纂]可於[編纂]後保留的任何特別權利，故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符合聯交所發佈的[編纂]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編纂]指引HKEx-GL4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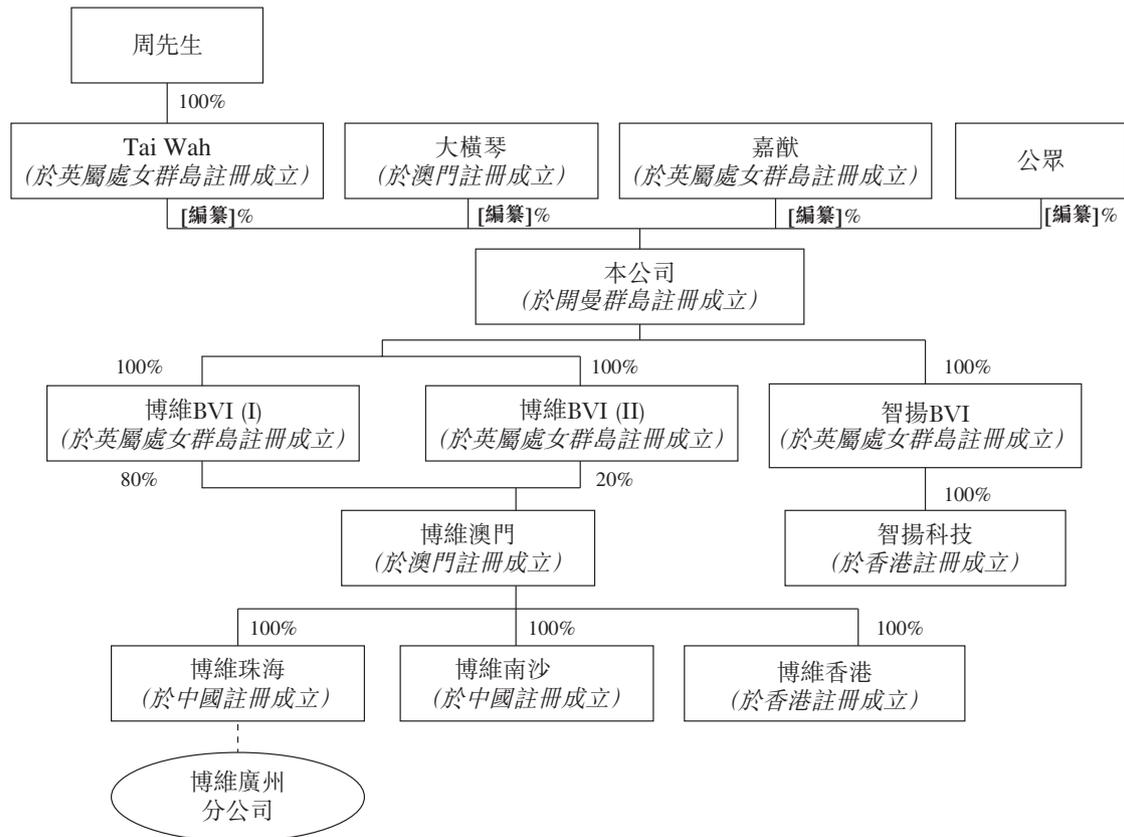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澳門IT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公司。在我們的經營歷史中，我們一直致力於向客戶(包括電訊、媒體及科技的全球知名企業或機構、澳門的博彩及酒店以及公營部門)提供可靠、端對端及優質的企業IT解決方案並為該等客戶承接著名IT項目，涵蓋專業IT服務及託管服務。此外，自2019年起，我們一直透過我們的信息安全營運中心為多個澳門政府機構提供安全託管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獨立或延伸IT維護服務，當中大部分為專業IT服務業務及分銷業務客戶。此外，我們從事分銷及轉售硬件及軟件。我們在轉售業務下購買IT硬體及軟體，以獨立方式銷售給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即我們專業IT服務、託管服務及IT維護及顧問服務業務的客戶)，以滿足其業務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我們在澳門的IT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25.8%，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是澳門少數具備技術能力及資源為澳門的客戶提供全面的端對端解決方案的IT服務供應商之一。

我們自2010年起開始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5.6%、69.1%及73.9%以及毛利的63.6%、78.2%及80.0%。我們於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下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可分類如下：

- **專業IT服務**：我們提供廣泛的綜合、端對端、企業級系統集成及IT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設計客戶的整體IT基礎設施(包括網絡、安全及操作系統)、協助或就採購硬件及相關系統提供建議、概念演示以測試項目設計的可行性、執行、管理及協調項目、將新的IT基礎設施及系統與客戶的現有經營環境整合、於交付前測試及優化系統以及提供售後維護及技術支援。我們在澳門為多個行業領域客戶的多功能環境設計、構建及建立全面IT解決方案方面享負盛名。我們提供全面IT解決方案，配合客戶涵蓋各種功能的集成環境，譬如提供住宿及會議設施度假綜合項目。
- **託管服務**：為豐富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並針對委託專業服務供應商管理及監控其IT系統的客戶，我們提供託管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在此業務下，我們作為客戶的IT營運團隊一部分，透過由我們的合資格工程師及內部開發的軟件支持的管理IT平台，積極監控及管理客戶的設備、系統及IT基礎設施，且我們可能租賃提供相關託管服務所需的IT設備及／或軟件。於2018年，我們於澳門設立全天候信息安全營運中心(一個監控、偵測、調查及響應網絡安全事件的集中處理設施)，其已獲ISO 27001標準認證。

業 務

- **IT維護及諮詢服務**：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於售後維護及支援或獨立維護服務的保修期屆滿後按固定費用訂購或購買延長維護服務，費用主要按年度基準收取。客戶亦可要求我們為在分銷業務下所出售的產品提供延長維護服務。我們亦提供IT顧問及諮詢服務以收取固定服務費，該等服務包括出席客戶物業的現場調查，旨在協助客戶評估其IT經營環境(例如評估IT經營環境的安全事宜)及遵循IT相關的政府規定。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及把握價值鏈上的商機，我們從事分銷及轉售硬件及軟件，並同時進行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分銷及轉售業務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4.4%、30.9%及26.1%，分別佔我們同期毛利的36.4%、21.8%及20.0%。我們的分銷及轉售業務可分類如下：

- **分銷**：我們作為分銷商與系統供應商或其認可分銷商合作，於香港銷售及分銷選定範圍的及與企業移動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相關系統，並根據分銷協議尋求其營銷及銷售渠道發展，同時關注主要為下游解決方案供應商或經銷商的客戶的物流、採購及售後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11名系統供應商的認可分銷商且代理合共12個品牌，其中我們(透過智揚科技)亦為供應商J及供應商K(兩間於香港的傑出系統供應商)的唯一認可分銷商，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合共佔總採購的2.0%及1.1%。我們在往績記錄期代理的主要品牌包括Aruba、Trend Micro及Checkpoint，而以該等品牌採購相關產品的成本佔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採購總額分別超過35.0%及30.0%。
- **轉售**：我們(作為轉售商)購買硬件及軟件，以轉售予澳門的客戶(大部分為我們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現有或過往客戶)，彼等因對我們採購網絡的信心及我們客戶服務的可靠性而按需要向我們下達訂單。

我們對服務知名客戶的良好記錄感到自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組合包括澳門的知名電訊、媒體及科技公司、領先博彩及酒店品牌、政府機構、教育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其他商業客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客戶包括領先的博彩及酒店品牌，如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彼等合共佔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的28.1%及37.2%。我們與主要客戶(與我們有兩年至十年以上的關係，且彼等為各自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或政府機構，通常對服務供應商有嚴格要求)建立的合作關係進一步證明了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

業 務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無縫銜接的端對端解決方案。我們的售前及銷售團隊積極參與項目的不同階段，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我們強大的解決方案設計師、解決方案專家及技術監督團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水平，彼等大部分持有備受認可的行業及技術認證，包括VMware vExpert及Veeam Vanguard認證，意味著彼等具備資格及獲認可執行數據中心虛擬化等特定技術任務。在我們的大部分項目中，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內部人力及資源(尤其是我們的內部設計能力)提供服務。

我們注重通過改進我們在解決方案中採用的技術和軟件應用以及持續的產品開發來創新和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開發重點為二次開發及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所採用的系統及應用程式，使其能夠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以及改善相關託管服務。我們目前正研究為澳門及廣東企業建立具備跨境數據交換機制的大數據門戶網站及技術方案。為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我們已於2021年2月與澳門大學(澳大)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以共同建立一個實驗室，以研究智慧城市、使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及雲端託管服務的領域，並集中資源培養該等領域的專業人才。

展望未來，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透過承接額外項目把握機遇及進一步開發及升級企業IT解決方案以涵蓋全面及更多元化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持續研發軟件及應用程式的能力，以豐富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滿足目標客戶的需求，而目標客戶見證將IT職能外包予外部服務供應商的趨勢日趨熾熱。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灣區(尤其是金融科技及電子商貿領域)的持續發展為澳門的企業IT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大量增長機遇。我們預期將受惠於澳門及大灣區的多項推動因素，包括政府推行推廣智慧城市及物聯網網絡的措施、發展金融科技及電子商貿服務，以及業務活動日益數碼化，原因為所有該等因素將令區內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激增。

因此，我們的業務計劃為繼續擴大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組合並加強我們承接較大合約價值項目的能力、分配更多資源至鄰近大灣區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此乃由於其巨大的市場潛力，以及透過我們的持續產品及技術開發工作及與外部研究機構的合作推出新的IT解決方案。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在澳門擁有強大的市場地位，且我們在承接多個私人企業及公營機構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故我們處於有利位置進軍大灣區的IT解決方案市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前景有賴我們的優勢，包括：

我們是澳門的領先IT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已在IT解決方案市場經營逾10年，並在澳門市場中脫穎而出，成為行業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按收益計，我們於澳門的IT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於該年度的市場佔有率為25.8%。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澳門少數具備技術能力及資源為澳門的客戶提供全面的端對端解決方案的IT服務供應商之一，並在澳門按ISO 27001標準營運唯一的全天候信息安全營運中心以提供託管安全服務。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為澳門唯一一間加入全球事件回應和保全小組論壇(Forum of Incident Response and Security Teams) (FIRST)的成員公司，該論壇為全球知名的安全事故應變組織及全球公認的領導者，在全球擁有超過400名成員。我們於2019年獲澳門商業獎頒發中小企業卓越獎，以表彰我們作為澳門企業的卓越表現及地位。

我們服務知名客戶的良好記錄進一步印證了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組合包括電訊、媒體及科技公司、博彩及酒店品牌、政府機構、教育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中大部分為各自行業的知名參與者或上市公司或公營機構，意味著彼等通常對服務供應商有嚴格的技術及資格要求。尤其是，我們在為澳門多個行業客戶設計、構建及建立多功能環境的全面IT解決方案方面享負盛名，亦為該等客戶承接著名IT項目，涵蓋專業IT服務及託管服務。此外，自2019年起，我們一直透過我們的信息安全營運中心為多個政府機構提供安全託管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兩年至十年以上。

我們為知名客戶提供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穩健關係體現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以及我們提供可滿足其複雜經營環境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已轉化為業內的口碑聲譽。憑藉我們於IT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地位及聲譽，我們已準備就緒，進一步利用我們的品牌及擴大我們於澳門及其鄰近地區(尤其是大灣區)的業務。

業 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可靠、端對端及優質的企業IT解決方案

我們的願景是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讓客戶實現最佳增長。為此，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深入的技術知識，我們提供可靠、端對端及優質的企業IT解決方案，密切滿足客戶的需求及行業特定要求，如下所示：

我們的售前及銷售團隊的深入參與

我們為各主要項目指派售前及銷售團隊的代表，彼等積極參與項目的不同階段(從整體IT基礎設施設計到售後維護及技術支援)，並與客戶緊密合作。尤其是，我們在項目的早期階段與客戶互動及與客戶建立聯繫，並提供售前開發及協助。我們的售前團隊亦就整體項目管理與技術人員合作。我們要求售前團隊取得技術資格，以便彼等能夠有效向客戶提供意見及與客戶建立聯繫，並與解決方案設計師溝通，以推出與客戶業務需求相關的解決方案。

端對端及可靠的IT解決方案

在大部分項目中，我們能夠利用內部人力及資源(尤其是我們的內部設計能力)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而無需依賴外部各方(如我們的供應商或系統供應商)的技術支持或協助。我們的服務水平進一步得到我們強大的工程及技術支援團隊的支持，於2021年12月31日，該團隊由85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持有備受認可的行業及技術認證，涵蓋特定技術領域，例如建立網絡、虛擬化及網絡安全。在項目早期階段，如客戶要求我們的解決方案架構設計及優化客戶的IT基礎設施，包括核實高水平設計要求、將高層次設計概念轉化為可行的解決方案、就所需配置提供意見以達致客戶期望的結果、制定、管理及執行有效的實施計劃，對客戶營運造成最少干擾，以及管理不同的項目控制點。此外，我們的專業服務部工程師負責在售後階段提供協助，使客戶能夠持續管理、優化及改善系統，並將其融入經營環境、檢討結果及識別需要未來改進的範疇。我們的團隊在設計整體IT基礎設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上我們售前團隊的參與程度，使我們從同行中脫穎而出。

優質售後服務

就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注重提供優質專業的售後服務，專注於實時監控、事故診斷、整改、狀態更新、跟進及報告，且該等服務由我們的工程及技術支援團隊支持，客戶可全天候與彼等取得聯繫。我們擁有完善的事務鑑別分類程序及升級工作流程，據此，我們派遣我們的支援工程師根據事故分類及嚴重程度及時提供支援及故障排除服務，並於有需要時將問題升級為更高級別的技术支援。就分銷及轉售業務

業 務

的客戶而言，我們作為分銷商或轉售商，可透過與系統供應商或其認可分銷商聯絡及安排及時更換及／或退回有缺陷或瑕疵的產品，直接獲得售後支援。

我們對提供可靠、端對端及優質解決方案的承諾及能力，使我們能夠贏得客戶授予的合約並逐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分別超過330名、340名及370名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同期各年超過230名客戶為經常性客戶（即於往績記錄期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委聘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或向我們購買的客戶）。

我們擁有開發定制解決方案及實施最新創新技術以及雲端服務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獲得驗證

我們緊貼最新技術及市場趨勢，並致力為客戶提供創新及定制的解決方案。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獲由24名技術精湛的人員組成的產品開發團隊支援，彼等於IT解決方案市場擁有深厚的技術及產品知識及豐富經驗，涵蓋數據網絡、軟件開發及基礎設施以至虛擬化及網絡安全。我們已透過二次開發以加強我們提供的託管服務，從而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系統及應用程式的競爭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開發」。憑藉我們與系統供應商以及外部研究機構（如澳門大學(澳大)）的直接參與及合作，我們亦直接獲得最新的產品知識及技術發展，以發展及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對技術創新及技術專長的敏感度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客戶，推出與客戶業務需求相關的創新解決方案，並保持我們在競爭中的領先地位。

隨著新興技術的應用，通過互聯網進行的信息交換增加了數據的曝光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提高數據敏感度，並增加了博彩、金融服務及電訊等多個行業的網絡威脅及風險。為應對客戶尋求全面、安全及全天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作為我們託管服務的一部分，我們自2018年起於澳門營運我們自有的信息安全營運中心，讓我們成為客戶的IT營運團隊的一部分，而我們自2019年一直為澳門的客戶提供主動、全天候及實時監控託管安全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由21名僱員組成的專責團隊負責持續監控客戶網絡及經營環境，以偵測、分析、調查、應對及預防網絡安全事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澳門少數擁有獲ISO 27001標準認證的信息安全營運中心並能夠提供有關安全託管服務的IT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推出自有的信息安全營運中心是我們的系統安全及事故管理能力的明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組織傾向採用雲端技術儲存數據，該等數據可讓全體僱員存取，從而提升營運效益，由此創造對雲端數據儲存的需求。此外，雲端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提供專業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等增值服務，外包IT解決方案服務因

業 務

而成為主流。我們深知該市場趨勢，並將雲端解決方案納入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設計，豐富了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並加強了我們解決方案的規模靈活性，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經營環境及技術要求。

我們與全球知名的系統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

作為企業IT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就實行項目設計所需的硬件、系統及部件進行採購或向客戶提供意見。另一方面，我們作為解決方案供應商，有整體責任確保已使用或將使用的硬件、系統及部件最符合客戶的經營環境及業務要求。為此，我們與供應商或系統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讓我們掌握與客戶的IT基礎設施及系統的定制及本地化相關的產品組合及技術發展的最新資料、與彼等合作進行產品展示、分享我們及客戶對其產品性能的反饋，並跟進彼等的售後維護及支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三年至15年(包括收購智揚科技前期間)。由於我們與彼等的持續合作關係及我們在提供端對端及可靠解決方案方面的不懈努力，從而為我們的供應商及系統供應商帶來業務，我們已獲若干供應商或系統供應商認可，成為彼等的緊密業務合作夥伴，包括：

- 於2021年成為Aruba於2020財政年度的年度澳門夥伴；
- 2021年的華為黃金拍檔；
- 2021年NetApp澳門地區年度夥伴；
- 於2021年成為Veritas於2022財政年度的白金合作夥伴；
- 於2020成為Aruba的年度頂級合作夥伴；
- 於2020成為H3C的最佳表現合作夥伴；
- 於2020年成為VMware的主要合夥夥伴；及
- 於2019年成為NetApp年度合夥夥伴 — 最佳增長(香港及澳門)。

有關我們自供應商或系統供應商獲得的認證詳情，請參閱本節「認證、獎項及認可」。該等認證及認可體現我們的供應商或系統供應商與我們之間的緊密合作關係。作為彼等的緊密而可靠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合資格與彼等合作，為客戶提供相關產品培訓、演示及示範。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及把握IT解決方案行業價值鏈中的商機，於2017年10月，周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收購智揚科技(一間發展成熟的移動及安全相關硬件及香港相關系統分銷商)的100%股份(「收購智揚科技」)。於收購智揚科技前，智揚科技為我們企業

業 務

IT解決方案項目的移動及網絡安全相關產品供應商之一。收購智揚科技後，智揚科技的業務納入本集團的業務，我們經營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與我們的分銷業務並行。

我們認為收購智揚科技為我們帶來以下優勢：(i)我們能夠利用智揚科技已建立的採購網絡，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至其系統供應商，並為未來IT解決方案項目(尤其是網絡及網絡安全領域)物色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從而豐富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ii)當項目涉及採購及應用相關硬件及建設網絡基礎設施及安全系統的系統時，我們已加強對供應鏈的控制，並於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中享有協同效應；(iii)我們已直接接觸智揚科技的人才庫，該人才庫具備豐富的產品知識及一手市場情報，因此我們能夠推出定制解決方案，並就相關項目設計及實施向客戶提供更佳意見；(iv)我們能夠識別潛在客戶群、引入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在可能需要我們不同業務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客戶中開發交叉銷售機會；及(v)通過與我們的供應商或系統供應商合作，於我們的分銷業務下推出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能夠提高我們的整體知名度及業務形象。

IT解決方案市場正經歷持續增長，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增長機遇及進軍大灣區的區域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澳門所有行業應用資訊科技及數碼化日益增加的推動下，澳門的IT解決方案市場(包括買賣及分銷IT產品及提供專業服務)，由2016年的1,636.6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9年的1,950.8百萬澳門元。2020年的下降乃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經濟活動放緩所致。隨著政府對資訊及通訊技術的開支增加，IT解決方案市場的公營部門由2016年的569.1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9年的613.5百萬澳門元。私營領域亦呈現增長，由2016年的1,067.5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9年的1,337.3百萬澳門元。澳門IT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由專業服務(包括供應及安裝、託管服務及維護)持續增長所支持，由2016年的752.8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9年的907.1百萬澳門元。同時，IT產品的貿易及分銷佔IT解決方案市場的較大份額，亦由2016年的883.8百萬澳門元增長至2019年的1,043.7百萬澳門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澳門IT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企業數字化投資的增加及其他有利因素所推動，如推廣智能技術至博彩及酒店業、企業為提高營運效率而外包IT解決方案日益普及、當地電訊的發展、物聯網及雲端技術的普及、新興技術採用的基礎設施要求增加以及建立智能城市管理的政府扶持政策，這將進一步推動澳門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

此外，政府近年推動與大灣區的業務互動及整合，加上大灣區的快速增長，將為澳門IT解決方案供應商帶來重大機遇，將其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大至該等市場。大灣區的IT解決方案市場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灣區信息產業的收益錄得強勁增長，由2016年的人民幣5,465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2,5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業 務

18.1%。因此，我們預期將受益於澳門及大灣區的各種驅動因素，包括政府實施推廣智能城市及物聯網網絡的措施、金融科技及電子商貿服務的發展以及商業活動日益數碼化，因為所有該等因素將導致該地區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激增。憑藉本節所述的綜合優勢，我們有潛力進一步利用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把握澳門及其鄰近地區（尤其是大灣區）的商機。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帶領一支高質素且往績卓越的技術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領導，彼等於IT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在本集團的發展中擔當主要管理及領導角色。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18年的豐富經驗，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IT行業平均擁有超過10年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憑藉我們的執行董事的經驗，以及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我們已在澳門的IT解決方案市場建立強大的影響力。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工程及技術支援團隊佔員工總數約45.7%。具體而言，我們有四名解決方案建築師、兩名解決方案專家及12名技術監督，彼等於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集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彼等於系統基礎設施、網絡及網絡安全以及項目管理及IT解決方案設計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等大部分亦已取得知名軟件及硬件公司就虛擬化基礎設施技術、數據備份技術及網絡技術等領域發出的專業認證。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專家在其各自的專家領域均獲得高度認可，其中一名為其專長的特定技術領域發佈過數份書籍及文獻。我們管理團隊的能力連同售前及專業服務團隊的技術知識使我們能夠於項目設計及規劃早期階段有效地與客戶接觸，並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技術要求為其開發定制IT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對發展及維持合作及長期客戶關係至關重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以維持我們的領先地位、推動我們的增長及擴大我們未來的地域覆蓋：

擴大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組合，加強我們承擔較大合約價值的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的能力

我們為知名客戶承接IT解決方案項目的經驗，使我們從同儕中脫穎而出。誠於本節「我們的項目」中披露，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50、62及65份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的合約價值超逾1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同期確認的總收益的43.9%、35.6%及35.2%。由於項目所需使用的硬件和軟件的技術複雜性和規格較高，通常我們能夠為大合約價值的項目確

業 務

定具有較高利潤率的項目價格。我們擴大項目組合的能力和承接較大合約價值項目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和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預期澳門及鄰近地區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展望持續樂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澳門的IT解決方案市場由2016年的1,636.6百萬澳門元持續增長至2019年的1,950.8百萬澳門元。澳門IT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3%增長，由2022年的1,931.1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26年的2,653.2百萬澳門元。預期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將於2022年至2026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9%及8.5%增長。鑒於資訊科技及數碼化在澳門所有行業中的應用日益增加，預期澳門的IT解決方案市場將繼續蓬勃發展，從而帶動對IT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

此外，大灣區的IT解決方案市場龐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灣區信息產業的收益自2016年的人民幣5,465億元強勁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2,5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此外，政府實施多項舉措推廣智慧城市及物聯網、發展金融科技及電子商貿服務，以及提高商業活動數碼化，加上大灣區的迅速經濟發展，預期將為澳門IT解決方案供應商帶來重大機遇，使其將業務的地域覆蓋拓展至該具發展潛力的市場。因此，我們將繼續在目標市場追求及抓緊商機，以鞏固市場地位及增加股東回報。

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就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而言，我們一般須於項目早期階段產生前期成本，通常涵蓋所需硬件及相關系統的採購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費(如適用)，而我們於達到相關項目里程碑(一般參考我們完成的若干工程數量釐定)後方有權開具發票。就往績記錄期內主要客戶授出的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而言，該等前期成本佔總獲授合約價值的12%至90%以上。同一時段，合約價值為1百萬港元以上企業IT解決方案的前期成本(人工不計算在內)佔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約為26.5%。此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觀察相似，彼建議，根據包括IT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客戶在內的港澳獨立市場參與者面談，以及從公開的資源獲得的行業數據，IT解決方案的前期成本包括所需硬件和及相關系統的採購成本以及行內分包費用，一般為合約價值的15%至30%。此外，我們於達致各項目里程碑後的應收款項或會因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就與博彩及酒店業客戶的大型項目而言，總獲授合約價值最多60%至80%於用戶驗收測試後方須支付。一般為項目開始日期後14至18個月支付。於往績記錄期內項目竣工後及用戶接受度測試前的期間一般介乎七週至35週。此外，在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給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最長30日的信貸期，以結算我們的賬單，而客戶可能需要通過內部程序來審批結算。另一方面，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授予我們30至90日的信貸期。考慮到我們

業 務

的履約義務通常是在產生合約資產的預定賬單日期之前，因此在這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103日、110日及144日，較我們同期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71日、86日及83日為長。

由於上述原因，以及在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的初始階段，我們向供應商付款及自客戶收款之間的時間差異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錯配，以及於我們雙方同意付款時間表前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合約資產，因此將向客戶發出的單據，在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開始之前，我們需要為與該項目前期成本有關的費用儲備足夠的現金，而且由於我們的資源有限，我們的現金狀況限制了我們可以同時進行的項目數量和規模。此外，鑒於我們為支持其他現有項目及儲備項目及日常營運而不時產生的資金需求，我們須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積壓的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的期末價值為247.0百萬港元。有關我們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未完成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 — 未完成合約變動」。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方針按我們當時的資本需求、現金流量狀況、所提供的支付條款及項目的盈利能力選擇性地競投或接納新項目，與此同時，我們將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可用財務資源，致力擴展我們獲取新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尤其是大型項目)的能力，以及滿足現有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的前期成本需求，以把握新的業務機遇，並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因此，額外資金對我們的業務擴張至關重要，而[編纂]能為我們提供重要的資金基礎，以追求長期增長及達致業務目標。

為管理我們拓展項目組合的業務目標，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中的[編纂]港元或[編纂]%為兩個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的前期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提供全部或部分資金，該等項目為我們將在2022年中或前後開始實施的合約價值較大的業務(高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開展的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的項目(「選定項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如下：

選定項目	涵蓋服務範圍	客戶	項目地點	預期開展期 (附註1)	預期項目期	預計合約 價值 (附註3)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將產生的估計 前期成本(附註2)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態
							2022年	2023年	
1	設計和部署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和監控網路，以於澳門擴展娛樂場度假村及發展新酒店塔(「新路氹度假酒店」)	客戶D (附註5)	澳門	2022年中	12個月	(百萬港元) 81.8 (附註3)	[編纂]	[編纂]	於2020年1月17日簽署合約
2	部署新路氹度假酒店的伺服器 and 存儲服務	客戶D	澳門	2022年中	12個月	50.0 (估計) (附註4)	[編纂]	[編纂]	於2021年8月13日簽署合約(附註6)
總計：						<u>131.8</u>	<u>[編纂]</u>	<u>[編纂]</u>	

業 務

附註：

1. 預期開始期間是參考我們董事的判斷或估計而釐定的。根據我們與客戶D的溝通，由於COVID-19爆發及其長時間影響，新路氹度假酒店第三期及第四期的施工時間已有所延誤，選定項目的開始施工時間(即構成新路氹度假酒店第四期的部分工程及地塊)亦因而被延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COVID-19於2021年7月至8月再次爆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我們與客戶D的溝通，我們並無收到客戶D的通知，決定進一步更改完成新路氹度假酒店第四期的樓宇建設工程的時間表，此工程將影響選定項目的工程，其各工程的動工期會隨之更改。假設澳門的COVID-19疫情沒有進一步轉壞及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選定項目的相關工程預期將於或約於2022中展開，將涉及擬定項目設計，緊隨為項目實施，新路氹度假酒店第四期大樓建築的封頂後所須地盤工程，以及測試及硬件交付安裝。根據我們與客戶D的口頭溝通，新路氹度假酒店將於2024年或前後開幕。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客戶可能會因任何後續的項目要求調整實際開始施工日期，且客戶就可能基於再次爆發COVID-19，根據當時市況調整新路氹度假酒店開業時間所作出的任何商業決定，這並非我們可控制的範圍之內。
2. 每個選定項目的前期成本金額均根據我們就各個項目提交的合約及／或招標文件中包含的材料清單計算，當中列出在每個選定項目下為客戶D採購所需硬件及相關系統的數量和類型。該金額基於客戶D於同期應付的合約價值估計百分比，進一步按4：6比例分配至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個財政年度。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選定項目尚未錄得任何開支或收益。
3. 此金額代表初始合約價值。根據董事過往經驗，預期該金額將於項目開始施工時調整至約92.0百萬港元，以顧及項目設計的修改及材料成本。
4. 合約價值是參照類似規模項目及於投標建議書的中提交的材料清單的合約價值估計得出。
5. 誠如「行業概覽 — 澳門企業IT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更具體披露，COVID-19疫情預計會為澳門的博彩及酒店業帶來的長遠影響有限，原因為邊境管制的逐步放鬆，商業活動恢復，COVID-19疫情對澳門的影響已逐步減弱。此外，澳門的博彩業總收益由2020年第二季的3,317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20年第三季的5,077百萬澳門元。增長仍然持續，博彩業總收益由2020年第四季21,836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21年第二季的25,381百萬澳門元，此乃由於同期訪澳旅客人數增加。鑑於上述各項，董事相信，澳門博彩業及酒店業的穩定增長將在未來持續推動該地區對IT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
6. 相關工程構成新路氹度假酒店第四期工程的一部分及地塊，我們已就客戶D投標的整個項目(包括根據第三期及第四期的相關工程)提交投標建議書。我們已與客戶D就已新路氹度假酒店的第三期項下相關工程簽署一份合約，我們亦已開始就該期項目要求開始施工。對於本表格中「涵蓋服務範圍」項下所列投得的新路氹度假酒店第四期項下相關工程，項目設計細節和合約金額將落實，預計於開展相關工程前簽訂合約。我們正與客戶D商討選定項目的合約詳情。

通過如此分配[編纂][編纂]，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進一步加強，而我們將有更強大的實力承接更多項目及合約價值更大的項目，持續推動長期業務增長。

業 務

透過(i)拓展我們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地域覆蓋；及(ii)就提供託管服務成立新信息安全營運中心把握大灣區的商機。

(i) 拓展我們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地域覆蓋

大灣區的市場格局和潛在商業機會

誠如上文「我們的業務策略 — 擴大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組合，加強我們承擔較大合約價值的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的能力」更詳盡披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灣區的IT解決方案市場龐大，近年來出現快速增長。我們相信，有關市場規模及增長率為澳門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了大量的機會，這些供應商對最新的科技發展和世界各地的產品有先進的知識，可以推出定制的解決方案，在項目執行過程中具有應用不同供應商提供的各種硬體和軟體的豐富經驗以及以高服務和技術標準為全球知名客戶提供服務的記錄，從而將其足跡擴展到澳門鄰近地區。

大灣區IT解決方案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亦受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包括中共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19年2月提出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當中訂明(其中包括)(i)加強大灣區技術創新建設及發展的目標；(ii)進一步加強大灣區主要技術基礎設施、跨境數據交換平台及前沿研發能力的建設；(iii)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及專業人才的培養；及(iv)鼓勵發展跨境電子商貿業務以及珠海、澳門及香港的金融及研究機構及科技公司的合作。根據該計劃，大灣區(包括香港、澳門、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將進一步發展為中國的戰略經濟區。

澳門企業向大灣區的擴張也受惠中共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21年6月5日發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根據該方案，有利於澳門經濟多元化的企業(包括IT解決方案(將符合資格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另一方面，廣東省將啟動試點計劃以認可澳門特別行政區頒發的專業資格，以確保該地區的人才流動順暢。為鄰近橫琴而規劃的粵澳深度合作區，將重點推動四個領域，促進澳門從博彩業邁向產業多元化，其中包括科技及高端製造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合作區將成為粵港澳大灣區驅動創新科技的重要一站。因此，橫琴產業的發展將帶動合作區內的企業數量增加，進而增加未來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IT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將會因大灣區不同城市及直轄市之間的更緊密經濟連繫與業務及合作機會而有所上升。因此，董事認為涉足大灣區市場以進一步拓展業務及當商機出現時掌握商機對我們而言屬至關重要。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特別是隨著大灣區政府對當地的IT產業發展力度的加強，橫琴及南沙等本地市場的信息產業收益呈現出強勁的增長態勢，從2016年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及人民幣4,567.1百萬元增長到2021年的人民幣29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4.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9.8%和19.7%。南沙位於粵港澳大灣區的中心位置，在未來數年內，對推動區域內的創新科技產業，以及深化粵港澳合作，共同發展物流、旅遊、融資租賃、跨境電商等產業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南沙自貿區也是廣東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推動科技創新、先進製造業、國際貿易、航運物流和海洋製造業的門戶。特別是南沙自由貿易區的支援政策，包括試點金融改革及創新，如於世界頂尖企業及上市企業推廣財務獎勵計劃。隨著自貿區的快速發展和推進，已轉化為南沙的發展機遇以及南沙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預計南沙信息產業收益將以17.6%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2年的人民幣13,283.3百萬元增加到2026年的人民幣25,445.6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南沙區「攻城拔寨」行動方案及「十四五規劃」建設年度「建設圖」，共涉及202個重點項目，總投資人民幣6,265億元，年計劃投資人民幣911億元。南沙於2021年規劃59個主要基建項目，涉及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662億元，年投資額為人民幣274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於2021年，南沙有逾500個市場參與者，以收益計算，南沙的IT解決方案市場佔整個大灣區市場的0.9%。於市場上最頂尖的20名參與者的員工一般多於100名，他們普遍從事IT系統設計、供應、整合、運作及維護，以及託管服務，而同時，主要的市場參與者的員工少於30名，主要從事IT系統的供應及整合。

橫琴作為大灣區的入口城市，也是與港澳公路及港珠澳大橋相連的地方，近年來也呈現出快速發展的態勢，創造了急升的IT解決方案需求。橫琴是一個文化及教育開放試點，是國際業務、服務、休閒及旅遊基地，著力發展旅遊、康樂、健康、商務及金融服務、文化、科學、教育及高端科技產業。自由貿易區更提倡澳門通過非博彩元素實踐經濟多元化，並加強地區發展。政府為促進資訊科技產業，特別是人工智能產業的發展，推出了各種扶持政策，如成立橫琴先進智慧計算中心，通過該中心，本地人工智能企業和機構將獲得補貼。政府的這些扶持政策將促進人工智能產業的發展，並轉化為相關IT解決方案的增長機遇。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了抓住橫琴的增長機遇，不少企業已將總部遷往橫琴，其中包括阿里巴巴及谷歌等知名IT企業。截至2019年，已有45間世界500強企業及73間中國500強企業落戶橫琴，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澳門與橫琴的融合度越來越高，眾多澳門企業、酒店及政府機構在橫琴啟動擴張項目，這將進一步推動橫琴在IT基礎設施和數碼服務方面的投資，進而帶動該地區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橫琴資訊產業收益將於2026年將達人民幣795.5百萬元。於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業 務

於2020年，橫琴所在的珠海市合資格承建商數量達510間，年均增長26.6%，珠海建築業總增值人民幣247億元，年均增長率8.9%。於2020年，珠海新開展建設項目241個，投資額為人民幣916億元。於2020年，珠海主要建設項目投資總額達人民幣1,956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於2021年，橫琴有逾100個市場參與者，以收益計算，橫琴的IT解決方案市場佔整個大灣區市場的0.02%。於市場上最頂尖的10名參與者的員工一般多於50名，他們普遍從事IT系統設計、供應、整合、運作及維護，以及託管服務，惟當中少於10名擁有超過50名員工，且彼等主要從事IT系統的供應及整合。

由於大灣區的市場規模及多個驅動因素，加上總部與大灣區相鄰，我們積極研究市場潛力，探索或綜合當區商務網絡，為我們計劃擴充至大灣區作好準備。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所披露，於2021年3月，我們完成與[編纂]之一大橫琴的[編纂]。大橫琴為投資公司，是由珠海大橫琴集團有限公司（「珠海大橫琴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珠海大橫琴集團有限公司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珠海大橫琴集團於管理橫琴新區政府的國有資產及橫琴的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透過珠海大橫琴集團的市場資訊及其業務引薦，我們正積極物色橫琴當地企業的商機，彼等需要專業IT服務，如更新其自身IT或系統基礎建設或數碼轉換及業務創新所需的數碼化、虛擬化及網絡安全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研究及由大橫琴分享的資料，橫琴內有12座正在建築或施工的項目，我們相信，根據此等項目的預計竣工時間，於一至三年內會就設計及推行IT基礎設施、安全系統及數據網絡設備方面需要IT服務及解決方案，估計分配至IT解決方案的預算介乎人民幣4.4百萬元至人民幣1,200.0百萬元，平均為人民幣184.9百萬元。此等項目主要涉及的土地及物業包括(i)科學園的三個階段，包括商業及住宅樓宇、酒店綜合大樓及保健中心、幼稚園及停車場等社區設施；(ii)兩間國際數據中心，預計於2022年第一季開始有關IT解決方案服務的投標程序；(iii)住宅和商業綜合大樓；及(iv)一間醫院及其相關住宿大樓。預計有關IT解決方案項目於建築工程基本上完成時開始，惟視乎此等建築工程竣工時間而定。此外，我們正與深圳世聯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物業管理公司，由大橫琴推薦）商討有關整合物聯網網絡及於橫琴各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的解決方案的潛在戰略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上述物業管理公司簽訂不受法律約束的戰略合作協議，訂約各方立將進一步商討項目範圍及磋商潛在戰略合作條款。根據近期商討，房地產開發區的兩個指定地點已獲選定為項目初步範圍，項目設計的進一步細節有待落實。

業 務

除上文提及的數個地產發展項目外，還有兩項有關客戶E於橫琴設立辦事處及客戶M位於珠海辦事處工程有關安裝IT基礎設備，預計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正與兩名潛在客戶商議(我們曾經為彼於澳門辦事處設立相似的IT解決方案服務)工程所涉及範圍，我們亦已經於2021年6月下旬向客戶M提交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在等待客戶M的回覆。

我們亦與南沙政府研究設立一項粵澳跨境行業以南沙商業資訊平台的項目，預計項目歷時兩年，估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預計將於2021年年底開始施工。我們就此項目於2021年1月25日與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商務局簽訂意向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的諮詢階段已完成，我們正就系統設計及技術方面進行可行性研究。

此等潛在項目及上述的市場格局意味著，大灣區若干城市(如橫琴及南沙)市場需求及充裕的未來業務機會對IT解決方案供應商而言至關重要。如下所述，在2021年[5月]，我們向橫琴政府提交了投標書。於2021年5月，我們向橫琴政府提交了關於橫琴新區國際資料中心一期網路安全系統和基礎設施開發專案的投標書，預計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橫琴國際資料中心項目」)。儘管我們其後並未成功投得合約，正如本分節披露，我們過去在橫琴投標公共項目的經驗及由招標方發出的招標評估結果讓我們深信，於大灣區建立穩固、具有合理規模的營運及銷售團隊，以便潛在業務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是非常迫切的。

博維珠海和博維南沙的定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分別於2014年11月、2021年1月及2020年5月成立的(i)博維珠海及博維南沙(我們於橫琴及南沙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博維廣州分公司(我們於中國廣州的博維珠海分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維珠海定位為我們的後勤辦公室及技術開發中心，而博維南沙乃為物色南沙的新商機而成立，博維廣州分公司則自於中國成立以來尚未開始實際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橫琴有61名員工，支持博維珠海的營運，包括43名工程及技術支援員工及五名行政員工，主要負責(i)為託管服務的現有客戶履行營運支援及輔助技術支援職能；及(ii)協助系統及應用程式的二次開發及提升，而我們有13名在橫琴辦公室的專業服務工程師，協助承接區內新項目。我們有一名在南沙的員工，主要負責進行營運支援，而我們已為南沙新銷售團隊招聘七名銷售人員，以物色新商機及與客戶建立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博維廣州分公司並無工作人員。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向中國的政府機構和公營部門的公司進行項目投標時，通常會有一些投標條件或選擇標準或偏好，要求其IT服務供應商在當地設立辦事處，並在該辦事處派駐一定數量的IT技術人員，以確保該服務供應商能夠提供快速回應和現場服務。企業IT解決方案的就部分項目而言，亦對服務提供者有作要求，要求其於當地部署指定數目的實施工程師，駐紮於施工現場，並及時提供24小時不間斷的售後維護服務。因此，擁有一個當地的項目團隊會增加贏得相關投標或合約的機會。

有鑑於中國的IT解決方案投標情況本質上為必須的，就我們的經驗而言，此等規定總體而言與員工數目及候選人的專業有關連，處理類近項目的往績記錄及／或其他所需資格，及考慮各種因素後因具體情況而異，包括(i)我們負責的工程範圍；(ii)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和特殊技術要求；以及(iii)潛在客戶提出的任何具體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建議，中國政府在2020年頒佈促進放寬市場門檻以鼓勵參與項目招標過程的政策後，有關技術資格的要求(以往為常見強制性條件之一)一般不再是中國IT解決方案項目招標的先決條件。

除上述者外，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弗若斯沙利文的建議，在中國政府機關授出的IT解決方案項目的投標或挑選過程中(尤其是合約價值相對較高的項目)，擁有(儘管此為非必須)跟項目需求有關或可以其技術能力及競爭力及能力有保證，讓潛在客戶有信心。例如2019年9月，我們擬向南光(集團)有限公司提交一份有關實施網絡安全保護IT製作商的項目投標書，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8百萬元，惟其中一項投標要求¹為候選人必須於投標文件²中四項技術資格中有擁有至少兩項，我們因而沒有繼續投標。再者，於此章節上述披露，我們還在2021年5月向橫琴政府提交關於橫琴新區國際資料中心一期的網路安全系統和基礎設施建設的招標文件。儘管為獲選中的數個候選人之一，但該項目最終被另一個具備強大的技術資格的更大型項目團隊投得。另一方面，根據投標評估結果及就董事所知，我們得悉評估小組對我們及我們的項目團隊的資格的評論，我們無法提供所需的資格來滿足評估小組的要求。

正如下文「我們計劃擴大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地理範圍」這段中表格有具體披露，一般來說，對企業的員工數量或業務規模的要求或評估標準。在申請相關資歷或認證時，一般有關於員工數量或業務規模的要求或評估標準。鑒於博維珠海並無前設的員工數

¹. 技術資格於該項目開始招標程序時仍為一項強制性規定，該程序早於中國政策的頒佈，促進放寬上段所述的准入門檻。

². 此等技術資格詳細內容指「我們計劃擴大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地理範圍」一節中表格第二點的「信息安全服務資質」。

業 務

量(甚至已就此擴展計劃計及新聘員工)或經營規模，首先需要招聘一定數量具相關技術和專業知識的員工，方才能申請這些資格並積極投標或在之後積極向中國的政府機構投標或爭取更高價值的合約。

因上述之故，經考慮博維珠海目前的定位和工作人員的職能，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我們就企業IT解決方案物色及贏得投標或爭取合約以及處理這些項目的執行方面的能力，並且考慮到上述段落中提到大灣區(例如橫琴及南沙)的潛在商業機會，擁有合理規模的獨立銷售和營運團隊，並配備當地員工，將增加我們成功投標當地客戶(尤其是於大灣區的政府機構和公營部門的公司)授予的新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的機率，繼而讓我們擴展企業IT解決方案的地理版圖。

我們計劃實踐擴大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

為此，我們計劃在大灣區的橫琴和南沙建立新的銷售和營運團隊，使其具備必要的能力和設施，在該地區尋找和承接新的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由於我們以大灣區市場為目標，因若干理由，我們認為橫琴及南沙是在廣東省其他城市當中開拓此地區市場的理想跳板地點。考慮到本分節所披露該兩個城市的市場格局及目前的經濟發展情況以及可利用的商業機會，尤其是其毗連澳門，經濟聯繫緊密，以及政府於橫琴建設粵澳深度合作區的舉措，根據該舉措，橫琴若干地區將受澳門的制度及法規管轄，並由澳門政府管理，橫琴及南沙為企業在科技及創新、貿易及物流等一系列領域帶來重大機遇。人才、資金及產業聚集將推動高增值生產及商業發展，從而對企業級及高品質IT解決方案服務產生巨大的需求，並惠及擁有以高服務及技術標準為全球知名客戶提供服務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作為我們策略規劃的一部分，我們分別於2014年底及2021年初成立博為珠海及博為南沙，並開始於這些地區發展業務網路，因為我們有能力加快我們在橫琴及南沙以及未來大灣區的周邊地區的業務擴張計劃。此均為我們選擇橫琴及南沙作為開拓大灣區市場試點城市的有利因素。有關橫琴及南沙的新銷售及營運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我們亦擬於橫琴辦公室設立解決方案實驗室，於虛擬環境進行IT基礎設施設計、解決方案測試、概念驗證及實驗，並本地客戶的內部及外部培訓。我們與鵬城國家實驗室、廣州大學及澳門大學(UM)合作，我們計劃於解決方案實驗室設立電子靶場平台提供模

業 務

擬網絡安全訓練、網絡戰及網絡鑑識技巧，以培訓我們的員工，主要目的為提升他們於可控環境辨別及應對網絡威脅及侵襲的能力。解決方案實驗室將設於橫琴辦公室，整體上會跟隨澳門辦公室成立的解決方案實驗室安裝相同或相似的硬件及軟件配置。

我們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實施該計劃對於應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需求和抓住大灣區的商機是必要的：(i)增加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力，以便在項目定位階段進行售前和銷售活動，在尋求潛在項目時由我們的本地團隊展示我們在橫琴、南沙及大灣區內周邊地區承接潛在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在我們獲得合約後執行項目以及提供快速回應及現場售後維護和支援服務的技術能力。我們目前為支援博維珠海的營運而僱用的大多數員工，主要履行營運支援、服務台和技術開發職能，不具備我們的專業項目團隊所應具備的必要技術資格或足夠的經驗，無法按照我們嚴格的服務品質標準管理和執行項目並交付解決方案；(ii)需要將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擴展到當地客戶，並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以滿足當地潛在客戶的需求，例如當地客戶在項目執行階段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本地化和現場服務的需求。隨著於橫琴及南沙設立新團隊及聘請本地僱員，我們將能夠於項目實施階段與客戶更好地溝通，並減少我們的員工為位於該兩個城市或鄰近地區的客戶提供現場支援(屬我們企業IT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所產生的時間及成本，並可靈活地為該等客戶供更具競爭力價格；及(iii)如上述章節披露，我們在合理規模下調配新銷售及營運團隊的能力將提升我們競投及贏得本地客戶(尤其是於大灣區的政府機關)授予的新IT解決方案項目的機會，因為彼等設定的若干條件或選擇標準或偏好或會要求或預期IT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擁有地方附屬公司及聘請及／或擁有若干技術資歷的若干IT技術人員。

除上述以外，在實施擴張計劃後，我們有信心能夠把握目標市場對IT解決方案的需
求，理由如下：

- (i) 由於我們為澳門頂尖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服務聲譽顯赫的客戶及澳門公營機構方面已享負盛名，加上我們以技術優勢向客戶提供全面、個人化，並且可靠的企業IT解決方案，憑著良好往績記錄，我們能夠將自己與其他IT解決方案提供商區分開來，並於大灣區與現存參與者有效競爭；
- (ii) 鑒於大灣區日益一體化，許多澳門企業、酒店及政府機構涉足該等地區並啟動擴張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首個也是唯一於當地有業務的澳門IT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能夠利用於澳門企業中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以開拓市場；

業 務

例如，與我們有超過八年業務關係的客戶D（我們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及客戶E（我們在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一直追求擴張並進軍大灣區。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D計劃於橫琴開發生活品味休閒度假村，而客戶E計劃於廣東省中山市建設高檔住宅、娛樂及酒店綜合體。於往績記錄期，客戶D貢獻的收益呈上升趨勢，分別為34.8百萬港元、61.8百萬港元及118.1百萬港元。具體而言，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在客戶D授予的五個合約金額為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中，投標成功率為100%。另一方面，客戶E在往績記錄期貢獻的收益分別為16.5百萬港元、36.7百萬港元及61.8百萬港元，而客戶E是一間主要業務在澳門的公司，在往績記錄期為其在澳門的度假村及辦公室提供雲解決方案及監控網絡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憑藉該等相關項目經驗及類似的項目性質，我們在投標或尋求該等客戶的潛在項目委聘時將擁有競爭優勢。此外，作為投標評估標準的一部分，該等客戶一般會要求我們的項目團隊擁有合格的項目負責人及具有相關經驗的技術工程師來管理項目的技術範疇。此外，如上文各段所披露，我們正與客戶E及客戶M討論為其在橫琴及珠海建立或翻新辦公室而部署資訊技術基礎設施，並在2021年6月底向客戶M提交報價單。憑藉我們與該等客戶的豐富投標經驗，加上過去處理彼等授出的項目的卓著往績記錄，並假設該等客戶將為彼等各自在大灣區的IT解決方案項目就尋求類似的技術要求招標，董事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以有效地競爭就該等客戶在大灣區的擴展項目有關的商機；

- (iii) 就我們於橫琴的商機而言，大橫琴是我們的[編纂]之一，是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持有的珠海大橫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鑒於其股東構成，與國有企業和地方政府有著緊密的聯繫。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珠海大橫琴集團於管理各地區的國有資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記錄，在推動及促進橫琴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實施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珠海大橫琴集團母公司在推動橫琴的經濟發展及技術創新方面被賦予政府職能。2021年9月7日，大橫琴發佈通告，宣佈全力支持我們在大灣區的擴張計劃，並擬鞏固與我們在該等地區發展物聯網網路及IT基礎設施的戰略夥伴關係及合作。在大橫琴的支持下，通過利用其市場情報和業務推薦，我們能夠及時瞭解該地區任何新興商機及任何潛在項目（特別是由珠海大橫琴集團管理或開發的建築或建設項目）的項目需求，從而將大大加強我們未來在橫琴及其鄰近城市獲得IT項目的優勢；

業 務

- (iv) 誠如本分節所特別披露者，我們正與深圳世聯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橫琴聯營公司)積極討論就物聯網網路及解決方案整合到橫琴多個房地產開發項目的物業管理潛在策略合作。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深圳世聯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一份策略合作協議，其中規定合約若干預期條款，如項目執行的各個階段和時間表，我們正在敲定將與深圳世聯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補充協議，載列可能需要我們資訊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的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更詳細範圍。我們亦參與與正與深圳世聯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制定整體項目框架的討論，並被要求就所需IT解決方案服務的初步設計及部署計劃提供建議。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我們所做的前期工作，並視乎項目的最終要求，我們有信心在未來獲得與深圳世聯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或將要管理的物業有關的IT項目；
- (v) 關於我們的南沙擴展計劃，我們已與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商務局就在南沙建立粵澳跨境產業與商務資訊平台項目簽訂意向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的諮詢階段已完成，我們正就系統設計及技術方面進行可行性研究。鑒於上述情況，經過我們的前期工作，如無意外，我們對南沙上述專案的實踐有信心，且我們有很大機會取得上述項目。本集團亦接獲南沙政府就免租我們根據於2021年3月與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商務局訂立的租賃協議的租賃辦公室物業的支持。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物業—我們租賃的物業」；
- (v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估計，2021年南沙及橫琴的IT解決方案市場分別有超過500及超過100名市場參與者，惟當中少於10名擁有超過50名員工。在全面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後，我們的橫琴及南沙辦公室預計合共將擁有約50名銷售及技術員工，以支持我們的預售活動及新項目的執行。考慮到我們在澳門、橫琴及南沙的辦公室之間的地理距離，以及因COVID-19疫情再次爆發而實施的任何旅行限制，如上述任何商機得以實現，我們將靈活分配我們在澳門的銷售及技術員工及其他資源，與我們在大灣區的項目團隊共同工作，繼而鞏固了我們在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力；及

業 務

(vii) 最後，我們一直致力於大灣區尋找新商機及潛在客戶，以便於實施在該等地區的擴張計劃時，能夠憑藉必要人力，迅速及有效地獲得新的項目並開拓當地市場。例如，我們已經確認與珠海藝術學院的潛在策略合作機會，涉及開發智慧校園及資訊安全平台技術，將在整個學院實施，並已獲得珠海藝術學院就該項目的合約，合約價值為17.4百萬港元。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廣東]完成一個專業IT維護服務項目，合約價值為9.0百萬港元，據此，我們就廣東省人民醫院的項目向中國智能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硬件安裝及技術支援服務。我們將繼續把握大灣區的IT解決方案商機。

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擬為此動用[編纂][編纂]的[編纂]港元或[編纂]%。該金額包括(i)薪酬待遇一部分(為期24個月)，其與新銷售及營運團隊的新聘員工(分別包括橫琴及南沙的30名及25名員工)有關；(ii)與購買辦公室設備、硬件及軟件(與在橫琴及南沙各自建立銷售及營運團隊有關)；以及(iii)購買硬件及軟件(與在橫琴建立解決方案實驗室有關)有關的開支。估計開始的缺欠部分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如適用)。

下文載列我們的實施計劃、估計開支及[編纂][編纂]計劃分配(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編纂]」)的詳情：

項目 編號	概況	[編纂]計劃分配以		
		估計開支 (百萬港元)	撥付估計開支 (百萬港元)	估計完成時間
1.	在橫琴和南沙各辦事處建立銷售和營運團隊而招聘以下人員：			
	— 在橫琴招聘30名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後24個月內
	— 在南沙招募25名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後24個月內

業 務

項目 編號	概況	[編纂]計劃分配以		估計完成時間
		估計開支	撥付估計開支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	購買辦公設備、硬件和軟件，如伺服器、應用開發工具、備份解決方案以及其他IT設備和軟件許可，供橫琴和南沙辦事處使用	[編纂]	[編纂]	[編纂]後一個月
3.	購買硬件及軟件，如在橫琴建立一個解決方案實驗室，以進行解決方案測試、概念演示、實驗以及為客戶提供外部和內部培訓的伺服器集群及相關許可、自動化平台及確保計算平台的軟件解決方案	[編纂]	[編纂]	[編纂]後一至兩個月
	總計：	[編纂]	[編纂]	

有關擬於擴展計劃招聘的員工薪酬範圍及描述的職位，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於大灣區設立營運及銷售團隊，我們將著手申請技術資格及認證，以展現在履行中國IT解決方案項目時經常包含的基本技術執行用途的技術能力水平，詳細情況載列於下表。

<u>技術資格或認證</u>	<u>要求／資格標準</u>	<u>頒授機構</u>
1. 信息系統建設與服務能力評估-CS2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擁有獨立法人地位，並參與資訊系統建設及商業服務逾一年；2. 擁有良好的社會聲譽、優良信用及公眾形象，對知識產權保障有良好意識，於過去三年未有違反國家法律及法規，概無業務異常或嚴重非法或不可靠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及3. 遵守「信息系統建設和服務能力評估體系能力要求」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工作場所設有與申請人業務規模相稱的硬件及軟件已頒佈指引下的相應水平要求；及4. 持續遵守行業慣例。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業 務

技術資格或認證	要求／資格標準	頒授機構
2. 信息安全服務資質	IT服務供應商以能者居之的基礎，就一系列可考慮的其中一些因素進行評估，包括(i)他們的技術能力；(ii)員工中擁有資歷相稱的項目負責人及技術工程師；(iii)於中國的工作場所及IT設備與業務規模是否相稱；及(iv)於落實資訊安全工程時確保品質的能力。 於上述評估過程中，會進行多個測試及現場視察。根據評估結果，IT服務供應商將被劃分為三個等級，並授予相應資格。	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
3.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認證	經一連串由授權機構舉辦的水平改進培訓和評估程序計劃所展現軟件發展的基準指標，組織將獲分配至不同水平的成熟度。	美國卡耐基隆梅大學軟件工程研究所

(ii) 為提供託管服務成立綜合營運中心

我們自託管服務業務錄得的收益主要由2019財政年度的1.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2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鑒於2019年澳門出台了新的網路安全法，要求澳門所有企業包括政府機構加強和收緊內部網路安全監控措施和政策，新獲得的安全託管服務合約數量增加；及(ii)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為客戶F提供的列印託管服務和為客戶E提供的私有雲服務項目帶來的租賃收入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16年到2021年，澳門的託管服務錄得8.7%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從2022年到2026年將以9.2%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在2026年達到86.7百萬澳門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6份進行中的託管服務合約，積壓的期末價值為35.5百萬港元。於2022年1月31日，我們有17份管道託管服務合約，估計合約總值為19.6百萬港元，其有關在澳門提供記錄託管服務、信息安全營運中心網路安全服務、探測及應對服務及差距分析，合約其為一至兩年。於該等17份管道合約中(其中兩份隨後與另外兩份管道合約合併，導致合共有15份管道合約)，我們(i)曾就13份管道合約提交

業 務

報價或投標，而截至最後可實行日期，其中兩項報價／投標的報價／投標結果已公佈且我們並無獲授，但我們透過報價取得一份合約及透過投標取得一份合約。就餘下者而言，其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公佈；及(ii)就其餘兩份管道合約而言，相關投標程序仍未開始，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關於何時開標的具體時間表。我們在澳門提供的託管服務為我們在大灣區擴展該等服務的計劃提供了寶貴的經驗及往績記錄。

上文(i)項所討論的兩份有擔保託管服務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涵蓋範圍	取得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項目期間 (月)	於最後可實行日期的狀況
1. 信息安全營運中心的差距分析服務...	368	4	通過報價方式獲得合約，項目已於2022年2月開展。
2. 信息安全營運中心的網絡安全服務	349	12	通過投標方式獲得合約，項目已於2022年1月開展。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大灣區互聯網增長和基於網路的應用，如物聯網、雲計算和電子商務的普及，區內企業數目上升，對安全、可控及可預估的IT程序的需求亦相應上升，進而推動大灣區端對端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整個IT基礎設施的複雜程度及對其攻擊顯著增加，包括計算系統、數據存儲系統、先進的儀器和數據存儲庫以及可視化環境。預期於橫琴等城市展開擴張計劃的澳門企業、酒店及政府機構的數目將不斷增加，這將推動其IT解決方案供應商對全天候技術支援及監控服務的需求。

因此，我們計劃拓展我們安全託管服務的覆蓋範圍及將我們的業務模式複製至該業務，包括澳門信息安全營運中心營運複製至大灣區。為此，擬計劃在橫琴建立一個綜合營運中心，提供託管服務，重點是安全託管服務，包括即時威脅情報監測、產品漏洞監測、暗網監測、網路安全服務和網路營運服務。綜合營運中心還將根據我們其他託管服務的不同工作要求，執行其他主動、遠端監控功能和對客戶系統的操作。隨著綜合營運中心在大灣區的建立，我們能夠為位於該地區的客戶提供及時的協助，並提高我們託管服務的效率和品質。我們也將能夠克服如果我們的託管服務在澳門提供給中國的客戶由於澳門和中國的跨境網路基礎設施和頻寬的差異而導致的客戶系統連接的技術障礙，造成延遲和不穩定的連接到我們的營運團隊。我們認為，通過在大灣區建立一個綜合營運中心來擴大我們的託管服務，作為我們戰略發展計劃的一部分，以加強我們的客戶網路和市場覆蓋，並提高我們在該地區的市場滲透率，這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是有益和互補的。

業 務

就此而言，我們擬動用[編纂]港元或[編纂]%的[編纂]，在大灣區橫琴建立一個綜合營運中心。該金額包括(i)14名人員的薪金待遇(為期24個月)；及(ii)與購買附帶IT設備、軟件及營運工具相關的費用，以便在擬建立的綜合營運中心提供全天候託管服務。任何不足金額將酌情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下文載列我們的實施計劃、估計開支及[編纂]計劃分配的詳情：

項目 編號	描述	[編纂]計劃 分配以撥付		估計完成時間
		估計開支 (百萬港元)	估計開支 (百萬港元)	
1.	兩年內招聘14名具有一年至五年經驗的技術和工程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後24個月內
2.	購買辦公設備、硬件和軟件及操作工具，如網絡安全以收集數據記錄及軟件應用程式作監察加密網上內容	[編纂]	[編纂]	[編纂]後一個月內
	總計：	[編纂]	[編纂]	

繼續加強我們的產品及技術開發能力，以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擁有行業內最新的市場情報及有能力開發可滿足當地企業需求的定制解決方案是企業IT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長青的關鍵因素。我們在澳門的IT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地位及往績記錄有賴於我們通過更新及改進在解決方案中採用的技術及軟件應用，努力改進所提供的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產品及科技發展，並致力於開發及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以增加我們於IT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力及鞏固市場地位。未來，我們計劃的產品開發的重點領域將在於本地企業指定的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用於語音辨識的人工智能技術以及與網路安全解決方案和大數據工具有關的軟件應用。

為此，我們打算尋求與具有強大產品創新能力的公司或企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這可以補充我們現有的業務和內部產品開發能力。此等能力包括表現出因應市場需要及時回應的能力、迅速及靈活的產品創新，加上有效應用創新策略的管理能力，以回應日新月異的技術環境，識別嶄新的想法，並將其轉化為符合我們目標和資源的新產品或服務，提高我們的服務質素。如果我們缺乏必要的技術專長，而且我們需要很長

業 務

的時間來開發和商業化相關的IT解決方案或產品，或者技術進入障礙相對較高，我們將尋求與外部各方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在這種情況下，根據所需的資金數額，我們計劃與商業夥伴建立合資企業，或與我們認為能夠以合理成本實現我們的商業目標的實體簽訂合作協定。

在確定合作目標時，我們將首先考慮其研究和產品開發能力，其產品和產品管道的適銷性，其在研究和產品開發方面的記錄和歷史成就，目標公司是否擁有我們所需要的知識和技術，是否與我們有相同的企業價值，是否能有效促進我們向目標領域或市場的業務擴張，以及合作成本。除此之外，我們會考慮定量指標作準，包括(i)目標是否已經註冊或擁有100個或以上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ii)其市場地位及基於著名市場分析公司的數據，相關科技行業的前100間公司的排名；(iii)研究所提供的資源金額；及(iv)目標研究的規模及至少500名員工組成的研究團隊。我們對合作目標不設具體財務選擇標準，原因為我們主要關注的為更廣泛的篩選因素，如目標公司的市場地位、研發能力、技術領導力及項目開發能力，此等因素與實現我們加強產品創新及增加所提供解決方案的業務目標更為相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從研究及諮詢公司(其定期發佈科技相關領域的市場資料及行業排名)獲得的資訊，我們已物色約五間可能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

對於我們預期不涉及高技術門檻的解決方案或產品，並且市場上有合適的人選，我們亦擬通過招聘一名科學總監(彼將獲委任領導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並在人工智能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資料建模、資料庫設計和開發以及細分技術方面有技術專長的一名數據工程師和一名資料分析師來擴大我們產品開發團隊的規模，以加強我們在自主開發和商業化新解決方案或產品方面的內部產品和技術發展能力。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編纂]港元或[編纂]%的來支付上述加強我們的產品和技術發展能力的全部或部分費用。估計費用的任何不足金額將酌情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擬就追求策略合作動用的金額乃按多個關鍵參數釐定，包括合作項目的規模、各自的資源投入、新產品的知識產權會否屬於我們、我們當時的現金及財務狀況及當前市場情況。於物色合適夥伴時，我們將進行商業磋商、完成必要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以及於我們可接納商業條款時訂立投資或合作夥伴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合作目標，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明確協議。我們將透過市場研究繼續篩選合適目標，並於物色到合適目標後立即開始磋商程序。

業 務

此外，於2021年2月3日，我們已與澳門大學(澳大)訂立五年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共同成立研究及產品開發實驗室，以進行創新研究、創建創新工程系統，並在智慧城市技術、現代資訊科技、信息安全、公共安全、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及雲端管理領域提供技術創新及產學研合作的平台，以及培養更多創新人才及促進澳門及大灣區的經濟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大學於2018年7月獲科學技術部批准成立全國首間智慧城市物聯網國家重點實驗室。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我們將在五年期間為這種聯合研究和產品開發工作每年提供不少於1.8百萬澳門元的資本資源，而這些資本資源預計將被用作研究和產品開發資金以及專業人才的培訓。我們將以此為澳門大學學生進行研究學習的實踐基地，在招聘過程中，將優先考慮澳門大學畢業生。任何因合作而產生的知識產權將由澳門大學及我們共同擁有，我們將與澳門大學簽訂一份獨立協議，規定關於所有權份額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我們對具體項目的權利。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同意，澳門大學與我們均不得使用或轉讓框架合作協議所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透過我們與澳門大學的合作，我們預期隨著我們在產品開發及技術方面獲取更多經驗，日後將能提升及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並繼續發展我們的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及專門技術，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創新及增值IT解決方案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澳門大學(澳大)積極討論若干項目以評估研究範圍及所涉技術，包括(i)掌紋辨識技術；(ii)智能汽車基礎建設合作系統，以無線通訊設備及感應科技獲取汽車及路面資訊，讓汽車及基礎設施之間互動及數據分享，因而提升汽車之間的協調，讓道路交通更安全，減少交通擠塞；及(iii)物聯網管理解決方案及智能系統可與上述提及的深圳世聯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潛在項目內使用，以實踐自動化、監測，物業管理效能及提高營運效率，就掌紋辨識技術項目的估計投資金額為0.5百萬港元，而餘下兩個項目者則各為1.0百萬港元。我們於2021年11月29日提交了智能汽車基礎設施合作系統項目的文件，相關的招標程序仍在進行，結果尚未公佈。我們已於2022年6月21日與澳門大學(澳大)及數據安全及隱私領域的一名綜合服務供應商訂立五年研發合作協議，以共同研究虹膜識別技術及其實際應用。

業 務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編纂]港元或[編纂]%，以撥付與澳門大學(澳大)進行實驗室研發項目所需的最低注資，並根據框架合作協議及按上文所述者進行的研發項目。估計開支的任何缺欠部分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如適用)。

加強銷售及營銷舉措，以提升企業形象

我們旨在藉加大力度與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及拓展客戶基礎，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為此，我們將繼續採用多項營銷及推廣策略，如組織更多線上產品簡介會、座談會及發佈會，以及年度「解決方案日」等營銷活動，並與系統供應商舉辦產品發佈、工作坊、研討會或午餐會等活動，以推廣業務、產品及服務供應，並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打算為我們的現有和潛在客戶以及公眾組織一系列的一體化培訓研討會，以期提高公眾對網路安全相關問題的認識，並教育人們瞭解網路攻擊的潛在影響以及降低風險和防止網路安全威脅滲透到網路空間所需的步驟。我們還將在網站上指定一個專欄，定期發佈與網路安全有關的資訊和市場新聞及洞察力。此外，為進一步增加分銷及轉售業務的業務機遇，我們將參與IT產品供應商舉辦的行業相關活動，以緊貼新IT產品發展或業內最佳慣例，並透過面對面互動加強與IT產品供應商及終端用戶的聯繫。透過該等舉措，我們相信我們將與客戶發展更緊密的關係及提升公司形象。我們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銷售及營銷舉措。不足之數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如適用)。

我們的業務模式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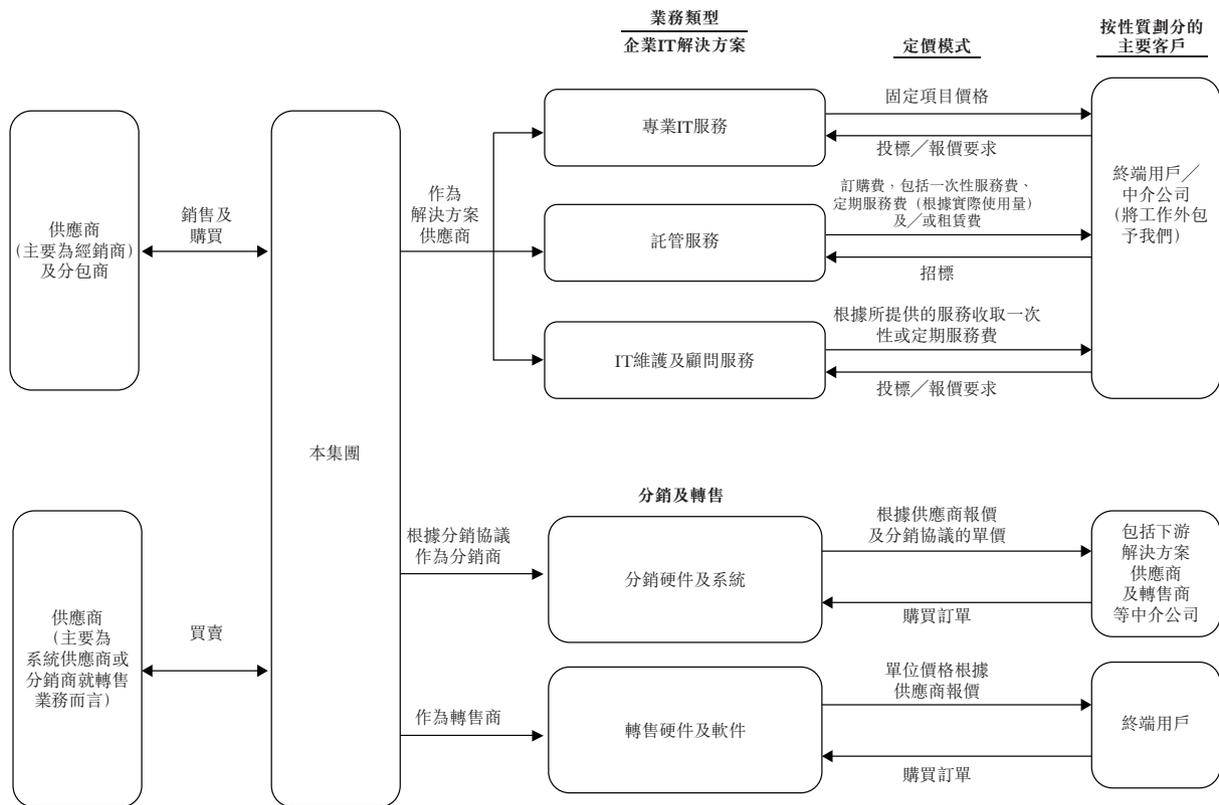
我們提供可靠、端到端及優質的企業IT解決方案，涵蓋專業IT服務、託管服務以及IT維護及諮詢服務。按客戶性質劃分，企業IT解決方案的客戶包括(i)終端用戶，如傳媒及電訊行業內的電訊公司及科技公司(其委聘我們為其建設系統或IT基礎設施)、博彩及酒店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私營界別的商業客戶以及公營界別政府機構及教育機構；及(ii)將相關工作外包予我們的中介公司(如解決方案公司)。視乎服務性質，我們按每個項目、實際使用基準及／或一次性或定期收取服務費的方式為該分部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定價。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獨立或延伸IT維護服務，當中大部份為專業IT服務業務及分銷業務客戶。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分銷商)一直從事向下游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轉售商分銷及銷售移動及安全相關硬件及系統的業務，使我們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且與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相輔相承。除分銷外，我們(作為轉售商)亦購買硬件及軟件，以根據採購訂單向澳門的客戶(大部分為終端用戶及為我們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現有

業 務

或過往客戶)轉售，以滿足其自身的業務需要。我們根據自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及我們的目標溢利率為該分部下出售的產品定價。此外，在我們的分銷業務下，作為供應商的認可分銷商，我們須遵守供應商設定的若干限制或契諾。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種類及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IT解決方案						
— 專業IT服務	294,068	58.5	248,932	52.4	289,223	54.1
— 託管服務及租賃收入	1,826	0.4	29,568	6.2	35,353	6.6
— IT維護及諮詢服務	33,734	6.7	50,113	10.5	70,388	13.2
小計	329,628	65.6	328,613	69.1	394,964	73.9
分銷及轉售						
— 分銷	113,351	22.5	108,800	22.9	99,860	18.7
— 轉售	59,763	11.9	37,895	8.0	39,478	7.4
小計	173,114	34.4	146,695	30.9	139,338	26.1
總數	502,742	100.0	475,308	100.0	534,302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及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虧損) 千港元	毛利/ (虧損)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企業IT解決方案						
—專業IT服務	48,222	16.4	51,775	20.8	61,951	21.4
—託管服務及租賃收入	(3,084)	(168.9)	5,863	19.8	9,660	27.3
—IT維護及諮詢服務	9,373	27.8	15,523	31.0	18,088	25.7
小計	54,511	16.5	73,161	22.3	89,699	22.7
分銷及轉售						
—分銷	22,102	19.5	15,900	14.6	15,782	15.8
—轉售	9,044	15.1	4,452	11.7	6,629	16.8
小計	31,146	18.0	20,352	13.9	22,411	16.1
總計	85,657	17.0	93,513	19.7	112,110	21.0

我們的願景及價值

我們矢志成為澳門最可靠及最有效率的企業IT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我們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及供應廣泛的企業IT解決方案，讓客戶實現最佳增長。我們重視及認可靈活應對市場變化的重要性，並透過持續提供創新及為客戶業務增值的產品及設計，致力追求卓越。我們亦與客戶、供應商、系統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建立長期穩固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業務

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

專業IT服務

提供專業IT服務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自2010年起開始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在此業務下，我們視乎客戶的具體要求及其業務性質，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綜合、端對端、企業級的系統集成及IT解決方案。在交付解決方案時，我們通常參與自整體IT基礎設施設計的初始階段起至售後維護及技術支援的整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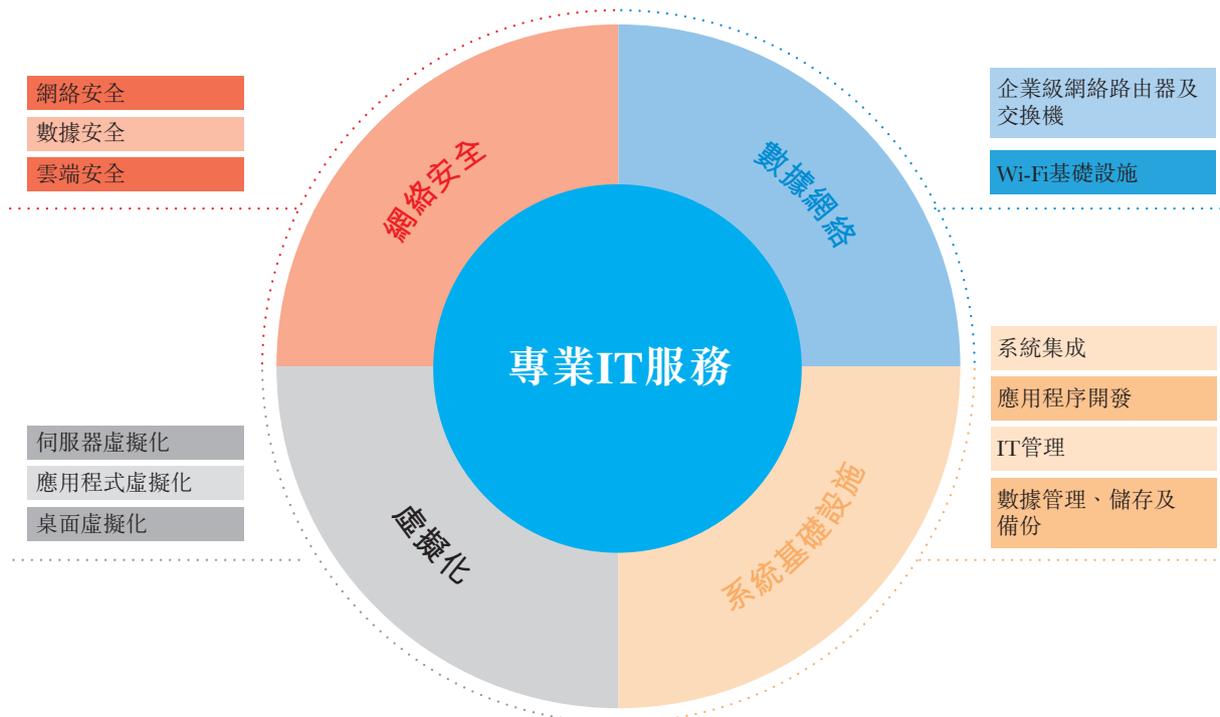
我們引以為傲的是，我們能夠通過售前團隊的不懈努力提供定制解決方案，該團隊自早期起高度參與整個項目階段，與客戶共同合作進行系統設計及開發，並就硬件、相關系統或其他方案組成部份提供意見，以確保新系統最適合其預期需求及功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不同行業的客戶(包括博彩及酒店、教育及政府部門的客戶)提供

業 務

定制專業IT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 — 五大項目」。在我們的大部分項目中，我們能夠在整個項目中利用我們的內部人力及資源提供上述服務，而無須依賴外部各方(如我們的供應商或系統供應商)的技術支援或協助。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解決方案，而我們的相關合約乃透過參與投標或向客戶提交報價的方式取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專業IT服務所涵蓋的主要領域包括(i)數據網絡；(ii)系統基礎設施；(iii)虛擬化；及(iv)網絡安全服務。我們相關合約項下的專業IT服務項目(如為全面解決方案，可能涵蓋一個或多個領域或上述所有領域)的具體工作範圍主要以項目為主導，並於與客戶簽訂的正式協議中界定。

下圖說明我們的專業IT服務所涵蓋的主要領域：



數據網絡：在數據網絡項目中，我們為客戶設計網絡基礎設施的佈局，旨在為用戶開發可靠、穩定、有效及安全的網絡，以無縫連接及交換數據。企業級網絡硬件(如無線Wi-Fi連接點、網絡路由器及交換機)為安裝Wi-Fi及網絡基礎設施的一部分。

系統基礎設施：系統基礎設施包括所有硬件、軟件、伺服器、操作系統、有關應用程式以及數據儲存組件，並整合上述各項以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於提供服務時，我們設計及開發整個營運IT系統的基建，包括設置伺服器、應用程式、儲存及數據管理系統以及其整合。除了開發營運IT系統基礎設施，客戶也可以聘請我們設計、開發及／或建造用於特定用途的在線應用程式或在線平台。我們亦為客戶管理整體IT系統。

業 務

虛擬化：虛擬化是企業IT基礎設施中常見的標準做法。其允許單一實體計算資源的硬件元素分為多個虛擬資源，每個資源均有其自身的操作系統。憑藉我們提供的各種虛擬化技術(包括伺服器虛擬化、應用程式虛擬化及桌面虛擬化)，我們的客戶及其用戶能夠更有效地利用其實體硬件，更快地配置應用程式及資源，並增強相關應用程式效能的韌性。

網絡安全：我們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以保護客戶的網絡、數據及雲端相關服務及應用程式免受攻擊、破壞、未經授權存取、入侵以及中斷及誤導。透過投入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客戶可評估及分析相關系統或網絡的漏洞及風險，以確保系統或網絡完整性，並偵測、識別及監控任何安全威脅、攻擊或入侵。

作為我們全面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專業IT服務涵蓋項目完成後的售後維護及支援，介乎12至36個月，在若干情況下，最多為60個月，而企業IT解決方案的費用一般包括保修期內的售後維護及支援。詳情請參閱本節「售後服務及保修」。

我們來自提供專業IT服務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248.9百萬港元增加40.3百萬港元或16.2%至2021財政年度的289.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客戶D於路氹的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因修改該項目的IT基礎設施設計而進行的延伸工程及提供的服務，其中於2021財政年度與客戶D就該項目另行訂立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審閱過往經營業績」。

託管服務

在此業務部份下，作為外包IT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一系列託管服務，據此，我們受客戶委託，並作為客戶IT營運團隊的一部分行事，以通過我們的管理IT平台，並在合資格工程師及內部開發的軟件的支持下，積極遠程監控及管理客戶的系統及基礎設施。如有需要，我們租賃所需的IT設備及／或軟件，包括伺服器、印刷設施及與提供相關託管服務有關的其他相關硬件及系統軟件解決方案。

於2018年，我們在澳門設立全天候信息安全營運中心透過該系統，我們為澳門的客戶提供本地化的網絡安全服務，以積極及持續監控其IT基礎設施，以偵測、分析、調查、應對及預防網絡安全事故。我們根據信息安全營運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即時威脅情報監控、產品漏洞監控及暗網監控。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息安全營運中心團隊由合共21名僱員組成，包括個三層級的營運團隊及輔助技術。營運團隊成員大部分均持有網絡安全範疇備受認可的技術認證及證書。第一層級負責收集及記錄有關客戶IT系統及營運環境的數據，並偵測惡意活動；而第二層級則負責分析已標記的事件及向客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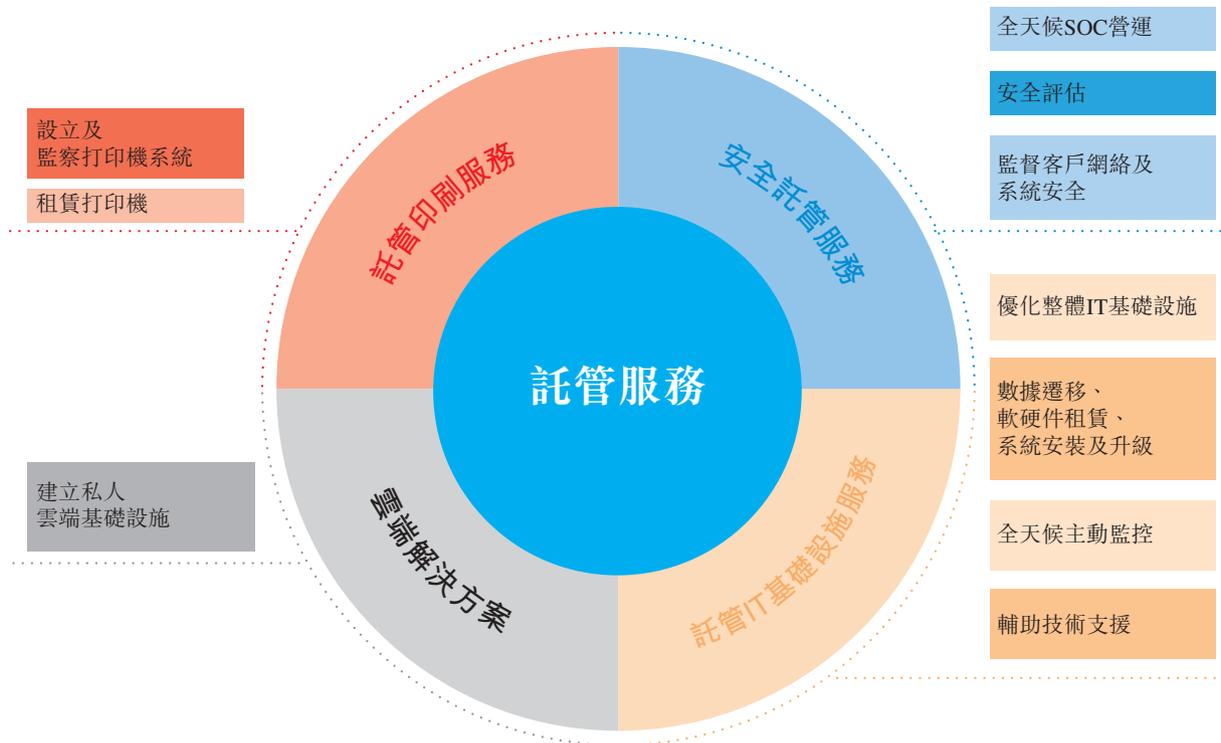
戶提供補救行動及解決方案。倘出現任何高階問題或法證相關事件，其將上呈至我們的第三層級員工，以便進一步跟進及採取行動。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事故報告，詳述所發現的問題、其對客戶IT基礎設施的實際及潛在影響及我們的事務發現結果、推薦建議及建議。我們已為我們的信息安全營運中心業務建立事故應對流程，並輔以最新的威脅偵測及情報工具，以確保績效的一致性、及時解決所發現的問題、提高問題偵測及識別的準確性及精確度，以及提供全方位的網絡安全保護。作為我們於信息安全營運中心項下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可能租賃所需的硬件及／或軟件供客戶使用，而該軟件主要用於數據收集及反饋，以便信息安全營運中心團隊熟悉客戶的營運環境及其特徵以作進一步分析。我們亦可能按個別情況調配當地的信息安全營運中心員工，為信息安全營運中心業務的客戶提供現場支援。

鑒於企業將IT服務外包予外部服務供應商以提高營運效率的趨勢，以及客戶的營運環境及所需的IT硬件及系統日益複雜，我們已推出託管服務以補足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及應對客戶（尤其是內部IT能力有限的客戶）對該等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憑藉我們累積的經驗，我們已就託管服務的日常營運制定標準程序及制定協議。透過訂購我們的託管服務，客戶可將其一般管理及監察職責由內部轉移至外部服務供應商，並盡量降低營運及管理IT設備及操作系統的前期成本。我們的實時及全天候監控亦確保較高的安全度，而倘客戶進行內部監控，則可能耗時且成本相對高昂；而客戶可受惠於我們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團隊的知識及專長，以及我們透過管理IT平台所提供服務的效率。

目前，博維珠海（包括博維廣州分公司）主要向託管服務的現有客戶提供營運支援及技術支援服務。尤其是，我們博維珠海的大部分僱員與我們於澳門的僱員訂有輪值時間表，為客戶服務提供技術支援。透過利用中國的可用人力資源，我們受惠於相對較低的經營成本及勞工成本，並能夠盡量提高工作流程效率。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不同類型的託管服務：



安全託管服務：我們監督客戶的IT基礎設施及其資訊系統的相關安全、管理任何網絡／系統入侵、防火牆及升級、進行防毒及安全評估、偵測安全威脅及應對任何安全相關緊急情況。部分客戶或會訂購使用我們透過信息安全營運中心提供的服務。有關我們的信息安全營運中心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主要業務 — 託管服務」。我們的信息安全營運中心已達到ISO 27001及ISO 20000信息安全管理標準。

託管IT基礎設施服務：我們提供資源以持續規劃、整合、營運及優化客戶的IT基礎設施。我們主動監控客戶的整體IT基礎設施的性能、診斷問題及解決問題，其中可能包括網絡測試及監控、監督及減輕網絡安全風險、管理安裝及系統升級，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我們可以租賃所需的IT設備及/或提供IT基礎設施託管服務所附帶的軟件。我們亦通過客戶在其處所的多個連接點為其建立Wi-Fi網絡，並遠程管理、排難、監控及修復有關Wi-Fi系統。我們的客戶能夠享受更高的帶寬速度，且多個設備可在任何特定時間連接到Wi-Fi。

託管印刷服務：我們為客戶設立及連接印刷系統網絡，並於服務期間向彼等出租整套打印機。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印刷追蹤及報告服務，連同印刷耗材的狀況及狀態，使彼等可了解印刷統計數據及內部印刷開支概覽，以管理印刷預算，以及淘汰使用不足或使用不當的印刷設備。此外，根據客戶的需求，印刷工作可透過實施印刷安全政策獲得保障。

業 務

雲端解決方案：隨著企業使用雲端計算技術進行數據儲存及日常營運的趨勢日益增加，我們已推出雲端解決方案作為託管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協助建立私人雲端基礎設施以及其管理，並根據客戶的要求為雲端上運行的應用程式提供定制化服務。

與專業IT服務(其服務費主要按階段收取，可能因項目而出現重大差異)相比，我們於此託管服務項下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包括一筆過付款和／或定期服務費和／或租賃費的訂購費。就若干託管服務而言，我們亦就向客戶出租所需IT設備及／或軟件定期(如每季)開具發票收取租賃費用，以便我們能夠於服務期間產生經常性及相對穩定的收益來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IT設備租賃收入分別0.7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透過提供持續支援及與客戶互動，我們亦將能夠鞏固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託管服務與我們內部的軟件開發工作相輔相成。我們將內部軟件開發工作集中於為客戶開發定制應用程式，如系統基礎設施自動配置應用程式、數據庫遷移應用程式、電子文件追蹤，以及移動應用程式，該等應用程式被部署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託管服務的一部分。通過部署定制應用程式，我們所提供的託管服務的範圍及質量不再受第三方(如系統供應商)通常提供的應用程式所限制，且應用程式功能可予增強且更適合客戶需求。

我們來自提供託管服務的收益及租賃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的1.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29.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澳門政府機構的新獲授安全託管服務合約數目由2019財政年度的四份增加至在2020財政年度的14份。我們提供託管服務及租賃收入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29.6百萬港元增加5.8百萬港元至2021財政年度的35.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乃由於2021財政年度向客戶E提供私人雲的服務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IT維護及諮詢服務

除於保修期內納入我們專業IT服務的售後維護及支援服務外，我們或會獲專業IT服務業務客戶委聘就我們或第三方建立及開發的IT系統或應用程式提供延長(倘我們售後維護及支援服務的保修期已屆滿)或獨立維護服務。我們於香港的分銷部門亦可能就已售產品向分銷業務的客戶提供延伸維護服務，而有關要求於客戶下達採購訂單時或之後作出。根據所需的支援及服務地點，我們就預設IT系統提供電話、遠程及線上排難服務及呼叫升級服務，以支援系統供應商。我們在收到客戶的支持請求後提供故障排除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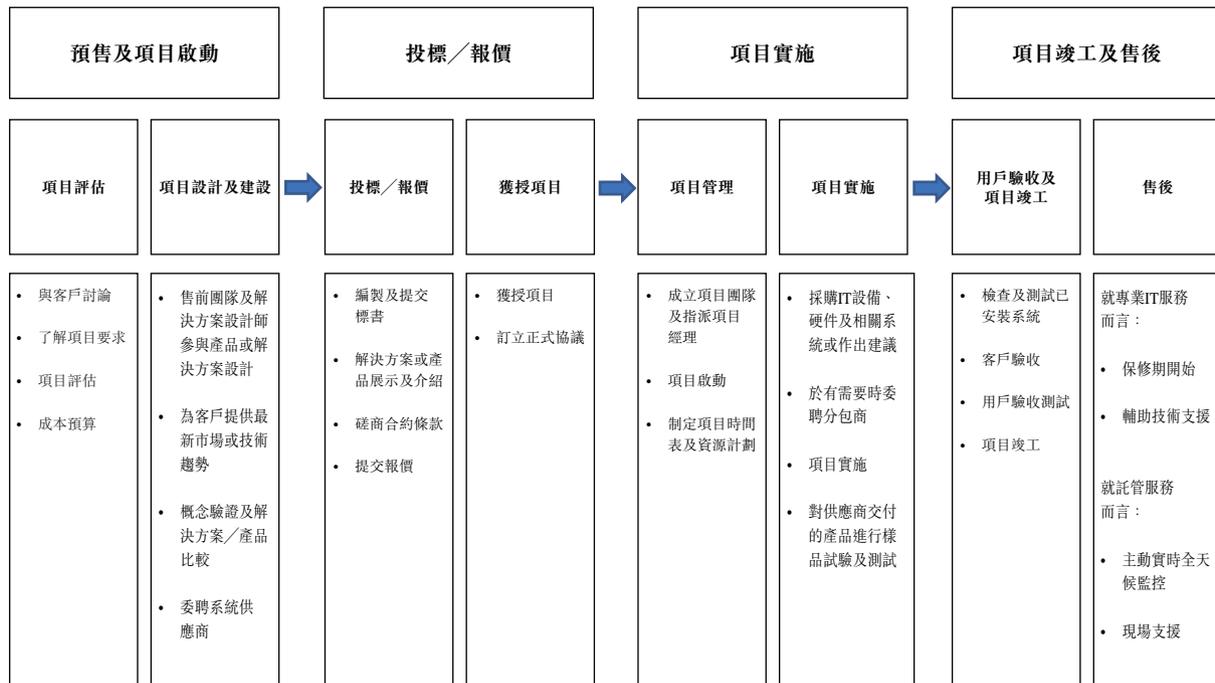
業 務

或技術支援以解決使用困難。我們遵循我們就專業IT服務的售後維護及支援所採用的類似維護支援流程。詳情請參閱本節「售後服務及保修」。我們亦提供其他後續支援服務，包括IT備件更換及持續系統維護及正常檢查。

此外，我們提供IT諮詢及顧問服務，旨在協助客戶評估其IT的營運環境及遵守政府IT相關規定的情況，如就建立Wi-Fi網絡對客戶處所進行現場調查，並收取固定服務費。

我們的專業IT服務及託管服務的營運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專業IT服務及託管服務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



售前及項目啟動

我們銷售部門的客戶經理負責接觸潛在客戶以識別商機及了解任何潛在項目的要求，以便我們能夠於項目概念階段設計與彼等的特定需求相關的IT或系統基礎設施，並為彼等提供定制解決方案，從而增加我們贏得合約的機會。彼等亦負責客戶關係管理，並定期就即將開展的潛在項目及計劃與客戶聯繫。

於我們物色到潛在項目後，我們將審閱項目要求及對該等項目進行內部評估，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技術規格、成本預算、項目地點、項目前景、潛在客戶背景及是否已取得必要牌照、證書及／或許可證。業務諮詢部門的售前團隊將參與推薦合適的

業 務

產品及相關系統設計供客戶使用、進行產品或解決方案比較以及就系統及項目設計提供專業技術意見。項目評估後，倘項目需要設計客戶的IT基礎設施或涉及特定技術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設計師可根據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獲委派至基礎設施或解決方案設計、對特定產品或系統進行測試、演示或概念演示，以便客戶於確認項目設計前充分了解該等產品／系統的使用及兼容性。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供有關最新市場及技術趨勢的最新資料，並適時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於取得有關客戶於項目中可能使用的特定產品、硬件及相關系統的知識後，我們將在有需要時委聘相關系統供應商，以取得彼等對項目的技術意見及建議。

投標／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獲得50、62及65份合約價值為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企業IT解決方案的新合約。於該等新合約中，於往績記錄期，37、49及49份新合約分別乃由我們通過提交報價獲得。詳情請見本節「我們的項目」。

就客戶(如博彩及酒店品牌、政府機構及教育機構)授予的合約而言，倘合約價值屬重大，該等客戶可能以投標方式授予合約。下表載列我們透過投標方式獲授的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包括提供專業IT服務、託管服務及維護服務的合約，獲授合約價值為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中標率概要：

	已提交 標書數目	獲授合約		中標率
		(數目)	(合約金額) (千港元)	
2019財政年度	24	13	120,042	54.2%
2020財政年度	35	13	78,800	37.1%
2021財政年度	43	16	39,695	37.2%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已就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提交較往績記錄期過往年度為多的標書，但我們獲授的合約數目與2019財政年度相同，導致年內中標率較低。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提交大量標書，原因是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提交標書的潛在合約主要與規模較小的IT工程有關，其客戶主要為政府機關及商業客戶，因為來自博彩業和酒店業的客戶通常授予較大規模的項目，由於COVID-19的爆發，他們推遲了2020財政年度的開發計劃，因此，他們的招標亦有所延遲。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提交的標書的競標定價一般更具競爭力。儘管我們在涉及設計、建設及建立整體IT解決方案的大型項目擁有更多經驗，我們仍以提交標書作為盡量提升業務機遇、與客戶維持關係及增加我們知名度的方法。於2021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相比，我們透過投標獲授更多企業IT解決方案

業 務

合約，惟2021財政年度獲授合約總額低於2020財政年度獲授合約總額。儘管獲授投標數目增加，獲授合約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2020財政年度透過與客戶E的投標方式取得合約價值57.0百萬港元的五年託管服務合約，導致2020財政年度獲授合約總額相對較高；及(ii) 2021財政年度的大部分中標項目與政府機構的規模較小的IT工程有關，合約價值約為1百萬港元。

我們的客戶經理負責編製標書。於投標過程中，就複雜或大型項目而言，我們亦可能須向客戶展示或介紹我們的解決方案建議書。我們的客戶經理及售前團隊亦負責與客戶磋商合約條款。我們的其他部門亦可參與與潛在客戶就可能需要其建議及意見的領域進行合約磋商。有關我們編製及提交標書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提交標書」。於我們獲授項目後，我們與客戶簽訂正式協議（一般包括總協議及／或工程報表）。

就我們無須通過招標程序的項目而言，我們於取得潛在客戶的內部批准後提交報價，當中通常載列所需硬件及／或相關系統的描述、價格及數量，以及預期項目竣工日期。客戶隨後會在報價上簽署確認接納或與我們訂立正式協議。

項目執行

獲授合約及簽立正式協議後，該項目正式動工。項目團隊通常由項目經理、工程師及技術負責人組成，以監督整個項目範圍並就此提供意見，包括項目質量及安全、勞工管理、監督及供應及設備管理，以及項目的技術範疇及客戶的具體要求，以確保項目順利執行。視乎工程性質（如項目是否涉及Wi-Fi網絡）、項目複雜程度及規模，我們的項目團隊一般由兩名至20多名成員組成。項目團隊將編製相關項目文件，包括項目時間表及資源計劃，以實施項目。

然後，我們將根據標書及正式協議項下的技術要求及條款開始執行建議設計。我們亦將根據材料清單向相關系統供應商的認可分銷商採購所需的硬件及相關系統（或作出採購建議）。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我們供應商的特點」。訂購的產品及部件一般由我們直接或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至客戶所在地，其後我們將進行樣品測試、安裝及配置。我們已在澳門辦事處劃出指定區域用作解決方案實驗室，我們可在此與客戶一同就將調配至客戶營運環境的解決方案進行安裝前兼容性測試。該解決方案實驗室亦用於在虛擬環境進行解決方案測試、概念演示、實驗及外部及內部培訓。

我們可委聘分包商根據合約所載規定為我們的項目完成及交付人手工作，如佈線、硬件安裝及Wi-Fi安裝服務。有關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安排」。

業 務

誠如本節「我們的主要客戶 — 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所披露，企業IT解決方案的付款一般根據項目里程碑日期分階段支付。因此，根據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與我們所進行及完成的工程價值相稱。因此，我們可能於項目早期階段產生大量前期成本，而該等前期成本通常涵蓋所需硬件及相關系統的採購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費(如適用)]。就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授予的合約而言，有關前期成本佔項目獲授合約總值的12%至90%以上。

我們已制定項目管理及質量控制程序，並於整個項目執行階段遵守該等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項目要求及交付項目的質量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

項目竣工及保修

項目完成後，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對已安裝的系統進行內部檢查及測試。用戶驗收測試由項目團隊編製，供客戶正式試用及接納已開發的系統。於用戶驗收測試完成後，該項目獲接納為正式竣工。

視乎項目性質及規模，主要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的期限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包括售後維護及支援的期間)。

就專業IT服務而言，我們將於項目完成後開始提供售後維護及支援服務的保修期。有關保修期一般為項目實施的完成日期起計介乎12至36個月，且因項目而異。我們須維持已安裝的系統處於良好狀態，並確保其根據規格及要求有效及高效運行。倘客戶在操作已安裝的系統時遇到任何問題，我們亦將回應客戶的查詢及服務要求。就託管服務的項目而言，於服務期內，我們積極全天候監察及管理客戶的系統及基礎設施，並於需要時提供現場支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售後服務及保修 — 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

分銷及轉售業務

分銷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於香港從事分銷及銷售移動及安全相關硬件及相關系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代理的品牌數目分別為10個、12個、12個及12個，包括企業移動解決方案的國際知名品牌(如用於Wi-Fi及5G設備的Aruba及Peplink)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國際知名品牌(如用於防火牆及終端保護軟件的Checkpoint及Trend Micro)。

我們於此業務下向客戶(主要為下游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轉售商)提供增值分銷服務。在向客戶分銷及銷售硬件及相關系統時，我們會提供有關產品特點及用途的技術建議、

業 務

演示、培訓及示範，以及應客戶要求介紹相關新產品。另一方面，系統供應商亦可能要求我們作為認可分銷商代其向客戶提供產品簡報或培訓，以協助彼等取得產品認證。我們亦協助客戶與系統供應商聯絡，並在出現任何故障或瑕疵產品時安排產品更換或替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售後服務及保修 — 分銷及轉售業務」。我們出售的產品類型及性質乃根據終端用戶透過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經營所在行業向我們傳達的具體要求而釐定。

我們的分銷業務主要透過我們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分銷公司智揚科技進行。智揚科技於1990年成立，為一間於香港發展成熟的移動及安全相關硬件及相關系統分銷商。於2021年12月31日，智揚科技擁有一支由11名成員組成的專業銷售團隊及一支由19名成員組成的技術團隊。智揚科技的業務於收購智揚科技及重組完成後併入本集團的業務。我們認為收購智揚科技為我們帶來以下優勢：

- *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至新供應商*：智揚科技一直策略性地在香港專注於分銷及銷售移動及安全相關硬件及相關系統，並已在網絡及網絡安全領域與多個系統供應商建立穩定及長期的關係。由於智揚科技為我們的分銷公司，我們能夠利用其已建立的採購網絡，為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物色新供應商（即系統供應商），而我們亦可能就提交項目標書（尤其是在網絡及網絡安全領域）與彼等合作。
- *加強我們對供應鏈的控制及享有協同效應*：作為我們專業IT服務及託管服務工作流程的一部分，我們可能須協助採購硬件、相關系統及部件或作出採購推薦建議。透過智揚科技的垂直整合，當項目涉及採購硬件、相關系統及部件時，我們已加強對供應鏈的控制，並處於更有利位置，可在有需要時取得系統供應商的技術意見及建議。
- *加強我們的產品知識及市場情報*：作為增值認可分銷商，智揚科技的銷售及技術團隊須參加產品或行業培訓，並取得相關最新行業或技術證書。彼等亦就最新技術發展、市場趨勢、產品供應及用戶需求與我們的客戶以及系統供應商保持積極及持續的對話。因此，透過收購智揚科技，我們可直接接觸智揚科技的人才庫，該等人才具備豐富的產品知識及一手市場情報，從而加強我們推出定制解決方案及就相關項目設計及實施向客戶提供意見的整體能力。
- *產生交叉銷售機會*：鑒於我們為一個集團，同時經營企業IT解決方案及分銷IT相關硬件（兩者均為同一價值鏈的業務並擁有其自身的目標客戶群），我們能夠接觸更多客戶及擴大客戶群。在適當情況下，我們能夠在整體基礎建設或系統設計中加入智揚科技能夠提供的硬件及系統，或引入本集團旗下公司向不

業 務

同業務的有意客戶銷售的品牌或產品或解決方案組合，從而發展交叉銷售及商機。

-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作為我們擔當系統供應商的增值認可分銷商及銷售窗口的一部分，智揚科技與系統供應商合作推出或展開銷售及營銷活動、派遣銷售人員開發銷售渠道、向用戶提供培訓及產品示範，並參與系統供應商的新產品開發及概念演示。透過該等活動，我們能夠提高集團的整體知名度及業務形象。

在分銷業務下，我們通常會與各系統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以確認我們作為認可分銷商的地位，並管理我們獲授權分銷及銷售產品的地區及類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智揚科技為9名、11名及11名系統供應商於香港的認可分銷商，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合共11個分銷權，當中兩個為唯一分銷權。我們透過智揚科技擔任香港兩間傑出系統供應商供應商J及供應商K的唯一認可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其合共佔我們分銷業務總收益的6.6%、9.0%及1.5%。我們已與系統供應商建立一年至15年(包括收購智揚科技前的期間)的關係。根據與系統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除與該等系統供應商的採購物流外，我們亦與彼等合作推出或展開銷售及營銷活動、於其指定市場開發銷售渠道、向用戶提供培訓及產品展示。為維持有關關係及獲承認為認可分銷商，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須參加定期產品或行業培訓及取得涵蓋網絡、虛擬化及網絡安全等多個領域的最新認證。

轉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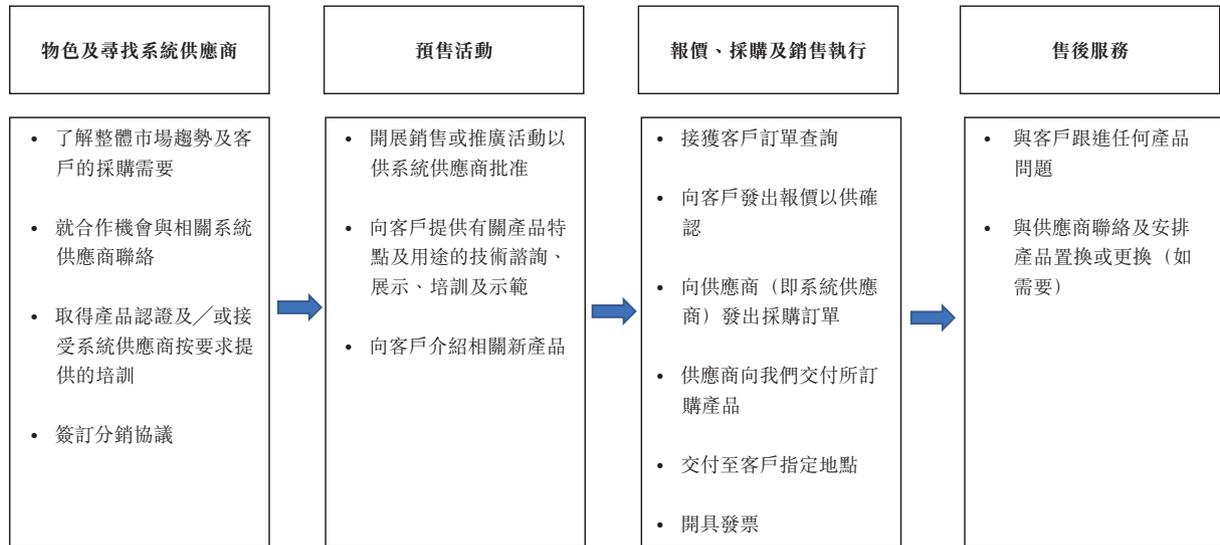
在轉售業務下，我們向上游供應商(主要為分銷商)購買硬件及軟件，以根據採購訂單轉售予澳門的客戶。此業務的客戶包括博彩及酒店品牌、教育機構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中大部分為我們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現有或過往客戶。我們相信，該業務下硬件及軟件的採購能力有限的客戶(包括我們的專業IT服務、託管服務及IT維護及諮詢服務業務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作出採購，原因為彼等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於市場的口碑而對我們的採購網絡及可靠的客戶服務充滿信心。除了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外，我們專業IT服務業務的客戶亦可根據獨立個別下單購買硬件及軟件產品，以滿足其本身的業務需求，該類產品獨立於其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所需的產品。透過處理此業務的客戶訂單，我們能夠與彼等建立持續的業務關係及擴大收益的來源。於轉售業務

業 務

下出售的產品包括手提電腦、視窗操作系統授權及第三方軟件，乃由客戶按其本身的業務需要訂購。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我們通常會向供應商下達背對背採購訂單。在若干情況下，當大批訂購硬件時，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向彼等提供初始安裝、裝置或配置服務。

分銷及轉售業務的營運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分銷業務的工作流程：



物色及尋找系統供應商

在我們的分銷業務下，我們出售的產品乃根據終端用戶的具體要求及需求而釐定。因此，我們必須緊貼整體及最新市場趨勢以及終端用戶的採購需求及喜好。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與客戶保持定期及緊密聯繫，而客戶則直接與終端用戶互動及告知我們其需求及喜好。我們在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的採購需要及要求後，積極接洽相關系統供應商，專注於移動及安全相關硬件及相關系統，以掌握其最新產品組合及尋求合作機會。倘我們認為有潛在品牌或產品符合市場利益及具備潛力，我們將就授權分銷權與系統供應商聯絡。為成為認可分銷商，我們的技術團隊會參加系統供應商要求及提供的培訓及考核，並取得必要的證書。鑒於我們的戰略重點為移動及安全相關品牌，我們的員工通常具備與一系列相關產品有關的特定及必要的技術資格及知識。我們與系統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受與彼等訂立的分銷協議規管。有關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與系統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分銷協議」。

業 務

售前活動

作為認可分銷商，我們承擔推廣及營銷系統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的責任，包括建議及發起推廣活動以供彼等批准、提供培訓及示範，以及向客戶介紹相關新產品。於報價過程中及作為增值認可分銷商，我們亦可能被要求就產品的特點及用途向客戶或用戶提供技術建議、演示、培訓及示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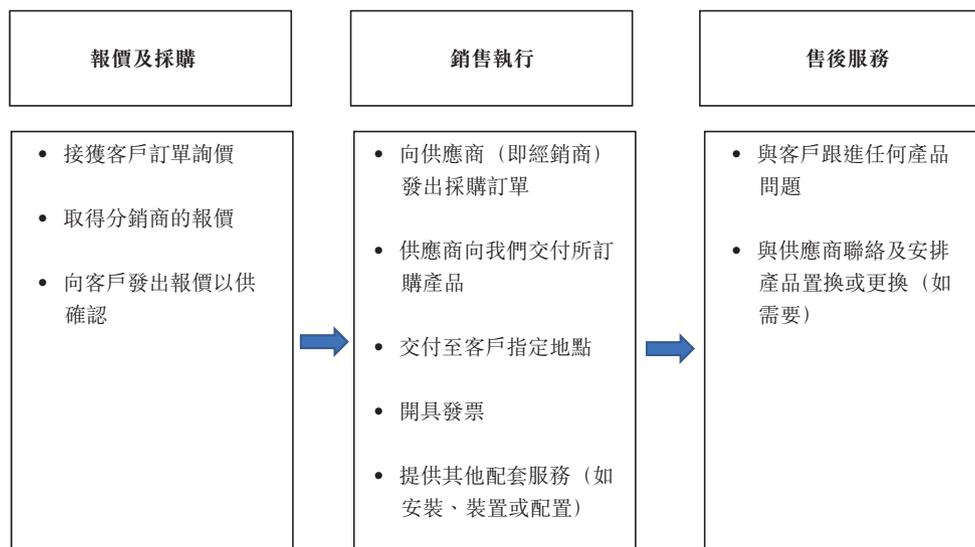
報價、採購及銷售執行

一旦我們接獲客戶的訂單詢價或採購要求，我們通常會向相應產品的供應商尋求報價，並向客戶提供報價。於客戶確認報價後，我們主要透過網上系統或電郵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下達採購訂單後，我們的供應商會向我們提供產品交付時間表，而我們會監察及跟進所訂購產品的交付狀況。我們的供應商將安排產品交付至我們租賃的第三方倉庫。我們隨後將產品直接交付至客戶或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一般於交付時同時向彼等開具發票。

售後服務

由於我們為硬件及相關系統的認可分銷商，我們一般負責確保所採購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並跟進系統供應商的任何故障或瑕疵產品。產品一般由客戶購買，並由系統供應商提供標準保修。倘客戶通知我們任何產品於到貨後出現故障或缺陷，我們會協助向系統供應商報告事件並安排任何產品退貨及／或更換。我們亦可能按個別情況向客戶或終端用戶提供現場支援。

下圖說明我們的轉售業務的工作流程：



業 務

在我們的轉售業務下，當我們收到客戶的訂單詢價時，我們會向相關認可分銷商取得報價。我們向客戶發出報價以供確認，並同時向認可分銷商發出採購訂單。於收到認可分銷商交付的產品後，我們安排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而我們可按個別情況及應客戶要求提供配套服務，如硬件安裝、系統裝置或軟件配置。我們亦提供若干售後服務，包括與客戶跟進產品問題(如使用問題)及就產品更換與認可分銷商聯絡。因此，我們認為自己是交易的主事人。

分銷及轉售業務的業務風險

鑒於我們分銷及轉售業務的性質不同及鑒於上述彼等各自的營運工作流程，我們在以下主要方面面臨不同程度的業務風險：

承接產品訂單的彈性

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我們一般受與系統供應商就我們獲授權分銷及銷售的產品類型及地區訂立的分銷協議規管。此外，倘現有客戶轉用我們並非授權分銷商的系統供應商的產品，我們可能會流失現有客戶。

在轉售業務下，我們向上遊供應商採購硬件及軟件，以根據其採購訂單轉售予客戶。我們在承接轉售業務的產品訂單方面擁有更大彈性，並可能向不同分銷商採購硬件及軟件。

供應來源的彈性

我們一般於收到分銷業務客戶的訂單查詢時向相關系統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儘管有關產品供應一般穩定，倘系統供應商的供應短缺，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我們獲授權分銷及銷售的替代產品作為替代。此外，鑒於預期供應短缺，我們可能須提前向系統供應商採購產品，以縮短滿足客戶預期需求的交貨時間，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更高水平的存貨風險。

就轉售業務而言，倘產品供應短缺，我們可能會聯絡客戶向替代供應商採購產品並相應取得報價。鑒於我們轉售業務的客戶所採購產品的性質，如筆記本電腦及第三方軟件及許可證，更換產品通常更容易獲得，且我們在採購供應方面擁有更大彈性。

業 務

產品定價的彈性

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系統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其產品的建議價格，而我們可參考我們的目標利潤率及我們可能需要遵守的任何其他有關定價的限制或契諾，將售價設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價格。因此，我們在設定售價時可能並無高度靈活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分銷及轉售業務」。

就轉售業務而言，我們亦按成本加成基準確定價格，但我們在設定產品價格方面相對靈活。

售後服務的可用性及水平

誠如上文「分銷及轉售業務的營運流程」一段所討論，倘我們的分銷及轉售業務出現任何產品問題，我們會與客戶跟進，並與供應商(即分銷業務的系統供應商；及轉售業務的分銷商)聯絡，據此進行產品互換或替換。就此而言，我們在分銷及轉售業務下面臨的業務風險水平相若。

我們的項目

獲授合約數目

下表按合約價值範圍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授的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數目(包括提供專業IT服務、託管服務及維護服務的合約)及自該等合約確認的收益：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獲授 項目數目 (附註)	年內 已確認 的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獲授 項目數目 (附註)	年內 已確認 的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獲授 項目數目 (附註)	年內 已確認 的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獲授合約價值									
1,000,000港元或以上 ..	50	220,775	43.9	62	169,083	35.6	65	188,251	35.2
500,000港元至1,000,000 港元	45	23,058	4.6	43	25,255	5.3	62	27,130	5.1
500,000港元以下	728	30,816	6.1	1,517	36,104	7.6	1,052	49,891	9.3
總計	<u>823</u>	<u>274,650</u>	<u>54.6</u>	<u>1,622</u>	<u>230,443</u>	<u>48.5</u>	<u>1,179</u>	<u>265,272</u>	<u>49.6</u>

附註：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可涵蓋我們提供的一項或多項企業IT解決方案服務。

業 務

按已竣工及進行中合約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狀況劃分的收益及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數目(包括提供專業IT服務、託管服務及維護服務的合約)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已竣工或 進行中 合約數目	年內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已竣工或 進行中 合約數目	年內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已竣工或 進行中 合約數目	年內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已完成	717	90,590	1,433	36,331	1,140	69,668
進行中	867	239,037	1,056	292,282	1,095	325,296
總計	1,584	329,628	2,489	328,613	2,235	394,964

2020財政年度的企業IT解決方案已完成合約數目由2019財政年度的717個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1,433個。然而，從2020財政年度已完成項目確認的收益為36.3百萬港元，而2019財政年度則為90.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 2020財政年度完成的合約中大部分為獲授合約價值低於500,000港元的小型合約；及(ii)部分合約的履約狀況於2020財政年度達致各項目周期末期，僅餘少量合約價值。

按解決方案及服務類型分類的合約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解決方案及服務類型分類的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進行中)明細數字變化：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專業IT 服務	託管服務	維護服務	專業IT 服務	託管服務	維護服務	專業IT 服務	託管服務	維護服務
於相關年度1月1日的合約數目(附註1)	275	1	485	364	7	496	495	15	546
於年內新獲授合約數目	268	13	542	263	27	1,332	235	53	891
於年內竣工合約數目(附註2)	(179)	(7)	(531)	(132)	(19)	(1,282)	(308)	(42)	(790)
於相關年度12月31日的合約數目(附註3)	364	7	496	495	15	546	422	26	647
		總計	867		總計	1,056		總計	1,095

附註：

1. 於相關年內完成程度未達100%的合約數目。
2. 於相關年內完成程度達100%的合約數目。
3. 於相關年內年底完成程度未達100%的合約數目。
4. 除了客戶E的託管服務項目(請參閱下文「手頭十大項目」、客戶D於2020財政年度授予的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以及於2019財政年度客戶N授予的託管服務項目(由一份或以上合約構成)以外，我們於上表所示的所有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均由相關客戶授予的一份合約構成。

業 務

五大項目

下表載列在下述相關年度我們的五大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由同一客戶授予的一份或多份相同主題的合約構成)根據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的詳細情況。僅供說明，在往績記錄期，任何項目如果在任何財政年度成為五大項目，將不會再出現在其後的財政年度的五大項目名單中：

2019財政年度

排名	服務範圍	客戶	地點	項目期間 (月)	獲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於2019	於2020	於2021	總計	竣工/ 預期竣工 月份及年份
						財政年度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財政年度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財政年度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1.	專業IT服務 —為娛樂場營運商提供系統基 礎設施及網絡安全(附註1)....	客戶F	路氹	44	82,357	54,248	13,821	13,252	81,321	2022年 11月
2.	專業IT服務 —為綜合度假營運商提供整體 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附註2) ..	客戶G	路氹	75	74,929	51,261	11,334	8,484	71,079	2025年 8月
3.	專業IT服務 —為綜合度假營運商提供數據 網絡(附註3).....	客戶E	路氹	52	21,720	12,720	5,108	1,577	19,405	2023年 9月
4.	專業IT服務 —為娛樂及度假營運商提供整 體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	客戶H	澳門半島	12	7,863	7,701	162	—	7,863	2020年 5月
5.	專業IT服務—為娛樂場營運商提 供虛擬化.....	客戶F	路氹	9	6,741	6,741	—	—	6,741	2019年 11月
					總計	<u>132,671</u>	<u>30,425</u>	<u>23,313</u>	<u>186,409</u>	

附註：

1. 這是新物業系統基建項目。
2. 這是度假村綜合項目。
3. 這是監控網絡項目。

業 務

2020財政年度

排名	服務範圍	客戶	地點	項目期間 (月)	獲授合約 金額	於2019	於2020	於2021	總計	竣工/ 預期竣工 月份及年份
						財政年度 確認的收益	財政年度 確認的收益	財政年度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託管服務 —為綜合度假營運商提供託管 IT基礎設施及雲端解決 方案(附註1).....	客戶E	路氹/ 香港	60	62,806	—	21,035	20,008	41,043	2025年 12月
2.	專業IT服務 —為綜合度假營運商提供系統 基礎設施(附註2).....	客戶D	路氹	並無註明 (附註2)	118,949	5	20,091	92,364	112,455	無註明 (附註2)
3.	專業IT服務 —為綜合度假營運商提供數據 網絡.....	客戶D	路氹	21 (附註3)	14,028	—	10,491	2,954	13,445	2022年 3月 (附註3)
4.	專業IT服務—為香港IT公司提供 系統基礎設施及數據網絡....	客戶B	路氹	3	8,491	—	8,491	—	8,491	2020年 4月
5.	專業IT服務—為香港IT公司提供 系統基礎設施及數據網絡....	客戶B	路氹	3	7,886	—	7,886	—	7,886	2020年 4月
					總計	<u>5</u>	<u>67,994</u>	<u>115,326</u>	<u>183,320</u>	

附註：

- 於2021財政年度，就託管IT基礎設施及雲端解決方案項目與客戶E訂立合約價值為5.8百萬港元的一份額外合約。
- 此為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於2021財政年度，額外十份由客戶D於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中訂立合約的合約總值為103.2百萬港元(其合約價值已於上述表格的獲授予合約金額中反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提供項目期間及預期竣工時間，須待本集團與客戶D進一步討論。
- 項目已於2022年3月底前竣工，並已悉數確認獲授合約金額。

業 務

2021財政年度

排名	服務範圍	客戶	地點	項目期間 (月)	獲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於2019	於2020	於2021	總計 (千港元)	竣工/ 預期竣工 月份及年份
						財政年度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財政年度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財政年度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1.	專業IT服務—綜合渡假村運營商 的數據網絡.....	客戶E	路氹	36	67,510	—	—	36,048	36,048	2024年 8月
2.	專業IT服務—軟件開發公司的系 統基礎設施.....	客戶O	路氹	11	12,221	—	—	12,141	12,141 (附註1)	2021年 12月
3.	綜合電訊服務提供商的 維護服務.....	客戶N	路氹	37	12,457	—	2,076	4,152	6,228	2023年 6月
4.	專業IT服務—綜合渡假村運營商 的數據網絡.....	客戶M	澳門半島	9	4,199	—	—	4,129	4,129 (附註1)	2021年 9月
5.	專業IT服務—市場推廣公司的系 統基礎設施.....	客戶S	不適用 (附註2)	10	3,488	—	—	3,425	3,425 (附註1)	2021年 10月
					總計	<u>—</u>	<u>2,076</u>	<u>59,895</u>	<u>61,971</u>	

附註：

- 就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總收益少於獲授合約金額的企業IT解決方案的已完成合約而言，差額主要由於合約保修期內提供售後維護及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可能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即作為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的佣金所賺取的總額或淨額）。於釐定本集團的收益應按總額或淨額呈報時，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載規定持續評估多項因素。於釐定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時，本集團須首先確定向客戶轉讓指定貨品或服務前由誰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倘我們取得以下任何一項的控制權，則本集團被視為主事人：(i)本集團轉讓予客戶的另一方貨品或其他資產；(ii)另一方將提供服務的權利，使本集團有能力指示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iii)本集團其後與其他貨品或服務合併向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另一方貨品或服務。倘控制權不明確，當本集團於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按總額基準記錄收益。否則，本集團將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賺取的佣金淨額入賬。

基於上文所述，就系統供應商根據背對背保修而非由本集團提供的售後維護及支援服務而言，本集團將被視為提供該等服務的非主要責任人，而相應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 該項目涉及為客戶S設計及開發網上購買平台，因此並無項目地點。

業 務

未完成合約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按提供專業IT服務、託管服務及維護服務的合約明細)未完成合約量變動(即我們估計於某一日期尚未完成的工程合約價值):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專業IT 服務	託管服務	維護服務	專業IT 服務	託管服務	維護服務	專業IT 服務	託管服務	維護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相關年度1月1日未完成合約的期初價值	49,751	339	70,579	126,670	3,578	78,647	96,885	50,808	113,111
於年內獲授予新合約的合約價值	370,987	5,065	41,802	219,147	76,797	84,576	320,118	29,345	55,175
於年內確認收益.....	(294,068)	(1,826)	(33,734)	(248,932)	(29,568)	(50,113)	(289,223)	(35,353)	(70,388)
於相關年度12月31日未完成合約的 期末價值.....	126,670	3,578	78,647	96,885	50,808	113,111	127,780	44,799	97,898
		總計	208,896		總計	260,804		總計	270,47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企業IT解決方案(包括提供專業IT服務、託管服務及維護服務的合約)的353個新合約，獲授合約總值為105.2百萬港元，而我們同期就已竣工合約或進行中合約確認收益128.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040份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而我們的期末積壓價值為247.0百萬港元。

業 務

手頭十大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040份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估計積壓的期末價值為247.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十大項目(由同一個客戶授予同一主題構成一份或多份合約)的詳細資料，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總數估計積壓的期末價值48.9%：

排名(附註1)	服務涵蓋範圍	客戶	地點	項目期	項目時期 (月)	獲授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積壓期末價值 (千港元)	待確認估計收益(附註2)				
								2022年6月22日 至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1.	專業IT服務—IT服務供應商數據網絡及維護服務...	客戶C	澳門半島	2022年1月至2023年 12月	24	29,810	29,810	26,829	2,981	—	—	—
2.	託管服務—綜合度假營運商託管IT基礎設施及雲端 備援方案	客戶E	蔚也/香港	2021年1月至 2025年12月	60	62,806	17,509	2,497	4,994	4,994	5,025	—
3.	全面專業IT服務	珠海藝術職業 學院	珠海	2022年1月至 2025年12月	48	17,400	17,400	5,040	10,620	870	870	—
4.	專業IT服務—綜合度假村營運商的數據網絡	客戶E	蔚也	2021年9月至2024年8月	36	67,510	17,254	13,502	1,876	1,876	—	—
5.	專業IT服務—電力供應商的數據網絡及維護服務	客戶R	澳門半島	2022年5月至 2025年12月	44	19,599	14,783	13,305	493	493	493	—
6.	電力供應商的維護服務	客戶R	澳門半島	2022年1月至 2024年12月	36	7,299	6,082	1,216	2,433	2,433	—	—
7.	託管服務—賭場營運商的託管印刷	客戶F	蔚也	2020年6月至2025年5月	60	11,404	5,906	685	1,846	1,846	1,442	86
8.	專業IT服務—電力供應商的數據網絡及維護服務	客戶R	澳門半島	2022年4月至 2025年12月	45	4,152	4,321	3,673	216	216	216	—
9.	電話服務供應商維護服務	客戶N	蔚也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37	12,457	4,152	2,076	2,076	—	—	—
10.	綜合度假村營運商的專業IT服務—數據網絡及 維護服務(附註3)	客戶G	蔚也	2019年6月至2025年8月	75	74,929	3,542	753	929	929	929	—
					總計	307,351	120,761	69,578	28,464	13,657	8,975	86

附註：

- 十大項目排名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估計積壓價值計算。除了向客戶E提供的託管服務項目構成多於一份合約，於上述表格顯示，我們所有的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都由相關客戶授予的一份合約構成。
- 估計收益乃根據我們的最佳估計，包括相關合約規定的日期及內部收益確認的過往統計資料等因素。
- 其為度假村綜合項目。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售前團隊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物色新商機以及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關係。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於澳門的兩隊銷售團隊由銷售部門的合共七名客戶經理組成。我們亦於香港設有銷售團隊，於2021年12月31日由11名成員組成，負責處理分銷業務的客戶。

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每名客戶經理一般負責照顧主要客戶，確保客戶高度參與及回應客戶的反饋。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要求客戶經理不僅擁有銷售及營銷及客戶服務相關經驗，亦擁有深入的IT產品知識及相關技術技能。除因應客戶要求向其提供服務外，我們的客戶經理亦會於客戶與我們的任何長期聘用關係屆滿時跟進客戶，例如重續任何專業維護及支援服務。

除我們的銷售團隊外，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亦會委聘業務諮詢部的售前團隊與客戶聯絡，彼等自早期起高度參與整個項目階段。彼等連同客戶經理就系統設計及開發與客戶合作，並就採購硬件以及相關系統及系統集成向客戶提供意見。有關自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啟動起協調銷售及售前團隊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業務 — 我們的專業IT服務及託管服務的營運流程 — 售前及項目啟動」。

就我們的分銷及轉售業務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密切跟進客戶訂單及與彼等維持定期聯絡，提供物流、採購、客戶關係及技術支援服務，並為系統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主要聯絡人。多年來，通過我們銷售團隊的努力，我們已成功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並在業內建立口碑。另一方面，我們的銷售人員被視為系統供應商向合適客戶介紹、推廣及推薦其產品的重要銷售窗口。

提交標書

倘我們須提交標書以取得合約，於籌備提交標書時，負責整體提交標書程序及監督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之間的協調的客戶經理將首先根據客戶的要求及投標規格籌備及編製相關公司或行政文件，如商業登記及我們取得的任何特定資質證書。根據建議項目設計，我們的客戶經理將就採購相關硬件及相關系統向系統供應商或其認可分銷商取得費用報價。

業 務

我們的售前團隊一般負責監督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的技術方面，將與其他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聯絡及溝通，並提出IT基礎設施或系統的建議設計及佈局、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範圍，以供載入標書提交文件。一般而言，載有所有所需硬件及相關系統及其相關成本的材料清單、詳述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工作範圍以及一套支付條款，乃提供為將提交予潛在客戶以供考慮的標書文件的一部分。倘我們須進行解決方案建議書的示範或展示，作為投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將邀請解決方案設計師進行示範及展示。

我們的營銷活動

除銷售團隊的日常努力外，我們不時為客戶舉辦網上產品簡報會、研討會及展示，作為營銷活動的一部分。我們於澳門舉辦一年一度的全日營銷活動「解決方案日」，期間我們會向參與客戶及系統供應商介紹我們來年推出的最新綜合IT解決方案。我們亦與系統供應商聯合舉辦產品發佈會、工作坊、研討會或午餐會活動，在會上展示各種產品或在研活動，並進行現場演示，以推廣我們的業務、產品及服務範圍及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15.3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收益總額的3.0%、3.4%及3.5%。

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有超過330名、340名及370名客戶，同期各年超過230名客戶為經常性客戶(即於往績記錄期委聘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或向我們購買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客戶)。

按客戶性質劃分，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主要為位於澳門的終端用戶。我們亦向中介機構(如將相關工作外包予我們的解決方案公司)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組合包括在電訊、媒體及科技領域的知名公司、領先的博彩及酒店品牌、政府機構、教育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其他商業客戶。在我們的分銷業務下，按客戶性質劃分，客戶主要為中介公司，如位於香港的下游解決方案供應商或轉售商。在我們的轉售業務下，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澳門的終端用戶，且大部分為我們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現有或過往客戶。

由於我們的分銷業務客戶亦委聘我們提供IT維護服務，以及我們IT維護服務客戶可能會向我們下達轉售業務項下的硬件及軟件產品的採購訂單，我們IT維護服務及諮詢服務的若干客戶同為我們的分銷及轉售業務的客戶；彼等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我們的

業 務

IT維護服務業務總收入的93.7%、91.4%及87.9%，以及分銷及轉售業務總收入的88.8%、93.6%及84.1%（以及分銷業務總收入的95.9%、95.3%及94.1%；及轉售業務總收入的75.4%、88.5%及58.7%）。詳情請見本節「我們的主要業務 — 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 — IT維護及諮詢服務」。

正如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 — 分銷及轉售業務」一段所述，我們的專業IT服務及託管服務業務的客戶也可以單獨下單購買彼等所要求的硬體及軟體產品，以滿足其本身業務需求。因此，我們專業IT服務若干客戶亦為我們轉售業務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他們貢獻了我們專業IT服務業務總收入的95.5%、93.3%和91.3%以及我們分銷及轉售業務總收入的30.4%、24.3%和15.7%（以及我們轉售業務總收入的88.0%、94.2%和55.4%）。於往績記錄期，同為轉售業務客戶的託管服務業務客戶佔託管服務業務總收入的25.6%、94.1%及95.2%，佔分銷及轉售業務總收入的1.9%、8.1%及6.6%（以及轉售業務總收入的5.6%、31.2%及23.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銷業務的客戶中概無同為我們專業IT服務業務和託管服務業務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行業領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銀行及金融機構	26,852	5.3	45,693	9.6	35,931	6.7
博彩及酒店	183,507	36.5	159,413	33.5	222,037	41.6
教育	17,255	3.4	12,481	2.6	12,172	2.3
政府	36,111	7.2	49,761	10.5	67,441	12.6
電訊、媒體及科技(附註1)	219,148	43.6	187,539	39.5	175,753	32.9
其他(附註2)	19,869	4.0	20,421	4.3	20,968	3.9
總計	<u>502,742</u>	<u>100.0</u>	<u>475,308</u>	<u>100.0</u>	<u>534,302</u>	<u>100.0</u>

附註：

- 「電訊、媒體及科技」指(i)將我們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相關工作外包予我們的解決方案公司；(ii)我們分銷業務下的下游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轉售商；及(iii)為我們服務或產品的終端用戶的電訊公司。
- 「其他」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運輸、零售、航空、建築及其他行業的公司。

如上表所述，博彩及酒店業客戶的收益貢獻由2020財政年度的33.5%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41.6%。該增長主要來自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該由客戶D批出的項目與綜合度假區的數據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和部署及擴充監控網絡有關）。有關此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 — 五大項目」。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我們仍可維持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收益來源，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中，若干客戶並非來自博彩及酒店業（包括客戶A、客戶C及客戶T）。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客戶」。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首

業 務

五個主要項目當中，分別有兩個及三個是與非博彩及酒店業客戶簽訂的合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 — 五大項目」。此外，除了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致力向澳門及香港的客戶提供移動及安全硬件及系統的分銷及銷售，而且不會依賴單一收益來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業務 — 分銷及轉售業務」。

儘管我們對於本集團向知名客戶(如博彩及酒店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引以為傲，而我們技術人員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以至設備與其他行業的差別不大，或可迎合我們客戶不時之特定要求。故此，即使某一特界別的某一名客戶或客戶群的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改變，憑藉我們的聲望、往績及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連繫，我們仍有信心可有效地從同一行業或其他行業的現有或潛在客戶中尋找新的商機，從而將對我們業務運作的任何影響或中斷減至最低。董事認為，從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相對穩定的財務表現可見，我們的業務於不同的經濟週期中屹立不倒及可持續發展，而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可靈活地適應不時之市況改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釐定)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澳門	396,021	78.8	349,856	73.6	405,459	75.9
中國	—	—	51	0.0	241	0.0
香港	106,721	21.2	125,401	26.4	128,602	24.1
總計	<u>502,742</u>	<u>100.0</u>	<u>475,308</u>	<u>100.0</u>	<u>534,302</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終端用戶	305,172	60.7	342,632	72.1	369,177	69.1
中介公司	197,570	39.3	132,676	27.9	165,125	30.9
總計	<u>502,742</u>	<u>100.0</u>	<u>475,308</u>	<u>100.0</u>	<u>534,302</u>	<u>100.0</u>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i)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合共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收益總額的54.9%、42.3%及47.4%；及(ii)我們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收益總額的14.8%、13.0%及22.1%。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並與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建立兩年至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資料：

2019財政年度

客戶	客戶的角色	背景	由本集團提供的 解決方案、產品及/或服務主要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期	信貸期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C	經銷商及終端用戶	請參閱附註3	整體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	2012年	30日	74,413	14.8%
客戶F.....	終端用戶	請參閱附註6	整體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	2013年	30日	62,063	12.3%
客戶A	經銷商及終端用戶	請參閱附註1	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網絡安全及數據網絡	2013年	30日/ 45日	52,542	10.5%
客戶G	終端用戶	請參閱附註7	整體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及託管服務—安全託管	2019年	30日	52,375	10.4%
客戶D	終端用戶	請參閱附註4	整體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	2010年	30日	34,830	6.9%
						276,223	54.9%

2020財政年度

客戶	客戶的角色	背景	由本集團提供的 解決方案、產品及/或服務主要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期	信貸期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D	終端用戶	請參閱附註4	整體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	2010年	30日	61,758	13.0%
客戶C	經銷商及終端用戶	請參閱附註3	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網絡安全及虛擬化	2012年	30日	39,029	8.2%
客戶E.....	終端用戶	請參閱附註5	整體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及託管服務—託管IT基礎設施及雲端解決方案	2013年	30日	36,707	7.7%
客戶F.....	終端用戶	請參閱附註6	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網絡安全、系統基礎設施及虛擬化	2013年	30日	35,125	7.4%
客戶A	經銷商及終端用戶	請參閱附註1	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網絡安全及數據網絡	2013年	30日/ 45日	28,488	6.0%
						201,107	42.3%

業 務

2021財政年度

客戶	客戶的角色	背景	由本集團提供的 解決方案、產品及/或服務主要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期	信貸期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D	終端用戶	請參閱附註4	整體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	2010年	30日	118,127	22.1%
客戶E.....	終端用戶	請參閱附註5	整體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及託管服務—託管IT基礎設施及雲端解決方案	2013年	30日	61,783	11.6%
客戶A	經銷商及終端用戶	請參閱附註1	數據網絡維護服務	2013年	30日/ 45日	39,346	7.4%
客戶F.....	終端用戶	請參閱附註6	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網絡安全、系統基礎設施及虛擬化	2013年	30日	18,690	3.5%
客戶T.....	經銷商及終端用戶	請參閱附註13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數據網絡硬件及維護服務	2011年	30日	15,201	2.8%
						253,147	47.4%

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年內，在我們的五大客戶當中，客戶D、客戶E及客戶F(或它們的附屬公司，如適用)為澳門六大持牌(透過批給或轉批)經營賭場的企業，而它們的批給期限將於2022年12月屆滿。這些客戶皆為全球知名的博彩及酒店品牌兼上市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2.5%、28.1%及37.2%。儘管它們的批給期限將於2022年12月屆滿，其後經營批給可能重新開放作公開競投，本集團於緊隨2021年12月31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這些客戶的業務關係未有經歷任何重大改變，且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並無錄得重大下降。

儘管博彩業經營批給的競投程序並非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之內，從(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IT解決方案公營市場由2016年的569.1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9年的613.5百萬澳門元，IT解決方案私營市場由2016年的1,067.5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9年的1,337.3百萬澳門元；及(ii)澳門博彩及酒店營運商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可見本集團目標市場對IT解決方案服務整體的需求仍然充足。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批給或轉批經營所得博彩收益一般而言較2020年同期錄得增長，而無論澳門現行的博彩經營批給屆滿後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都擁有堅實的競爭優勢。有關澳門IT解決方案公私營市場的增長，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澳門及大灣區IT解決方案市場概覽—按界別劃分的澳門IT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五個最大客戶的資料：

2019財政年度

客戶	客戶的角色	背景	由本集團提供的 解決方案、產品及/或服務主要類型	商業關係開 始年期	信貸期	收益 (千港元)	估我們企業 IT解決方案 業務總收益 的百分比
客戶F.....	終端用戶	詳見附註6	整體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	2013年	30日	61,022	18.5%
客戶G.....	終端用戶	詳見附註7	整體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及託 管服務—安全託管	2019年	30日	51,302	15.6%
客戶C.....	經銷商及終 端用戶	詳見附註3	整體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	2012年	30日	50,194	15.2%
客戶D.....	終端用戶	詳見附註4	整體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	2010年	30日	29,603	9.0%
客戶E.....	終端用戶	詳見附註5	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系統 基礎設施及數據網絡及 託管服務—託管IT基礎設施	2013年	30日	14,088	4.3%
						206,209	62.6%

2020財政年度

客戶	客戶的角色	背景	由本集團提供的 解決方案、產品及/或服務主要類型	商業關係開 始年期	信貸期	收益 (千港元)	估我們企業 IT解決方案 業務總收益 的百分比
客戶D.....	終端用戶	詳見附註4	整體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	2010年	30日	57,203	17.5%
客戶F.....	終端用戶	詳見附註6	整體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	2013年	30日	33,230	10.1%
客戶E.....	終端用戶	詳見附註5	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系統 基礎設施及數據網絡及 託管服務—託管IT基礎設施	2013年	30日	32,775	10.0%
客戶C.....	經銷商及 終端用戶	詳見附註3	整體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	2012年	30日	18,741	5.7%
客戶B.....	經銷商及 終端用戶	詳見附註2	整體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	2012年	30日	17,538	5.4%
						159,487	48.7%

業 務

2021財政年度

客戶	客戶的角色	背景	由本集團提供的 解決方案、產品及／或服務主要類型	商業關係開 始年期	信貸期	收益 (千港元)	估我們企業 IT解決方案 業務總收益 的百分比
客戶D	終端用戶	詳見附註4	整體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	2010年	30日	116,045	29.3%
客戶E	終端用戶	詳見附註5	整體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及託 管服務—託管IT基礎設施及 雲端解決方案	2013年	30日	60,027	15.2%
客戶F	終端用戶	詳見附註6	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網絡安 全、系統基礎設施及虛擬化	2013年	30日	17,555	4.4%
客戶U	終端用戶	詳見附註14	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系統基 建	2018年	45日	13,245	3.3%
客戶N	經銷商及 終端用戶	詳見附註12	維護服務	2017年	30日	12,980	3.3%
						219,852	55.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和轉售業務的五個最大客戶的資料：

2019財政年度

客戶	客戶的角色	背景	由本集團提供的 解決方案、產品及／或服務主要類型	商業關係開 始年期	信貸期	收益 (千港元)	估我們企業 IT解決方案 業務總收益 的百分比
客戶A	經銷商及終 端用戶	詳見附註1	數據網絡的硬件及維護服務	2013年	30日/ 45日	42,357	24.4%
客戶C	經銷商及終 端用戶	詳見附註3	數據網絡的硬件及軟件及網絡 安全解決方案	2012年	30日	24,219	14.0%
客戶J	經銷商及終 端用戶	詳見附註8	網絡安全硬件及軟件	2018年	30日	8,927	5.2%
客戶D	終端用戶	詳見附註4	數據網絡硬件及軟件及維護服 務	2010年	30日	5,227	3.0%
客戶K	經銷商及終 端用戶	詳見附註9	伺服器及維護服務	2012年	30日	4,666	2.7%
						85,396	49.3%

業 務

2020財政年度

客戶	客戶的角色	背景	由本集團提供的 解決方案、產品及／或服務主要類型	商業關係開 始年期	信貸期	收益 (千港元)	估我們企業 IT解決方案 業務總收益 的百分比
客戶A	經銷商及終 端用戶	詳見附註1	數據網絡硬件及維護服務	2013年	30日/ 45日	22,973	15.7%
客戶C	經銷商及終 端用戶	詳見附註3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數據網絡 硬件及維護服務	2013年	30日	20,288	13.9%
客戶B	經銷商及終 端用戶	詳見附註2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數據網絡 硬件及軟件	2012年	30日	8,701	5.9%
客戶L.....	經銷商及終 端用戶	詳見附註10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數據網絡 硬件及軟件	2011年	30日	7,208	4.9%
客戶J.....	經銷商及終 端用戶	詳見附註8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2018年	30日	4,719	3.2%
						63,889	43.6%

2021財政年度

客戶	客戶的角色	背景	由本集團提供的 解決方案、產品及／或服務主要類型	商業關係開 始年期	信貸期	收益 (千港元)	估我們企業 IT解決方案 業務總收益 的百分比
客戶A	經銷商	詳見附註1	數據網絡維護服務	2013年	30日/ 45日	28,932	20.8%
客戶T.....	經銷商及終 端用戶	詳見附註13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數據網絡 硬件及維護服務	2011年	30日	13,624	9.8%
客戶C	經銷商及終 端用戶	詳見附註3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數據網絡 硬件及維護服務	2012年	30日/ 45日	6,917	5.0%
客戶Q	經銷商	詳見附註11	數據網絡的硬件	2017年	30日	6,381	4.6%
客戶L.....	經銷商及終 端用戶	詳見附註10	網絡安全	2011年	30日	5,172	3.7%
						61,026	43.9%

業 務

附註：

1. 客戶A為一組公司，其母公司是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組公司從事電訊、媒體、IT解決方案、房地產開發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
2. 客戶B為一組公司，其母公司是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資訊和通信技術及電訊網路服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其母公司的業務遍及全球，在全球擁有約115,000名員工和300間附屬公司。
3. 客戶C為一組公司，其母公司是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組公司的業務橫跨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及澳門，並為一間領先的綜合電訊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
4. 客戶D是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為澳門原有的三間經營娛樂場的博彩特許經營商之一，從事度假村、酒店及博彩業務，根據其2021年的年報，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擁有約17,700名員工。
5. 客戶E是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其附屬公司是通過特許經營權或分特許經營權獲准在澳門經營娛樂場的六間公司之一。根據其2021年年報，其為亞洲和歐洲綜合度假設施的開發商、擁有人及營運商，在全球擁有約18,000名員工。
6. 客戶F是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為根據澳門政府授予的特許經營權條款授權的六間公司之一，可經營娛樂場及博彩區域。截至2021年3月31日，其於澳門開展娛樂場博彩業務及博彩相關活動，擁有約20,300名員工。
7. 客戶G為於澳門從事休閒娛樂綜合度假設施的開發商。
8. 客戶J為一間於香港提供IT安全解決方案和諮詢服務的供應商。
9. 客戶K是一間於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是澳門領先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一系列專業的電訊服務，包括移動、固網電話網絡、寬頻和企業解決方案。
10. 客戶L是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銷售電腦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提供IT硬體(包括安裝和維護服務)和軟體服務(包括軟體研究、諮詢和專業服務)。
11. 客戶Q為香港解決方案提供商及系統提供商。
12. 客戶N為一間集團公司，其母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有線及移動電訊服務、互聯網連接服務、信息服務及其他增值電訊服務。
13. 客戶T為香港的數碼科技解決方案及管理服務供應商。
14. 客戶U為澳門監管機構，負責監管貨幣及財務營運。
15. 上表所述之所有客戶均為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以及分銷及轉售業務之客戶。

就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一般僅於我們達成相關項目里程碑後，方符合資格開具發票，而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自我們開具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的信貸期。在我們的分銷及轉售業務下，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自我們開具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的信貸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信貸期根據所提供解決方案或服務或所出售產品的性質、我們的定價模式、客戶的信用狀況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時長而有所不同。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概無於往績記錄期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

專業IT服務

倘我們需要通過招標程序以取得合約，我們須提交標書及技術方案。中標後，我們將訂立總協議及／或工程報表，載列我們服務的詳細商業條款。就我們無須通過招標程序的合約而言，我們向潛在客戶提交報價。有關報價通常載列所需硬件及／或相關系統的描述、價格及數量以及預期竣工日期。客戶隨後會在報價上簽署或訂立正式協議確認接納。

於往績記錄期在此業務下與主要客戶訂立的正式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詳情
期限	: 自協議生效日期起直至終止 視乎項目規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項目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年
項目經理	: 項目經理將分別獲委任代表我們作為供應商及客戶
定價及調整機制(如有)	: 價格乃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除非我們的工作範圍出現重大變動，否則一般不會作出進一步調整。該協議可能載列硬件、軟件及年度維護及支援服務(於保修期內)的價格明細 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提交載有項目不同成本組成部分詳情的價格方案

業 務

工作範圍及具體要求 : 項目的具體業務、工作及技術要求由客戶於其標書文件或提案請求中列明。我們其後將標書及技術方案提交予客戶審批

協議其後將載列客戶業務要求、協定里程碑、實施計劃及具體要求，如服務要求、項目管理、項目任務、培訓及文件要求、技術要求及技術任務以及安全要求

里程碑時間表 : 里程碑載列我們與客戶協定的項目時間表，我們須於有關期限內完成相關項目任務以及生產所需交付產品，否則我們將面臨延遲交付罰款(以交付產品或服務總價值的百分比表示)

支付及信貸期 : 付款一般根據項目里程碑分階段作出，各項目的里程碑付款各不相同，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而定。就與博彩及酒店業客戶的大型項目而言，最多60%至80%的獲授合約總值僅可於用戶驗收測試後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項目竣工後及用戶接受度測試前的期間一般介乎七週至35週。就項目週期較長的大型項目而言，客戶可保留獲授合約總值最多10%作為保留金，直至缺陷責任期結束為止，缺陷責任期可能於項目竣工後持續一年

就與公營界別客戶的項目而言，我們一般於簽訂協議後收取按金(介乎獲授合約總值的10%至50%)

付款方式為銀行轉賬，且在大多數情況下，須於月底起計30日內(出具發票時)結算

業 務

- 工作範圍及具體規定或服務水平目標** : 合約載列我們將提供的工作及服務以及我們的責任的詳細範圍。視乎所需的託管服務類型，我們的服務範圍將包括不同的服務項目，亦會列出事件報告等可交付成果。根據將予提供的託管服務，合約中制定了不同的服務水平目標(例如解決來料查詢的回應及修復率以及事故管理及服務可靠性規定)
- 工作範圍的任何後續變動將視乎訂約方之間的磋商而定，而訂約方須協定實施相關變動所需的額外費用
- 支付及信貸期** : 費用乃根據所訂購服務的性質以及出租予客戶的任何硬件、設備及／或軟件(如適用)的成本釐定。有關我們就不同託管服務收取的費用類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
- 以銀行轉賬支付，且在大多數情況下，須於月底起計45至60日內(出具發票時)結算
- 質量保證及驗收** : 於完成所提供的服務後，將向客戶發出服務完成證書，以確認彼等接納所提供的服務。倘服務的完成遭拒絕，客戶須提供所提供服務與服務範圍不符的原因詳情，而任何有關不合規情況須以相應行動計劃處理
- 終止** : 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
- 回購選擇權** : 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根據合約獲授回購權，以便彼等可選擇向我們回購租賃的硬件，並於合約終止時按預先釐定的回購成本(一般為餘下合約價值的固定百分比)取得所有租賃硬件的所有權。考慮到租賃硬件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附帶回購選擇權的合約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業 務

IT維護及諮詢服務

就委聘我們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建立及開發的IT系統或應用程式提供延長或獨立維護及支援或諮詢服務的客戶而言，我們將與彼等訂立書面服務合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就於此業務項下提供服務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詳情
期限	: 固定服務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或就特定任務訂立一次性合約
工作範圍	: 合約載列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支援時間及地點覆蓋、包括的一般服務類別，以及應要求提供的其他特定服務，例如向系統供應商更換IT零件及提供呼叫升級支援
除外服務	: 合約列出通常不包括在我們服務中的服務，例如搬遷、重新配置或由於人為或操作錯誤或使用不當而造成的任何設備損壞
支付及信貸期	: 協議將視乎所提供的服務載列一筆過或定期服務費。付款一般以銀行轉賬方式按月結算(並於開具發票時到期)。
維護支持流程	: 維護支援流程圖通常用於說明我們提供的不同級別的支援及支援升級。我們亦提供緊急聯絡資料及服務熱線資料
罰款條款	: 若干保養服務合約可能載有罰款條款，據此，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支援時間內交付保養服務，我們將須支付一次性罰款。一次性罰款一般按總合約價值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其他	: 合約將涵蓋的客戶IT裝置型號、其網絡機架及存貨清單的具體詳情亦載於合約

分銷及轉售業務

在此業務下，我們於收到客戶的購買要求後向其提供報價。採購乃透過發出採購訂單確認，當中載列所需硬件及／或相關系統的描述、價格及數量以及預期交付日期，而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其他書面協議。

業 務

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我們隨後向供應商下達背對背採購訂單。有關我們於分銷業務項下與供應商通常訂立的協議條款，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 與系統供應商的協議訂立主要條款 — 分銷協議」。客戶付款一般於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大方面遵守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採購(視情況而定)的條款，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導致提前終止協議的情況或與主要客戶發生任何重大合約糾紛或遭主要客戶提出申索。

定價策略

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

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並參考完成項目的估計成本加上我們的目標溢利率釐定專業IT服務的價格(主要以項目為基準)。我們在釐定項目價格時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將須進行或提供的工作範圍及性質；(ii)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要求；(iii)硬件及／或軟件的成本；(iv)員工成本(尤其是技術團隊及工程師的員工成本)；及(v)項目期限及規模。我們於向客戶提供特定項目的報價前遵循內部審批程序。我們的客戶經理須根據內部審批程序的總報價取得不同級別的預先批准。

倘我們須就潛在合約提交標書，我們通常須提供價格方案(作為投標建議書的一部分)，當中須載有該項目所需材料及部件的詳盡明細(例如軟件特許費、軟件維護及支援費用、硬件成本、硬件維護及支援費用以及專業服務費等)及估計總項目金額。我們的客戶經理及售前團隊負責根據工作範圍、項目的技術要求及主要成本項目(如所需硬件及／或相關系統的成本及員工成本)編製有關價格方案。項目價格一般由客戶根據相關協議所載的協定里程碑日期分階段結算。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監察我們於項目不同階段產生的各項成本，以盡量減低成本超支風險。除非我們的客戶要求對項目的工作範圍作出重大變動，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根據經修訂的工作範圍及要求進一步磋商及調整項目價格，否則協定的項目價格一般不會作出重大後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應付予我們的項目金額(包括進度付款及最終付款)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就託管服務而言，我們收取的訂購費主要包括一次性及／或定期服務費及／或租賃費。該等費用的金額及性質一般參考服務性質以及於服務期間須租賃予客戶的任何硬件、設備或軟件(如有)的採購成本釐定。我們亦就我們託管服務業務收取的費用採納成本加成法。就根據實際使用情況收費的託管服務而言，我們設有計費系統，據此，客戶對相關託管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經實時記錄並定期計費。就我們的託管IT基礎設

業 務

施服務而言，付款乃根據里程碑付款時間表分階段作出，而有關付款乃參考項目的資本成本及營運成本釐定，並於簽署正式協議時釐定。就我們的託管印刷服務而言，須於成立印刷網絡時應付一筆過付款，以及應付固定的每季費用，包括硬件租賃費及託管服務費。就我們的安全託管服務而言，須每月支付固定費用。

就IT維護及諮詢服務而言，我們採用成本加成法，而我們的服務費一般參考服務性質、水平及範圍、服務期限及員工成本釐定。

分銷及轉售業務

在我們的分銷業務下，於客戶通知我們彼等的訂單或作出採購要求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根據我們自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及我們的目標溢利率提供價格，並尋求內部預先批准，且我們通常須就我們收到的每份採購訂單通過該定價程序。根據分銷協議，系統供應商可以其產品建議價格的形式提供報價，而我們可參考我們的目標溢利率及我們可能需要遵守的任何其他與價格有關的限制或契約而設定高於或低於建議價格的售價。此等限制及契約包括，我們於分銷業務和禁止哄抬物價時提供予客戶的指定產品標準銷售價格折扣。倘涉及更高水平的增值服務，我們可能能夠釐定具較高溢利率的價格，例如我們的工程及技術支援團隊須就產品選擇向客戶提供意見、進行產品演示或介紹或參與其他售前活動。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目標溢利率及客戶身份亦會傳達至系統供應商，原因是我們作為其認可分銷商須遵守若干限制或契約，如建議售價及上述提及的特定產品折扣、銷售目標或配額及／或彼等設定的其他標準，而我們遵守該等限制的程度為其評估的主要表現指標之一。倘我們的銷售人員設定的建議售價低於我們的目標溢利率門檻，我們在未經管理層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進行上述訂單。在大多數情況下，由於我們將向客戶或終端用戶交付產品，我們的價格一般已包括交付或運輸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流及交付安排」。

在我們的轉售業務下，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價格，該基準乃基於我們自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及我們的目標溢利率。倘我們的客戶亦要求我們為其訂購的產品提供安裝、裝置或配置服務，我們將按個別情況討論及磋商我們可能就該等服務收取的價格。我們的轉售業務下所售產品的價格沒有任何限制或契約。

業 務

信貸評估

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負責監察客戶的信貸風險。其跟進客戶的每月逾期狀況並向管理層團隊報告。管理層團隊定期舉行會議及檢討，以檢討付款狀況及進度，並討論客戶的信貸條款及限額。倘客戶付款長期逾期，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門將透過電郵及電話向客戶跟進。倘逾期情況持續，我們可能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到期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撇銷須經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批准。我們的銷售部門亦透過審閱新客戶的財務報表及報告，審閱彼等的信貸狀況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77日、75日及97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就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計提2.3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的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向主要客戶收取到期應收款項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售後服務及保修

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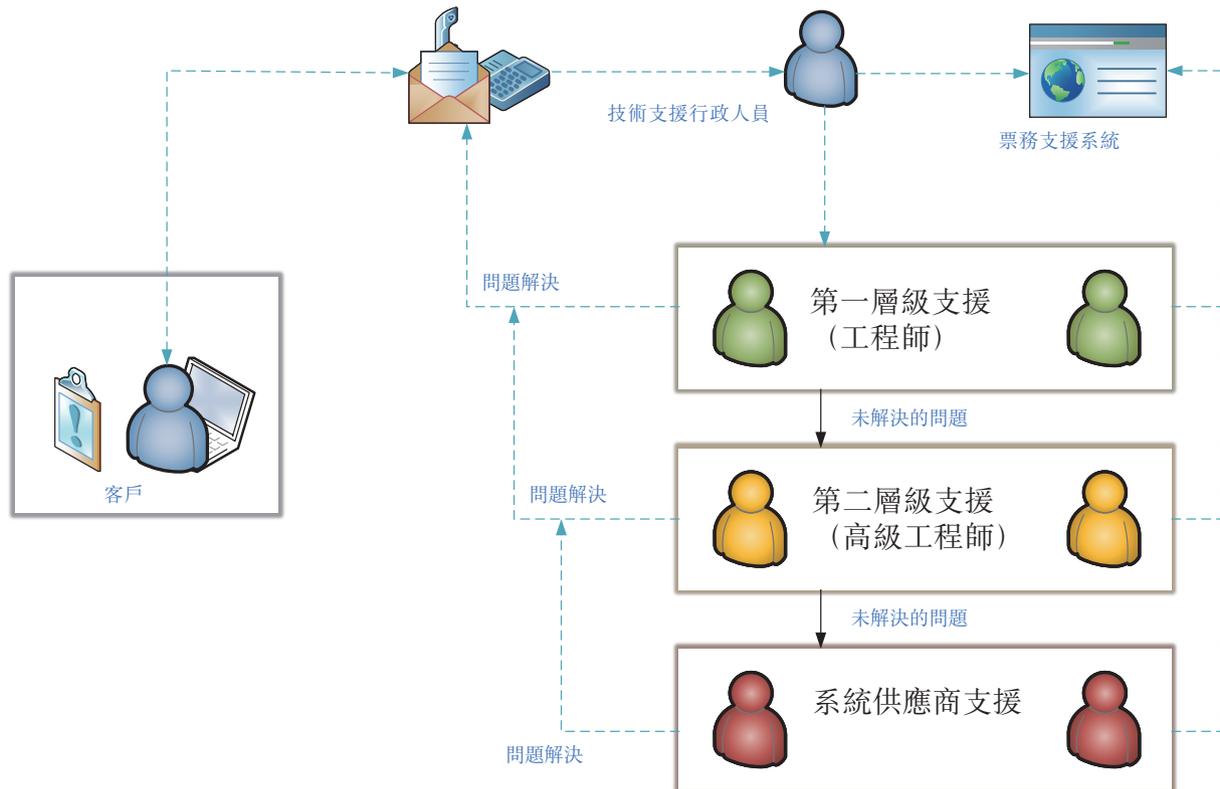
我們一般在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中加入售後維護及支援的條款及條件，服務期介乎12至36個月，根據此業務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有所不同。有關維護及支援服務主要由維護及持續支援團隊提供，於2021年12月31日，該團隊21名人員組成。

我們須維持已安裝的系統處於良好狀態，並確保其根據規格及要求有效及高效運行。我們為客戶提供全天候支援，倘客戶於操作已安裝系統時遇到任何問題，彼等可透過我們的技術支援熱線或電郵聯絡我們。視乎客戶要求及已安裝系統的使用情況，將提供不同回應時間、承諾解決時間及狀況更新頻率的不同級別或層級的支援服務。所報告的事故將根據其嚴重程度在我們的內部事故分流系統中進行分類及優先排序，並將相應指派相關支援工程師處理事故。倘問題未能於指定時間內解決，則將上呈至支援系統的下一個級別，以尋求額外技術支援。我們的供應商亦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援，而我們可能於需要時升級及尋求彼等的意見、現場支援及協助。我們於整個事故解決及恢復過程中持續監控及向客戶提供事件的最新情況。除提供解決IT問題的解決方案外，我們亦調查及提供系統診斷，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亦提供IT零部件支援，作為我們維護及支援服務的一部分。

於上述保修期屆滿後，我們的客戶可訂購及購買延長維護服務，惟在大部分情況下須支付年費。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一般維護升級及支援流程：



在我們的技術支援管理人員收到客戶的支援請求後，所有客戶支持互動均透過票務支援系統收集及追蹤。我們的技術支援管理人員在接獲現有問題後，會將支援請求轉交工程師（即我們的第一層級支援），工程師將透過診斷問題及解決使用困難提供支持。未解決的問題將上呈至高級工程師（即我們的第二層級支援），彼等將提供深入的技術支援（如排難）。倘問題仍未解決，我們將進一步升級及聯絡相關系統供應商以取得特定技術支援及故障修復。

我們的維護及持續支援團隊定期檢討我們在項目中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定期舉行服務檢討會議，並於會議上討論及檢討重大質量事故。於該等會議上亦會編製及討論服務日曆、服務日誌及服務報告，以確保我們的支援服務及整改工作於規定的回應時間內交付，並及時頻繁地向客戶提供進度更新。除內部檢討會議外，我們亦定期與客戶舉行檢討會議，期間我們將審閱由我們處理的個案、檢討其狀況、跟進任何未解決事宜及聽取客戶的反饋。我們迅速應對任何系統故障或緊急情況的能力以及客戶可隨時聯繫的能力對於盡量減少任何系統停工對客戶營運的影響而言至關重要。

業 務

分銷及轉售業務

在我們的分銷業務中，由於我們是硬件及相關系統的分銷商，我們通常負責與系統供應商跟進任何故障或瑕疵產品。我們的客戶一般根據系統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系統供應商提供的標準保修)購買產品。倘任何產品於送達後出現故障或瑕疵，我們的客戶將通知我們，而我們會通過相關系統供應商提供的標準退貨商品授權程序，協助彼等就產品退回及／或更換與相關系統供應商聯絡。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我們在保修期內對客戶的故障或缺陷產品負有最終責任，我們認為自己是主要義務人，因此是交易的主體。系統供應商一般不會提供退款，我們相信此舉符合行業做法及慣例。除跟進產品質量問題外，系統供應商亦可能要求我們向客戶或終端用戶提供現場支援。我們的客戶可選擇購買延長保修期，而視乎客戶所購買的保修期，我們將向系統供應商購買介乎一年至五年的背對背保修，以涵蓋其後使用產品時可能產生的其他質量問題。我們就保修向客戶所收取的成本與產品的加成範圍相同。

在我們的轉售業務下，我們的客戶一般根據系統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系統供應商提供的標準保修)購買硬件或軟件。倘任何產品出現故障或瑕疵，我們將協助客戶及與相關授認可分銷商或系統供應商跟進產品退貨及／或更換安排。

鑑於系統供應商的連續保修以及產品退貨或更換的安排，我們在分銷和轉售業務下構成產品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且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重大索償或投訴，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保修開支或就保修開支作出任何重大撥備。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供應商的特點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系統供應商、認可分銷商及分包商。在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下，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系統供應商的認可分銷商。在我們的分銷業務下，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系統供應商。我們從系統供應商的認可分銷商採購產品，用於項目應用。在我們的轉售業務下，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系統供應商的認可分銷商。我們從系統供應商的認可分銷商購買硬件和軟件進行轉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採購包括硬件、IT 部件、軟件及軟件授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向超過180名、160名及150名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主要向位於香港的供應商採購物料。

業 務

選擇供應商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一般根據項目要求或客戶訂單進行採購，因此，我們一般無須維持大量存貨或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倘有採購要求，我們的客戶經理將透過直接查詢或指定訂購平台向彼等提供擬定採購的詳情(包括產品規格及描述、所需數量、價格及交付日期)以物色合適的供應商及取得報價。由於我們將承接的項目的特點及要求、我們將提供的服務或將出售的產品的性質將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將予使用的特定硬件及系統的選擇並相應限制相關候選供應商的選擇，因此，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未必具有相當大的靈活性。倘我們能夠選擇供應商，我們的選擇標準包括客戶的技術要求、供應商產品／服務的質量、其定價、交付條款及彼等提供的銷售及售後支持以及彼等的研發能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就企業IT解決方案的項目而言，我們亦可向客戶作出採購推薦建議，包括有關選擇供應商的建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的專業IT服務及託管服務的營運流程」。

系統供應商

系統供應商指硬件、相關系統或軟件的製造商或擁有人。彼等主要透過彼等委聘的分銷商銷售及營銷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T解決方案供應商不與系統供應商直接購買，而是與彼等簽訂合作協議，並向各自的授權分銷商下訂單屬行業慣例。儘管我們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供應商為分銷商，但我們與若干相關系統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10名以上系統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該等合作協議代表我們與系統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且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的客戶可根據(其中包括)我們與各系統供應商的合作數目及水平評估我們及我們的資格。我們與全球知名的系統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通過與彼等建立的多年業務關係，我們已獲H3C、HPE、VMWare及華為等多間公司認可為彼等的認可合作夥伴。我們的工程及技術團隊須接受技術培訓、對其產品及相關應用程式具備深入了解，以及取得涵蓋售前、銷售及售後方面的相關行業認證，方可獲認可為其合作夥伴。部分系統供應商亦會要求我們在獲得高級服務合作夥伴資格前達到年度採購配額。作為高級服務合作夥伴，我們符合資格與系統供應商合作或代表其向客戶提供相關產品培訓、演示及示範，並於推出新產品時參與或協助其概念演示。此外，在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儘管我們通常不會直接向系統供應商採購，但當我們向其系統供應商下訂單時，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與相關授權供應商的合作級別享有採購折扣。在某些情況下，考慮到夥伴關係水準，系統供應商也可能指示其系統供應商在必要時向我們提供產品和／

業 務

或售前支援。因此，即使與系統供應商的合作協議本身並不是銷售採購協議，但簽訂這些協議與我們達到的合作水準表明我們的工程和技术團隊對系統供應商的產品和相關應用的技術水準和透徹的理解，以及與他們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這樣的安排也將允許相關的系統供應商一定上程度的控制雙方的業務往及一些重要的下游客戶，並促進與這些客戶的合作程度，與他們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有關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 與系統供應商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 合作協議（倘彼等並非我們的供應商）」。

另一方面，在我們的分銷業務下，我們通常向系統供應商直接採購，而系統供應商委聘我們為其於指定地區的認可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九、11及11名系統供應商的認可分銷商，並已與彼等訂立分銷協議，以確認我們作為認可分銷商的地位及規管我們獲授權分銷及銷售產品的地區及類型。有關分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 與系統供應商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 分銷協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五大供應商（同為系統供應商）授出的分銷權概要，合共分別佔往績記錄期總採購額的29.8%、35.5%及31.4%：

名稱	向我們供應的 主要服務／硬件類型	業務關係及獨家 分銷開始年度	排名	總採購額		
				2019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供應商A	數據網絡硬件	自2006年(附註) (非獨家)	2019財政年度、2020財 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 及於2021財政年度的 第三大供應商	98,556	82,199	43,659
供應商I	網絡安全硬件及 軟件	自2018年(非獨家)	於2021財政年度的第二 大供應商	16,258	27,714	55,639
供應商H	網絡安全軟件	自2013年(非獨家)	2020財政年度的第五大 供應商	28,725	28,061	31,612

附註：包括收購智揚科技前期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取得的分銷權變動：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我們於相關年初取得的分銷權數目	8	9	11
我們取得的新分銷權數目	3	2	—
減：結束、失效或以其他方式 終止的分銷權數目	2	—	—
我們於有關年末取得的 分銷權數目	9	11	11

業 務

在我們的轉售業務下，採購條款以發出採購訂單的方式確認，而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其他書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且並無出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質量問題、延遲或供應短缺。

定價及信貸期

我們一般於下達任何採購訂單前向供應商索取報價。價格一般按個別訂單基準釐定。鑒於我們使用成本加成定價方法，倘採購成本於我們向客戶提供報價或發出材料清單前有所增加，有關增幅將計入我們的報價或材料清單，而在此情況下我們一般能夠將採購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供應成本波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授出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而發票一般以銀行轉賬的方式結算。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三年至15年(包括收購智揚科技前期間)的業務關係。(i)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採購額的57.2%、52.1%及54.4%；及(ii)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採購額的20.5%、21.1%及14.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2019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已產生成本 (千港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供應商A	詳見附註1	數據網絡硬件	2006年 (附註10)	30日	98,556	20.5%
供應商B	詳見附註2	專業IT服務硬件及軟件及IT供應商F裝置	2010年	45日	60,591	12.6%
供應商F	詳見附註6	IT裝置	2010年	30日	39,454	8.2%
供應商G	詳見附註7	專業IT服務硬件、軟件及IT裝置	2011年	30日	38,684	8.0%
供應商C	詳見附註3	儲存及備份解決方案	2010年	90日	38,058	7.9%
					275,343	57.2%

業 務

2020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已產生成本 (千港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供應商A	詳見附註1	數據網絡硬件	2006年 (附註10)	30日	82,199	21.1%
供應商B	詳見附註2	專業IT服務硬件及軟件及IT裝置	2010年	45日	34,036	8.8%
供應商G	詳見附註6	專業IT服務硬件及軟件及IT裝置	2011年	30日／60日	29,666	7.6%
供應商E	詳見附註4	數據網絡及網絡安全硬件	2011年	90日	28,838	7.4%
供應商H	詳見附註7	網絡安全軟件	2017年	30日	28,061	7.2%
					202,800	52.1%

2021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已產生成本 (千港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供應商E	詳見附註4	數據網絡及網絡安全硬件	2011年	90日	60,139	14.4%
供應商I	詳見附註8	網絡安全硬件及軟件	2018年	30日	55,639	13.4%
供應商A	詳見附註1	數據網絡硬件	2006年 (附註10)	30日	43,659	10.5%
供應商B	詳見附註2	專業IT服務硬件、軟件及IT裝置	2010年	45日	34,494	8.3%
供應商L	詳見附註9	數據網絡硬件	2015年	45日／90日	32,321	7.8%
					226,252	54.4%

附註：

1. 供應商A是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從事IT硬體和軟體產品的批發分銷業務。
2. 供應商B是一間美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技術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分銷商之一，業務遍及100多個國家，全球員工超過15,000人。
3. 供應商C是一間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從事全球300多個領先IT品牌的分銷業務。根據其2021年年報，其控股公司的業務遍及38個國家／地區的200個城市，業務範圍覆蓋台灣、中國內地、香港、印尼、泰國、越南、印度、澳洲、美國、加拿大、中東和非洲，全球員工約5,000人。

業 務

4. 供應商E是集團公司(其母公司為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集團從事分銷及買賣電子部件以及提供IT解決方案及服務。
5. 供應商F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分銷IT硬體、軟件及專業顧問服務。根據其2021年年報，其母公司是一間以台灣為基地的亞太地區資訊技術服務提供者，在台灣、中國、香港和東南亞地區擁有約4,200名員工。
6. 供應商G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從事IT解決方案的分銷業務，擁有300多間活躍的經銷商。
7. 供應商H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為全球IT安全軟體的領導者。
8. 供應商I是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IT安全解決方案的提供。其於全球擁有75個辦事處、59個國際附屬公司和5,400多名員工，是全球最大的網路安全供應商之一。
9. 供應商L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亞洲國家最大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銷商之一。
10. 包括收購智揚科技前期間。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概無於往績記錄期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系統供應商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作協議(倘彼等並非我們的供應商)

就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供應為分銷商，惟我們與某些系統供應商(指定相關分銷商)簽訂合作協議，以管理與我們作為其業務夥伴的業務安排和合作框架。根據合作協議，我們通常被系統供應商授權購買和/或(在某些情況下)轉售從其授權供應商處採購的產品和服務。合作協議並不構成我們與系統供應商之間的銷售、購買或分銷協議，惟代表並正式確定我們與系統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及合作。我們通過向授權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為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採購所需的硬件和相關系統。有關我們在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下簽訂合作協定的原因和商業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 供應商的特點 — 系統供應商」。

倘我們與系統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彼等訂立的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詳情

期限 : 自協議生效日期起直至終止或不獲重續；一般初步為期一年，可予重續

業 務

- 定價及調整機制(如有)** : 價格載列於我們向其認可分銷商發出的採購訂單，而非合作協議。其按個別訂單基準釐定，且一般無須作進一步調整
- 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 定價及信貸期」一節
- 最低購買承諾** : 該協議並無規定最低購買承諾
- 購買配額** : 若干系統供應商可不時就我們預期向其認可分銷商溝通訂單採購的產品設定不具約束力的年度配額，當達到上述配額，我們可能獲受予金融優惠
- 倘我們能夠達到有關採購配額，我們將以現金付款或其後採購折扣的形式自供應商收取回扣，可能由系統供應商確定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供應商處收到的回扣金額分別為3.6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此等金額在財務報表確為扣除購置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除供應商A、供應商E及供應商F外，概無收取回扣的有系統供應商的授權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 倘我們未能達到有關採購配額，我們可能無法與系統供應商維持合作水平
- 增值服務** : 若干系統供應商深知，於夥伴合約下，除了產品外，還會提供增值元素，以構成構成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一部分。這些增值服務的例子包括售前和售後的網路設計、配置、故障排除以及補充產品和服務銷售
- 質量保證及退貨政策** : 倘產品於到貨後出現瑕疵，系統供應商的認可分銷商一般會於交付後七日內無條件更換新產品。在其他情況下，產品維護或退貨取決於客戶購買的保修，保修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三年。因此，我們向客戶提供背對背保修

業 務

- 知識產權** : 系統供應商一般授權我們使用與其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
- 其他規定** : 於夥伴合約下，若干系統供應商可能會要求我們達到特定要求，包括認證及培訓要求，在允許他們的授權供應商向我們銷售他們的產品之前可能需要一直進行

分銷協議

誠如本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 供應商的特點」所披露，在我們的分銷業務下，我們與系統供應商(主要為我們分銷業務的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以確認我們作為分銷商的地位。分銷協議身為供應商的系統供應商及其授權供應商的我們提供自的權利及義務。有鑑於此，有些協議的主題跟我們在分銷業務中作為授權供應商的角色，以及我們在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中與系統供應商的合作協議不同，這些協議的重要條款也亦有所不同。詳見上文「合作協議(倘彼等並非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彼等訂立的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 主要條款 | 詳情 |
|----------------|---|
| 期限 | : 自協議生效日期起直至終止；彼等大部分並無固定合約期限，且於終止前仍然有效 |
| 分銷地區／領地 | : 分銷協議將載列我們作為分銷商可能獲授權分銷及銷售產品的特定地區 |
| 分銷產品 | : 分銷協議將載列或我們作為分銷商可能獲授權分銷及銷售的系統供應商具體產品或產品類型 |
| 價格 | : 系統供應商將向我們提供其產品的建議價格清單。我們可能提供不同程度的折扣。除建議售價外，若干系統的供應商有機會包含我們可能提供予客戶的特定產品折扣，此等折扣普遍以[產品分銷或銷售類型、身份及／或與客戶的合伙程度]而釐定。倘我們向作為系統供應商的高級業務夥伴的客戶分銷產品，按照與相關系統供應商的協議我們可能會提供更大的價格折扣，我們會通常向相關系統供應商尋求背對背的價格折扣。此乃為承認客戶與系統供應商的夥伴關係 |

業 務

- 最低購買承諾** : 概無最低購買承諾，且採購乃按個別訂單基準作出
- 系統供應商可能要求我們達成或符合不具約束力的銷售目標或配額，而我們達成有關目標或配額通常為我們作為認可分銷商地位的評估標準及表現指標之一根據往績記錄期，有關系統供應商分銷業務的年度銷售目標範圍介乎3.9百萬港元至62.4百萬港元。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有關銷售目標的銷售收益分別達到169.8百萬港元、156.1百萬港元及148.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夠達到系統供應商設定的銷售目標。由於銷售目標為非約束性及身為受權分銷商，只有一個評估我們狀態的機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施加任何銷售目標或額度概不會為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交付及清關** : 所訂購的產品一般由系統供應商運送至第三方倉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流及交付安排」
- 質量保證及退貨政策** : 已詳細載列系統供應商的退貨商品授權程序。倘出現任何瑕疵或故障產品，我們將遵循有關標準程序，以協助客戶與系統供應商跟進產品退回及／或更換(如適用)
- 支付及信貸期** : 以銀行轉賬的方式及(在大多數情況下)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結算
- 購買訂單形式** : 分銷協議可載列我們將用於下達訂單的採購訂單標準格式
- 分銷商的責任** : 我們作為分銷商須(i)推廣及招攬產品訂單；(ii)就產品的特點及用途向客戶提供技術建議、展示、培訓及示範；(iii)代表系統供應商提供產品簡介或培訓；及(iv)遵守良好商業慣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須參加產品或行業培訓，並取得相關最新證書

業 務

系統供應商的責任 : 除向我們供應產品或產品類型以分銷及銷售外，系統供應商將提供營銷推廣或銷售材料供我們使用，並將確保我們獲得有關安裝、使用、操作及支援產品的培訓

終止 : 透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大方面遵守與主要供應商的協議條款，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導致提前終止協議的情況或與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合約糾紛或主要供應商提出申索。

分包安排

我們主要在項目涉及我們服務範圍以外的服務時委聘分包商參與我們的部分項目，例如佈線、硬件安裝及Wi-Fi安裝服務，以及其他屬勞工密集性質且無須專門技能或專業知識的人手工作。我們相信，該分包安排可使我們更好地利用我們的技術勞動力，以便我們可專注於項目中技術及更複雜的工作，達致更好的時間管理及提升工作效率。我們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且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年度分別委聘15名、16名及22名分包商進行上述工作。向該等分包商支付的總額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1.3%、3.1%及2.2%。我們根據分包商的資質、相關經驗、技術能力、工作質量、價格、服務交付時間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期委聘該等分包商。我們審閱分包商的表現以評估其服務質素。我們的分包商主要位於澳門及香港，而我們與分包商維持約一年至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支付予分包商的費用主要根據工作範圍、交付時間及所需人力釐定。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付款一般以銀行轉賬方式作出。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委聘分包商的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詳情
項目資料	: 將進行的分包工作的描述，包括服務期、工作時間及預期竣工時間 倘需要分包商提供任何材料以履行所需服務，亦會於合約中列出報價
支付條款	: 費用一般須於分包商完成所需工作後支付，或倘所需工作須於一段時間內完成，則按月支付；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透過銀行轉賬作出

業 務

分包商責任 : 倘分包商未能按我們滿意的方式完成所需工作及因彼等的過失而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所需工作，或倘分包工作有缺陷，我們有權預扣部分分包費作為損害賠償

倘我們因分包商延誤而須委聘另一名第三方及產生額外成本以完成所需工作，分包商須賠償我們的損失

我們要求分包商於提供分包服務的過程中遵守澳門的相關僱傭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保險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分包商並無嚴重違反分包安排的條款；(ii)我們並無與分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分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及(iii)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分包商所承接工作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A、客戶C及客戶T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供應商G、供應商H及供應商L亦為我們的客戶(「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總收益及總採購，以及向彼等銷售產生的毛利：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A	52,542	10.5	28,488	6.0	39,346	7.4
客戶C	74,413	14.8	39,029	8.2	10,037	1.9
客戶T	314	0.1	5,300	1.1	15,201	2.8
供應商G	1,045	0.2	100	0.0	4	0.0
供應商H	零	0.0	14	0.0	零	0.0
供應商L	零	0.0	零	0.0	2	0.0
總計	<u>128,314</u>	<u>25.6</u>	<u>72,931</u>	<u>15.3</u>	<u>64,590</u>	<u>12.1</u>

業 務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總採購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總採購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總採購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客戶A	零	0.0	550	0.1	零	0.0
客戶C	2	0.0	1,799	0.5	131	0.0
客戶T	零	0.0	零	0.0	215	0.1
供應商G	38,684	8.0	29,666	7.6	29,456	7.1
供應商H	28,725	6.0	28,061	7.2	31,612	7.6
供應商L	14,502	3.0	15,809	4.1	32,321	7.8
總計	<u>81,913</u>	<u>17.0</u>	<u>75,885</u>	<u>19.5</u>	<u>93,735</u>	<u>22.6</u>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客戶A	9,936	18.9	4,287	15.0	8,602	21.9
客戶C	9,063	12.2	9,519	24.4	1,291	12.9
客戶T	137	43.8	1,400	26.4	3,997	26.3
供應商G	81	7.8	81	81.2	1	16.3
供應商H	1	不適用	1	4.2	零	0.0
供應商L	零	不適用	零	不適用	0	7.2
總計	<u>19,218</u>		<u>15,288</u>		<u>13,891</u>	

客戶A是一間集團公司，母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集團於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媒體、IT解決方案、物業管理及投資及其他業務。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A提供整體專業IT服務解決方案。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根據客戶的指示將我們提供予另一客戶的部分支援服務分包客戶A。此乃於往績記錄期的一次性事件。

客戶C是一間集團公司，母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領先的綜合電訊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及澳門。其為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C提供數據網絡及虛擬化服務解決方案。我們亦會向客戶C分銷移動及安全有關的硬件及有關系統，並按分銷及轉售業務銷售網絡有關硬件及軟件（與我們向客戶C購買的產品相異）。同時，由於客戶C為系統供應商的區域維護服務站，我們向客戶C購買硬體維護服務，為轉售業務的客戶維護該系統供應商的硬體部件（例如打印機）。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採購客戶C的若干網絡安全訓練及產品安裝服務，產品有關以提及的轉售業務系統提供商。

客戶T為香港的數碼科技及管理服務供應商。於2021財政年度，其為五名最大客戶中的一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T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數據網絡硬件及維護服務。同時，我們為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向客戶T購買諮詢服務，原因為客戶T（作

業 務

為管理服務供應商)負責客戶的相關系統基礎設施及維護。我們亦為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向客戶T購買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原因是客戶T作為該產品供應商的合作夥伴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供應商G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解決方案。其為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供應商G採購IT服務硬件、軟件及IT設備，例如後備電器。同時，由於供應商G亦為分銷商，在往績記錄期為其終端用戶向我們購買網絡安全設備(由於我們為此等產品的授權分銷商)及若干技術支援服務。

供應商H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IT安全軟件全球領先企業。其為我們2020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在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供應商H購買了網路安全軟件，同時供應商H在往績記錄期向我們購買若干網絡硬件，如交換機，以作內部使用。

供應商L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分銷IT解決方案。於2021財政年度，其為五名最大供應商中的一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向供應商L採購數據網絡硬件。同時，供應商L向我們(由於我們為該等產品的授權分銷商)採購若干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以供其內部使用。

董事確認，本公司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和採購的主要條款的談判是單獨進行的，彼等之間不存在相互條件、相互關聯或被視為同一交易。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本集團五大客戶中同時亦為本公司的供應商，或反之亦然。

物流及交付安排

就我們的專業IT服務而言，我們訂購特定項目所需的硬件、相關系統及部件。該等已訂購產品及部件一般由我們直接或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至客戶所在地，而相關交付及運輸成本已於我們的報價或項目材料清單中反映。倘我們須採購任何硬件部件或相關系統作為託管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就託管服務採納相同的物流及交付安排。我們在澳門的物業設有儲存區域，儲存若干零件，以向客戶提供硬件維護服務。

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我們已租賃位於香港的第三方倉庫的儲存空間，以臨時儲存訂購的產品。我們的供應商將於下達訂單後向我們提供產品交付時間表，並於要求的產品已交付至第三方倉庫時通知我們。第三方倉庫透過我們的EPR系統提供及更新存貨變動數據，而我們透過該系統審閱及監控存貨水平。我們隨後安排將訂購的物品直接交付至客戶或客戶指定的地點，並同時向彼等開具發票。我們的報價一般已計及交付或運輸費。

業 務

就我們的轉售業務而言，視乎與相關供應商的安排，所訂購的產品可能由供應商直接交付予客戶，或首先由供應商交付予我們，然後我們安排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再交付予客戶（在此情況下，運輸費一般於我們的售價中反映）。

存貨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一般不會保留大量存貨，且一般於接獲客戶的背對背訂單後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可在我們的自有儲存區域及第三方倉庫存放若干水平的備用IT零件，以進行產品更換或替換。我們的ERP系統使我們能取得儲存於我們儲存區域及第三方倉庫的實時存貨水平資訊，使我們能夠及時監察我們所訂購產品的交付狀況，並通知客戶收取訂單。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59.1百萬港元、39.1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

我們每年對存貨水平進行檢討，以檢查產品交付是否出現任何延誤，並參考陳舊存貨分析及管理層判斷以釐定是否需要撇減存貨。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為2.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嚴格的質量控制對我們的成功及聲譽至關重要。我們已在工程流程的各個階段（包括項目規劃、硬件、相關系統及部件採購以及項目實施）制定高標準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工作質量符合合約規定及客戶規格。

就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而言，於我們訂購的產品交付予我們後，我們對每個關鍵部件進行實物檢查，並對其他部件抽樣進行實物檢查。就我們項目的質量控制而言，我們於每個項目開始時制定質量保證標準，當中載列交付成果的詳細規格及竣工時間表。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管理項目的整體狀況，主要專注於針對有關質量保證標準的項目風險、交付成果及時間表。我們的項目經理亦由我們的技術團隊協助，其負責系統檢查及試運行。於整個項目執行過程中，項目團隊定期舉行項目會議，以檢討項目狀況及評估系統適用性測試的結果。我們的專業服務部總監亦不時直接聯絡客戶以收集其反饋。

接近項目實施階段結束時，項目團隊為客戶準備用戶驗收測試，以正式嘗試及接納已開發的系統。

就委聘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亦採取措施確保其工作符合我們的要求、規格及時間表。我們透過進行現場審查監察分包商的表現，而分包商須定期向我們提交進度

業 務

報告，以記錄及報告彼等完成的工作。我們的項目經理及技術團隊亦負責監督分包商的工作，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將積極密切與分包商跟進。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質量系統獲得多項認證及獎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認證、獎項及認可」。

我們對我們的服務質量以及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可靠性引以為傲，且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收到客戶有關我們解決方案或服務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季節性

我們一般沒有明顯的季節性趨勢。然而，由於我們的專業IT服務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主要是以項目為基礎提供的，而不是經常性的，我們每年或期間的收益和溢利將取決於我們在該年或期間獲得的新合約的數量以及來自這些合約的收益和溢利。此外，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在下半年錄得的收益歷來高於上半年，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採購週期，因為我們的客戶往往在上半年進行招標或詢價，而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的潛在合約通常在上半年尚未執行。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澳門的IT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於2021年有約200名市場參與者。澳門的IT解決方案市場(包括買賣及分銷IT產品及提供專業IT服務)相對集中，按收益計，五大參與者佔整個市場的76.3%。受澳門各行各業不斷提升的IT應用和數碼化的推動，IT解決方案市場由2016年的1,636.6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9年的1,950.8百萬澳門元。2020年的下降乃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經濟活動放緩所致。隨著政府在資訊和通信技術方面的支出不斷增加，公營部門由2016年的569.1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9年的613.5百萬澳門元。私營機構也呈現增長，由2016年的1,067.5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9年的1,337.3百萬澳門元。IT產品的貿易及分銷佔澳門整體IT解決方案市場的較大份額，由2016年的883.8百萬澳門元增長至2019年的1,403.7百萬澳門元。受各種驅動因素刺激，專業IT服務(包括供應及安裝)、託管服務及維護亦由2016年的752.8百萬澳門元增長至2019年的907.1百萬澳門元。根據我們2021財政年度來自澳門業務的收益總額405.5百萬港元，我們佔25.8%的市場份額，並於2021年在澳門的IT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

展望未來，澳門的IT解決方案市場將繼續受企業數字化投資增加及其他有利因素所推動，包括整合智能技術(如使用監控鏡頭、面部識別技術、數碼化撲克籌碼和百家樂賭枱)至博彩及酒店業、企業為提高營運效率而外判IT解決方案日益普及、本地電訊發展，有關網絡將引領物聯網及雲端技術的普及、數據分析的進步及普及化、採用新興技術的基礎設施要求增加以及政府為建立智慧城市管理而實施的扶持政策。尤其是，

業 務

隨著與大灣區的地理及經濟一體化，澳門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將受益於大灣區的龐大市場，並處於有利位置。另一方面，由於本地IT專業人員稀少令勞工工資日益增加，加上科技急速轉變所帶來的競爭日趨激烈，IT解決方案供應商將面對重大挑戰。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本節「我們的優勢」所載的競爭優勢，我們將能夠繼續在IT解決方案市場中脫穎而出，並通過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推動我們的增長，建立我們在大灣區的版圖。

認證、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近年獲得的主要認證、獎項及認可：

發行年份	認證／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2年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認證2.0版 — 發展成熟度級別3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 (ISACA)
2021年	2020財政年度澳門年度夥伴獎	Aruba
	優質科技及服務夥伴	中國電信
	2021年黃金拍擋	華為
	年度澳門地區伙伴	NetApp
	2022財政年度白金級夥伴	Veritas
2020年	2020年澳門年度主要合作夥伴	阿里雲
	最佳國內轉售商	Aruba
	年度最大經銷商	Aruba
	年度最佳合作夥伴	Aruba
	最佳表現夥伴	H3C
	澳門最佳貢獻夥伴	華為
	2020主要合作夥伴	VMWare
2019年	年度最大經銷商(香港)	Aruba
	年度最大合作夥伴	Aruba
	中小企大獎	澳門商業大獎
	澳門最佳賣家	HPE
	NetApp合作夥伴獎 — 最佳增長銷售團隊	NetApp

業 務

發行年份	認證／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19年合作夥伴 — 最高增長(香港及澳門)	NetApp
	年度合作夥伴 — 軟件定義數據中心	VMware
	年度合作夥伴 — 解決方案供應商	VMware
2018年	年度最大經銷商(香港)	Aruba
	年度最大轉售商(香港)	Aruba
	優秀合作夥伴	H3C
	最佳表現Aruba合作夥伴	HPE
	優秀合作夥伴	華為
	合作夥伴峰會(東盟／香港／台灣) — 最佳策略合作夥伴	NetApp
	卓越安全託管服務	Palo Alto
	網絡虛擬化解決方案 — 合作夥伴創新獎 區域獲獎單位	VMware
	年度合作夥伴 — 軟件定義數據中心	VMware
2016年	認可合作支持供應商	CheckPoint

產品開發

我們在澳門的IT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地位及往績記錄得益於我們通過更新及改進我們在解決方案中採用的技術及軟件應用，努力創新及改進我們所供應的解決方案。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有一支由30名僱員組成的團隊，彼等擁有介乎四年至16年的豐富相關行業經驗。我們已成立產品開發委員會，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先生領導，共由5名其他成員組成，彼等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監督產品開發項目及計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專注於二級開發及提升市場上的系統及應用程式，以改善其功能及推出可更好地滿足客戶要求的綜合定制解決方案。我們相信，由於客戶不再需要依賴第三方開發商提供的特定系統及應用程式(由於我們對成本及定價的控制有限，故成本高昂)，且購買、優化及本地化多個系統及應用程式以作整合用途的需要將減少，故長遠而言，我們可透過在設計及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中使用有關產品開發的成果達致整體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託管服務及信息安全營運中心進行研發工作，而該等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在有關努力下，我們已成功提升我們用於提供託管服務的系統及應用工具，包括提供與信息安全營運中心有關的偵測及應對服務、與監控網絡營運有關的託管服務，以及與輔助支援服務有關的託管服務。例如，我們已開發出我們自身的票務支援系統，用於提供全天候託管輔助支援服務，並記錄及保存所

業 務

有關於輔助支援任務和事件的記錄、其狀態、採取的跟進行動及未決行動。客戶亦可使用此票務支援系統，而彼等可審閱及全面了解其公司於指定日期或期間的所有輔助支援任務。除我們的自身的票務支援系統外，我們亦在事故應對工作流程中部署使用自動化技術，以便自動檢索有關報告問題的更多背景資料，且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應對及處理事故。

此外，我們根據預期市場趨勢及我們對客戶或潛在客戶行業特定要求的了解，積極研究及研讀開發新解決方案或提升系統應用功能的可行性。目前，我們正在進行一個產品開發項目，旨在為澳門及廣東南沙的企業建立大數據門戶網站及跨境數據交換門戶。該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產品開發項目	項目開始年份	項目詳情
粵澳跨境工商企業信息平台建設計劃 ..	2021年	為澳門及大灣區的企業設立跨境數據交換門戶，以便彼等可透過中央地點取得有關其業務營運及行業的資料及政策更新。粵澳跨境工商企業信息平台建設計劃預計將促進數據收集及流通，將推倡及促進跨境業務的設立及投資、人才招聘以及數據及業務政策交流。

根據現有框架方案，待所需技術規格落實並由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該門戶網站將有以下特點：(i) 一個集中的數據平台，整合已發佈的企業及經濟數據以及澳門及南沙的政府政策，供相關政府部門作數據交換及未來政策制定之用；(ii) 一個為有意投資南沙的澳門投資者提供搜索引擎，以供存取當地政府的最新政策資料及相關服務，促使彼等了解當地的商業註冊流程，從而幫助彼等於南沙成立業務及(iii) 一個促進跨境企業註冊及報稅處理的統一電子平台，提供網上營運支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與南沙政府最近的討論，這個項目的諮詢階段經已完成；我們正就項目的技術細節及整體系統設計進行可行性研究。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項產品開發並未產生任何收益。

業 務

產品開發項目	項目開始年份	項目詳情
		<p>在此項目，我們為服務供應商並負責設計、建設及維護信息交換門戶網站的技術平台；此平台(包括與南沙相關的主要內容)將由南沙政府擁有及營運。誠如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建議，由於我們在此項目擁有資訊處理器的能力，我們不會受制於澳門任何與個人資訊傳送相關的法律與法規；而我們亦毋須就此發展項目於澳門取得任何特定牌照。企業使用平台進行商業登記、申請及存檔，有責任遵守澳門有關披露個人資料的相關法律規定，包括取得有關自然人的同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考慮到我們只是負責設計、建設及維護跨境信息交換門戶網站的服務供應商，而該門戶網站將由南沙政府擁有及營運，按照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與法規，我們毋須因受制於外資所有權限制而須取得任何牌照。此外，鑑於(i)跨境信息交換門戶網站的資料為公開資料或由企業自願提供的資料，預期不會涉及任何國家機密或個人資料，(ii)我們不會從信息交換門戶網站收集、使用、處理或儲存任何資料或數據，及(iii)該信息交換門戶網站將由南沙政府擁有及營運，而所有資料及數據將儲存於中國境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此而言，我們並不受制於中國現行有關國家機密、網絡及數據安全的跨境數據傳輸的有效法律與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時認為，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國家網信辦法規草案》(倘其以現有形式獲採納)就[編纂]而積極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機會不大；(i)本集團只是負責設計、建設及維護信息交換門戶網站的技術服務供應商，而且不會涉及使用、儲存、收集、處理、傳輸、提供、公開披露或刪除任何數據，或其他與數據交換門戶網站相關的數據處理活動；(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息交換門戶網站尚未開始營運；(iii) CCRTECC確認，根據網信辦措施及條例草案，[編纂]毋須於諮詢期間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維珠海及博維南沙並未獲確認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網絡平台運營者」或「數據處理者」。</p>

業 務

為提升我們的內部研究能力及直接獲取外部研究機構的資源，有助於識別未來技術趨勢及利用最新技術創新我們所供應的解決方案，於2021年2月，我們與澳門大學(澳大)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共同成立研發實驗室，以研究智能城市、使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及雲端管理服務的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8年7月，澳門大學(澳大)獲得科技部批准成立全國首個智能城市物聯網國家重點實驗室。根據該合作協議，澳門大學(澳大)與我們將共同調配各自的資源，在上述領域合作、投資及研究，並培養該等領域的專家人才。我們將成立由兩端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以促進整個合作期間的資源溝通及共享。透過整合我們的產品開發經驗與澳門大學(澳大)的研發優勢及資源，實驗室將為技術創新及產學研合作提供平台，促進我們的未來研發及加強我們創造及提升IT系統及應用程式的能力，我們將藉此積極尋求政府政策帶來的機會、探索新方向及繼續實施科研、技術創新及促進澳門經濟多元化、智慧城市及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從而直接推動未來數年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此外，於2022年6月21日，我們與澳門城市大學訂立為期5年的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在我們的信息安全營運中心提供網絡安全範圍平台及實習機會，以促進學術交流及培養人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澳門大學積極討論多個項目以評估研究範圍及所涉技術，包括研究和開發(i)智能汽車基礎建設合作系統；及(ii)物聯網管理解決方案及智能系統。除上述兩個項目外，我們亦正與澳門大學探索其他研究項目，其中一個涉及使用掌紋識別技術，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的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已就此項目發放補貼0.2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研究及產品開發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別為3.1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

業 務

員工及員工培訓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86名全職僱員，108、43及35名僱員分別留駐澳門、香港及中國。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分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各地僱員人數			
	於2021年12月31日			
	澳門	香港	中國	總計
管理層(附註1)	10	2	—	12
工程及技術支援(附註1及2)	58	19	8	85
業務諮詢	7	—	1	8
採購	—	6	—	6
銷售	10	11	4	25
營銷	2	1	—	3
產品開發	6	—	18	24
財務	3	2	1	6
行政管理	10	2	2	14
人力資源	2	—	1	3
總計	108	43	35	186

附註：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層六名成員亦參與了產品開發活動。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1名工程和技術支援團隊成員負責提供維護和持續支援服務。

我們主要透過網上招聘平台、招聘代理及轉介招聘僱員。教育、技術資格、品格、相關行業經驗及採納我們的企業價值是我們的主要招聘標準。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不時檢討我們的招聘政策。

我們為僱員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使其始終處於行業的技術前沿，並通過牢牢把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的最新變化及發展來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我們採納持續改進的理念，並致力讓技術專業人員緊貼最新技術發展。培訓包括產品培訓及其他在職培訓。我們亦鼓勵僱員持續接受外部培訓，並透過提供補貼及津貼取得與其工作領域相關的行業證書及認證。

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表現掛鈎花紅。我們將定期檢討及評估僱員的表現，並相應作出任何薪金調整及升遷。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我們必須按員工工資、獎金和某些津貼的特定比例向員工福利計劃繳款，最高額度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博維珠海並無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詳見本節「合規及法律訴訟—法律合規」。

業 務

我們認為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且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僱員流失或與僱員發生任何勞工糾紛或因勞工糾紛導致任何業務中斷。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健康及工作安全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及職業安全風險。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營運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意外；(ii)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於我們營運的任何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及(iii)本集團並無因違反醫療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而遭索償或處罰。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當中載列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工作安全法律、法規及規定。我們的人力資料部負責記錄及追蹤任何工傷情況，並跟進相關保險理賠，以保護我們的員工和自己。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僱員、客戶或公眾就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健康或工作安全問題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有關員工政策的詳情，請參閱「員工及員工培訓」。

環保、社會及管治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和我們不會營運高污染行業，我們並無就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產生重大成本。在我們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由於我們於IT解決方案市場營運，我們的業務並未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因使用電力及紙張導致間接排放而產生的污染物。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受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

儘管如此，我們認為保護環境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在開展業務時遵守所有環境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儘力減輕我們的業務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在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下，我們積極主動辨別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任何主要環境和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並就排放、能源使用、氣候變化、員工福利和安全及數據保護制定政策。我們透過採納綠色採購常規，並向我們的員工宣揚環境保護的訊息，致力

業 務

減少我們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已經為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設立了指標和目標，以定期審查主要的環境和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表現。例如，[我們採取了全面的措施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並減少無害廢物，並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制定目標。我們還儘力通過公告欄、公司通訊和辦公室備忘錄，將環保理念植根於員工的思想]。

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產生環境責任，以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編纂]後，本集團將遵守ESG的報告規定，以及按照上市規則附錄27的規定每年刊發ESG報告。我們將集中於上市規則附錄27指明的各個項目，特別是該等可能對我們營運的可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問題，以及我們的股東關注的問題。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推出各種措施推廣生態環境保護，如在我們的工作場所減少能源及資源用量，日後為員工推出更多措施及知識培訓。

董事會負責整體評估及決定我們的ESG相關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並建立、採用及檢討我們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董事有責任確保所制定的ESG政策妥為實施並符合最新標準。我們擬於[編纂]後成立董事會轄下的ESG管理小組委員會，由周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吳鴻祺先生組成，負責支援董事會制定及實施ESG政策及監察相關披露。李淑嫻女士將獲委任為ESG管理小組委員會主席。我們的ESG管理小組委員會在董事會扮演支援角色，以執行商議好的ESG政策、目標及策略，並進行與環境、氣候、社會相關風險的重要性評估，並評估我們如何調整業務以適應氣候變化，向各方收集ESG數據以準備ESG報告，並持續監察針對ESG相關風險及責任的措施的實施。我們的ESG管理小組委員會也負責調查實踐有否偏離目標，並與負責部門聯絡，以採取修正行為。我們的ESG管理小組委員會每年於董事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的ESG表現及這些ESG系統的效率。我們亦擬成立一支ESG團隊，負責統籌及管理一般ESG事務，此團隊將由人力資源、行政及採購等部人員組成。ESG團隊將負責指導ESG相關事項的發展、與持份者溝通及評估ESG相關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

識別、評估及管理ESG相關風險的措施

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擬採取各種策略及措施來識別、評估及管理ESG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及評估IT行業同類公司的ESG報告，以確保及時識別相關ESG相關風險；
- 參照本地及國際準則，如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以釐定行業特定的ESG風險；
- 不時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解決及報告重大的ESG相關問題；

業 務

- 建立溝通渠道並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持續討論，以了解ESG相關問題並監控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表現如何影響主要持份者；及
- 聘請專業顧問就ESG事宜的合規提供意見。

我們已通過上述各項識別出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ESG問題及其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重大ESG問題	潛在風險、機會及影響	緩解措施
資源及能源管理	資源及能源管理無效可能會導致使用過多能源，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推廣節能及環保採購常規 檢討及核算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用量 進行辦公室及倉庫的整體廢物管理
清潔技術的機會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選用能源效益設備等清潔技術可降低長期成本	在業務運作上辨別及應用可行的潔淨科技
氣候變化的影響	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極端天氣狀況更頻繁出現的風險。長遠而言，此類風險可能會導致員工受傷及保費增加 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披露更多關於排廢的資訊及收緊環保法規。這些轉型風險要求我們轉向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有機會帶來影響，例如因經營方式改變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提供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以減少潛在僱員受傷及增加保險費 監管ESG相關法規及市場趨勢的變動 評估全面運作的能源消耗比例並優化相應的程序

業 務

重大ESG問題	潛在風險、機會及影響	緩解措施
人力資本發展	投放於人力資本發展的資源不足，例如缺乏培訓及晉升機會，可能會使本集團在中長期面臨較高流失率及員工能力較弱的風險。加強人力資本發展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可提高員工的留職率及投入	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社會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
私隱及數據安全	私隱及數據保護政策無效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數據洩露及私隱被侵犯的風險，導致處理監管行動的成本增加，當中涉及訴訟及潛在罰款，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協議以降低私隱及數據安全風險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了解環保足印來評估環保表現。我們的業務主要於辦公室營運，而電力及紙張用量是最主要的資源消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ESG相關的開支當中，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主要為電費開支，分別約為350,335港元、328,107港元及360,263港元。電力用量在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比例中所佔的比重最多。我們的主要環保表現概述如下。

資源用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能源用量(附註1).....	兆瓦時	260.31	261.78	281.81
能源用量強度.....	每千港元收益兆瓦時	0.52	0.55	0.53
紙張用量.....	公噸	1.93	2.51	2.68
紙張用量強度.....	每千港元收益公噸	0.0038	0.0053	0.0050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90.56	186.54	199.47
範疇1排放量(附註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範疇2排放量(附註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90.56	186.54	199.47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強度...	每千港元收益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0.38	0.39	0.37

業 務

附註：

1. 包括香港、澳門及珠海辦公室的電力用量。澳門辦公室的能源用量數據乃將該年每月平均用電量與該年範疇內的月數相乘後得出。
2. 本集團概無文具或移動燃料用量。於往績記錄期，製冷劑使用量已由服務提供者取代，因此無法得知其用量。為加強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評估，我們於[編纂]後將與服務提供者聯絡，保持有關紀錄以供披露。
3. 範疇2代表使用從珠海、澳門及香港當地電力公司購買的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該數字乃參照中電可持續發展報告2018-20、澳電可持續發展報告2018-20和2017及2019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地區電力網基線排放因素所載列的排放因素計算所得。

於確認及評估排放及用量趨勢後，我們將會發制定展減排目標，並制定可行性行動計劃，以加強我們於[編纂]後的表現。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業內慣常的保單，包括(i)一般責任保險；(ii)僱員補償保險；(iii)我們辦公室的財產全險；(iv)我們僱員的一般醫療及／或工作相關保險；(v)承建商全險及(vi)我們提供的IT服務及產品的IT保險。我們亦(i)為澳門的僱員投購團體健康及僱員補償保險政策；(ii)為中國的僱員投購社會保險政策；及(iii)為香港的僱員投購醫療及僱員補償保險政策。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保險計劃及投保金額足以涵蓋營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潛在損失或損害，且根據彼等對行業慣例的了解及經營業務的經驗，其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有關本集團保險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本公司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物業

我們擁有的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有物業詳情：

地址	概約總建築面積	用途
珠海市橫琴新區興澳路9號 中國華融大廈寫字樓1605房	153.89平方米	辦公室

業 務

我們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香港及中國租賃合共16項物業以經營業務。我們租賃物業的業主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租賃物業詳情：

	地址	租期	概約 總建築面積	用途
澳門				
1.	Avenida do General Castelo Branco no.33, 5th Floor, Flat G, Macau	2019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	79.55平方米	員工宿舍
2.	Avenida Sir Anders Ljungstedt no. 316-362, Rua Cidade De Santarém no. 396-506, Rua Francisco H. Fernandes no. 3-113, Alameda Dr. Carlos D' Assumpção no. 335-341, Building "HOT LINE", 15th Floor, Flat Q Macau	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附註1)	39.39平方米	辦公室
3.	Avenida Sir Anders Ljungstedt no. 316-362, Rua Cidade De Santarém no. 396-506, Rua Francisco H. Fernandes no. 3-113, Alameda Dr. Carlos D' Assumpção no. 315-363, Building "HOT LINE", 15th Floor, Flat I, Macau	2019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附註2)	77.63平方米	辦公室
4.	Avenida Sir Anders Ljungstedt no. 316-362, Rua Cidade De Santarém no. 396-506, Rua Francisco H. Fernandes no. 3-113, Alameda Dr. Carlos D' Assumpção no. 315-363, Building "HOT LINE", 15th Floor, Flat J, K, L, M, N, O, P Macau	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7日(附註1)	77.63平方米 77.63平方米 77.63平方米 105.29平方米 39.39平方米 39.39平方米 39.39平方米	辦公室
5.	Avenida Sir Anders Ljungstedt no. 316-362, Rua Cidade De Santarém no. 396-506, Rua Francisco H. Fernandes no. 3-113, Alameda Dr. Carlos D' Assumpção no. 335-341, Building "HOT LINE", 15th Floor, Flat X, Macau	2019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6日；2021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	77.63平方米	辦公室
6.	Jardim Dragão Precioso Building, Golden Dragon Building, 24th Floor, Flat G, Taipa Macau	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65.72平方米	員工宿舍
7.	Rua Dois da Cidade Nova de T'oi Sán, Jardim Cidade Building, Block IV, 18th Floor, Flat A	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46.70平方米	員工宿舍

業 務

	地址	租期	概約 總建築面積	用途
8.	Avenida Sir Anders Ljungstedt no.316-362, Rua Cidade De Santarém no.396-506, Rua Francisco H.Fernandes no.3-113, Alameda Dr.Carlos D'Assumpção no.335-341, Building「HOT LINE」, Macau ; Carpark no.58	自2021年1月5日起	12.0平方米	停車場
9.	Avenida Sir Anders Ljungstedt no.316-362, Rua Cidade De Santarém no.396-506, Rua Francisco H.Fernandes no.3-113, Alameda Dr.Carlos D'Assumpção no.335-341, Building「HOT LINE」, Macau, Carpark no. 57	自2016年8月1日起	12.0平方米	停車場
香港				
10.	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8樓E室	2019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	2,455平方呎	辦公室
11.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1座12樓1201及1202室	2020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	6,095平方米	辦公室
中國				
12.	廣州天河天河中路136號302A房號第30號	2021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30日	5平方米	辦公室
13.	珠海市橫琴新區環島東路3000號橫琴國際商務中心項目第一座南塔17層04-09室	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723.49平方米	辦公室
14.	珠海市橫琴新區環島東路3000號橫琴國際商務中心項目第一座南塔17層16-19室	2021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	412.54平方米	辦公室
15.	廣州南沙區翠樓街1號彩匯中心31棟(B棟)16層1602室	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81平方米	辦公室
16.	廣州市南沙區蕉西路134號樓3層302室A6001號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85.5平方米	辦公室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與各業主磋商續約事宜。
2. 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正與業主商討續約事宜，我們經業主批准使用此物業，並同意於此期間以月租賃物業。

業 務

本公司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可在一個月至三個月的通知期內終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重續租約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除上述第15號根據與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商務局訂立的租賃協議獲免租的物業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所有現有租約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有租賃負債分別為5.2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或申請註冊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及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接獲針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申索，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侵權的待決或面臨的申索；且我們並無就侵犯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而向第三方提出重大申索。

合規及法律訴訟

牌照及許可證

據我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為有效及持續生效，且並無被撤銷、註銷或因其他原因屆滿；及(i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該等牌照、許可證或批准的條款或條件而受到國家或地方機關的重大處罰。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編號	司法權區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	頒發機構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1.	澳門	博維澳門	提供數據庫訪問及檢 索、網絡託管、應用 程式託管及數據庫託 管服務的牌照(號碼 1/2018)	澳門郵政	2018年1月31日	2023年1月30日
2.	香港	智揚科技	策略商品進出口牌照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8月29日 (附註)
3.	中國	博維珠海	營業執照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 區•商事服務局	2022年6月6日	不適用
4.	中國	博維南沙	營業執照	廣州南沙經濟 技術開發區行政 審批局	2021年12月10日	不適用
5.	中國	博維珠海	信息安全服務商 資格證書	中國網絡安全審查 技術與認證中心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附註：我們將於此牌照到期時申請重續。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申請重續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期於日後重續到期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法律合規

除以下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營運已於重大方面遵守澳門、香港及中國(即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不合規事件概要載列如下：

1. 過往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現況	內部監控措施
<p>截至2011年、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延遲就博維澳門報稅。</p>	<p>此等過往不合規事件發生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納稅申報所要求的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會計程序仍在進行中或在各財政年度的報稅申報期屆滿時尚未完成。特別是關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申報，由於我們於2018年正探索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可行性，並決定於同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總賬目及鞏固我們的內部會計制度，鑒於所涉及工作的複雜性及工作量，以及時任會計人員經驗不足及隨後離職，博維澳門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使用大量時間編製財務報表，博維澳門僅能於2021年4月準備好其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用於編制本集團同一時期的歷史財務資訊）後，方能為2017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完整報稅。</p>	<p>所得補充稅章程（「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4條及第68條規定，逾期報稅或提交不正確報稅表將被處以澳門元100元至澳門元10,000元的行政罰款。倘納稅人自願申報稅項或更正錯誤，則可豁免罰款的50%。</p> <p>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告知，博維澳門就相關財政年度延遲報稅每項須繳付的最高罰款總額為澳門元10,000元。</p>	<p>對於截至2011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逾期報稅，博維澳門已在法定截止日期後，於相關會計記錄準備妥當的情況下提交相應報稅表，並根據從澳門財政局收到的評估通知及清償稅款催繳通知，按澳門財政局的要求清繳稅款。</p> <p>對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逾期報稅，於本集團（包括博維澳門）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最終確定後不久，即2021年4月14日，博維澳門主動向澳門財政局提交相關財政年度未完成的報稅申報，從而糾正不合規情況。</p> <p>根據提交的報稅表及適用稅率，博維澳門就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應付的所得補充稅金額估計分別為澳門元1.1百萬元及澳門元3.0百萬元。於相關年度已作出總額分別為澳門元1.1百萬元及澳門元3.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1.1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的稅項撥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澳門財政局已就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所得補充稅付款向博維澳門發出繳款通知書；而博維澳門已悉數結清此等稅項。</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財政局已分別於2018年7月、2020年6月及2021年11月對博維澳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逾期報稅行為處以罰款（3,000澳門元）、（5,000澳門元）及（6,000澳門元），博維澳門已分別於2018年7月、2020年6月及2021年11月悉數結清罰款。</p> <p>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財政局概無對博維澳門就相關財政年度的逾期報稅施加任何其他罰款。倘澳門財政局向博維澳門逾期報稅而對其處以罰款，此等罰款金額將由博維澳門悉數結清。</p> <p>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於結清所有罰款（如有）後，博維澳門或我們的董事不大可能因延遲報稅而被起訴。</p> <p>經考慮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內部監控手冊，當中包括報稅及記錄程序，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過往系統性不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此外，於2021年9月8日，澳門法律顧問已為執行董事及負責稅務相關事宜的現任會計人員安排一次關於報稅責任的培訓。</p>

業 務

過往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現況	內部監控措施
<p>2.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博維珠並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尤其是博維珠海按最低工資而非參照其在中國的員工實際工資繳納社會保險，且博維珠海於2021年4月前未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p>	<p>不合規的原因是行政人員無心之失及對相關監管規定了解不足。</p>	<p>對於沒有按照《中國社會保險法》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情況，相關政府機構可以要求博維珠海在規定的時限內繳納所有未繳的社會保險費，並從欠繳日起每日收取該未繳金額的0.05%的滯納金。如果博維珠海沒有在特定的期限內支付這些款項，相關的政府機構可能會對其處以額外的罰款，金額為欠款的1到3倍。</p>	<p>2021年4月1日，我們獲得了珠海橫琴新區綜合執法局的書面確認，確認在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間，博維珠海遵守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暫未發現博維珠海在橫琴轄區內存在勞動保障違法記錄。於2021年4月16日、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30日及2022年3月17日，博維珠海分別自珠海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橫琴辦事處取得社會保險付款表格，確認於2020年4月至2022年2日期間，博維珠海的相關社會保險費已悉數支付。於2021年6月9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11月29日及2022年3月15日，博維珠海獲得珠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合規證明，確認由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概無對博維珠海處以任何行政處分。</p>	<p>我們已經實施了內部措施，以防止未來的不合規行為。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過往系統性不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p>
		<p>對於未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行為，政府有關部門有權責令博維珠海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所欠的住房公積金，如果博維珠海未在規定期限內補繳，可以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註冊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本地監管機構要求償付總額為人民幣298,164元（相當於357,796港元）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款項。</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收到政府有關部門要求我集團繳納未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指令或要求，並無因為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調查或處罰。</p>	
			<p>如果我們被政府有關部門責令在規定時間內整改和補繳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在規定時間內整改和補繳。</p>	
			<p>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博維珠海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而受到有關政府機構的嚴重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p>	
			<p>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金額計提撥備人民幣337,664元（相當於405,197港元），且沒有為2021財政年度進一步撥備。</p>	

業 務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本集團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

有關過往系統性不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相信，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處理就我們的營運所識別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尤其是，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 (i) 我們負責報稅及計算的財務部將確保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報稅程序完整，並記錄任何稅項撥備。於提交任何報稅表前，其將由財務總監曾迪文先生正式審閱及批准；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規則採取措施，確保在繳費到期日之前為中國每位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金額正確無誤，並將安排在到期日之前繳費。同時建立了繳費記錄冊；
- (iii) 我們已增聘人手，處理稅務有關的事宜，而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確保我們的財務部配備在稅務事宜、報稅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及知識的人員，以促進稅務計算、報稅及作出相關供款的處理效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名註駐澳門的員工為澳洲的註冊會計師，在澳門的會計領域有六年的相關工作經驗；有兩名駐香港員工（其中一名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均為註冊會計師，在香港的專業核數及會計領域有超過九年的工作經驗），分別負責澳門及香港的稅務申報及稅務計算。我們已聘請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以中國的註冊會計師的名義為我們在中國處理稅務問題及報稅。我們的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我們集團整體的稅務申報工作；
- (iv) 我們的財務部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我們遵守稅務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業 務

- (v) 財務部將每月執行覆核和複查的程序，以確保繳費記錄冊適當更新，並確保中國境內每位員工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費都能及時繳納；
- (vi) 我們將安排持續培訓，以提高對稅務相關監管規定的意識及在規定時限內落實財務報表的及時性；
- (vii)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督會計及財務事宜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viii) 核數師將獲委聘，以確保我們的業績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經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採納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避免本分節所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對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董事的合適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於達致其意見時，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不合規事件屬無心之失，主要由於本集團相關員工於關鍵時間的無心之失及對稅務事宜相關法律規定的認識不足；
- (ii) 我們的董事已採取行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糾正不合規事件，並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在獲悉不合規事件後立即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及
- (iii) 除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由於不合規事件並無及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編纂]的合適性。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索償，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內部監控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以隨時保障我們的股東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在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方面屬充足。以下為我們已採納的部分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的內部監控政策，包括(i)反賄賂政策；(ii)利益衝突指引；及(iii)披露指引；而我們的僱員須妥善遵守有關政策；
- 我們就簽署合約、開立支票、授出信貸期及重大開支的內部審批設有嚴格的審批等級；
-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就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下公眾[編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進行的培訓。我們將繼續不時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安排各種培訓，以更新彼等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知識；
- 本公司將為任何新委任的董事或公司秘書安排入職培訓，以熟悉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董事責任及職責的相關監管規定；
- 本集團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將須立即向董事報告及／或通知任何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件；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記錄、審核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系統、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政策。有關審核委員會責任以及其成員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內部監控檢討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已於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月22日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並就所識別的結果提供推薦建議，以協助本集團改善其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企業管治。

業 務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檢討方法及工作程序，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除了上述的過往不合規事件的若干缺失，其他主要監控結果主要包括(i)未有有關內部報告、管理及日常運作，以及員工表現及評估的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及(ii)未能實踐業務持續性或信息系統管理有關災難後恢復計劃，並建議本集團制定相關書面政策、程序及計劃及解決此等問題。

於第一次審閱後，我們設立一系列措施及程序，並據此提供推薦建議。我們已參考該等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實施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措施。於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9日，內部監控顧問已對我們經加強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檢討，而根據有關檢討，內部監控措施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採納及實施，且並無進一步重大發現。

風險管理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我們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決策過程以及不同部門的規劃過程。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風險管理策略的有效性。

我們不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有關我們經營所涉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周先生及Tai Wah將成為一組控股股東，預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投票權的行使。

Tai Wa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周先生100%擁有。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有關周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控股股東周先生亦為執行董事之一，本集團的所有重大及重要公司行動均由董事會整體考慮及釐定。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意見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批准外，任何單一董事無法代表董事會。

各董事已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避免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利益衝突，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於有關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專業上擁有豐富經驗，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我們的營運。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行使獨立判斷，並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障股東利益。

我們有能力及人才透過本集團不同部門獨立進行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設立其自身業務。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取決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i) 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利及持有一切相關牌照，且我們有足夠資源、設備、僱員及知識產權可獨立營運；
- (ii)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任何重大收益金額或接觸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 (iii) 我們已設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負責特定範疇。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享營運資源；
- (iv) 我們已設立及實施多項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切實有效地業務營運；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進行中的業務交易，亦預期於[編纂]後不會有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收付現金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且擁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持其日常營運。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銀行貸款15.3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及31.5百萬港元。部分貸款以(i)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ii)周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及／或彼等擁有的物業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相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編纂]後解除該等關連方提供的擔保及抵押。

應付股東及本集團關連方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17.5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及零，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屬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應付股東及關連方的任何未付餘額已悉數結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一筆來自關聯方的借款，金額為3.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厘計息。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利息開支分別為1,000港元及30,000港元。我們已於2020財政年度償還有關借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匯總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亦未給予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且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抵押或質押。

經考慮我們預期日後營運不會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撥付，且我們能夠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相信，我們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我們的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從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保障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i)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審閱的事宜的決策；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我們支付；及
- (vii) 我們已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有充足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本

股本

下表說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總面值 (港元)
11,142	股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111.42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總面值 (港元)
11,142	股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111.42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及[編纂]將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股 本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發行乃根據[編纂]及[編纂]作出。下表並不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 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其他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編纂]

根據股東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編纂]，以向於2022年7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盡可能不涉及任何零碎股份，並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購 股 權 計 劃

根據股東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配 發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逾下列各項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了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股 本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一般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股份須載於本文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一般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

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主要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周先生(透過Tai Wah)間接持有9,2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3.04%。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投票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L) ^(附註1)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Tai Wah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黃佩芬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及／或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Tai Wah持有。Tai Wah由周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Tai Wa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佩芬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Tai Wah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周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的投票權。

[編 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現於本公司的職位	主要職務及責任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周家俊	46歲	2003年 4月21日	2021年 2月18日	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戰略發展及 領導業務發展	與配偶趙冠芝女士 同居
趙冠芝	43歲	2011年 1月11日	2021年 2月18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 理、營運及人力資 源以及營銷	與配偶周家俊先生 同居
李淑嫻	45歲	2013年 6月3日	2021年 2月18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產品方案及 營銷策略	無
吳鴻祺	34歲	2014年 7月1日	2021年 2月18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 展及業務諮詢	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之一吳鴻盛先生的 胞兄
非執行董事						
李浩東	45歲	2021年 4月1日	2021年 4月1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策略及 發展意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永邦	51歲	2022年 6月20日	2022年 6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議	無
余成斌	51歲	2022年 6月20日	2022年 6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議	無
孫志偉	57歲	2022年 6月20日	2022年 6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周家俊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領導業務發展。周先生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20日獲調任為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周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博維澳門、博維香港、博維珠海、博維南沙及智揚科技的董事。周先生現與配偶趙女士同居。

周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本集團在2010年首次開展業務營運之前，周先生曾於HKBN JOS (澳門)有限公司(前稱為怡和科技(澳門)有限公司)供職，該公司乃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0))的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提供企業系統服務業務，自2006年3月至2009年5月擔任高級客戶經理。自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周先生於龍騰紡織有限公司(前稱為龍達毛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系統工程師／高級系統分析師。

周先生於2022年1月22日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他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白雲委員會成員，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常務委員會成員。周先生自2021年8月起至目前為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及自2020年12月起一直為粵港澳大灣區互聯網聯盟的副主席。自2018年10月起，周先生一直為澳門國際科技產業發展協會監事會常務副會長。周先生自2018年7月起亦為粵澳工商聯會的監事會副主席。

自我們於2019年5月與澳門城市大學數據科學研究院開展獎學金及實習獎勵計劃(為於澳門支持及培養人才的計劃)以來，周先生一直擔任計劃委員會主席，領導計劃整體的協調及候選人甄選程序。

周先生分別於2000年10月及2002年6月於新西蘭奧克蘭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研究生文憑。於2019年11月，周先生獲得澳門商業大獎(Business Awards of Macau)頒發「企業家卓越獎」。

趙冠芝女士，43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營運及人力資源以及營銷。趙女士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2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趙女士於2011年1月以博維澳門董事的身份首次加入本集團。趙女士為博維澳門、博維香港及智揚科技的董事。趙女士現與配偶周先生同居。

趙女士於營銷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於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在IDT Telecom Asia Pacific Limited任職，該公司乃萬威公司(IDT Corporation)(為一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YSE: IDT))的附屬公司，其最後所擔任職務為高級市場營銷官。自2002年6月至2005年3月，趙女士於龍騰紡織有限公司(前稱為龍達毛紡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及市場營銷助理。

趙女士於2001年12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趙女士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的市場營銷文憑。

李淑嫻女士，45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解決方案及營銷策略的整體發展。李女士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2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13年6月3日首次以博維澳門產品及市場營銷部經理的身份加入本集團，彼自2016年4月一直擔任博維澳門上述部門的總監。李女士為博維澳門及博維香港的董事。

李女士於IT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在自動系統(澳門)有限公司供職，該公司乃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服務業務，其最後所擔任職務為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客戶經理。自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李女士於Certis Security (Macau) Ltd.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安保服務業務。自2001年5月至2008年1月，李女士於澳門IT服務供應商Mega Tecnologia Informatica Lda.擔任高級客戶經理。

李女士於2001年1月獲得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李女士通過遠程學習獲得美國CapSton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鴻祺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業務諮詢。吳先生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2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4年7月以博維澳門售前及顧問部經理的身份首次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10月晉升為博維澳門業務諮詢部總監。

吳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及於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在天網資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供職，該公司為澳門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最後所擔任職務為售前團隊助理經理。

吳先生於2009年3月獲得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商業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吳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7年10月獲Cisco Systems, Inc.認可為Cisco認證設計助理，於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成為Cisco高級無線設計專家，於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及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分別成為Cisco安全解決方案及設計專家。

吳先生自2019年1月起一直擔任澳門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並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副統籌，任期至2023年1月2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李浩東先生，45歲，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20日調任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策略及發展意見。

李先生在中國的工業和基礎設施發展以及招聘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李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一直擔任大橫琴(主要從事提供工業發展、項目投資及管理服務)的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自2019年3月起一直擔任珠海大橫琴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建項目投資、建築及工業發展、物業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助理總經理。李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20年4月在珠海市橫琴新區英才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招聘及諮詢服務)任職，擔任總經理。李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6年2月在珠海大橫琴建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物研究及開發及市區綠化科技發展服務)任職，擔任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廣東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亦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永邦先生，51歲，於2022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文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自2020年4月起，文先生於領創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自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文先生於茂宸環球資本有限公司供職，其最後所擔任職務為企業融資高級副總裁。自2014年9月至2018年4月，文先生於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供職，其最後所擔任職務為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裁。自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文先生於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供職，其最後所擔任職務為企業融資部高級副總裁。自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文先生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供職，其最後所擔任職務為經理。文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在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所擔任職務為經理。

文先生於1993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文先生於2004年8月獲得伊拉斯姆斯大學鹿特丹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碩士學位。文先生於2018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研究生文憑。文先生目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21年6月起，文先生出任銀石投資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成斌先生，51歲，於2022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余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余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澳門Akrostar Technology Co., Ltd.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晶片設計和系統應用以及先進半導體知識產權開發及服務的高科技公司)的聯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余先生自2001年5月至2021年2月在新諾普思澳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晶片設計、驗證、互聯網協議(IP)集成及軟體安全服務的高科技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研發總監。余先生於1994年9月至2021年2月在中國澳門大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類比與混合信號超大型積體電路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科技學院客座講師。

余先生自2021年8月起至目前為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並為博鰲亞洲論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澳門委員會委員，任期至2025年11月。余先生分別自2016年8月及2020年3月起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科技委員會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人才發展委員會的委員。余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積體電路設計分會副理事長。余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

余先生於1991年6月獲中國廣州暨南大學電子與資訊系統學士學位。余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澳門大學電子電氣工程碩士學位。余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澳門大學電子電氣工程博士學位。余先生於2004年4月獲得葡萄牙里斯本大學Instituto Superior Técnico的電子及電腦工程博士學位。余先生自2016年1月起成為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協會的會員。

孫志偉先生，57歲，於2022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孫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從事聯交所首次公開上市、併購、公司重組及上市規則合規工作。孫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衛達仕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孫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8年2月在香港歐華律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所擔任職務為合夥人。孫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在證監會投資產品部擔任經理，負責審閱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及監察法定計劃的持續合規。孫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5年3月在香港胡羅李關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一直擔任以下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48)(自2018年9月起)；(ii)杭州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0)(自2019年7月起)；及(iii)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3)(自2019年7月起)。

孫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的理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律專業研究生證書。孫先生自2000年10月起於香港獲認可為律師，並自2003年12月起於英國及威爾士獲認可為律師。孫先生自1998年5月起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1993年4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 (iii)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註，及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與其有關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周先生於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外，各董事並未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七名成員組成，彼等與執行董事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成員日期	現於本集團的職位	職務及責任
曾迪文	33歲	2019年5月2日	2019年5月2日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梁偉明	36歲	2014年6月23日	2019年8月1日	博維澳門銷售部 助理總監	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銷售事宜
陳光傑	35歲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月2日	博維澳門應用程序開發 部助理總監	本集團軟件應用程式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
許月嬋	39歲	2017年11月1日	2019年6月1日	博維澳門助理託管服務 總監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監督託管服務事項
何耀強	53歲	2013年9月23日	2013年9月23日	博維澳門專業服務部 總監	本集團的整體服務團隊的日常運作，並監督服務職能的操作
吳鴻盛	32歲	2014年1月2日	2019年6月1日	博維澳門專業服務部 助理總監	整體監督本集團的工程及項目管理團隊
陳瀚勳	45歲	2000年5月2日	2018年4月	智揚科技總經理	整體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人才發展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迪文先生，33歲，於2019年5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21年1月1日晉升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曾先生於2021年4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曾先生於專業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在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供職，該公司乃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0)，主要從事提供信息及通信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彼最後所擔任職務為財務經理。自2011年9月至2017年7月，曾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供職，其最後所擔任職務為經理。

曾先生於2011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曾先生已完成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於2021年2月推出的特許公司治理專業資格課程。彼於2015年1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資格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梁偉明先生(前稱李敬鴻)，36歲，於2014年6月23日以博維澳門銷售部經理身份首次加入本集團。彼自2019年8月1日起一直擔任上述部門助理總監一職。梁先生主要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整體銷售事宜。

梁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在天網資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供職，該公司為澳門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最後所擔任職務為銷售部銷售經理。

梁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陳光傑先生，35歲，於2020年1月2日以博維澳門[應用程序開發部助理總監]身份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軟件應用程式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

陳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12月在於易達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供職，該公司為一間專注於系統開發及研究的在線支付平台公司，其最後所擔任職務為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商業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許月嬋女士，39歲，於2017年11月以博維澳門業務諮詢部售前團隊的業務項目經理身份首次加入本集團。彼自2019年6月1日起一直擔任博維澳門的助理託管服務總監。許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監督託管服務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女士於IT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女士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微軟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行政經理，該公司乃微軟公司(為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SFT))的附屬公司。自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彼於微軟澳門有限公司擔任服務銷售主管一職，該公司乃微軟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07年9月至2012年9月，許女士於澳門IT服務供應商Mega Tecnologia Informatica Lda.擔任助理產品營銷經理。自1999年5月至2007年8月，許女士於捷安護衛系統有限公司供職，其最後所擔任職務為高級職員。

許女士於2008年8月獲得澳門理工學院管理學士學位。

何耀強先生，53歲，於2013年9月23日以博維澳門專業服務部總監身份加入本集團。何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服務團隊的日常運作，並監督服務職能的操作。

何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13年7月在自動系統(澳門)有限公司供職，該公司乃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服務業務，其最後所擔任職務為技術服務經理。

何先生於2016年3月獲得歐洲大學(European University)瑞士蒙特勒校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業務(屬遠程學習課程)。

吳鴻盛先生，32歲，於2014年1月2日以博維澳門解決方案專業服務部架構師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月1日晉升為技術經理。吳先生自2019年6月1日擔任博維澳門專業服務部助理總監一職，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工程及項目管理團隊的整體監督。

吳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2月，吳先生於自動系統(澳門)有限公司供職，該公司乃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服務業務，其最後所擔任職務為工程部網絡工程師。

吳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2020年9月獲國際資訊系統安全認證集團認證為認可資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並於2013年7月獲Cisco Systems, Inc.認可為已完成路由及交換的認證測試要求。

陳瀚勳先生，45歲，於2000年5月2日以智揚科技現場服務工程師身份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自2018年4月擔任智揚科技總經理一職，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人才發展計劃的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9年6月至2000年5月，陳先生於Chat Horn Engineering Ltd擔任助理射頻維護技術員一職。

陳先生於2007年6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電子及信息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曾迪文先生於2021年4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2022年6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文永邦先生、余成斌先生及孫志偉先生。文永邦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於2022年6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周家俊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成斌先生及孫志偉先生組成。余成斌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周家俊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永邦先生及孫志偉先生組成。孫志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項政策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適當平衡以提高董事會效能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有支持執行業務戰略所需適當技能、專業知識及觀點多樣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學識、專業知識、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相關委任的最終決定將根據經甄選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業績及貢獻以及本公司的不時業務需求決定。董事會認為，該等以業績為基準的委任將令本公司最好地服務於我們的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IT行業的經驗外，董事即已權衡各項經驗，包括管理及戰略發展、公司財務、投資銀行、法律及專業會計。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較廣，介乎34歲至57歲不等，並由兩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亦維持新任董事與經驗豐富的良好結合，彼等於過往數年中對我們的業務具有寶貴知識及見識，該等新董事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想法及新見解。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i)每年於我們的年度報告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就多樣性角度的董事會組成作出報告，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ii)將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並討論可能需進行的任何修訂意見，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相關修訂意見，以供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存在偏差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周先生自2010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本集團的穩定發展，董事會相信，在周先生豐富經驗及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的支持下，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周先生一人擔任可加強本集團的連貫性及牢固領導力，從而實現有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此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相關情況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存在偏差乃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規定，董事會亦認為當前的管理結構對我們的營運乃屬有效，並已經建立足夠制衡機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公司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開。

董事將於各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我們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該原則將於[編纂]後納入年度報告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收取薪酬。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5.5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5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我們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收取薪酬。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能時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給予報銷。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市場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經驗及資歷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於以下情況中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倘屬必要)：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或[編纂]異常變動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相關委任任期由[編纂]開始並預期將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財務業績的日期結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匯總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注)一併閱讀。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澳門IT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企業。我們提供可靠、端到端及優質的企業IT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我們於澳門的IT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於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25.8%，並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是澳門少數擁有技術能力及資源為澳門客戶提供全面、端到端解決方案的IT服務供應商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取得令人滿意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502.7百萬港元、475.3百萬港元及534.3百萬港元，而我們同期的溢利淨額分別為25.2百萬港元、29.9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其於往績記錄期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5.6%、69.1%及73.9%，以及分別佔我們毛利的63.6%、78.2%及80.0%。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專業IT服務、託管服務及IT設備租賃、IT維護及諮詢服務以及硬件及軟件分銷及轉售。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我們的業務由周先生持有。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博維澳門及智揚科技營運。根據重組，博維澳門及智揚科技被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於重組期間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故不符合業務的釋義。重組僅為我們的業務的資本重組，該業務的管理並無發生變動，並且我們的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仍保持不變。因此，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由最終控股股

財務資料

東(即周先生)控制的我們的業務的延續，而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透過博維澳門及智揚科技營運的業務的延續編製及呈列，並且於所有呈列期間，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均按我們的業務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歷史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的匯總業績及財務狀況，尤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存在及我們的業務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限或有關業務設立時(以較短者為準)已轉讓予本集團。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的收益／虧損在合併時予撇銷。

財務資料乃由我們的董事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列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且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調整。

有關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受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如下因素：

我們的合約主要是以項目為基礎，我們的未來業務取決於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我們的專業IT服務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58.5%、52.4%及54.1%，乃按項目為基礎提供，其合約為非經常性質，而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可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就此而言，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會逐年波動，這取決於下述因素：其中包括(i)現有的合約數目；(ii)已獲授合約價值；及(iii)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項目進度。我們能否取得新項目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企業IT解決方案的需求、經濟狀況、我們的專業技術、經驗、財務能力及競爭格局。

關於博彩及酒店品牌、政府機構及教育機構等客戶所授予的合約，倘合約價值巨大，該等客戶可能採用招標方式將合約授予服務供應商。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獲授合約價值為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整體投標成功率分別為54.2%、37.1%及37.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 — 專業IT服務及託管服務的操作流程 — 投標／報價」。無法保證我們於招標過程中可獲得客戶的積極評價。倘我們不能取得現有及／或新客戶的新項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管理銷售成本組成部分價格波動的能力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材料及服務成本(包括硬件及軟件的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為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且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94.2%、92.5%及90.9%。材料及服務成本的任何波動以及我們將該等成本增加轉移予客戶的能力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軟件、硬件的價格及其供應情況以及分包商向我們收取的分包費可能會因客戶需求及市場情況等因素於不同期間而不同。因此，我們面臨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並且相關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出現波動。倘我們無法透過提高產品的銷售價格或就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下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收取更高的費用，以轉移成本價格增長，則我們的軟件、硬件的成本以及分包費價格增長，以及我們將該等成本增長轉移予客戶的能力將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的材料及服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記錄期的除稅前溢利造成的影響。為審慎起見，並計及本集團的材料及服務成本及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波動，我們在進行以下敏感度分析時，就材料及服務成本採納了5%及10%的假設性波動，並就人工成本採納了5%及10%的假設性波動。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我們的材料及服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以下假設性波動與往績記錄期的歷史波動相若。

材料及服務成本假設性波動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材料及服務成本增加／減少		
2019財政年度	-/+19,646	-/+39,292
2020財政年度	-/+17,651	-/+35,302
2021財政年度	-/+19,181	-/+38,362

勞工成本假設性波動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勞工成本增加／減少		
2019財政年度	-/+976	-/+1,951
2020財政年度	-/+1,280	-/+2,559
2021財政年度	-/+1,735	-/+3,469

有意[編纂]應注意，上述歷史財務資料分析乃基於假設，故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應被視為實際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與系統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的能力

作為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的一環，為確保項目所用或將使用的硬件、系統及部件能切合客戶的運作環境及業務要求，我們與供應商或系統供應商維持緊密聯繫，以取得有關彼等提供的產品及技術發展且與客製及本地化客戶的IT基建與系統相關的最新資訊，與彼等合作進行產品演示、分享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對產品表現的返饋，並與彼等跟進售後維護及支援。除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於澳門及香港從事超逾八個品牌的移動及安全相關硬件及相關系統的分銷及銷售。我們與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持續介乎三年至15年(包括收購智揚科技前期間)。我們與供應商的緊密合作及關係使我們能夠採購及獲得合適的IT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掌握最新IT技術的先進且廣泛的技能與知識，因此，我們能夠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更多客戶特定、端到端及可靠的IT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增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從新客戶處獲取業務。由於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提供符合客戶特定需求的優質及定制的IT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倘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則可能削弱我們對供應鏈的控制及降低我們的競爭力，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從而降低我們的毛利率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緊貼科技變化的能力

IT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包括技術改進迅速、行業標準不斷演化、客戶偏好不斷變化及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我們開發創新解決方案、服務及應用程式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對我們的競爭力及聲譽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現行技術的持續發展及進步，或會削弱我們進行創新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員工提供的服務，特別是我們的售前、銷售及技術員工。我們向僱員支付的薪金產生龐大開支。我們亦依賴我們的管理層及關鍵員工於IT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軟件及硬件採購、系統整合及營銷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因此，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能幹及經驗豐富員工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54.3百萬港元、64.0百萬港元及72.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10.8%、13.5%及13.6%。僱員福利開支指薪金、工資、花紅、銷售佣金、養老金成本及其他社會保險成本。倘員工要求增加銷售佣金或應付薪金增加，可能導致我們成本的大幅增加，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狀況及假設出現變動的敏感度。

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匯總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4。

合約資產及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取得從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的合併是否增加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乃取決於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的關係。倘餘下權利的計量超過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則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超過餘下權利的計量，則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該估計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釐定。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所估計的年限，我們的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並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就技術角度而言屬陳舊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估計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可能與估計的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折舊及攤銷開支於未來期間的變動。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額。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相應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財務資料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存貨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稅項虧損有關)視乎我們的管理層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的金額。遞延稅項資產的實際動用結果或會不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基於過往信貸歷史、賬齡分析、違約的可能性及當期市況，我們的董事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作出了判斷。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需基於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因素作出判斷及估計。貴集團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計提撥備。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的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對確定不再適合生產或銷售使用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撇減。我們的管理層基於最新發票價格、當期市況及生產及銷售所用的過往經驗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我們的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就過時項目計提撥備。

就會計估計變動而言，於2019財政年度，變動的影響淨額使得存貨的減值虧損減少0.9百萬港元。

專業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確認

我們專業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根據單獨合約的完工進度予以確認，其計量乃參考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估計合約成本的比例進行。合約收益的確認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且涉及估計不確定性。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項目員工成本。為確保總估計成本準確及截至目前有關合約收益能可靠計量，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核合約預算、迄今產生的成本及完工成本，並於必要時修訂估計合約成本。儘管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並修訂合約預算，實際合約成本及所取得的總利潤率或會高於或低於該估計結果，這將影響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收益及毛利。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中的匯總全面收入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502,742	100.0	475,308	100.0	534,302	100.0
銷售成本	(417,085)	(83.0)	(381,795)	(80.3)	(422,192)	(79.0)
毛利	85,657	17.0	93,513	19.7	112,110	2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298)	(3.0)	(16,378)	(3.4)	(18,687)	(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91	0.0	3,684	0.8	1,234	0.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485)	(0.3)	(569)	(0.1)	(1,278)	(0.2)
經營溢利	29,685	5.9	35,004	7.4	31,728	5.9
融資收入	363	0.1	262	0.1	765	0.1
融資成本	(978)	(0.2)	(1,116)	(0.2)	(2,491)	(0.5)
融資成本淨額	(615)	(0.1)	(854)	(0.2)	(1,726)	(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70	5.8	34,150	7.2	30,002	5.6
所得稅開支	(3,851)	(0.8)	(4,292)	(0.9)	(5,999)	(1.1)
年內溢利	<u>25,219</u>	<u>5.0</u>	<u>29,858</u>	<u>6.3</u>	<u>24,003</u>	<u>4.5</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報表內的匯總全面收入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溢利(定義見下文)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準則，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亦非按其呈列。我們相信，此計量為[編纂]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匯總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資訊，尤如其協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然而，作為一種分析工具，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使用有其局限，[編纂]不應將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列報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其替代。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用語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計量相比較。

下表載列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及其對賬至最接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計量：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5,219	29,858	24,003
加：			
[編纂]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²⁾	—	—	1,502
經調整年內純利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純利率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編纂]與[編纂]相關。
- (2) 可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與[編纂]有關。
- (3)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指年內溢利加上[編纂]及可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經調整純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計算。

我們就2020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為[編纂]港元，主要由於[編纂]所致。我們就2021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為[編纂]港元，主要由於[編纂]及有關[編纂]之可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所致。

全面收入表經選定項目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包括專業IT服務、託管服務及租賃收入及IT維護及諮詢服務；及(ii)分銷及轉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502.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475.3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475.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534.3百萬港元。

按業務線及性質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及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IT解決方案						
— 專業IT服務	294,068	58.5	248,932	52.4	289,223	54.1
— 託管服務及租賃收入	1,826	0.4	29,568	6.2	35,353	6.6
— IT維護及諮詢服務	33,734	6.7	50,113	10.5	70,388	13.2
小計	<u>329,628</u>	<u>65.6</u>	<u>328,613</u>	<u>69.1</u>	<u>394,964</u>	<u>73.9</u>
分銷及轉售						
— 分銷	113,351	22.5	108,800	22.9	99,860	18.7
— 轉售	59,763	11.9	37,895	8.0	39,478	7.4
小計	<u>173,114</u>	<u>34.4</u>	<u>146,695</u>	<u>30.9</u>	<u>139,338</u>	<u>26.1</u>
總計	<u>502,742</u>	<u>100.0</u>	<u>475,308</u>	<u>100.0</u>	<u>534,302</u>	<u>100.0</u>

財務資料

企業IT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為329.6百萬港元、328.6百萬港元及395.0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的65.6%、69.1%及73.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收益產生自提供專業IT服務，其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為294.1百萬港元、248.9百萬港元及289.2百萬港元，而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提供託管服務及租賃收入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8百萬港元、29.6百萬港元及35.4百萬港元。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提供IT維修及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33.7百萬港元、50.1百萬港元及70.4百萬港元。

分銷及轉售

除企業IT解決方案外，我們作為分銷商及轉售商，一直從事硬件及軟件的分銷及轉售。於往績記錄期，(i)我們的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為113.4百萬港元、108.8百萬港元及99.9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的22.5%、22.9%及18.7%；及(ii)我們的轉售業務產生的收益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為59.8百萬港元、37.9百萬港元及39.5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的11.9%、8.0%及7.4%。

按行業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銀行及金融機構	26,852	5.3	45,693	9.6	35,931	6.7
博彩及酒店	183,507	36.5	159,413	33.5	222,037	41.6
教育	17,255	3.4	12,481	2.6	12,172	2.3
政府	36,111	7.2	49,761	10.5	67,441	12.6
電訊、媒體及科技 (附註1)	219,148	43.6	187,539	39.5	175,753	32.9
其他(附註2)	19,869	4.0	20,421	4.3	20,968	3.9
總計	<u>502,742</u>	<u>100.0</u>	<u>475,308</u>	<u>100.0</u>	<u>534,302</u>	<u>100.0</u>

附註：

- 「電訊、媒體及科技」指(i)將我們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相關工作外包予我們的解決方案公司；(ii)我們分銷業務下的下游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轉售商；及(iii)為我們服務或產品的終端用戶的電訊及媒體公司。
- 「其他」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運輸、零售、航空、建築及其他行業的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收益貢獻最大的三個行業分部為博彩與酒店分部、政府分部及電訊、媒體及科技分部，其合計分別佔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87.3%、83.5%及87.1%。

財務資料

按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位置(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釐定)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澳門	396,021	78.8	349,856	73.6	405,459	75.9
中國	—	—	51	0.0	241	0.0
香港	106,721	21.2	125,401	26.4	128,602	24.1
總計	<u>502,742</u>	<u>100.0</u>	<u>475,308</u>	<u>100.0</u>	<u>534,302</u>	<u>100.0</u>

我們於澳門及中國的業務主要包括企業IT解決方案服務，而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則主要包括分銷業務及轉售硬件及軟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生及來自於澳門及香港。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來自澳門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78.8%、73.6%及75.9%。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來自香港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21.2%、26.4%及24.1%。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及服務成本	392,916	94.1	353,022	92.4	383,620	90.9
勞工成本	19,514	4.7	25,593	6.7	34,692	8.2
存貨撥備	2,354	0.6	574	0.2	1,147	0.3
折舊	1,050	0.3	1,217	0.3	1,147	0.3
網絡安全許可成本	1,251	0.3	1,389	0.4	1,586	0.3
總計	<u>417,085</u>	<u>100.0</u>	<u>381,795</u>	<u>100.0</u>	<u>422,192</u>	<u>100.0</u>

材料及服務成本

材料及服務成本主要指硬件及軟件的採購成本及分包費。我們的材料及服務成本是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其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為392.9百萬港元、353.0百萬港元及38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94.1%、92.4%及90.9%。

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指(i)直接參與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服務的本公司員工的薪金；及(ii)我們就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及轉售業務項下完成的項目向銷售人員支付的佣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為19.5百萬港元、25.6百萬港元及34.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的4.7%、6.7%及8.2%。

財務資料

存貨撥備

存貨撥備指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調整。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存貨撥備成本分別為2.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的0.6%、0.2%及0.3%。

折舊

銷售成本折舊主要指我們直接用於營運辦公室及信息安全營運中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折舊成本分別為1.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的0.3%、0.3%及0.3%。

網絡安全許可成本

網絡安全許可成本指購買營運信息安全營運中心所需的網絡安全許可成本。我們於2019年開始透過信息安全營運中心提供網絡安全服務。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網絡安全許可成本分別為1.3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的0.3%、0.4%及0.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線及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IT解決方案						
— 專業IT服務	245,846	58.9	197,157	51.6	227,272	53.8
— 託管服務及租賃收入	4,910	1.2	23,705	6.2	25,693	6.1
— IT維護及諮詢服務	24,361	5.8	34,590	9.1	52,300	12.4
小計	275,117	65.9	255,452	66.9	305,265	72.3
分銷及轉售						
— 分銷	91,249	21.9	92,900	24.3	84,078	19.9
— 轉售	50,719	12.2	33,443	8.8	32,849	7.8
小計	141,968	34.1	126,343	33.1	116,927	27.7
總計	<u>417,085</u>	<u>100.0</u>	<u>381,795</u>	<u>100.0</u>	<u>422,192</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各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85.7百萬港元、93.5百萬港元及112.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為17.0%、19.7%及21.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及性質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毛利／(損)	毛利／(損)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IT解決方案						
—專業IT服務	48,222	16.4	51,775	20.8	61,951	21.4
—託管服務及租賃收入	(3,084)	(168.9)	5,863	19.8	9,660	27.3
—IT維護及諮詢服務	9,373	27.8	15,523	31.0	18,088	25.7
小計	54,511	16.5	73,161	22.3	89,699	22.7
分銷及轉售						
—分銷	22,102	19.5	15,900	14.6	15,782	15.8
—轉售	9,044	15.1	4,452	11.7	6,629	16.8
小計	31,146	18.0	20,352	13.9	22,411	16.1
總計	85,657	17.0	93,513	19.7	112,110	21.0

於往績記錄期，(i)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自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16.5%、22.3%及22.7%；及(ii)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自分銷及轉售業務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18.0%、13.9%及16.1%。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託管服務及租賃收入的毛損達到3.1百萬港元，與2019財政年度透過我們的信息安全營運中心提供網絡安全服務有關，當中我們獲澳門政府機構授予四份合約，總合約價值為2.8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獲得的合約價值相對有限，以及我們的信息安全營運中心於初創階段的客戶數目有限，於同期我們自該等服務確認的收入不足以彌補我們為營運信息安全營運中心而產生的勞工成本、折價及網絡安全許可證成本。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託管服務及租賃收入的毛利達到5.9百萬港元，乃由於(i)與客戶E的一個服務項目的租賃收入；及(ii)我們與澳門政府機構簽訂的託管安全服務合約數量由2019財政年度的四份(總合約價值為2.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14份(總合約價值為7.4百萬港元)，而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營運信息安全營運中心的勞工成本、折舊及網絡安全許可證成本與2019財政年度比較相對穩定。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託管服務及租賃收入的毛利達到9.7百萬港元，乃由於(i)來自為客戶E提供私人雲端作為服務項目的收入(涉及提供應對服務、私人雲端基礎設施及IT設備租賃服務)；及(ii)進行中的託管服務合約及租金收入(對方主要為澳門的政府機構、客戶E及客戶F)，而勞工成本、折舊及網絡安全許可成本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政府補助收入，系統供應商就營銷活動提供的獎勵，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2019	2020	2021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2,138	141
系統供應商就營銷活動提供的獎勵	634	900	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	(11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56)	539	26
其他	113	220	169
總計	<u>191</u>	<u>3,684</u>	<u>1,234</u>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0.2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我們的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機關授予本集團的一次性非經常性補助，主要目的為就COVID-19的持續意外影響提供財政支持。

系統供應商就營銷活動提供的獎勵指供應商為舉行活動(如年度晚宴或營銷活動)促進與相關贊助商品牌相關的業務活動及機會而授予我們的贊助金。

我們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來自為滿足我們的各種營運需求而進行的外幣換算及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重估。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即銷售人員的基本薪金及於分銷業務以及IT維護及諮詢業務項下向彼等支付的佣金；(ii)本集團參與的其他IT公司就[推廣我們的業務及增加市場份額]組織的營銷活動所產生的贊助開支；(iii)向非政府組織及教育機構提供的捐贈；及(iv)於香港及澳門推廣我們的產品所產生的廣告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4,470	94.6	14,613	89.2	15,588	83.4
贊助開支	240	1.6	277	1.7	407	2.2
捐贈	200	1.3	202	1.2	476	2.5
廣告開支	388	2.5	1,286	7.9	2,216	11.9
總計	<u>15,298</u>	<u>100.0</u>	<u>16,378</u>	<u>100.0</u>	<u>18,687</u>	<u>100.0</u>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15.3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分別佔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總收益的3.0%、3.4%及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即向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ii)用作業務開發的招待及差旅開支；(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iv)短期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v)法律及專業費用；(vi)與[編纂]有關的專業開支；及(vii)諮詢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2019年		2020年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0,309	51.6	23,754	52.5	22,417	36.4
招待及差旅開支	3,880	9.9	1,898	4.2	2,592	4.2
折舊及攤銷	5,880	14.9	8,655	19.1	10,333	16.8
經營租賃開支	410	1.0	355	0.8	460	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2	0.6	223	0.5	319	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諮詢開支	2,602	6.6	467	1.0	718	1.2
其他(附註)	6,067	15.4	7,080	15.7	7,276	11.8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網絡安全維護開支、招聘成本及其他開支。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包括與我們的[編纂]有關的專業開支，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向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業務有關事宜提供諮詢支付法律費用、向物業代理就安排租賃支付佣金、就審閱財務報表支付服務費及向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稅務申報服務費。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諮詢開支主要包括付予IT顧問、銷售顧問、項目顧問及諮詢公司的費用。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諮詢開支分別為2.6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此類諮詢開支中，就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而言，當中有1.7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支付予一名銷售顧問（「該銷售顧問」，為獨立第三方）。該銷售顧問於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曾為智揚科技的僱員，2017年12月離職前擔任智揚科技的總經理。鑑於該銷售顧問在智揚科技任職期間已對其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我們打算利用這名銷售顧問的經驗和知識，以確保智揚科技的業務及營運在收購後中期能順利交接。根據與該銷售顧問簽立的顧問協議，該銷售顧問負責協助本公司開拓新商機，該銷售顧問任職期間，除了為智揚科技提供一般及方向性的意見，其職責還包括推廣供應商J的產品。於2019財政年度，該銷售顧問的酬金為1.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每月固定費用及佣金。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有關該銷售顧問的顧問開支，原因是該銷售顧問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在其他公司的職務。於2020財政年度期間，該銷售顧問獲委任為供應商K的區域總監。該銷售顧問為智揚科技提供兩年協助後，陳瀚勳先生自2018年4月起成為智揚科技的總經理，並已具備智揚科技管理運作的充足經驗。因此，於2019財政年度彼離職後，我們已不需要過往由該銷售顧問提供的服務。除本段所披露者外，該銷售顧問與本集團、本集團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業務、金融、僱傭或親屬關係。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主要包括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為0.6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旗下公司所處地或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稅項。

財務資料

(ii) 香港利得稅

於2018年3月，香港政府通過制定自2018／19課稅年度生效的《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選擇自2019／20課稅年度起採用利得稅兩級制。因此，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對本集團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向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宣派的股息須繳納5%或10%(視乎外國投資者的外國註冊成立直接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國家而定)的預扣稅。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就預扣稅計提撥備。

(v) 澳門利得稅

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內實體須就超逾32,000澳門元，但低於3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收入按介乎3%至9%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利得稅，而更高金額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此外，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澳門政府實行特別稅減免措施，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為600,000澳門元。此外，為應對COVID-19爆發導致的經濟衰退，澳門政府採取一次性措施，從2019財政年度澳門補充稅款中減免3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000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澳門補充稅	2,866	3,074	5,059
— 香港利得稅	1,175	1,258	916
—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的調整	—	58	357
遞延所得稅			
—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197)	(121)	(520)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增加	7	23	187
	(190)	(98)	(333)
所得稅開支	<u>3,851</u>	<u>4,292</u>	<u>5,999</u>

財務資料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3.9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13.2%、12.6%及20.0%。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13.2%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12.6%，乃由於當地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提供的政府補貼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12.6%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20.0%，乃由於[編纂]的增加為計算應課稅溢利的不可扣稅項目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博維澳門於2019財政年度遲交報稅表，違反補充所得稅法規。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博維澳門須就上述遲交報稅表繳納最高總罰款額20,000澳門元。於2021年4月14日，博維澳門已主動向澳門財政局提交相關報稅表。我們已就2019財政年度的估計應付補充稅作出3.0百萬澳門元(相當於2.9百萬港元)的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合規」。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已在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澳門、香港及中國(即我們營運所在主要司法權區)的適用稅法、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項目

合約變動與未完成合約的對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未完成合約與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對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約	208,896	260,804	270,477
減：本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代價的合約，其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完成的履約價值直接對應 ^(附註)	(28,976)	(66,202)	(41,385)
減：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 ^(附註)	(93,839)	(83,957)	(90,958)
減：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 ^(附註)	—	(20,016)	(6,816)
於12月31日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u>86,081</u>	<u>90,629</u>	<u>131,318</u>

附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算未履行履約責任時剔除的合約計入期末未完成合約金額。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21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475.3百萬港元增加59.0百萬港元或12.4%至2021財政年度的534.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i)專業IT服務收益增加40.3百萬港元；(ii)託管服務及租賃收入所得收益增加5.8百萬港元；(iii) IT維護及諮詢服務所得收益增加20.3百萬港元；及(iv)轉售業務增加1.6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被分銷業務所得收益減少8.9百萬港元所抵銷。

企業IT解決方案

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328.6百萬港元增加66.4百萬港元或20.2%至2021財政年度的395.0百萬港元。下文載列我們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下不同業務線的表現討論：

I. 專業IT服務

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248.9百萬港元增加40.3百萬港元或16.2%至2021財政年度的289.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客戶D就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涉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及系統存儲)招標的延伸工程及服務，原因為該項目的IT基礎設施設計有所修改，其中於2021財政年度與客戶D就該項目訂立額外合約。

II. 託管服務及租賃收入

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29.6百萬港元增加5.8百萬港元或19.6%至2021財政年度的35.4百萬港元。我們錄得託管服務業務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8.5百萬港元增加10.2百萬港元或120.3%至2021財政年度的18.7百萬港元，乃由於為客戶E提供私人雲端作為服務項目(產生收益6.2百萬港元)，當中涉及於2021財政年度向該客戶提供應對服務及監控私人雲基礎設施。我們錄得租賃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的21.1百萬港元減少4.4百萬港元或20.9%至2021財政年度的1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賃予客戶E的IT設備減少，當中涉及於2021財政年度為客戶E提供私人雲端服務。

III. IT維護及諮詢服務

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50.1百萬港元增加20.3百萬港元或40.5%至2021財政年度的70.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應對COVID-19而實施的旅遊限制刺激了澳門當地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維護服務需求，而委聘澳門當地企業的

財務資料

目的是盡量減少旅遊限制造成的IT系統維護工程中斷；及(ii)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舉辦針對中小企市場的網絡研討會及網上推廣，宣傳供應商H及供應商I的產品。憑藉市場發展及我們的營銷工作，我們同期的客戶維修服務錄得增長。

分銷及轉售

分銷業務方面，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108.8百萬港元減少8.9百萬港元或8.2%至2021財政年度的99.9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及與Aruba製造商的溝通，主要由於Aruba無線區域網產品的半導體全球短缺，繼而對產品的交貨時間造成不利影響。來自轉售業務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37.9百萬港元增加1.6百萬港元或4.2%至2021財政年度的3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的訂單（涉及軟件產品）數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的381.8百萬港元增加40.4百萬港元或10.6%至2021財政年度的422.2百萬港元，大致與同期收益的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93.5百萬港元增加18.6百萬港元或19.9%至2021財政年度的112.1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19.7%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21.0%，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使毛利增加的綜合影響：(i)與客戶D的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的額外合約範圍複雜，導致我們的專業IT服務10.2百萬港元，有毛利率21.4%；(ii)我們的IT維護及諮詢服務2.6百萬港元，有毛利率25.9%；及(iii)我們的託管服務及租金收入3.8百萬港元，有毛利率27.3%。託管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性質相對固定，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折舊及網絡安全牌照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16.4百萬港元增加2.3百萬港元或14.1%至2021財政年度的18.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1.0百萬港元及廣告開支增加0.9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編纂]港元增加16.4百萬港元或36.3%至2021財政年度的[編纂]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編纂]增加[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2020財政年度的3.7百萬港元減少2.5百萬港元或66.5%至2021財政年度的1.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有關香港及澳門的保就業計劃政策(目的為在COVID-19疫情下給予僱員財務支持)的政府補助減少2.0百萬港元。於2021財政年度並無類似補助。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2020財政年度的0.9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或102.1%至2021財政年度的1.7百萬港元，乃由於可贖回權利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4.3百萬港元增加1.7百萬港元或39.8%至2021財政年度的6.0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475.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534.3百萬港元；及(ii)2019財政年度至2020年首九個月澳門政府實施一次性措施，從澳門的所得補充稅付款中扣除3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000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12.6%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20.0%。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編纂](為計算應課稅溢利的不可扣稅項目)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29.9百萬港元減少5.9百萬港元或19.6%至2021財政年度的24.0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6.3%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4.5%，主要由於[編纂]增加所致，部分被上文「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討論的毛利增加所抵銷。

2020財政年度與2019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502.7百萬港元減少27.4百萬港元或5.5%至2020財政年度的475.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來自專業IT服務的收益減少45.1百萬港元；(ii)來自分銷業務的收益減少4.6百萬港元；及(iii)來自轉售業務的收益減少21.9百萬港元所致。有關減少部分被(a)來自託管服務及租賃收入的收益增加27.7百萬港元；及(b)來自IT維護及諮詢服務業務的收益增加16.4百萬港元所抵銷。

企業IT解決方案

來自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329.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1.0百萬港元或0.3%至2020財政年度的328.6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由於(i)雖然企業IT解決方案服務

財務資料

合約的數目由2019財政年度的823項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1,622項，但新獲授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的總合約價值由2019財政年度的417.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380.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所獲得合約價值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約較少；(ii) 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來自新獲授合約價值為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確認的收入減少，乃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我們與客戶D、客戶E及客戶G合作的項目進度延誤。

I. 專業IT服務

來自專業IT服務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294.1百萬港元減少45.1百萬港元或15.3%至2020財政年度的248.9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乃由於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導致延遲了博彩及酒店業營運商建設或升級IT基礎設施的預算延遲分配，因COVID-19的影響較預期長久，2020財政年度啟動的大型項目較2019財政年度少。具體而言，我們的三個主要項目(即(i)新物業系統基建項目，已獲授合約價值82.4百萬港元；(ii)度假村綜合項目，已獲授合約價值74.9百萬港元；及(iii)監控網絡項目，已獲授合約價值21.7百萬港元)的收益貢獻減少，該等項目於2019財政年度開始並大致竣工。於2020財政年度，來自上述項目的收益為30.3百萬港元，佔年內總收益的6.4%，而2019財政年度則為118.2百萬港元或23.5%。有關減少部分由來自下述各項的收益增加抵銷：(i)獲授合約價值為40.9百萬港元的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部分竣工貢獻收益20.1百萬港元，佔2020財政年度總收益的4.2%；及(ii)我們就與客戶D有關設計、供應及安裝或網絡硬件、獲授合約價值為14.0百萬港元的項目貢獻收益10.5百萬港元，佔2020財政年度總收益的2.2%。

II. 託管服務及租賃收入

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1.8百萬港元增加27.7百萬港元或1,519.3%至2020財政年度的29.6百萬港元。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託管服務收益較2019財政年度的1.1百萬港元增加7.4百萬港元或663.7%至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獲授的託管安全服務合約的數目增加，其中大部分由澳門政府機構授出，由2019財政年度的4項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14項。由於澳門於2019年引入新網絡安全法例，規定澳門所有企業(包括政府機構)加強及收緊內部網絡安全監控措施與政策，我們來自澳門政府機構的安全託管服務的合約數目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彼等一般將網絡安全及IT監控相關工作外判予市場上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來自租賃收入的收益(其包括客戶就使用硬件及軟件(如伺服器及打印機)及相關軟件系統的付款)由2019財政年度的0.7百萬港元增加20.4百萬港元至2020財政年度的21.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20財政年度來自我們為客戶F提供的託管印刷服務項目及為客戶E提供的私人雲端服務項目的收益貢獻。

III. IT維護及諮詢服務

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33.7百萬港元增加16.4百萬港元或48.6%至2020財政年度的50.1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9財政年度起與供應商H及供應商I的產品銷售

財務資料

有關的業務舉措，刺激了2020財政年度與相關品牌的產品有關的維護服務需求，導致IT維護及諮詢服務新獲授的合約數量由2019財政年度的542份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1,332份。

分銷及轉售

來自分銷業務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113.4百萬港元減少4.6百萬港元或4.0%至2020財政年度的108.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 COVID-19爆發；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特定品牌的部分無線區域網產品的原材料短缺，對我們的需求整體造成不利影響。來自轉售業務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59.8百萬港元減少21.9百萬港元或36.6%至2020財政年度的37.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澳門的各種IT產品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的417.1百萬港元減少35.3百萬港元或8.5%至2020財政年度的381.8百萬港元，基本與同期的收益減少相同。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共同影響導致我們的材料及服務成本減少39.9百萬港元或10.2%：(i)新獲授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的總合約價值減少；(ii)轉售業務項下的銷售訂單減少，從而導致2020財政年度的材料及服務成本減少；及(iii)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持有的存貨數量減少，導致存貨撥備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85.7百萬港元增加7.9百萬港元或9.2%至2020財政年度的93.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17.0%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19.7%，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i)政府機構就我們的安全託管服務授予的合約數目由2019財政年度的四項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14項，導致我們提供託管服務的收益增加，而我們營運信息安全營運中心的成本相對穩定；(ii)提供IT維護及諮詢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主要由於對我們有關分銷業務的IT產品的維護服務的收益增加；及(iii) IT維護及諮詢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27.8%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31.0%。我們的IT維護及諮詢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性質上相對固定，該成本主要包括服務團隊的工程師的員工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的15.3百萬港元增加1.1百萬港元或7.1%至2020財政年度的16.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人員的薪金略微增加0.1百萬港元；及(ii)於2020財政年度，推銷分銷業務的產品導致廣告開支增加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的[編纂]港元增加5.9百萬港元或14.9%至2020財政年度的[編纂]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 2020財政年度為於中國業務營運增聘人手導致支付予員工的薪金增加3.4百萬港元；(ii) 2020財政年度澳門辦事處續租及2020財政年度香港辦事處搬遷，導致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折舊增加；及(iii) 2020財政年度產生的與[編纂]相關的專業開支2.8百萬港元，而部分開支已被COVID-19爆發導致招待及差旅開支減少抵銷。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2019財政年度的0.2百萬港元增加3.5百萬港元或1,828.8%至2020財政年度的3.7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 2020財政年度收到與香港及澳門就業支持計劃政策相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2.1百萬港元(該補助的目的為於COVID-19爆發後向僱主提供財務支持)；及(ii) 2020財政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0.5百萬港元，而2019財政年度的匯兌虧損則為0.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2019財政年度的0.6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至2020財政年度的0.9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增加；及(ii)有關年內借款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的3.9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或11.5%至2020財政年度的4.3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其乃就首二百萬港元按8.25%收取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收取。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13.2%減少5.1%至2020財政年度的12.6%，此乃主要歸因於澳門及香港的應課稅收入不包括政府補助金2.1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年內溢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25.2百萬港元增加4.6百萬港元或18.4%至2020財政年度的29.9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5.0%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6.3%，此乃主要由於上文「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述的毛利增加，部分被下述各項的共同影響抵銷：(i)上文「融資成本淨額」一段所述的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的2020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ii)上文「所得稅開支」一段所述增加的所得稅開支；及(iii)上文「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各段所述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從供應商處採購存貨的付款、員工成本、各類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且同時來源於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董事墊款。我們目前預計，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未來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自[編纂][編纂]中提取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匯總現金流量表：

	2019	2020	2021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0,489	45,957	45,694
營運資金變動	(6,959)	(23,108)	(82,297)
已付所得稅	(463)	(2,742)	(13,863)
已退回所得稅	—	134	—
已收利息	—	—	7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067	20,241	(49,7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16)	(5,061)	(5,0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801)	(14,007)	39,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350	1,173	(15,454)
匯兌差額的影響	(6)	216	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66	28,510	29,8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510</u>	<u>29,899</u>	<u>14,485</u>

我們致力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控我們的現金流出及提升流動資金情況，所採取的舉措如下：

- (i) 我們的客戶經理將統一客戶的收款週期以及供應商的付款週期，以實現預期現金流入不會超過現金流出的目標；
- (ii) 為管理風險，對該等需要採購大量原材料及持續時間較長的項目，我們會按照當刻的現金狀況及預計資本承擔，仔細審查及與我們的客戶磋商支付條款，及可能會要求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僅於客戶提供所需付款後方可下達採購訂單及要求於較短的時間分期付款；

財務資料

- (iii) 在不影響供應質量的情況下，我們將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並參考我們客戶的協定項目里程碑和付款條款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延長信貸期，以盡量減少我們向供應商付款及自客戶收款之間的時間差異產生的現金流量錯配；及
- (iv)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監控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節的「匯總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

此外，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可動用信貸資金為23.8百萬港元。我們將繼續仔細評估並確保我們將有充足的資金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資金及營運現金流預測)，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如有必要，我們會利用可動用信貸資金，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現金狀況。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並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材料及服務採購及營運開支。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9.7百萬港元。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來自經營所用現金36.6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13.9百萬港元，並就若干非現金項目15.7百萬港元與營運資金負變動的對賬作出調整，主要包括(a)合約資產增加32.8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已履行向客戶E提供專業IT服務(當中涉及數據網絡)的義務，但尚未向客戶E出具發票；及(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94.8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客戶D尚未就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當中涉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及系統儲存)結清發票；部分被(i)因向客戶D及客戶N提供IT維護及諮詢服務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14.9百萬港元；及(ii)因我們從供應商E採購硬件及軟件產品作庫存而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6.9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2百萬港元。我們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22.8百萬港元，其中部分由已被已付所得稅2.7百萬港元抵銷。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34.2百萬港元，並就若干非現金項目11.8百萬港元與營運資金的負額變動對賬後作出調整，其主要包括(a)我們根據進行中合約於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前自客戶收取訂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10.7百萬港元；(b)我們於澳門多個項目向客戶交付存貨，導致存貨減少19.4百萬港元；以及(c)本集團的收賬

財務資料

能力改善，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5.5百萬港元，其中部分由以下各項抵銷：(i)我們的服務已提供，唯我們並未向有關客戶發出發票，導致合約資產增加14.1百萬港元；(ii)為客戶E提供的私人雲端服務項目的融資租賃安排導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20.4百萬港元；以及(iii)因(a)我們的收益於2020財政年度下跌及(b)應付薪金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12月向僱員支付的酌情花紅及薪金金額減少，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9.9百萬港元。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3.1百萬港元。我們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33.5百萬港元，其中部分由已支付的所得稅0.5百萬港元抵銷。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29.1百萬港元，並就若干非現金項目11.4百萬港元與營運資金的負額變動對賬後作出調整，其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第四季採購存貨的金額增加；及應付薪金(即於2019年12月向僱員支付的酌情花紅及薪金)增加；以及(b)合約負債增加2.7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根據進行中合約於提供企業IT解決方案前自客戶收取訂金；其中部分由以下各項抵銷：(i)儲備軟件產品以滿足2019財政年度我們企業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與客戶簽訂的相關合約中規定的有關產品的預期用途，導致存貨減少29.0百萬港元；以及(ii)由於新獲授的企業IT解決方案合約增加，我們對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及合約成本增加23.8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一份保險合約中的投資贖回[編纂]。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a)與香港新辦公室搬遷相關的租賃物業裝修1.9百萬港元；(b)為拓展香港及澳門的業務而購買電腦設備1.9百萬港元；及(c)為香港及澳門辦公室所用的新操作系統購買的無形資產。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a)就澳門及香港辦公室進行的租賃物業裝修0.6百萬港元；(b)為拓展香港及澳門的業務而購買電腦設備2.0百萬港元；及(c)為香港及澳門辦公室所用的新操作系統購買的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其中部分由一份保險合約中的投資贖回[編纂]抵銷。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銀行借款的[編纂]及股東墊款。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借款、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及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財務資料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9.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根據[編纂]向大橫琴及嘉猷發行普通股48.1百萬港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8.9百萬港元；及(ii)償還應付股東款項17.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a)償還應付股東款項10.0百萬港元；及(b)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5.1百萬港元。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8.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a)償還借款12.0百萬港元；(b)償還應付股東款項7.1百萬港元；及(c)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3.9百萬港元，其中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提取借款3.0百萬港元；及(ii)來自股東的墊款2.2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85.9百萬港元、91.3百萬港元、165.3百萬港元及172.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9,082	39,102	29,994	31,5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1	4,767	6,999	6,279
預付款項及合約成本.....	27,889	26,544	42,564	56,5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77	9,100	14,326	14,904
合約資產.....	37,636	48,540	78,656	80,133
貿易應收款項.....	100,765	95,225	188,803	177,549
可收回所得稅.....	—	—	357	118
受限制現金.....	5,917	5,920	2,925	2,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10	29,899	14,485	15,665
	<u>261,627</u>	<u>259,097</u>	<u>379,109</u>	<u>385,5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185	92,735	129,634	123,001
應付股東款項.....	17,533	16,722	—	—
合約負債.....	21,232	29,386	45,324	58,093
租賃負債.....	5,209	6,214	6,093	5,961
應付所得稅.....	12,658	14,440	7,267	8,678
借款.....	6,914	8,317	25,522	17,364
	<u>175,731</u>	<u>167,814</u>	<u>213,840</u>	<u>213,097</u>
流動資產淨額	<u>85,896</u>	<u>91,283</u>	<u>165,269</u>	<u>172,500</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85.9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9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7.9百萬港元。相關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9.5百萬港元，此整體與2020財政年度收益減少一致。有關影響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合約負債增加8.2百萬港元，乃歸因於進行中合約數目增加；及(ii)流動資產減少2.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的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存貨減少20.0百萬港元，乃歸因於為新物業系統基建項目、度假村綜合項目、監控網絡項目及澳門半島及路氹的酒店校園Wi-Fi項目交付存貨，部分被合約資產增加10.9百萬港元所抵銷，此乃歸因於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其中本集團已履行責任，但尚未向客戶D出具發票。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16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120.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及合約成本增加16.0百萬港元，乃由於就存貨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及(ii)合約資產增加30.1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已履行向客戶E提供專業IT服務(當中涉及數據網絡)的義務，但尚未向客戶E出具發票；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93.6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客戶D尚未就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當中涉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及系統儲存)結清發票，部分被我們就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向客戶D交付存貨導致存貨減少9.1百萬港元以及流動負債增加46.0百萬港元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6.9百萬港元，乃由於(i)我們從供應商E採購硬件及軟件產品作庫存而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6.9百萬港元；(ii)因向客戶D及N提供IT維修及諮詢服務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15.9百萬港元；及(iii)借款增加17.2百萬港元，部分被應付股東款項減少16.7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22年4月30日略增至17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6.5百萬港元。該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款及合約成本增加14.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供應商預付款項，部分被客戶D、客戶E及客戶M結清款項導致應收賬款減少11.3百萬港元所抵消。該影響因流動負債減少0.7百萬港元而進一步增強，主要由於(i)就存貨向供應商結算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6.6百萬港元；及(ii)借款減少8.2百萬港元，部分被提供專業IT服務及IT維護及諮詢服務導致合約負債增加12.8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計及目前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估計[編纂][編纂]，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其他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目前經營所需的資金以及為未來計劃籌集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匯總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電腦設備	傢俱及 裝置	辦公室 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樓宇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3,979	508	393	1,704	5,322	—	11,906
於2020年12月31日	3,981	394	411	2,444	5,278	—	12,508
於2021年12月31日	3,397	259	454	1,107	5,128	513	10,858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電腦設備、傢俱及裝置、辦公室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樓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12月31日，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電腦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樓宇，分別佔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的92.4%、93.6%及88.7%。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2。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8.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7.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各種樓宇的權利增加4.7百萬港元，部分被折舊5.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7.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多種樓宇的權利增加8.1百萬港元，部分被折舊6.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已竣工並向客戶開具發票的工程價值，扣除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103,021	97,476	192,273
減：虧損撥備	(2,256)	(2,251)	(3,47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撥備	<u>100,765</u>	<u>95,225</u>	<u>188,803</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100.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95.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的債務回收能力提高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95.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188.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客戶D尚未就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當中涉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及系統儲存)結清發票。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若干新客戶除外。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確定信用額度。根據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及分銷及轉售業務，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至多3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負責監察客戶的信貸風險，並負責跟進及向管理團隊報告客戶每月的逾期情況。定期與管理團隊開開會議並進行檢討，以檢討付款情況及進度，並討論客戶的信貸期限及額度。當客戶的付款長期逾期時，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門將透過電子郵件及電話跟進客戶。倘逾期情況一直持續，我們可能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應收款項。撇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須待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批准後，方可作實。我們的銷售部亦透過檢討新客戶的財務報表及報告，檢討其信用狀況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基於過往信貸歷史、賬齡分析、違約概率及目前的市況。當發生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即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應收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經按個別基準全面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情況後，我們已就應收款項的減值計提撥備，以確保我們的資產質素。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就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計提2.3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的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至多60日.....	77,829	71,515	163,598
60日以上，180日內.....	17,460	19,821	13,522
180日以上，365日內.....	4,034	3,459	12,898
365日以上.....	3,698	2,681	2,255
總計	<u>103,021</u>	<u>97,476</u>	<u>192,273</u>

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103.4百萬港元或53.8%已結清。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未曾經歷任何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收回問題。為妥善管理及有效緩解我們因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制訂內部政策，管理及財務人員將根據政策定期審查我們客戶的還款時間表、按月編製賬齡分析以及評估相關客戶的信用情況。針對大幅延遲結清發票的客戶，我們會聯繫相關客戶了解延遲的原因，對此類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重點關注客戶過往發票到期時的結清歷史、當前的支付能力及多年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在可行情況下要求相關客戶提供還款方案。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也可能會減慢進度或暫停執行我們的工作直至客戶還款。此外，我們會指派專人聯繫及追查未償還款項並向管理層報告客戶的還款方案。我們保留權利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作為最後手段，向該等客戶追討未償還款項。

根據我們目前對於2022年5月31日尚未償還的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評估、其結清情況及參考本分節上述段落提及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所編製的客戶分析，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並無就此等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董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採用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組合而成的撥備矩陣，為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撥備，並就長期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或大幅未償還結餘作個別評估。此外，為妥善管理及有效緩解因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所引致的敞口，本集團設有於本分節上述段落提及的內部政策。因上述之故及本集團的低違約率，董事認為已就此作出充足信貸虧損撥備及無需就此作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以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產生重大收回問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概要：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¹⁾	77	75	97

(1)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乃按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

與2019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比較，2020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保持穩定，其中2019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的客戶可收回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由2020財政年度的75日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97日，原因為客戶D尚未就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有關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及系統儲存）結清發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D的貿易應收款項27.6百萬港元或31.1%已結清；而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D的未付餘額為60.9百萬港元。本公司與客戶D就43.3百萬港元（為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D的未付餘額的一部分）的結算時間表討論並達成共識，而我們的董事預計客戶D將於2022年7月底前結算該43.3百萬港元款項。

合約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即期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專業IT服務	33,836	43,904	75,463
IT維護及諮詢服務	3,627	2,954	3,241
託管服務	309	2,273	474
減：虧損撥備	(136)	(591)	(522)
總計	<u>37,636</u>	<u>48,540</u>	<u>78,656</u>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在項目里程碑之前提供的服務。通常根據項目里程碑分階段支付，每個項目的各里程碑可能有所不同，以與客戶進行的協商結果為準。關於與博彩及酒店分部客戶合作的大型項目，用戶驗收測試後至多僅可支付授予的合約總價值的60%至80%。於往績記錄期項目竣工後及用戶接受度測試前的期間一般介乎七週至35週。關於週期較長的大型項目，客戶至多可保留合約總價值的10%，直至質量保證期結束，質量保證期通常於項目竣工後持續一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主要客戶 — 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 — 專業IT服務」。本集團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合約資產確認虧損撥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即期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分別為0.1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合約資產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37.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4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本集團已履行義務，但仍未向客戶D出具發票。我們的流動合約資產總額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7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履行向客戶E提供專業IT服務(當中涉及數據網絡)的義務，但尚未向客戶E出具發票。

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有合約資產未償還結餘的42.8百萬港元或54.4%已開具發票。董事使用按共同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的撥備矩陣，按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方式考慮預期信貸虧損及就合約資產計提撥備，而賬齡較長或重大未償還結餘的客戶合約資產則單獨評估。我們已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發票是根據與我們客戶共同商定條款而開具的。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未曾因該等未償還合約資產經歷任何重大開具賬單的問題。基於我們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合約資產賬單情況的撥備政策作出的評估，以及我們與相關主要客戶就開具賬單時間表的討論，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並無就未償還即期合約資產進一步作出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收益確認日期劃分的即期合約資產總額及非即期合約資產總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至多3個月	23,602	30,820	68,685
3個月以上，6個月內.....	6,019	8,652	10,867
3個月以上，1年內.....	2,175	10,031	2,274
1年以上.....	6,853	3,267	3,726
	<u>38,649</u>	<u>52,770</u>	<u>85,552</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週轉日數概要：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週轉日數 ⁽¹⁾ ..	<u>103</u>	<u>110</u>	<u>144</u>

(1)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週轉日數乃按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

與2019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平均週轉日數比較，2020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平均週轉日數保持穩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平均週轉日數由2020財政年度的110日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144日，乃主要由於(i)客戶就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當中涉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的發票項下未支付有關數據網絡基礎

財務資料

設施的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增加；及(ii)於本集團已履行向客戶E提供的系統存儲及專業IT服務(當中涉及數據網絡)的合約義務，但尚未向客戶E出具發票，導致合約資產的平均週轉日數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硬件產品及軟件產品。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一般不會保留大量存貨，且一般於接獲客戶的背對背訂單後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為盡量減少囤積存貨的風險，我們每年檢討存貨水平，以檢查我們的產品交付是否存在任何延誤，並參照存貨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釐定是否需要撇減存貨。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為2.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59.1百萬港元、39.1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硬件產品	19,882	16,836	15,440
軟件產品	39,200	22,266	14,554
	<u>59,082</u>	<u>39,102</u>	<u>29,994</u>

我們的存貨由2019年12月31日的59.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39.1百萬港元，乃由於為新物業系統基建項目、度假村綜合項目、監控網絡項目及澳門半島及路氹的酒店校園Wi-Fi項目交付存貨。我們的存貨由2020年12月31日的39.1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3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向客戶D交付存貨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存貨平均週轉日數 ⁽¹⁾	40	47	30

(1) 存貨平均週轉日數乃按當年存貨的年初及年末結餘除以當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期的365日計算。

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由2019財政年度的40日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47日，主要COVID-19的爆發導致需暫時中止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此等臨時中止導致我們的存貨延遲交付。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於2020年下半年恢復正常運作。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由2020財政年度的47日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30日，主要由於我們就路氹娛樂場擴建項目與客戶D的存貨交付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20.5百萬港元或68.4%存貨已售出或使用。董事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當時市況及相關存貨在生產及銷售的過往使用情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不再適合在生產或銷售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於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為我們提前購買產品，目的是縮短交付時間以滿足客戶的預期需求，該等存貨於2022年5月31日仍未使用。鑑於預期我們的客戶將使用該等存貨，我們不認為隨後使用存貨的情況存有任何重大問題。考慮到此類存貨的當前賬齡，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並未就該等未使用存貨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按金、預付款項、合約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即期按金、預付款項、合約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合約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25,356	22,815	31,991
按金	1,053	4,767	6,882
合約成本	1,131	786	746
其他預付款項(附註1)	1,402	2,943	9,827
其他應收款項	198	—	117
總計	<u>29,140</u>	<u>31,311</u>	<u>49,563</u>

附註：

1. 其他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為籌備[編纂]的專業費用預付款項及行政開支預付款項。

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指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材料及服務成本預付的金額。我們的按金主要指租賃按金及向客戶支付的安全按金。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合約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29.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31.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向政府機構及教育機構支付的保證金有所增加以確保我們履行合約義務；及(ii)準備[編纂]的專業費用預付款項導致其他預付款項增加，被(a)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整體減幅與我們材料及服務的成本減幅一致；及(b)合約成本所減少抵銷。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合約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31.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4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我們存貨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編纂]的預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結清按金、預付款項、合約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7.1百萬港元或34.4%已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與就存貨以及材料及服務成本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的付款有關的應付款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8,269	81,729	108,753
應付薪金.....	9,985	3,771	7,472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開支.....	2,395	4,351	1,690
其他應付稅項.....	571	481	539
其他應付款項.....	965	1,164	2,207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112.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92.7百萬港元，乃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16.5百萬港元，此整體與2020財政年度收益減少一致；及(ii)應付薪金減少，此主要由於於2020年12月向僱員支付的酌情花紅及薪金金額減少。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92.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從供應商E採購硬件及軟件產品作庫存。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至90日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38,142	32,203	81,940
1個月以上，3個月內.....	39,672	15,172	19,522
3個月以上，1年內.....	19,326	31,850	6,916
1年以上.....	1,129	2,504	375
總計.....	<u>98,269</u>	<u>81,729</u>	<u>108,753</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¹⁾	71	86	83

財務資料

- (1) 截至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乃按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由2019財政年度的71日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86日，此乃由於尚未向供應商F出具發票及與供應商C商定的按階段出具發票所致。與2020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相比，2021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維持於83日。

於2022年5月31日，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72.2百萬港元或66.4%已悉數結清。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確認，並無就貿易應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與相關供應商存在爭議。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香港及澳門辦公室的修復成本撥備分別0.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向我們已於提供服務及轉讓IT項目之前自客戶收取按金的客戶轉讓IT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即期合約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專業IT服務	6,220	14,525	17,723
IT維護及諮詢服務	13,705	11,785	20,450
託管服務	—	630	3,611
分銷	943	780	2,850
轉售	364	1,666	690
總計	<u>21,232</u>	<u>29,386</u>	<u>45,324</u>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即期合約負債分別為21.2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進行中的合約數目增加。我們的即期合約負債進一步增加至4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D及客戶N提供IT維護及諮詢服務。

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將2021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未償還結餘的22.0百萬港元或48.6%確認為收益。

應付股東款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股東的款項分別為17.5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及零。該等款項主要因已宣派的股息及期內向股東償還的款項之間的相互抵銷效應所致，並已於2021財政年度支付。

財務資料

所有應付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股東款項已結清。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32。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營運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5.9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用作購買主要用於營運中的電腦設備、傢俱及裝置、辦公室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樓宇。於2021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資本開支將為9.3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為我們的業務及設立新的營運中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有待根據未來業務計劃、市況及經濟與監管環境變動而予以修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我們自[編纂]所取得的[編纂]、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以及借款及票據[編纂]為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籌資。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付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屬於我們的物業業務，且概無屬於非物業業務的單一物業權益其賬面值達到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根據到期情況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的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宿舍			
1年以內	81	22	116
辦公室物業			
1年以內	—	—	5
總計	<u>81</u>	<u>22</u>	<u>121</u>

資本承擔

我們擁有以下資本承擔，該等承擔未於匯總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98	938
無形資產	630	—	—
總計	<u>630</u>	<u>598</u>	<u>938</u>

債務

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9.8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84	8,047	25,522	17,364
無抵押貸款	5,830	270	—	—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8,184	7,073	5,933	5,546
無抵押貸款	194	—	—	—
總計	<u>15,292</u>	<u>15,390</u>	<u>31,455</u>	<u>22,91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的借款償還時間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6,914	8,317	25,522	17,364
一至二年	1,305	1,140	1,168	1,178
二至五年	3,506	3,594	3,685	3,716
五年以上	3,567	2,339	1,080	652
總計	<u>15,292</u>	<u>15,390</u>	<u>31,455</u>	<u>22,91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我們的借款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銀行借款	2.50%	3.47%	4.15%
其他借款	5.13%	5.13%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00%	—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我們抵押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由周先生及其聯繫人擔保並由 彼等擁有的物業抵押	<u>9,268</u>	<u>15,120</u>	<u>31,455</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由周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並由彼等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本集團的無抵押貸款包括(i)一筆由相關第三方提供的貸款3.0百萬港元；及(ii)一筆由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一家跨國科技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及周先生個人擔保的貸款4.1百萬港元。該筆貸款為免息。提取自該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該筆貸款屬非現金交易。該筆貸款所得款項由該非銀行金融機構直接支付予我們一名供應商作購買IT設備之用，而該供應商是該跨國科技企業集團的分銷商。本集團已於2021財政年度悉數償還該筆貸款。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編纂]**後，所有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將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於2022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貸融資總額為40.0百萬港元，其中16.2百萬港元已動用，23.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我們概無承諾會提取該未動用金額。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延遲或拖欠償還借款的情況，亦無在按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漢滋世紀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u>3,000</u>	<u>—</u>	<u>—</u>
應付股東款項.....	<u>17,533</u>	<u>16,722</u>	<u>—</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筆來自關聯方漢滋世紀資訊系統有限公司的借款3.0百萬港元，其按年利率1%計息。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利息開支分別為1,000港元及3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2020財政年度償還有關借款。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17.5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主要來自於本期間宣派股息及向股東還款的抵銷效應。所有我們應付股東的款項均為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1財政年度，所有我們應付股東的款項已經結清。

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開支(i)由獨立第三方結算；及(ii)未由本集團悉數收回而由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承擔。

財務資料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進行有關交易所依據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毛利率(%) ⁽¹⁾	17.0%	19.7%	21.0%
純利率(%) ⁽²⁾	5.0%	6.3%	4.5%
股本回報率(%) ⁽³⁾	23.1%	22.5%	14.2%
總資產回報率(%) ⁽⁴⁾	9.4%	9.6%	6.4%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比率(倍) ⁽⁵⁾	1.5	1.5	1.8
資產負債比率(倍) ⁽⁶⁾	0.1	0.1	0.2
淨債務權益比率(倍)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附註：

- (1)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按各自年度的毛利除以各自年度的營業額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 (2)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自年度的營業額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 (3)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自年度歸屬於股東的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 (4)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乃以相關年度的溢利淨額除以相關年度的總資產(按相關年度的總資產的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和的平均計算得出)再乘以100%計算。
- (5)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相關日期的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 (7)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淨負債(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日期的總股本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3.1%、22.5%及[14.2]%。相較2019財政年度，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穩定。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本回報率較2020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的溢利減少以及有關[編纂]的股份溢價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9.4%、9.6%及6.4%。相較2019財政年度，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回報率維持穩定。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較2020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溢利減少及本集團總資產增長所致。

流動比率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平穩，分別為1.5及1.5。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1.8，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0.1、0.1及0.2。相較於2019年12月31日，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增加所致。

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為0.1。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增加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我們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內。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彼等的[編纂]及專業費用。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產生[編纂][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將列賬為自權益扣除，而[編纂]港元計為[編纂]。我們預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進一步產生[編纂][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預期將列賬為自權益扣除，而剩餘[編纂]港元預期將計為開支。我們已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編纂]總額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而[編纂]未獲行使)。該等

財務資料

[編纂]包括[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編纂]港元，其中包括(i)支付予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港元，以及(ii)已付及應付予其他工作方的開支及與[編纂]及[編纂]相關的其他開支[編纂]港元。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編纂]為我們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以及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視乎根據審計作出的調整及變量及假設的當時變動而定。有意[編纂]應注意，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上述[編纂]的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分別為3.0百萬澳門元(相當於2.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澳門元(相當於2.0百萬港元)。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亦有酌情決定權。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因素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以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經營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以及
- 董事會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任何年度末的任何股息，倘宣派股息，則可全權酌情決定股息的金額及支付方式。該酌情決定權須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亦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未來，董事或會在考慮本分節所載因素之後，作出股息派付建議。日後股息宣派可能亦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並無採納當時的任何股息政策及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股份的任何股息均將按每股港元金額宣派，且本公司將以港元金額支付有關股息。

任何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均將保留並可供往後年度分派。倘以股息方式分配溢利，則該部分溢利將不能用於我們業務的再投資。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所披露的COVID-19的影響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況並無出現會對我們主要業務的營運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12月31日（即編製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包含的匯總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披露，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於[編纂]中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估計[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金額	假設不行使 [編纂] (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	[編纂]
若[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	[編纂]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	[編纂]	[編纂]

為實施我們的策略，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以及[編纂]並無獲行使）：

- [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為兩個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的前期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提供全部或部分資金，估計合約價值合共為131.8百萬港元及估計動工日期為2022年年中，其中(i)[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撥付有關澳門新路氹度假酒店涉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及監控網絡設計及部署的項目的前期成本；及(ii)[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撥付新路氹度假酒店的伺服器及儲存服務部署項目的前期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i)透過成立銷售及營運團隊，以擴大我們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及(ii)建立綜合營運中心以提供託管服務，把握大灣區的商機；其中(a)[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撥付薪金待遇一部分，其有關新銷售及營運團隊的增聘員工(橫琴及南沙分別30名員工及25名員工)；(b)[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購買橫琴及南沙辦公室所需的辦公設備、硬件及軟件；(c)[編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纂]%或[編纂]港元因購買硬件及軟件以在橫琴建立解決方案實驗室產生；(d)[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撥付有關為於橫琴將予成立之綜合營運中心提供託管服務而招聘14名技術及工程人員之薪金待遇；及(e)[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購買橫琴的綜合營運中心的附帶辦公設備、硬件及軟件以及營運工具，以提供全天候託管服務；

下表載列於橫琴及南沙設立銷售及營運團隊以及於橫琴設立綜合營運中心的[編纂]用途明細：

	分配[編纂]預期期間(附註)			
	由2022年8月至 2023年1月	由2023年2月至 2023年7月	由2023年8月至 2024年1月	由2024年2月至 2024年7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橫琴辦事處				
為橫琴辦事處購買辦公室設備、 硬件及軟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解決方案實驗室購買硬件及軟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薪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資本要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沙辦事處				
購買辦公室設備、硬件及軟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薪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資本要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橫琴綜合營運中心				
購買辦公室設備、硬件及軟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薪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資本要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編纂]分配預期期間乃基於假設[編纂]將於[編纂]進行而釐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計劃於橫琴及南沙辦事處招聘的員工、估計開支及[編纂]分配的明細：

橫琴辦事處

按職能劃分[編纂]後待招聘員工	員工的主要職能	期內計劃招聘的額外員工數目				預期 人均年薪 (港元) (附註3)	總計
		由2022年8月至 2023年1月		由2023年8月至 2024年1月			
		由2023年2月至 2023年7月	由2023年8月至 2024年1月	由2024年2月至 2024年7月	由2024年2月至 2024年7月		
專業服務工程師.....	設計及運作IT硬件及軟件	1	1	12	—	14 (附註1)	360,000
工程師監督.....	設計、落實並管理網絡系統	—	—	2	—	2 (附註1)	504,000
技術經理.....	監視技術建議，包括設計解決方案及落實方法	—	1	—	—	1	648,000
項目經理.....	監督並帶領工程師落實交付項目	—	—	1	—	1	504,000
解決方案顧問.....	發掘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並與銷售部合作制定及執行銷售策略	—	—	1	—	1 (附註1)	360,000
客戶經理.....	發展及維持客戶資料及關係	—	1	2	—	3	600,000
銷售行政主任.....	協助報價及收據起草及發佈	1	—	1	—	2	172,800
會計師.....	處理財政有關的事宜並準備財務報告	—	—	—	—	— (附註1)	201,600
人力資源主任.....	處理員工一般查詢並提供一般辦公室支援	—	—	1	—	1	172,800
總計.....		2 (附註1)	3	20	不適用 (附註2)	25 (附註1)	
期內招聘及挽留員工的估計開支 (百萬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期內將分配予招聘及挽留員工的[編 纂]金額(百萬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橫琴辦事處有61名員工，其中[五]名員工乃作為新銷售及運營團隊的一部分而招聘，包括[兩]名專業服務工程師、一名工程師監督、[一]名解決方案顧問及[一]名會計師。該[五]名員工的工資目前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預期將由[編纂][編纂]撥資。加上上表中將在[編纂]後聘用的員工，橫琴新銷售及運營團隊預計將由30名員工組成。
- 由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假設橫琴或南沙辦事處無聘請額外員工。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將按職能招聘的員工的預期年薪與廣東省IT解決方案行業內從事類似相應職能人員的平均年薪一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南沙辦事處

按職能劃分[編纂]後待招聘員工	員工的主要職能	期內計劃招聘的員工數目				預期 人均年薪 (港元) (附註3)	
		由2023年8月至 2023年1月		由2023年8月至 2024年1月			總計
		由2023年8月至 2023年7月	由2023年2月至 2023年7月	由2023年8月至 2024年1月	由2024年2月至 2024年7月		
專業服務工程師.....	設計及運作IT硬件及軟件	—	—	2	—	2	360,000
工程師監督.....	設計、落實並管理網絡系統	—	—	1	—	1	504,000
開發人員.....	設計及創作程式	2	—	13	—	15	288,000
應用程式工程師.....	帶領應用程式開發的技術交付	1	—	1	—	2	360,000
項目經理.....	監督並帶領工程師落實交付項目	—	—	1	—	1	504,000
解決方案顧問.....	發掘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制定並與銷售部合作執行銷售策略	—	—	—	—	—	360,000
客戶經理.....	發展及維持客戶資料及關係	—	—	—	—	—	600,000
行政主任.....	協助整體行政職務	—	—	—	—	—	172,800
總計		3 (附註1)	—	18	不適用 (附註2)	21 (附註1)	
期內招聘及挽留員工的估計開支 (百萬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期內將分配予招聘及挽留員工的[編纂]金額(百萬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南沙辦事處聘請了八名員工，其中四名員工獲僱用並加入新銷售及營運團隊，包括兩名客戶經理、一名解決方案顧問及一名行政主任。該四名員工的薪金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預期將由[編纂][編纂]撥資。連同上表所示將於[編纂]後聘請的員工，南沙的新銷售及營運團隊由超過25名員工組成。
- 由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假設橫琴或南沙辦事處無聘請額外員工。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將按職能招聘的員工的預明年薪與廣東省IT解決方案行業內從事類似相應職能人員的平均年薪一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為配合我們的自然業績擴展及有效落實業務策略的需求，我們考慮到基於上述有關我們需於橫琴及南沙辦事處招聘員工的人數描述仍為合理：

- (a) 我們於大灣區的擴展計劃落實後，由於逐漸擴展業務網絡，而且涉足更多由地方企業及公營機構授予的IT解決方案項目，我們的團隊維持擴增對同時承包多個項目而言為非常重要。

就此而言，我們計劃使用[編纂]及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如適用)設立銷售及營運團隊預計將由：(i)橫琴辦事處項目單位，及南沙辦事處項目單位組成的三個項目小組，每個項目單位將由大約七名員工組成，將承擔各種關鍵的執行任務，例如技術經理、工程師、應用程式工程師、解決方案顧問及開發人員，他們將合力工作，以對整個項目進行監督和建議，包括項目質素及安全、人力管理及監督、供應和設備管理，以及項目的技術範疇和客戶具體要求。成立的項目單位的規模乃參考我們在澳門的團隊的規模和組成，以及在中國開展IT解決方案項目的慣常項目要求來確定，我們的策略是循序漸進發展大灣區業務同時，漸漸擴展我們的營運規模；(ii)一個由橫琴1至5名員工及南沙1至2名員工組成的售前和銷售團隊，他們將負責尋找新的業務機會，建立與維繫客戶的關係；以及(iii)一個由一至四名員工組成的團隊，分別於橫琴及南沙辦事處負責處理辦公室後勤支援職能、融資報告和其他行政工作。我們相信，擁有上述的經營規模和計劃人力分配，對於維持我們的經營需要和業務增長，以及在未來把握大灣區的市場需求是非常關鍵的；及

- (b)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建議及我們的經驗，於中國投標或競投IT解決方案項目，員工資源的可用度一直為評定潛力客戶的關鍵投標條件或其他的評定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灣區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平均擁有20至50名員工，惟只有少於10間擁有超過50名員工，承包超過10.0百萬港元的IT解決方案要求平均擁有員工5至15人。此外，根據我們的觀察，客戶普遍要求或預期IT解決方案供應商有足夠人員的項目團隊駐場當值，以全職形式執行工作。因此，經計及按單一IT解決方案項目全職工作的員工數目，招聘足夠的員工對我們開展工程的靈活度及就時間敏感的項目而言能夠有足夠的員工，同時分派員工到不同團隊工作為必須的，從而最大化我們的收益來源。

由此，我們相信，擁有合理規模的項目團隊能夠讓我們確保於項目落實時及時並快速收取客戶回饋及指引，於項目完成後提供無縫且全面的銷售服務，維持我們IT解決方案的最高質素，並提升於中國中標或獲得合約的機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另一方面，為確保將於橫琴成立的綜合業務中心運作暢順，我們會考慮招聘14名擁有技術或專業，且有管理服務經驗的員工為必須的，包括(i)九位一線員工負責二十四小時全天候監控三更(兩至三個員工編排至每一更)工作；(ii)兩位二線分析師處理於兩更的更先進網絡監控工作；(iii)一名應用安全專家，以負責開發操作安全工具自動化；(iv)合規審計師處理綜合解決方案審計；及(v)雲端安全專家處理雲端計算工作及網絡安全工具。綜合業務中心人力上的分配大致上是按照我們在澳門提供的託管服務所採用的人員編製組成、結構和工作分工進行的。

將於橫琴及南沙辦事處，以及橫琴的綜合營運中心招聘的員工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市場類似的職位工資確定，並參考工作職責、工作年資、所需技能的複雜程度，以及相關人才在該地區的可用性確定。按職能招聘的新員工的預期年薪範圍一般與本集團現有員工履行類似職能(如適用)的現有薪金架構一致。

- [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其中(i)[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尋求與具有強大產品創新能力的公司或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補充我們的現有業務及內部產品開發能力，且為擴大產品開發團隊的規模，我們招聘一名在人工智能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首席科學官、一名在數據建模、數據庫設計及開發以及細分技術方面擁有技術專長的數據工程師及一名數據分析師；及(ii)[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撥付與澳門大學(澳大)進行實驗室聯合研發項目所需的最低注資及根據框架合作協議進行的研發項目；及
- [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10.7]百萬港元或減少[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確認分別增加或減少將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所有額外[編纂]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擴張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或市場狀況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在商業上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至其他用途。如我們的董事決定將大筆[編纂]的擬定用途重新分配予其他業務計劃，及／或對上述披露的[編纂]的用途進行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適時公佈。

倘[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倘我們需要除用於擴張計劃的[編纂]以外的額外融資，則差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如適用)撥付。

[編纂]原因

董事相信，[編纂]將容許本集團享有下文概述的各項裨益，不僅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亦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i) 透過實施業務策略追求長期業務增長

董事相信，透過[編纂]籌集資金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誠如本節「[編纂]用途」所披露，我們的部分[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及成立綜合營運中心，以於大灣區提供託管服務。董事相信，鑑於灣區IT解決方案行業的預期增長及商機，攻克大灣區市場對我們未來的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灣區的信息產業收益錄得強勁增長，由2016年的人民幣5,465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2,5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董事相信，憑藉我們作為澳門領先IT方案供應商的良好往績記錄，因此，長遠而言，我們將受益於透過擴大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把握有關市場增長及更多商機。此外，我們計劃將[編纂]用於為我們加強技術開發能力的計劃提供資金，以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供應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ii) 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市場聲譽

我們相信，於香港的公開[編纂]地位將有助於我們鞏固我們的形象、增強IT解決方案行業持份者對我們的信心，並提升我們在目標地區市場(尤其是大灣區)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中的知名度。此舉符合我們擴展至大灣區區域市場的長期目標。憑藉我們作為亞洲首屈一指的區域金融中心(即聯交所)的[編纂]公司的地位，我們與澳門的知名客戶及供應商以及政府機構進行交易的經驗及往績記錄，使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滿足大灣區的企業IT解決方案要求。我們亦認為，金融機構將更願意與[編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將受惠於外界對良好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的看法，並獲得現有業務夥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賴，以及加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編纂]可提高本集團的企業透明度，以獲得持份者對收益的認可。由於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已公開[編纂]，董事相信，倘我們能夠獲得[編纂]地位，我們將成為澳門及其他地區IT解決方案市場更具競爭力的參與者。

此外，我們的財務狀況是客戶向我們授予項目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為開展新項目，我們一般須於早期階段產生前期成本，方可於工程進度時向客戶收回有關成本。因此，董事認為，為避免延遲項目執行的任何後果，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評估我們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承接手頭其他項目以外的項目。因此，具有強勁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的流動性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獲得更多及更大規模的項目，而大型IT解決方案項目有助於IT解決方案供應商提升其工作經驗及在業內建立聲譽。鑒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透過獲得[編纂]地位及改善現金流的流動性，把握未來機遇及獲得更多大型IT解決方案項目，實現進一步增長。

此外，鑒於我們的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均為國際知名的系統供應商，通常更注重其業務夥伴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以及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董事相信，於聯交所主板的[編纂]地位將進一步補充及加強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戰略及合作關係，並使本集團能夠向該等供應商獲得更多資源及支持以分銷及銷售彼等的IT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由於對本集團作為聯交所[編纂]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的信心及透明度提高，本集團可能能夠於[編纂]後與供應商磋商更有利的條款，例如更長的信貸期及更高的業務夥伴關係地位。董事認為，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以從持份者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將有助於我們通過減少流動資金錯配的缺口及緩解我們的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壓力來維持更健康的財務狀況。

倘需要進行融資活動，董事相信，我們將受惠於[編纂]地位，以磋商最佳的融資條款，如較低利率、較高信貸限額及較少限制契諾，最終將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壓力。此外，這將為我們的持份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尤其是當中規模較大的)帶來保證。

我們認為，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是獲得新項目的重要因素。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並有助我們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有助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提升我們的聲譽及擴大市場份額。

(iii) 加強招聘及挽留人才

我們依賴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售前及銷售團隊及工程及技術支援團隊設計、實施及監察客戶的IT或系統基礎設施，其為企業IT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亦依賴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物色客戶及工程及技術支援團隊提供優質售後服務。董事相信，於聯交所[編纂]將有助我們吸引IT解決方案行業的人才加入本集團，從而將提高我們的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服務質素及促進我們根據擴張計劃招聘額外人手。[編纂]公司的地位亦將透過挽留員工及發展促進我們的內部人才管理，而鑒於任職[編纂]公司的公認地位，現有員工可能更願意於本公司進一步發展職業。憑藉我們的[編纂]地位，我們將能夠向僱員提供股權獎勵，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歸屬感，並有助於挽留我們的主要僱員。

此外，[編纂]地位將為我們提供推出獎勵計劃的選擇權，以於日後獎勵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執行董事相信，在知名及流通的股票市場(如聯交所)授出股份的股權獎勵將使本公司能夠有效吸引及挽留人才。作為我們擴大大灣區客戶群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在加強員工團隊方面尤為重要。

(iv) 讓我們更容易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為股份[編纂]提供流動資金

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可在必要時協助我們進行任何未來債務融資。儘管本集團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擴展業務，但董事認為股權或股權掛鈎融資長遠而言為更佳的替代方案，原因如下：

- (a) 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一般要求抵押品，如現金存款、物業及／或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持續依賴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財務支持將對我們實現財務獨立性構成障礙。此外，來自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金額並非無限，最終可能會拖慢我們的增長步伐。

經考慮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初期所需的前期資本；及實現最佳資本架構及維持嚴謹的財務策略的必要性，而不會使本集團面臨過高的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與純粹的債務融資相比，[編纂][編纂]對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而言屬必要。相反，董事相信，我們的[編纂]及經擴大資本基礎將使我們在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時處於更有利的地位，從而將使本集團能夠按較以往更有利的條款獲得債務融資；及

- (b) 嚴重依賴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面臨較高利率及融資成本的固有風險，並使我們面臨負流動資金事件。於聯交所[編纂]後，一級及潛在二級股本集資(包括混合債務及股本集資)將使本集團維持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及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融資將降低與債務融資相關的高利率風險，令本集團日後面臨融資成本增加的風險。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除上述者外，[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及股份[編纂]市場。[編纂]將允許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編纂]輕易[編纂]於我們的本公司。董事認為，[編纂]將使本集團能夠於香港股市進行二次集資(如需要)，以於未來進一步擴張。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對我們的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編 纂]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 纂]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信頭]

致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至I-[•]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及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匯總損益表、匯總全面收入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文件日期]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中指出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匯總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502,742	475,308	534,302
銷售成本.....	7	(417,085)	(381,795)	(422,192)
毛利		85,657	93,513	112,1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15,298)	(16,378)	(18,6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191	3,684	1,234
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計提撥備.....	7	(1,485)	(569)	(1,278)
經營溢利		29,685	35,004	31,728
融資收入.....	9	363	262	765
融資成本.....	9	(978)	(1,116)	(2,491)
融資成本淨額.....	9	(615)	(854)	(1,7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70	34,150	30,002
所得稅開支.....	10	(3,851)	(4,292)	(5,999)
年內溢利		25,219	29,858	24,003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為單位)				
每股基本盈利.....	11	2,522	2,986	2,344
每股攤薄盈利.....	11	2,522	2,986	2,316

附註：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的股東決議案的建議[編纂]，此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編纂]尚未生效。

匯總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5,219	29,858	24,00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33)	258	1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5,186</u>	<u>30,116</u>	<u>24,1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906	12,508	10,858
使用權資產	13	8,610	7,707	9,116
無形資產	14	304	917	2,422
遞延稅項資產	15	408	506	83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5	534	13,618	12,652
合約資產	5	871	3,625	6,318
按金	20	5,042	4,390	3,899
預付款項及合約成本	20	12,766	16,072	10,9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441	59,343	57,00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9,082	39,102	29,9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51	4,767	6,999
預付款項及合約成本	20	27,889	26,544	42,56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5	577	9,100	14,326
合約資產	5	37,636	48,540	78,656
貿易應收款項	19	100,765	95,225	188,803
可收回所得稅		—	—	357
受限制現金	21	5,917	5,920	2,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8,510	29,899	14,485
流動資產總值		261,627	259,097	379,109
資產總值		302,068	318,440	436,117
權益				
股本	22	—	—	—*
股份溢價	22	—	—	48,101
儲備	23	109,283	132,989	120,782
權益總額		109,283	132,989	168,88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8,378	7,073	5,933
租賃負債	25	4,584	3,964	3,983
可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26	—	—	37,900
合約負債	5	4,092	6,600	5,5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054	17,637	53,3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12,185	92,735	129,634
應付股東款項	28	17,533	16,722	—
合約負債	5	21,232	29,386	45,324
租賃負債	25	5,209	6,214	6,093
應付所得稅		12,658	14,440	7,267
借款	24	6,914	8,317	25,522
流動負債總額		175,731	167,814	213,840
負債總額		192,785	185,451	267,234
總權益及負債		302,068	318,440	436,117

* 少於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6	483,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83,00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0(b)	6,3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	33,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b)	99
流動資產總值		<u>39,536</u>
資產總值		<u><u>522,536</u></u>
權益		
股本	22	—*
股份溢價	22	48,101
儲備	23(b)	427,562
權益總額		<u>475,66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26	37,9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90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7(b)	8,973
流動負債總額		<u>8,973</u>
負債總額		<u>46,873</u>
總權益及負債		<u><u>522,536</u></u>

* 少於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附註22)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2)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3)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87,014	87,014
年內溢利		—	—	25,219	25,21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匯兌差額		—	—	(33)	(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5,186	25,18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視作派發予股東	23(a)	—	—	(10)	(10)
已宣派股息	29	—	—	(2,907)	(2,907)
於2019年12月31日		—	—	109,283	109,283
於2020年1月1日		—	—	109,283	109,283
年內溢利		—	—	29,858	29,85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差額		—	—	258	2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0,116	30,11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視作派發予股東	23(a)	—	—	(4,410)	(4,410)
已宣派股息	29	—	—	(2,000)	(2,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	—	132,989	132,989
於2021年1月1日		—	—	132,989	132,989
年內溢利		—	—	24,003	24,00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匯兌差額		—	—	188	1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4,191	24,191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出資	22(c)	—*	48,101	—	48,101
重新確認為贖回負債	26	—*	—	(36,398)	(36,398)
於2021年12月31日		—*	48,101	120,782	168,883

* 少於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30(a)	33,530	22,849	(36,603)
已付所得稅		(463)	(2,742)	(13,863)
已退回所得稅		—	134	—
已收利息		—	—	7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067	20,241	(49,7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4)	(4,339)	(4,189)
購買無形資產		(1,313)	(984)	(935)
放棄於保險合約的投資之所得款項		2,608	—	—
已收利息		363	262	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16)	(5,061)	(5,0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	22(c)	—	—	48,101
提取借款	30(c)	3,000	15,725	24,849
償還借款	30(c)	(11,987)	(15,708)	(8,865)
已付利息	30(c)	(669)	(462)	(352)
支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租金的資本因素	30(c)	(3,863)	(5,079)	(7,642)
已付租金的利息因素	30(c)	(292)	(527)	(568)
股東墊款	30(c)	2,179	2,672	701
償還應付股東的款項	30(c)	(7,144)	(10,002)	(17,447)
受限制現金增加		(25)	(3)	(2,925)
解除受限制現金		—	—	5,88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1,350	1,173	(15,454)
匯兌差額的影響		(6)	216	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66	28,510	29,8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8,510	29,899	14,48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負債確認的可贖回權金額36,398,000港元為非現金交易及作為其他儲備於權益扣除。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3及26。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3,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07,000港元）、2,064,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000,000港元）已獲現時組成貴集團的營運實體之其中一個營運實體的股東的批准。股息為非現金交易並計入應付股東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9。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博維資訊系統有限公司（「博維澳門」）以代價10,000港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410,000港元）從控股股東周家俊先生（「周先生」或「控股股東」）手中收購博維資訊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及珠海博維網絡信息有限公司。有關交易計入應付股東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3(a)。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編纂]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21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IT綜合解決方案服務（「專業IT服務」）、提供租賃合約的支援服務與安全監控服務（「託管服務」）、IT設備租賃IT維護及諮詢服務以及分銷及轉售套裝硬件及軟件（「[編纂]業務」）。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Tai Wah (BVI) Holdings Limited（「Tai Wa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周先生直接擁有。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1.2 貴集團重組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以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主要由博維澳門及智揚香港（統稱「營運公司」）經營，營運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由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的[編纂]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詳情載於下文：

1.2.1 貴公司註冊成立

貴公司乃於2021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初步認購人獲發行面值0.01港元的一股認購人普通股份（已悉數繳足），初步認購人已按面值將一股認購人普通股份轉讓予Tai Wah。

1.2.2 註冊成立BoardWare (BVI) Holdings Limited

BoardWare (BVI) Holdings Limited乃於2021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獲配發及發行BoardWare (BVI) Holdings Limited的一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悉數繳足)。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BoardWare (BVI) Holdings Limited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2.3 註冊成立BW (BVI) Holdings Limited

BW(BVI) Holdings Limited乃於2021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獲配發及發行BW (BVI) Holdings Limited的一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悉數繳足)。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BW (BVI) Holdings Limited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2.4 註冊成立Synergy (BVI) Holdings Limited

Synergy (BVI) Holdings Limited乃於2021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獲配發及發行Synergy (BVI) Holdings Limited的一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悉數繳足)。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Synergy (BVI) Holdings Limited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2.5 向BoardWare (BVI) Holdings Limited及BW (BVI) Holdings Limited轉讓博維澳門

於2021年3月4日，周先生及趙冠芝女士(「趙女士」，通過委託書代表周先生的利益)向BoardWare (BVI) Holdings Limited及BW (BVI) Holdings Limited轉讓彼等各自於博維澳門的股權(即分別為20,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由趙女士代表周先生持有)，合共相當於博維澳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20,000股股份及餘下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5,000澳門元(博維澳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轉讓代價已獲同意由貴公司按照周先生的指示向Tai Wah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8,610股股份結算。因此，博維澳門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2.6 向Synergy (BVI) Holdings Limited轉讓智揚香港

於2021年3月4日，周先生已向Synergy (BVI) Holdings Limited轉讓其於智揚香港的全部股權(即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智揚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20,029,000港元，乃基於2020年12月31日智揚香港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轉讓代價已獲同意由貴公司按照周先生的指示向Tai Wah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389股股份結算。因此，智揚香港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實體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貴集團 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直接持有								
BoardWare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2021年2月19日，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BW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2021年2月19日，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Synergy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2021年2月19日，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博維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澳門，2003年4月21日，有限責任公司	25,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專業IT服務、託管服務、IT維護及諮詢服務以及分銷及轉售套裝硬件及軟件	(b)
智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1990年10月30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IT維護及諮詢服務以及分銷及轉售套裝硬件及軟件	(b)
博維資訊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7年3月30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IT維護及諮詢服務以及轉售套裝硬件及軟件	(c)
珠海博維網絡信息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1月20日，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IT維護及諮詢服務以及分銷及轉售套裝硬件及軟件	(d)
廣州博維網絡信息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1月8日，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IT維護及諮詢服務	(e)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要求，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發佈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c) 該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執業會計師Law Yin Ling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d) 該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珠海華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該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珠海華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或英文名稱，本附註以上提及的中國公司及法定核數師英文名稱為管理層對該公司中文名稱的最佳翻譯。

1.3 [編纂] — 股份轉讓及發行

(a) 大橫琴(澳門)有限公司(前稱大橫琴(澳門)發展一人有限公司)(「大橫琴」)

於2021年3月23日，根據與(i)大橫琴；(ii) Tai Wah；及(iii) 貴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訂立的認購及購買協議，Tai Wah分別以代價21,018,000港元及35,128,000港元向大橫琴轉讓499股股份及 貴公司向大橫琴發行834股可贖回股份(附註26)，所有股份已繳清，乃參考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評估值釐定。

(b) 嘉猷控股有限公司(「嘉猷」)

於2021年3月23日，根據與(i)嘉猷；(ii) Tai Wah；及(iii) 貴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訂立的認購及購買協議，Tai Wah分別以代價10,488,000港元及12,973,000港元向嘉猷轉讓249股股份及 貴公司向大橫琴發行308股股份，所有股份已繳清，乃參考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評估值釐定。

1.4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由周先生持有。[編纂]業務主要透過營運公司經營。根據重組，營運公司被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及重組期間新註冊成立的該等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對[編纂]業務的重組，而[編纂]業務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並無發生變動。因此，重組而來的 貴集團被視為周先生旗下[編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作為透過營運公司經營[編纂]業務的延續，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編纂]業務在所有呈列年／期間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歷史財務資料指 貴集團的匯總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續及猶如[編纂]業務於所呈列最早期間之期初或成立該等業務時(以較短者為準)已轉讓予 貴集團。

貴集團公司間交易時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有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清單。除另外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入賬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呈列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更高層次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已貫徹採納及應用往績記錄期已生效的所有相關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應用。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的應用，貴集團已應用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相關影響於附註25披露。

2.1.1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受影響的準則	與以下各項相關的新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 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 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準則）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採用相關準則。貴集團已開始評估並預計採用該等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2.2 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表示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匯總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匯總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必要時需變更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匯總損益表、匯總全面收入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均入賬，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惟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除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下列各項：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的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平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入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遞延結算，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是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資金提供方獲得同類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匯總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 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認定為 貴集團董事(作出策略決定的人士)，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海外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通脹嚴重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每期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列貨幣；
- 每期損益表及全面收入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列貨幣，但若此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編製匯總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處置海外業務(即處置 貴集團所持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失去對合資企業(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就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擁有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份處置， 貴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處置(即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 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 貴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往績記錄期自損益扣除。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租賃改良	2至3年或租賃的剩餘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4至5年
傢俱傢私	4至5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樓宇	2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有關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匯總全面收入表中「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7 無形資產

(i)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呈列。購入的電腦軟件版權按購入及達至指定軟件用途的成本撥充資本，並使用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一至四年內進行攤銷。

(ii) 研發支出

與研發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和獨特軟件產品的設計和測試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軟件；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
- 可以證明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銷售軟件；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軟件在開發過程中應佔的開支。

不滿足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往績記錄期，並無符合該等標準且撥充資本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並無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於資產的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從資產可供使用的時間點開始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金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可能作出減值撥回。

2.9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貴集團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貴集團目前僅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經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當前，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債務工具。

倘合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則為收取該等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從該等金融資產獲得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匯總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須遵循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
- 受限制現金；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倘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貴集團採用簡化法率作出調整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將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則預期信貸虧損使用一般方法釐定，除非信貸虧損有大幅增加，則須根據前瞻性調整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應收款項計入同一項目。有關貴集團關於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貴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同時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相抵銷並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呈報該淨額。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必要的估計成本計算。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關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於匯總財務狀況表項下之流動負債內列示為借款。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之責任。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該等款項將列示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可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貴公司向[編纂]發行的可贖回權載有在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購回其本身股份的義務，該等可贖回權利將在符合條件的[編纂]結束時自動取消。

與可贖回權相關的潛在現金付款列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及從股本中重新分類。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可贖回權屆滿而不涉及交付，則有關財務負債的賬面值重列為權益。倘貴公司於報告期終後最少十二個月無需贖回，財務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17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若干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可能提取若干或所有融資，則該費用會資本化列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者則除外。

就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作出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當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

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對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金額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19 僱員福利

(i) 社會保障基金

根據澳門的相關條例及法規，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營的中央社會保障計劃。

貴集團須以其工資成本之固定款額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供款而該等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成為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貴集團的責任限於應付供款。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且過往不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的相關條例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由中國有關市、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該該計劃，貴集團及中國僱員每月須按僱員工資的某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市、省政府承諾根據上述計劃的應付金額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義務。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僱員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義務。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貴集團資產，並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貴集團對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iii)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的預期支付金額計量。

負債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其他應收款項呈列。

(iv) 分紅計劃及佣金計劃

貴集團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分紅確認負債及開支。倘履行的合約責任或產生的推定責任能可靠計量，則 貴集團確認撥備。

(v)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乃於向僱員提供年假時確認。已就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的服務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請假時方予以確認。

(v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加各種由政府監督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不得超過特定上限。 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2.20 合約成本

倘 貴集團預期可收回遞增成本，獲取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遞增成本則作資本化且呈列為合約成本。倘該等成本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亦被確認為合約成本：

- 該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相關(例如，與現有合約續約時提供的服務相關成本或根據未獲得批准的指定合約轉讓資產的設計成本)；
- 該成本產生或增強將用於滿足(或繼續滿足)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及
- 預計將可收回該成本。

合約成本其後按與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攤銷遞增成本。

倘已確認合約成本賬面值超過 貴集團預期收取代價餘下金額減直接與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關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貴集團於匯總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2.21 合約資產及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時， 貴集團取得從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的合併是否增加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乃取決於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的關係。倘餘下權利的計量超過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則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超過餘下權利的計量，則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22 撥備

倘 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能被可靠估計，則就法律申述、服務保證及賠償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可根據責任類別整體考慮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或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報告期末管理層對用於結算當前責任的支出的最佳估計之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時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按扣除商業折扣、銷售退回及銷售折讓並於 貴集團內消除銷售後的淨額列示。 貴集團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視乎客戶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收取且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全部利益，

- 創建及提升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如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會於整個合約期間按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在客戶獲得服務之時予以確認。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下列最能描述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 貴集團已轉移給客戶的價值；或
- 貴集團達成履約責任的支出或投入。

釐定 貴集團收益是否按總額或淨額呈報乃基於多項因素的持續性評估。釐定 貴集團是否擔任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首先識別向客戶轉讓特定貨品或服務前由何人控制有關貨品或服務。

倘 貴集團取得以下任何一項控制權：(i) 貴集團自另一方獲取一項貨品或另一項資產的控制權其後轉移予客戶；(ii) 享有另一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 貴集團能指示該方代表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iii) 其他方所擁有其後於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時與其他貨品或服務合併的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主理人。倘無法確定控制權，於 貴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 貴集團收益按總額基準記錄。否則， 貴集團將所賺取淨額記錄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就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各履約責任相關的獨立貨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於合約成立時釐定。該售價指 貴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無法直接觀察到獨立售價， 貴集團使用適當方法對售價進行估計，使得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 貴集團預期以交換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方式獲得的代價金額。

倘合約中承諾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 貴集團應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的金額法估計其有權以交換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方式獲得的代價金額，這取決於 貴集團預期以更好的方式預計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12個月以上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收益使用將於與客戶的獨立融資交易反映的折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

據實際利率法單獨計算。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用權宜辦法，在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內時並無調整任何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代價。

合約變更於客戶同意時確認。倘餘下貨品或服務並不獨特並因此形成單一履約責任(部分已於合約變更當然完成)，將對合約變更入賬，猶如合約變更為現有合約。合約變更對交易價及對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的影響於合約變更當日(即收益調整乃按累計追趕基準進行)確認為收益調整(收益增加或減少)。

下文描述 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

(i) 提供專業IT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多種交付品，包括網絡配置、系統規格及要求評估、銷售套裝硬件及軟件、安裝設備及軟件以及根據固定價格合約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其於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時入賬列作單一履約責任。

貴集團於客戶控制因 貴集團業績所設立或增加的資產時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收益根據輸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經參考截至目前產生的成本佔合約相關的總估計成本計量。

貴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貴集團將根據客戶的用戶需求定制軟件。除非控制權只於提供後轉讓至客戶，而收益於某一時間點被確認，貴集團於客戶控制因 貴集團業績所設立或增加的資產，收益則根據上述投入法隨時間確認。

倘合約包含多個履約責任，交易價將根據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該等價格無法直接觀察，則根據預期成本加溢利法估計。

收益、成本或完工進度的估計會隨情形變更而修訂。任何導致估計成本及相關收益的增加或減少於管理層知悉導致有關修訂的情形期間在損益反映。

倘為固定價格合約，客戶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金額。倘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額，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ii) 提供託管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客戶租賃若干IT設備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倘合約包括多項義務，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將區分合約的各組成部分，交易價將基於單獨售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倘該等價格不可直接觀察，則將基於預期成本加溢利法進行估計。當貴集團於整個合約期間提供且客戶同時收取且耗用的服務及全部利益時，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的收益於會計期間確認。因此，貴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並確認收益。有關貴集團(出租人)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6。

就安全監控服務而言，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安全監控服務以保護客戶的信息及數據安全以及網絡營運環境。當貴集團於一段時間內時刻準備履行履約責任時，貴集團採用分段緩存計量履行履約責任的完工進度。

(iii) 提供IT維護及諮詢服務的收益

提供IT維護及諮詢服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現場支持及技術支持服務，及由延長保修服務的系統供應商所提供的售後維護及支援服務。除延長保修外，IT維護及諮詢服務的收益按直線基準於客戶同時收取且耗用貴集團履約提供的全部利益期間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當貴集團於一段時間內時刻準備履行履約責任時，貴集團採用分段緩存計量履行履約責任的完工進度。

凡涉及延長保修事宜，本集團僅擔任代理，並非履行此類額外承諾的主要義務人，而相應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iv) 分銷及轉售套裝硬件及軟件的收益作為一項獨立履約責任

貴集團銷售套裝IT硬件及軟件。分銷或轉售套裝硬件及軟件的收益於銷售已完成且控制權已轉讓(產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且並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的未完成責任)的某一時間點確認。在客戶取得相關產品控制權之前發生交通及其他相關活動視作履約活動。交付在產品已交付至指定地點時、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時，即屬已發生。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時由貴集團確認，原因為付款到期僅須待時間流逝，令收回代價的權利在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

上述主要收益來源中，除了附註2.23(iii)披露 貴集團擔任代理的延長保修銷售業務外， 貴集團均擔任委託人。

2.24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作為融資收入於匯總損益表內確認。

2.2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將收到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附加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會作遞延，並在將該補助與該補助擬補償之成本配對所需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2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合約或會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基於租賃及非租賃的單獨價格將合約中的價格分配至相應部分。一項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 貴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權，使用權資產則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及辦公傢俱的小部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為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改時)將每一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 貴集團將合約中的代價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所有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由於其經營性質，經營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將收益計入匯總損益表。不依賴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金付款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經營租賃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向承租人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於開始日期，代表租賃付款應收款項及初步直接成本的金額作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入匯總財務狀況表。租賃起始時亦確認任何未擔保剩餘價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租賃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 貴集團作為交易商出租人與客戶訂立融資租賃時，須於各項融資租賃開始之日就相關租賃確認以下各項：

- 當收益為相關資產的公平值或(如更低)應付出租人租賃付款的現值時，使用市場利率貼現；

- 銷售成本為相關資產的成本或(如不同)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未保證剩餘價值的現值；及
- 銷售溢利或虧損(即收益與銷售成本的差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的直銷政策。

當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分租租賃乃參考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原租賃為 貴集團對其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 貴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反映出租人於租賃的投資淨額之固定定期收益率的實際利率法確認，即在整個投資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融資租賃淨投資的賬面淨值。

2.2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
- 除以本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以及不包括庫存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將為尚未行使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 股息

對於在報告期結束時或之前宣派的任何股息(已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釐定)，但在報告期結束時仍未分派的金額作出撥備。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開展風險管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按並非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就商業交易而言，由於貴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澳門及香港營業，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計值和結算，故外匯風險敞口甚微。就資產及負債而言，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澳門元（「澳門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相掛鈎，故外匯風險甚微。貴集團於澳門及香港的附屬公司面臨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保持不變，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7,000港元、減少／增加37,000港元及增加／減少3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付股東款項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目前，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貴集團外匯敞口淨額並透過密切監控以盡量減少該等敞口管理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對外幣敞口進行對沖活動。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借款。按浮動利率作出的借款令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目前，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對沖利率風險敞口。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敞口，並將於可預計重大利率敞口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除短期存款外，貴集團的有息資產及負債，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租賃負債及可贖回權的金融負債，於確認時均為固定利率，不受利率變化的影響。貴集團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有息資產或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是由於預計浮動利率資產（如短期存款）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借款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0.5%個，除稅後溢利的變動如下：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			
— 上升0.5%	(45)	(60)	(51)
— 下降0.5%	45	60	51

貴集團償還借款的利率及期限披露於附註24。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

(i) 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乃有限，是由於 貴集團主要與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交易。

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信貸評估乃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對全部分組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的重點為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償還能力，並考慮特定客戶的前瞻性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

就餘下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設立政策及指引評估對手方的信譽度，確保信貸乃向有合適信貸歷史及良好履約記錄的對手方作出。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監控信貸證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管理層定期監控各信貸賬戶的活動以決定該信貸融資是否應繼續、變更或撤銷。

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實質上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 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損失率的合理近似值。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的以下類別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應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實質上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損失率的合理近似值。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銷售付款情況及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鑒於貴集團缺乏充足的內部違約經驗，貴集團在內部數據(如貴集團客戶的付款資料)基礎上進一步採納來自信貸評級機構的外部公司信貸數據(例如違約經驗)的代理。預期信貸虧損通過採納國內生產總值及通貨膨脹率等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進行估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冠病毒爆發對澳門構成持續影響及潛在市場預期變更，貴集團已重新審視其回歸模型以決定前瞻性調整因素及提升因變量選擇。

就會計估計變動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變動的淨影響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622,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減少，虧損撥備於匯總損益表中金融資產及合約負債的減值虧損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不可收回，將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予以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匯總損益表以撇銷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集中信貸風險的佔比分別約為48.47%、45.80%及64.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此基礎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即期	30日內	30日以上 至60日內	60日以上 至180日內	180日以上 至365日內	365日以上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27%	0.51%	1.76%	1.67%	2.55%	37.99%	1.69%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 款項(千港元)	47,087	13,771	16,971	17,460	4,034	3,698	103,021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千港元)	38,649	—	—	—	—	—	38,649
虧損撥備(千港元)	231	70	298	291	103	1,405	2,398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66%	0.35%	2.12%	2.32%	6.74%	49.87%	1.90%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 款項(千港元)	50,251	17,163	4,101	19,821	3,459	2,681	97,476
賬面總值—合約 資產(千港元)	52,771	—	—	—	—	—	52,771
虧損撥備(千港元)	681	60	87	459	233	1,337	2,857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6%	1.12%	1.60%	1.55%	5.12%	60.62%	1.46%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 款項(千港元)	90,706	69,270	3,622	13,522	12,898	2,255	192,273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千港元)	85,553	—	—	—	—	—	85,553
虧損撥備(千港元)	979	775	58	210	660	1,367	4,049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771	2,256	2,251	142	142	606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485	192	1,306	—	464	—
未動用撥回金額	—	(197)	—	—	—	(27)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 項	—	—	(87)	—	—	—
於年末	<u>2,256</u>	<u>2,251</u>	<u>3,470</u>	<u>142</u>	<u>606</u>	<u>579</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收取租賃付款的權利。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類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付款情況及相應歷史信貸虧損。在貴集團客戶付款情況等內部數據基礎上，貴集團進一步結合信用評級機構的外部公司信用數據(例如歷史違約情況)指標，並結合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前一節所述的會計估計變動亦適用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該變動的淨影響使得2021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增加13,000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而虧損撥備金額則在匯總損益表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內予以確認。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撥備賬內予以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匯總損益表以撇銷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分別撥備及已撥回110,000港元及1,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已計提撥備。

為盡可能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條款於全面進行背景核查及面談後須僅經專責人員批准。此外，將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用於政府項目的按金(於項目完成時可退還)及租賃按金。貴集團董事考慮初始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及年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貴集團董事亦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共同評估或單獨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且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不重大，是由於對手方實力強大，可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且最近並無任何歷史違約情況。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管理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將其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歷史。預期信貸虧損被評估為甚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表明維持流動資產保守水平以確保可獲得充足的現金流量，用於滿足日常業務過程中任何意料之外的重大現金需求。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 貴集團未能履行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滿足短期和長期的資金需求。 貴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080	—	—	—	101,080
應付股東款項	17,533	—	—	—	17,533
借款**	7,133	1,667	3,910	3,692	16,402
租賃負債**	5,325	3,414	1,583	—	10,322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776	—	—	—	87,776
應付股東款項	16,722	—	—	—	16,722
借款**	8,508	1,303	3,910	2,389	16,110
租賃負債**	6,424	3,441	735	—	10,600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135	—	—	—	120,135
借款**	25,686	1,303	3,910	1,086	31,985
租賃負債**	6,233	3,118	1,167	—	10,518
可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	—	41,944	—	41,944

*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例如其他應付稅項、應計僱員福利及重修成本撥備。

** 包括應付利息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宗旨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其他相關人士代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貴集團根據權益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租賃負債、應付股東款項及可贖回權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淨額(附註30(b))	14,108	12,391	64,946
權益總額	109,283	132,989	168,883
權益負債比率	12.91%	9.32%	38.4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負債比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借款；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比率的增加主要由於確認與[編纂]有關的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以及提取循環貸款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量。貴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時間短，其賬面值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相若。

其他長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有)，乃用預期未來付款按市場利率折讓進行估計，與其賬面值相若。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對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估計及判斷作出持續評估，而評估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產生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等於實際結果。下文載列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有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貴集團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該估計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釐定。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費用，並將撇銷

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就技術角度而言屬陳舊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估計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可能與估計的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折舊及攤銷開支於未來期間的變動。

(b)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額。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相應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存貨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稅項虧損有關）視乎管理層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且可動用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的實際動用結果或會不同。

(c)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基於過往信貸歷史、賬齡分析、違約的可能性及當期市況，貴集團董事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作出了判斷。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需基於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因素作出判斷及估計。將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計提撥備。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對確定不再適合生產或銷售使用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撇減。管理層基於最新發票價格、當期市況及生產及銷售所用的過往經驗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就過時項目計提撥備。

(e) 專業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確認

專業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根據單獨合約的完工進度予以確認，其計量乃參考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估計合約成本進行。合約收益的確認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且涉及估計不確定性。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項目員工成本。為確保總估計成本準確及截至目前有關合約收益能可靠計量，管理層定期檢查合約預算、迄今產生的成本及完工成本，並於必要時修訂估計合約成本。儘管管理層定期檢討並修訂合約預算，實際合約成本及所取得的總利潤率或會高於或低於該估計結果，這將影響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收益及毛利。

(f) 可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如附註26所述，於[編纂]，貴公司已向大橫琴發行可贖回權的普通股。與可贖回權相關的潛在現金付款列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管理層按照投資協議之條款釐定，及該等確認涉及使用重要會計估計判斷。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專業IT服務、託管服務、IT設備租賃、IT維護及諮詢服務以及分銷及轉售套裝硬件及軟件。貴集團的業績受季節變動的影響。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檢討並評估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可就業務活動取得不同財務報表)。主要經營決策人獲認定為貴公司的董事。貴集團董事將貴集團的業務視作一項單一的營運分部，並相應檢討匯總財務報表。就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言，由於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的呈報分部，貴集團董事定期審查有關資料乃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故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單獨的分部分析。董事基於除稅前溢利評估表現。向貴集團董事提供有關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的金額乃按與匯總財務狀況表相一致的方式計量。

(a) 按業務線及性質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企業IT解決方案			
專業IT服務	294,068	248,932	289,223
託管服務	1,109	8,469	18,656
IT設備所得租賃收入(附註i)	717	21,099	16,697
IT維護及諮詢服務	33,734	50,113	70,388
	<u>329,628</u>	<u>328,613</u>	<u>394,964</u>
分銷及轉售			
分銷	113,351	108,800	99,860
轉售	59,763	37,895	39,478
	<u>173,114</u>	<u>146,695</u>	<u>139,338</u>
總收益	<u><u>502,742</u></u>	<u><u>475,308</u></u>	<u><u>534,30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IT設備所得租賃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交易商出租人安排(附註)	700	20,961	16,697
轉租安排租賃收入	17	138	—
IT設備所得租賃收入	<u>717</u>	<u>21,099</u>	<u>16,697</u>

附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商出租人安排相關成本分別為588,000港元、16,844,000港元及14,357,000港元，而來自該等安排(其為融資租賃)的銷售溢利分別為112,000港元、4,117,000港元及2,340,000港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已確認融資租賃的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的詳情，請參閱附註9。並無與可變租賃付款有關的收入未計入融資租賃的計量投資淨額。

(b) 收益確認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76,729	153,723	148,308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325,296	300,486	369,29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502,025	454,209	517,605
IT設備所得租賃收入	717	21,099	16,697
總收益	<u>502,742</u>	<u>475,308</u>	<u>534,302</u>

(c) 收益確認方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總額基準確認	498,410	447,181	509,489
按淨額基準確認	3,615	7,028	8,11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502,025	454,209	517,605
IT設備所得租賃收入	717	21,099	16,697
總收益	<u>502,742</u>	<u>475,308</u>	<u>534,3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

以下為來自對 貴集團的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外部單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D	*	61,758	118,127
客戶C	74,413	*	*
客戶F	62,063	*	*
客戶A	52,542	*	*
客戶G	52,375	*	*
客戶E	*	*	61,783
總計	<u>241,393</u>	<u>61,758</u>	<u>179,910</u>

* 指於該年度有關客戶的收益金額佔總收益的比例少於10%。

(e)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地區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門	396,021	349,856	405,459
香港	106,721	125,401	128,602
中國	—	51	241
	<u>502,742</u>	<u>475,308</u>	<u>534,302</u>

(f) 下表載列按資產的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總額(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門	21,447	22,587	18,308
香港	7,689	12,482	8,245
中國	5,321	5,760	13,065
	<u>34,457</u>	<u>40,829</u>	<u>39,6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非流動			
專業IT服務	877	2,352	6,367
IT維護及諮詢服務	—	1,288	8
流動			
專業IT服務	33,836	43,904	75,463
IT維護及諮詢服務	3,627	2,954	3,241
託管服務	309	2,273	474
合約資產總額	38,649	52,771	85,553
減：虧損撥備 (附註3.1(b))	(142)	(606)	(579)
合約資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38,507	52,165	84,974
就年內所產生的成本而確認的資產			
— 取得合約	3,634	4,991	6,032
— 履行合約	—	—	1,349
合約負債			
非流動			
IT維護及諮詢服務	4,092	6,600	5,578
流動			
專業IT服務	6,220	14,525	17,723
IT維護及諮詢服務	13,705	11,785	20,450
託管服務	—	630	3,611
分銷	943	780	2,850
轉售	364	1,666	690
合約負債總額	25,324	35,986	50,902

(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變動

由於 貴集團在達成部分固定價格合約的付款時間表前提供了更多服務，故合約資產增加。然而，於若干其他情形下， 貴集團在提供服務前可協商大額預付款項，故會導致合約負債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呈不斷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整體合約活動增加。

貴集團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ii) 合約成本

就取得或履行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將被確認為合約成本。貴集團於成功協商長期合約時就向推廣人員支付銷售佣金產生取得合約的成本。該等成本直接與合約有關且預期可收回。因此，該等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來自取得合約的成本)。

貴集團亦因履行與軟件開發合約相關的責任而產生來自工程師的直接勞工成本。勞工成本與軟件開發合約直接相關、用於履約義務及預計可收回。因此，亦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被確認為資產。

資產於與其有關的指定合約期限內或當控制權轉讓到客戶時按系統性基準攤銷，與確認相關收益的模式一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取得合約相關的攤銷而言，分別3,203,000港元、5,336,000港元及6,289,000港元確認為提供服務的成本，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履行合約的成本而言，攤銷1,116,000港元確認為提供服務的成本。

有關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約成本詳情請參閱附註20。

(iii) 確認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間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及於過往年度與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計入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專業IT服務	1,191	4,153	10,425
IT維護及諮詢服務	10,088	13,705	11,785
分銷	5,649	382	544
轉售	256	118	1,652
託管服務	—	—	491
	<u> </u>	<u> </u>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固定價格長期服務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配至於年末部分或全部尚未履行之 長期服務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專業IT服務.....	48,408	22,700	90,578
IT維護及諮詢服務.....	36,493	39,920	13,145
託管服務.....	1,180	28,009	27,595
	<u>86,081</u>	<u>90,629</u>	<u>131,318</u>

由於 貴集團提供上述服務的合約期限為1年以上，故管理層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成交價中76.18%將於未來12個月確認為收益(100,038,000港元)。餘下23.82%(31,280,000港元)將於其後確認。上述金額並無包括有限的可變代價。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下，就於1年或以內期間的所有其他客戶合約而言或倘 貴集團有權考慮直接與 貴集團迄今已履約價值一致的客戶金額， 貴集團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成交價。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i).....	—	2,138	141
就營銷事件從供應商獲得的獎勵(附註ii).....	634	900	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1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56)	539	26
其他.....	113	220	169
	<u>191</u>	<u>3,684</u>	<u>1,2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初COVID-19爆發後，香港政府已授出有條件的政府補助，旨在向僱主提供財務支持以留住根據「保就業計劃」政策可能失業的僱員；此外，由於COVID-19的爆發，澳門政府向於澳門經營的企業授出財務補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中國城市已根據租賃物業的規模向在指定區域經營的科技行業企業提供有條件的財政補貼，以促進區域增長。

附註(ii) 貴集團供應商同意授出一定獎勵以獎勵 貴集團舉行營銷活動推廣業務及促進與品牌有關的機會。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的			
成本(附註17)	392,916	353,022	383,62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54,293	63,960	72,695
娛樂及差旅開支	3,880	1,898	2,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2,824	3,873	4,06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3,869	5,599	6,58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237	400	830
短期經營租賃開支	410	355	460
網絡安全維護開支	1,168	1,520	1,821
法律及專業服務	232	223	31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99	301	604
— 非核數服務	78	80	99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附註17)	2,354	574	1,1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1,485	569	1,278
其他	9,203	8,800	10,157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經分析：			
銷售成本	417,085	381,795	422,1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298	16,378	18,6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	1,485	569	1,278
	<u>473,248</u>	<u>443,988</u>	<u>503,808</u>

8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分紅	44,362	51,013	55,933
銷售佣金開支	7,194	8,863	10,52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i)	628	691	1,286
社會保障基金、住房及其他僱員福利 (附註ii)	2,109	3,393	4,952
	<u>54,293</u>	<u>63,960</u>	<u>72,695</u>

附註(i) 貴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亦為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為其在中國的僱員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每月向當地市政府及省級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爆發，每月供款獲豁免以作為一項舒困措施。

附註(ii) 貴集團為澳門僱員以其工資成本的固定款額向澳門政府營運的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供款。貴集團亦為其在中國的僱員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每月作出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提供上述同一COVID-19相關舒困措施。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一名及兩名董事。董事酬金於附註33的分析中呈示。各年度應付餘下三名、四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分紅	1,307	1,594	1,459
銷售佣金開支	3,021	4,177	2,67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0	30	18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及其他僱員福利 ...	1	4	1
	<u>4,359</u>	<u>5,805</u>	<u>4,1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1
	<u>3</u>	<u>4</u>	<u>3</u>

9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	39	10	43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9	112	618
—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融資部分	255	140	104
	<u>363</u>	<u>262</u>	<u>765</u>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	307	554	532
— 借款	669	543	433
— 可贖回權的金融負債(附註26)	—	—	1,502
— 其他	2	19	24
	<u>978</u>	<u>1,116</u>	<u>2,491</u>
融資成本 — 淨額	<u>615</u>	<u>854</u>	<u>1,726</u>

10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澳門附加稅	2,866	3,074	5,059
— 香港利得稅	1,175	1,258	916
—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的調整	—	58	357
	<u>4,041</u>	<u>4,390</u>	<u>6,332</u>
遞延所得稅(附註15)			
—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197)	(121)	(520)
—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7	23	187
	<u>(190)</u>	<u>(98)</u>	<u>(333)</u>
所得稅開支	<u><u>3,851</u></u>	<u><u>4,292</u></u>	<u><u>5,999</u></u>

貴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支付稅項。此外，貴公司無須就股息付款向其股東支付開曼群島預扣稅。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支付稅項。

澳門

於澳門註冊成立及營運的貴集團內實體須就高於32,000澳門元但低於3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收入按介乎3%至9%的累進稅率支付澳門利得稅，其後則按固定稅率12%支付利得稅。此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特別稅獎勵，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為600,000澳門元。此外，為應對COVID-19爆發引致的經濟低迷，澳門政府實施一次性措施，從2019年及2020年澳門補償稅付款扣減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000港元)。

根據2018年至2020年批准的政府預算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享有加計扣除(首筆3,000,000澳門元三倍扣除，其後3,000,000澳門元開銷雙倍扣除)。然而，由於實體的相關申請會否獲澳門財政局接受存在不確定性，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805,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80,000港元)、1,885,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827,000港元)及2,965,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873,000港元)的或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以抵消應付即期所得稅。

香港

於2018年3月，香港政府通過制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條例自2018年至2019年的課稅年度起生效。貴集團的指定附屬公司已選擇自2019年至2020年的課稅年度起採用利得稅率兩級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該指定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的撥備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算；而其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撥備(如有)仍然按16.5%計算。

中國

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貴集團內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並根據中國有關稅項規則及法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有關稅項規則及法規，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須支付5%或10%(視乎外國投資者的外國註冊成立直接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國家而定)預扣稅。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向擁有人派發)須繳納5%的預扣稅。並無就未匯出盈利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b) 所得稅開支的數值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70	34,150	30,002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487	4,236	5,802
無須納稅的收入.....	(1)	(345)	(13)
不可扣稅開支.....	177	377	49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的調整.....	—	58	357
針對COVID-19的額外稅收優惠.....	—	(291)	(291)
動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的稅項虧損.....	—	(27)	—
並無確認為於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217	214	285
過往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附註).....	—	—	(229)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的其他暫時性差額 (附註).....	(29)	70	39
所得稅開支.....	<u>3,851</u>	<u>4,292</u>	<u>5,999</u>

附註：除稅前股息已經 貴集團其中一個附屬公司的股東批准派發予股東。並無確認其他暫時性差額，是由於 貴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實體就潛在未獲允許的稅項減免或不可課稅收入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重新評估該等過往年度未確認及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229,000港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3.25%、12.57%及20.00%。該變動是由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上述年度在各國家／地區的盈利能力組合的差異所致；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變動分別主要由收取稅項優惠及根據稅務司法權區， 貴公司無稅項抵免虧損所引致。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5,219	29,858	24,003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10,000	10,000	10,239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u>2,522</u>	<u>2,986</u>	<u>2,344</u>

附註：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就於2021年3月4日完成重組(附註1.2)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追溯調整。於2021年3月23日，[編纂]日期，往績記錄期內之股份平均數為於重組內已發行股份之總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均已轉換，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有一類可贖回潛在攤薄性股——普通股份。倘該股份行使價超出平均市價，行使贖回權將有攤薄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5,219	29,858	24,00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附註(c))	10,000	10,000	10,365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u>2,522</u>	<u>2,986</u>	<u>2,3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	10,000	10,23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的調整：			
可贖回權的股份.....	—	—	12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 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10,000</u>	<u>10,000</u>	<u>10,365</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傢俱傢私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樓宇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5,194	602	317	4,933	—	—	11,046
累計折舊.....	(1,754)	(220)	(110)	(4,139)	—	—	(6,223)
賬面淨值.....	<u>3,440</u>	<u>382</u>	<u>207</u>	<u>794</u>	<u>—</u>	<u>—</u>	<u>4,823</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440	382	207	794	—	—	4,823
添置.....	2,015	280	259	1,812	5,463	—	9,829
折舊.....	(1,476)	(154)	(73)	(902)	(219)	—	(2,824)
匯兌差額.....	—	—	—	—	78	—	78
賬面淨值.....	<u>3,979</u>	<u>508</u>	<u>393</u>	<u>1,704</u>	<u>5,322</u>	<u>—</u>	<u>11,906</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7,209	882	576	6,745	5,463	—	20,875
累計折舊.....	(3,230)	(374)	(183)	(5,041)	(141)	—	(8,969)
賬面淨值.....	<u>3,979</u>	<u>508</u>	<u>393</u>	<u>1,704</u>	<u>5,322</u>	<u>—</u>	<u>11,90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979	508	393	1,704	5,322	—	11,906
添置.....	1,866	162	150	2,186	—	—	4,364
折舊.....	(1,868)	(163)	(132)	(1,446)	(264)	—	(3,873)
匯兌差額.....	4	—	—	—	220	—	224
出售.....	—	(113)	—	—	—	—	(113)
賬面淨值.....	<u>3,981</u>	<u>394</u>	<u>411</u>	<u>2,444</u>	<u>5,278</u>	<u>—</u>	<u>12,5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腦設備	傢俱傢私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樓宇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9,075	842	726	8,419	5,463	—	24,525
累計折舊	(5,094)	(448)	(315)	(5,975)	(185)	—	(12,017)
賬面淨值	<u>3,981</u>	<u>394</u>	<u>411</u>	<u>2,444</u>	<u>5,278</u>	<u>—</u>	<u>12,50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981	394	411	2,444	5,278	—	12,508
添置	1,306	—	185	158	—	628	2,277
折舊	(1,893)	(135)	(143)	(1,496)	(279)	(115)	(4,061)
匯兌差額	3	—	1	1	129	—	134
賬面淨值	<u>3,397</u>	<u>259</u>	<u>454</u>	<u>1,107</u>	<u>5,128</u>	<u>513</u>	<u>10,858</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0,381	842	911	8,577	5,463	628	26,802
累計折舊	(6,984)	(583)	(457)	(7,470)	(335)	(115)	(15,944)
賬面淨值	<u>3,397</u>	<u>259</u>	<u>454</u>	<u>1,107</u>	<u>5,128</u>	<u>513</u>	<u>10,858</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並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1,774,000港元、2,656,000港元及2,914,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1,050,000港元、1,217,000港元及1,147,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13 使用權資產

	辦公物業	辦公設備	職工宿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7,923	—	251	8,174
累計折舊	(5,838)	—	(241)	(6,079)
賬面淨值	<u>2,085</u>	<u>—</u>	<u>10</u>	<u>2,09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85	—	10	2,095
添置	9,632	—	752	10,384
折舊	(3,525)	—	(344)	(3,869)
期末賬面淨值	<u>8,192</u>	<u>—</u>	<u>418</u>	<u>8,610</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6,607	—	1,003	17,610
累計折舊	(8,415)	—	(585)	(9,000)
賬面淨值	<u>8,192</u>	<u>—</u>	<u>418</u>	<u>8,6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物業	辦公設備	職工宿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192	—	418	8,610
添置.....	4,523	—	164	4,687
折舊.....	(5,155)	—	(444)	(5,599)
匯兌差額.....	9	—	—	9
期末賬面淨值.....	<u>7,569</u>	<u>—</u>	<u>138</u>	<u>7,707</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5,477	—	916	16,393
累計折舊.....	(7,908)	—	(778)	(8,686)
賬面淨值.....	<u>7,569</u>	<u>—</u>	<u>138</u>	<u>7,70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569	—	138	7,707
添置.....	7,823	259	—	8,082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	(179)	—	—	(179)
折舊.....	(6,452)	(13)	(124)	(6,589)
匯兌差額.....	95	—	—	95
期末賬面淨值.....	<u>8,856</u>	<u>246</u>	<u>14</u>	<u>9,116</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0,780	259	164	21,203
累計折舊.....	(11,924)	(13)	(150)	(12,087)
賬面淨值.....	<u>8,856</u>	<u>246</u>	<u>14</u>	<u>9,116</u>

匯總損益表載有與租賃有關的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附註7).....	3,869	5,599	6,589
利息開支(附註9).....	307	554	532
短期租賃的開支(附註7).....	<u>410</u>	<u>355</u>	<u>460</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金額分別為3,869,000港元、5,599,000港元及6,589,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040
累計攤銷	(523)
賬面淨值	<u>517</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7
添置	24
攤銷	(237)
賬面淨值	<u>304</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064
累計攤銷	(760)
賬面淨值	<u>304</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4
添置	1,013
攤銷	(400)
賬面淨值	<u>917</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077
累計攤銷	(1,160)
賬面淨值	<u>91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17
添置	2,335
攤銷	(830)
賬面淨值	<u>2,422</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412
累計攤銷	(1,990)
賬面淨值	<u>2,422</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無形資產的折舊費用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金額分別為237,000港元、400,000港元及83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收資產與當期稅收負債相抵銷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將被對銷。遞延稅務資產及遞延稅務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8	569	1,0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	(63)	(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408</u>	<u>506</u>	<u>839</u>

遞延所得稅賬戶的淨額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218	408	506
計入匯總損益表(附註10).....	190	98	333
年末.....	<u>408</u>	<u>506</u>	<u>839</u>

往績記錄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不計及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	貿易及租賃 應收款項	稅項虧損	總計
	減值撥備	減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0	6	65	251
計入/(扣除自)匯總損益表.....	227	35	(65)	197
於2019年12月31日.....	407	41	—	448
計入匯總損益表.....	89	32	—	121
於2020年12月31日.....	496	73	—	569
計入匯總損益表.....	448	72	—	520
於2021年12月31日.....	<u>944</u>	<u>145</u>	<u>—</u>	<u>1,0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33
自匯總損益表扣除	7
於2019年12月31日	40
自匯總損益表扣除	23
於2020年12月31日	63
自匯總損益表扣除	187
於2021年12月31日	<u>250</u>

貴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經計及各自的適用稅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 無屆滿日	128	342	484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 有屆滿日	102	75	143
潛在稅項優惠	<u>230</u>	<u>417</u>	<u>627</u>

未確認稅項虧損(經計及各自的適用稅率)結轉到期日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23年	13	—	—
2024年	89	75	—
2026年	—	—	143
	<u>102</u>	<u>75</u>	<u>143</u>

16 投資附屬公司 — 貴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結餘指根據重組(附註1.2)從控股股東轉讓至附屬公司賬面值，其於轉讓日期按公平值初步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硬件產品	19,882	16,836	15,440
軟件產品	39,200	22,266	14,554
	<u>59,082</u>	<u>39,102</u>	<u>29,994</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分別392,916,000港元、353,022,000港元及383,620,000港元的存貨成本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附註7)。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為2,354,000港元、574,000港元及1,147,000港元。該等金額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匯總損益的「銷售成本」。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a)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293	9,157	10,89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5	1,111	22,718	26,978
貿易應收款項	19	100,765	95,225	188,803
受限制現金	21	5,917	5,920	2,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8,510	29,899	14,485
		<u>142,596</u>	<u>162,919</u>	<u>244,089</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01,080	87,776	120,135
應付股東款項	28	17,533	16,722	—
可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26	—	—	37,900
租賃負債	25	9,793	10,178	10,076
借款	24	15,292	15,390	31,455
		<u>143,698</u>	<u>130,066</u>	<u>199,566</u>

*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例如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僱員薪酬及重修成本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按攤薄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	33,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b)	99	
		<u>33,161</u>	
按攤薄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可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26	37,900	
應計費用.....	27(b)	8,973	
		<u>46,873</u>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103,021	97,476	192,273
虧損撥備(附註3.1(b)).....	(2,256)	(2,251)	(3,470)
貿易應收款項總值減撥備.....	<u>100,765</u>	<u>95,225</u>	<u>188,803</u>

由於目前的應收款項屬短期性質，彼等的賬面值被認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1,241	60,623	128,035
澳門元.....	39,569	35,242	42,264
美元.....	12,211	1,611	21,828
人民幣.....	—	—	146
	<u>103,021</u>	<u>97,476</u>	<u>192,2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66,050	69,747	163,479
3至6個月.....	24,276	15,790	12,522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7,314	9,030	13,935
1年以上.....	5,381	2,909	2,337
	<u>103,021</u>	<u>97,476</u>	<u>192,273</u>

20 按金、預付款項、合約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 供應商.....	25,356	22,815	31,991
—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其他.....	1,402	2,009	3,452
合約成本			
— 有關獲取合約.....	1,131	786	513
— 有關履行合約.....	—	—	2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1	4,767	6,999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 供應商.....	10,981	14,254	7,7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	196	2,151
— 無形資產.....	1,429	1,400	—
— 其他.....	141	222	1,030
有關獲取合約的合約成本.....	—	—	16
按金.....	5,042	4,390	3,899
	<u>17,808</u>	<u>20,462</u>	<u>14,8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其他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門元	4,297	7,060	8,606
港元	1,896	1,923	1,942
人民幣	100	174	350
	<u>6,293</u>	<u>9,157</u>	<u>10,898</u>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遞延[編纂]	<u>[編纂]</u>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身以及受限制現金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34,410	35,788	17,370
手頭現金	17	31	40
銀行及手頭現金	34,427	35,819	17,410
減：存放於銀行的受限制現金(附註)	(5,917)	(5,920)	(2,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510</u>	<u>29,899</u>	<u>14,485</u>

附註：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因供應商的要求，受限制現金已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擔保的保證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6,406	5,637	4,639
澳門元	20,230	3,459	4,681
美元	7,152	23,694	6,119
人民幣	639	3,029	1,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u>34,427</u>	<u>35,819</u>	<u>17,4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近似於其公平值。

(b) 貴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港元.....	<u>99</u>

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股本—集團及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a)	38,000,000	380	—
於2021年12月31日	(a)	<u>38,000,000</u>	<u>38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	—	—
於2021年2月18日	(a)	1	—*	—
與 貴集團重組有關的普通股發行....	(b)	9,999	—*	—
與[編纂]有關的普通股發行	(c)	1,142	—*	48,101
於2021年12月31日		<u>11,142</u>	<u>—*</u>	<u>48,101</u>

* 少於1,000港元

(a) 於2021年2月18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其中一股股份作為繳足股本於同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其股份其後轉讓予Tai Wah。

(b) 於2021年3月4日，貴公司根據重組(附註1.2)向Tai Wah配發及發行9,999股普通股。

(c) 於2021年3月23日，大橫琴及嘉猷，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及購買協議分別以總代價35,128,000港元及12,973,000港元認購及購買1,142股股份，以及與Tai Wah分別以總代價21,018,000港元及10,488,000港元購買及認購748股股份(附註1.3)。根據投資協議，大橫琴獲授已發行新股份之可贖回(退出)權，於附註23及26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儲備

(a) 貴集團

	資本儲備 (附註i)	其他儲備 (附註ii)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iii)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5,444	—	(347)	12	81,905	87,01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	—	—	—	25,219	25,21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33)	—	—	(33)
與擁有人的交易						
視作向股東分派	(10)	—	—	—	—	(10)
已宣派股息	—	—	—	—	(2,907)	(2,907)
於2019年12月31日	<u>5,434</u>	<u>—</u>	<u>(380)</u>	<u>12</u>	<u>104,217</u>	<u>109,283</u>
於2020年1月1日	5,434	—	(380)	12	104,217	109,28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	—	—	—	29,858	29,8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58	—	—	25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視作向股東分派	(4,410)	—	—	—	—	(4,410)
已宣派股息	—	—	—	—	(2,000)	(2,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u>1,024</u>	<u>—</u>	<u>(122)</u>	<u>12</u>	<u>132,075</u>	<u>132,989</u>
於2021年1月1日	1,024	—	(122)	12	132,075	132,98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	—	—	—	24,003	24,0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88	—	—	188
與擁有人的交易						
重新確認為贖回負債	—	(36,398)	—	—	—	(36,398)
於2021年12月31日	<u>1,024</u>	<u>(36,398)</u>	<u>66</u>	<u>12</u>	<u>156,078</u>	<u>120,782</u>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附註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其他儲備

貴集團其他儲備為於2021年3月23日大橫琴應佔已發行贖回權之834股普通股。與可贖回權相關之贖回負債於附註26中披露。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業法則，於澳門註冊的受股本份額限制的公司須將實體除稅後溢利撥出最少25%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相當於實體資本50%的水平。

(b) 貴公司

	資本儲備 (附註i)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2月18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19,040)	(19,04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重組對儲備的影響.....	483,000	—	—	483,000
重新確認為贖回負債.....	—	(36,398)	—	(36,398)
於2021年12月31日.....	<u>483,000</u>	<u>(36,398)</u>	<u>(19,040)</u>	<u>427,562</u>

(i) 資本儲備

貴公司資本儲備指根據於 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之重組(附註1.2)由控制股東轉讓至附屬公司賬面值，其於轉讓日期按公平價值初步計量(附註16)。

24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分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1,084	8,047	25,522
無抵押貸款(附註b).....	5,830	270	—
	<u>6,914</u>	<u>8,317</u>	<u>25,522</u>
非流動部分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8,184	7,073	5,933
無抵押貸款(附註b).....	194	—	—
	<u>8,378</u>	<u>7,073</u>	<u>5,933</u>
借款總額.....	<u>15,292</u>	<u>15,390</u>	<u>31,4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已抵押及擔保的銀行借款載於下文：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由周先生及其聯營公司擔保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並由彼等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 每年按優惠稅率減2.75%	9,268	8,184	7,073
— 每年按優惠稅率減0.63%	—	6,936	24,382
	<u>9,268</u>	<u>15,120</u>	<u>31,455</u>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從抵押貸款發行銀行（「銀行」）獲得無異議函以取代上述由貴公司及／或其他貴集團成員作出的企業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之個人擔保，須待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編纂]及開始[編纂]及[編纂]並獲銀行最後批准。

(b) 無抵押貸款以港元計值，其中包括附註32披露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關聯方的貸款3,000,000港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貸款為向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借款，貸款的擔保人為周先生。

(c)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動用的借款融資分別為18,146,000港元及15,780,000港元（2019年：零）。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借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u>15,292</u>	<u>15,390</u>	<u>31,455</u>

於報告日期，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50%	3.47%	4.15%
來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無抵押貸款	5.13%	5.13%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00%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6,914	8,317	25,522
1至2年	1,305	1,140	1,168
2至5年	3,506	3,594	3,685
5年以上	3,567	2,339	1,080
	<u>15,292</u>	<u>15,390</u>	<u>31,455</u>

貴集團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是由於該等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於當前市場利率或借款為短期性質所致。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已遵守借款安排的財務承諾。

25 租賃

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5,325	6,424	6,233
1至2年	3,414	3,441	3,118
2至5年	1,583	735	1,167
租賃付款總額	10,322	10,600	10,518
減：未來融資費用	(529)	(422)	(442)
租賃負債總額	9,793	10,178	10,076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5,209)	(6,214)	(6,093)
非流動租賃負債	4,584	3,964	3,983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565,000港元、5,961,000港元及8,670,000港元。

就COVID-19的相關租金優惠，貴集團就因COVID-19疫情直接結果產生的所有租金優惠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前提條件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的規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優惠金額104,000港元指疫情導致租賃付款的變動且已於匯總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短期低價值租賃有關的經營租賃付款分別410,000港元、355,000港元及460,000港元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匯總損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1年內	598	9,178	14,559
1至2年	457	7,039	5,337
2至5年	145	6,873	8,255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1,200	23,090	28,151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89)	(262)	(1,064)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111	22,828	27,087
虧損撥備 (附註3.1(b))	—	(110)	(109)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扣除虧損撥備	1,111	22,718	26,978
減：分類為應收即期款項的部分	(577)	(9,100)	(14,326)
應收非即期租賃款項	<u>534</u>	<u>13,618</u>	<u>12,652</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與一名客戶訂立租賃安排，服務範圍包括大量目標服務器以替換彼等現有基礎設施。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服務器分批付運因此，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大幅增加。

26 可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
按預期贖回金額的面值初步確認	36,398
於匯總損益表扣除的財務成本 (附註9)	1,502
於2021年12月31日	<u>37,900</u>

於2021年3月23日，貴公司與一名[編纂](大橫琴)訂立投資協議。於協議，貴公司或Tai Wah有義務向上述[編纂]購回已發行 貴公司之普通股及可贖回權被確認為金融負債。相關利率被評定為5.25%。

可贖回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倘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貴公司或Tai Wah將向上述[編纂]購回所有新發行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編纂]將有權以可贖回價行使該贖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贖回價相當於相關已發行原代價另加利息，取決於可贖回權之行使日期，由認購價付款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年利率7%及由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利率4.75%計算。

貴公司董事認為，可贖回權按上述客觀原因之條件確定及用於計算負債的行使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編纂]可行使之最早時間）。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i)	98,269	81,729	108,753
應付工資	9,985	3,771	7,472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開支	2,395	4,351	1,690
其他應付稅項	571	481	539
其他應付款項	965	1,164	2,207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除由供應商要求的銀行擔保外（附註21），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一般於獲確認後一至三個月內繳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因屬短期性質而被認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i)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存貨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38,142	32,203	81,940
1個月以上至3個月內	39,672	15,172	19,522
3個月以上至1年內	19,326	31,850	6,916
1年以上	1,129	2,504	375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98,269</u>	<u>81,729</u>	<u>108,753</u>

(b) 貴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應計[編纂] [編纂]

28 應付／應收股東及附屬公司款項

(a) 貴集團

股東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b) 貴公司

股東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29 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其中一個營運實體的股東已於分別於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獲宣派股息3,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07,000港元)及2,064,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0 現金流量資料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70	34,150	30,002
經調整：			
融資收入	(363)	(262)	(765)
融資成本	978	1,116	2,491
匯兌虧損／(收益)	35	(175)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1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24	3,873	4,0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69	5,599	6,589
無形資產攤銷	237	400	83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額減值虧損撥備	1,485	569	1,278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2,354	574	1,147
營運資本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411	5,545	(94,884)
合約資產增加	(3,974)	(14,122)	(32,7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48)	(2,864)	(1,741)
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	(23,827)	(1,392)	(8,263)
存貨(增加)／減少	(28,993)	19,406	7,96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287)	(20,438)	(4,2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1,868	(19,905)	36,755
合約負債增加	2,691	10,662	14,91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u>33,530</u>	<u>22,849</u>	<u>(36,6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本節載列各呈報年債務淨額的分析及債務淨額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總債務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3,000	—	—
— 應付股東款項	17,533	16,722	—
— 借款	12,292	15,390	31,455
— 租賃負債	9,793	10,178	10,076
— 可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	—	37,900
	42,618	42,290	79,43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10)	(29,899)	(14,485)
債務淨額	<u>14,108</u>	<u>12,391</u>	<u>64,946</u>
總債務			
— 無息	17,533	16,722	—
— 固定利率	15,817	10,448	47,976
— 可變利率	9,268	15,120	31,455
	42,618	42,290	79,43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10)	(29,899)	(14,485)
債務淨額	<u>14,108</u>	<u>12,391</u>	<u>64,946</u>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借款	來自關聯方 的貸款	應付股東 款項	租賃負債	可贖回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24,238	—	19,582	2,743	—	46,563
現金流量						
— 添置	—	3,000	2,179	—	—	5,179
— 還款	(11,987)	—	(7,144)	(3,863)	—	(22,994)
— 已付利息	(668)	(1)	—	(292)	—	(961)
非現金變動						
— 添置租賃負債	—	—	—	10,898	—	10,898
— 已宣派股息	—	—	2,907	—	—	2,907
— 視作分派	—	—	10	—	—	10
— 提早贖回影響	41	—	—	—	—	41
— 融資成本	668	1	—	307	—	976
— 匯兌差異	—	—	(1)	—	—	(1)
於2019年12月31日	<u>12,292</u>	<u>3,000</u>	<u>17,533</u>	<u>9,793</u>	<u>—</u>	<u>42,6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應付股東款項	租賃負債	可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292	3,000	17,533	9,793	—	42,618
現金流量						
—添置	15,725	—	2,672	—	—	18,397
—還款	(12,708)	(3,000)	(10,002)	(5,079)	—	(30,789)
—已付利息	(432)	(30)	—	(527)	—	(989)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	—	—	5,428	—	5,428
—已宣派股息	—	—	2,000	—	—	2,000
—視作分派	—	—	4,410	—	—	4,410
—融資成本	513	30	—	554	—	1,097
—匯兌差異	—	—	109	9	—	118
於2020年12月31日	<u>15,390</u>	<u>—</u>	<u>16,722</u>	<u>10,178</u>	<u>—</u>	<u>42,290</u>
於2021年1月1日	15,390	—	16,722	10,178	—	42,290
現金流量						
—添置	24,849	—	701	—	—	25,550
—還款	(8,865)	—	(17,447)	(7,642)	—	(33,954)
—已付利息	(352)	—	—	(568)	—	(920)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	—	—	7,673	—	7,673
—確認金融負債	—	—	—	—	36,398	36,398
—出售租賃負債	—	—	—	(179)	—	(179)
—融資成本	433	—	—	532	1,502	2,467
—匯兌差異	—	—	24	82	—	106
於2021年12月31日	<u>31,455</u>	<u>—</u>	<u>—</u>	<u>10,076</u>	<u>37,900</u>	<u>79,431</u>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98	938
無形資產	630	—	—
	<u>630</u>	<u>598</u>	<u>9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短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職工宿舍			
1年內.....	81	22	116
辦公物業			
1年內.....	<u>—</u>	<u>—</u>	<u>5</u>

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

3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於被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透過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對被投資對象使用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的各方。假如各方受到相同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貴集團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以下公司為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描述
漢滋世紀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趙女士控制

(a) 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漢滋世紀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u>3,000</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來自業務營運關聯方(即漢滋世紀資訊系統有限公司)的貸款3,000,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及按年利率1%計息。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分別為1,000港元及30,000港元。貴集團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償還有關借款。

(ii) 應付股東款項

與貴集團股東(周先生及趙女士)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並非源自主要業務，詳情披露於附註28。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有關僱傭服務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分紅.....	4,350	4,595	5,145
銷售佣金開支.....	1,979	2,372	1,93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2	49	56
社會保障金、住房及其他僱員福利.....	—	—	20
總計.....	<u>6,381</u>	<u>7,016</u>	<u>7,158</u>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工資及分紅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社會保障金、 津貼及其他 僱員福利	其他已付酬金 或與貴集團 或其附屬公司 管理層有關 的應收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先生.....	—	1,530	—	1,017	—	2,547
趙女士.....	—	882	—	2	—	884
李女士.....	—	634	—	620	—	1,254
吳先生.....	—	674	—	161	—	835
	<u>—</u>	<u>3,720</u>	<u>—</u>	<u>1,800</u>	<u>—</u>	<u>5,5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工資及分紅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社會保障金、 津貼及其他 僱員福利	其他已付酬金 或與 貴集團 或其附屬公司 管理層有關 的應收款項	總計
執行董事						
周先生	—	879	—	2,039	—	2,918
趙女士	—	656	—	3	—	659
李女士	—	592	—	377	—	969
吳先生	—	592	—	253	—	845
	<u>—</u>	<u>2,719</u>	<u>—</u>	<u>2,672</u>	<u>—</u>	<u>5,39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工資及分紅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社會保障金、 津貼及其他 僱員福利	其他已付酬金 或與 貴集團 或其附屬公司 管理層有關 的應收款項	總計
執行董事						
周先生.....	—	772	—	2,907	—	3,679
趙女士.....	—	—	—	—	—	—
李女士.....	—	696	—	279	—	975
吳先生.....	—	778	—	721	—	1,499
	<u>—</u>	<u>2,246</u>	<u>—</u>	<u>3,907</u>	<u>—</u>	<u>6,153</u>

附註(i) 周先生、趙女士、李女士及吳先生於2021年2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附註(ii) 李浩東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附註(iii) 文永邦先生、余成斌先生及孫志偉先生於[日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亦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作為營運公司僱員的身份應收營運公司的薪酬，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該等董事在擔任 貴公司或營運公司董事期間支付任何董事袍金且營運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營運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b) 董事退任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補償。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

(d)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或任何營運公司概無就 貴集團業務訂立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往績記錄期存續的重大交易、協議及合約。

34 或然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後續事件

2021年12月31日後並無須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作出調整或披露的其他事件。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1年 12月31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來自[編纂]的估 計[編纂]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166,4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166,4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約168,883,000港元計算，並就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2,422,000港元作出調整。
-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分別根據[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約[編纂]港元，其已計入直至2021年12月31日的匯總全面收入表。其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於[編纂]後生效)已發行(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其他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i)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 (ii)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2年6月20日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i)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b)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每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1)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2)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3)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4)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5)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資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如此，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該等[編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就其[編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清晰易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的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公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及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e)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以零代價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於其後任何時候及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ii)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膺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任何違反所承受的損失提出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1)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2)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彼並無獲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4) 彼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彼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彼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1)可通過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2)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可能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具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聯交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方式發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得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或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採取及辦理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採取及辦理者。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e)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受薪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為本公司進行任何事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詞彙應包括任何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以下各方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股份制公司、信託、非法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出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促使全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負上或承擔責任；或
 - (bb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
- (bb)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b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提供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至少由所有董事的三分之二組成。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iv)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v)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該決議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登記持有人。

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惟倘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就批准有關事宜放棄投票則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起六(6)個月內舉行，惟不違反聯交所規則的較長期間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務，則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可個別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方式為郵寄至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根據聯交所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1)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2)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3)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4)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5)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法團，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法團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vi)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以作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亦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且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

(vii)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a)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b)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舉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供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舉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viii)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x)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vi)段。

(x)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部分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xi)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i)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ii)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iii)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iv)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的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該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於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v)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vi) 少數股東的保障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追討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vii)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viii)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a)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b)公司所有貨品的買賣；及(c)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x)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x)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無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21年2月22日起有效二十年。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除此之外，概未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xi)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xii)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xiii)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須有公開記錄可查。現任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可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予任何付費人士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xiv)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有關詳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xv)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xvi)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編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則本公司無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xvii)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時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而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任何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出資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xviii)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的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在缺乏證據顯示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xix)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xx)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xxi) 經濟實據的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據)法(「經濟實據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據法所載經濟實據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惟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仍屬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稅務居民，則其無須符合經濟實據法所載經濟實據測試。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2021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2樓01-02室。根據公司條例，曾迪文先生已於2021年4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Tai Wah。
- (ii) 於2021年3月4日，合共9,999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99%)獲配發及發行予Tai Wah。
- (iii) 於2021年3月23日，(a) Tai Wah將499股股份轉讓予大橫琴，總代價為21,017,880港元；(b) Tai Wah將249股股份轉讓予嘉猷，總代價為10,487,880港元；(c)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34股新股份予大橫琴，總認購價為35,128,080港元；及(d)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08股新股份予嘉猷，總認購價為12,972,960港元。
- (iv) 於2022年6月20日，股東決議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v)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不計及[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發行，且[編纂]股股份仍為未發行。
- (vi)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概無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於未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進行將實質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v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股東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立即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起生效)；
- (ii) 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以及[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a)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
 - (b) 批准授出[編纂]，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編纂]而須予配發及發行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
 - (c)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

- (d) 批准[編纂]，及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編纂]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22年7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有關[編纂]；
- (iv) [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下情形除外：(a)供股；(b)以股代息計劃方式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其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且有關授權繼續生效至下列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 (v) [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可能[編纂]的股份，其股份數目最多將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且有關授權繼續生效至下列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發行授權，以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5. 公司重組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必須載於本文件的資料。

(i)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其數量最多將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且購回授權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而倘在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須從本公司溢利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c)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i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為緊隨[編纂](未計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iv)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有關升幅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前兩年內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由(a)博維BVI (I)及博維BVI (II)(作為買方)；(b)周先生及趙女士(作為賣方)；(c)博維澳門；(d) Tai Wah；及(e)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4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周先生及趙女士(代表周先生及按其指示)將其各自於博維澳門的配額(即面值20,000澳門元及面值5,000澳門元(趙女士代表周先生持有)的配額)分別轉讓及分配予博維BVI (I)(就面值20,000澳門元的配額而言)及博維BVI (II)(就面值5,000澳門元的配額而言)，總代價為25,000澳門元，通過本公司向Tai Wah配發及發行8,6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結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由(a)智揚BVI(作為買方)；(b)周先生(作為賣方)；(c)智揚科技；(d) Tai Wah；及(e)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4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周先生將智揚科技的1,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智揚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智揚BVI，總代價為20,029,000港元，通過本公司向Tai Wah配發及發行1,38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結算；
- (iii) 由大橫琴、Tai Wah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認購及收購協議，據此，(a) Tai Wah轉讓499股股份予大橫琴，總代價為21,017,880港元；及(b)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34股股份予大橫琴，總認購價為35,128,080港元；
- (iv) 由嘉猷、Tai Wah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認購及收購協議，據此，(a) Tai Wah轉讓249股股份予嘉猷，總代價為10,487,880港元；及(b)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08股新股份予嘉猷，總認購價為12,972,960港元；
- (v) 彌償保證契據；
- (vi) [編纂]
- (vii)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oardWare	42	博維香港	香港	305591674	2021年4月13日	2031年4月12日
 BoardWare	42	博維澳門	澳門	N/181808 (357)	2021年4月22日	2028年10月8日
博維領創	9	博維澳門	中國	60893511	2022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博維領創	35	博維澳門	中國	60909293	2022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博維領創	38	博維澳門	中國	60875177	2022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博維領創	42	博維澳門	中國	60883865	2022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ii)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版權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日期
FileRails文件管理及智能跟蹤系統V2.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2021SR1738643	博維珠海	中國	2021年11月15日
生活電子商務平台系統V2.8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2021SR1738642	博維珠海	中國	2021年11月15日
私有雲服務門戶管理系統V3.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2021SR1738641	博維珠海	中國	2021年11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日期
網絡運維綜合管理平台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2021SR2161146	博維珠海	中國	2021年12月27日
威脅情報監控及自動偵測回應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2021SR2161147	博維珠海	中國	2021年12月27日
智能車輛稅務巡查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2022SR0035588	博維珠海	中國	2022年1月6日
網絡設備自動化運維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2022SR0035589	博維珠海	中國	2022年1月6日
車輛稅費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2022SR0030715	博維珠海	中國	2022年1月6日
智能民生輿情分析平台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2022SR0049999	博維珠海	中國	2022年1月10日
智能在綫外賣app系統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2022SR0537444	博維珠海	中國	2022年4月28日

(i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登記所有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博維澳門	boardware.com	2019年4月12日	2027年3月28日
博維澳門	boardware.com.mo	2013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2日
博維香港	boardware.com.hk	2021年4月7日	2031年4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L)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周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代該人士及／或該等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Tai Wah持有。Tai Wah由周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Tai Wa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L)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周先生	Tai Wah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字母「L」指代該人士及／或該等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 (ii) 據董事所知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總數的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L)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Tai Wah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佩芬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代該人士及／或該等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Tai Wah持有。Tai Wah由周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Tai Wa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佩芬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周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Tai Wah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委任函獲本公司委任，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兩年。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條款下董事輪值退任規定。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委任函獲本公司委任，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條款下董事輪值退任規定。

3.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於截至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5.5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5百萬港元。
- (iii) 於截至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任何年度，並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
- (iv) 董事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收費水平而釐定。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節中的董事或專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匯總財務報表附註32。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終止的合約)；
- (ii)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中的董事或專家並無於推廣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中的專家並無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v)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中所述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指定人士認購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 (v) 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總數的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
- (vii)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釐定。下列概要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得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所提及的「董事會」指就管理購股權計劃而委任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所提及的「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及／或兼職僱員；所提及的「承授人」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原承授人身故後可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

2.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有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詮釋及解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ii) 在下文第6段規限下，就有關購股權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獲要約授出購股權的人士、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 (iii) 在下文第14及第15段規限下，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的適當公平調整；及
- (iv) 作出其他其視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屬適當的決策或決定。

4.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以接納購股權，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要約將列明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條款可能包含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等條款，且可能包括董事會視情況或一般性酌情施加(或不會施加)的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刊發公告的截止日期，

倘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則：

- (i) 於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若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若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免生疑問，上述不會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5.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要約於向參與者發出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當日起計14日期間可供參與者接納。倘本公司接獲要約函件副本(包含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其中明確載述接納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匯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告生效。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6. 認購價

在下文第14段所述調整的規限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中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中股份的[編纂]將視為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7.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其持有或向其作出或擬作出要約的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於或就此增設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身故後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司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9. 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利。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該名承授人不會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享有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任何權利)。

10. 行使購股權

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前提為：

- (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是參與者，則除(a)身故或(b)下文第11(vi)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受僱或聘用外，購股權將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受僱或聘用之日起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有關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的範圍和時限內可予行使。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並兼任或不兼任董事)終止受僱之日，為該承授人實質上仍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關公司是否已付代通知金；
- (ii)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下文第11(vi)段所列有關該承授人的終止受僱或聘用情況並不存在，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以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數目為限；
- (iii)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接獲以自願要約、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全面股份要約(根據下文第10(iv)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而該項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iv)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接獲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的股份全面要約，而該項要約已於所需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隨時(惟須早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須早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的數目；及

- (vi)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上文第10(iv)段擬定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我們的股東及／或債權人初次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該和解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須早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擬舉行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的數目。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第10段所指的購股權行使日期或期限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0(iv)段所指的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前提下，上文第10(iv)段所指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iv) 在上文第10(v)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v)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所述規定當日；
- (vi)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以下理由終止受僱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包括其犯有嚴重過失，或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或已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在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被定罪，或任何致使僱主可將其即時解僱的其他理由；
- (vii) 承授人(為法團)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之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或合約顧問，則於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之日；及
- (ix)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除上文第10(i)或(ii)段所指的情況以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是參與者當日(按照董事會決議案釐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受僱、聘用或僱傭關係的調動，將不視作終止受僱、聘用或僱傭關係。

12.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授出該等新購股權須在下文第13段所規定之上限內，並在其他方面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13.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計劃上限**」)；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將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和的10%，即合共最多[**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宣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後，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條款宣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的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就召開會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本公司亦可於為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上述股東大會前，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列明的其他規定)關於指定參與者的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有關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說明；

- (v) 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個人上限」)。倘若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及
- (vi)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按照下文第14段所述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變動，則本13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文第13(i)段所述計劃上限。

14.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倘若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則須對(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ii)認購價；或(iii)購股權行使方法；或任何有關組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有關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讓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股本比例等同於其先前所佔比例，但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15.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在下文第15(ii)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以及為豁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17章並未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但只限於任何承授人在該日已應享的任何權利不會受不利影響者)；
- (i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作出修訂，且不得更改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亦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iii) 儘管根據上文第15(ii)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議決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有效及具有效力。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亦未屆滿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供行使。

17. 向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已向或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我們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的購股權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有關人士於就相關決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18.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批准(a)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不論批准[編纂]及[編纂]須否滿足有關條件)；
- (ii) [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

19.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周先生及Tai Wah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補償契據(即本附錄「B.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文件)，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

- (i) 因於[編纂]或之前授出、賺取、累計、收到或作出(或視為如此授出、賺取、累計、收到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務資助、補貼或回扣)、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引致或參考以上各項而得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應繳稅項；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或基於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及所有不合規情況而應付或成為應付或招致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蒙受的任何申索、罰款、處罰、付款、訴訟、損害、結算付款、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虧損及負債以及喪失的溢利及利益，前提是以上各項乃於[編纂]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我們股份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編纂]我們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項影響或責任負責。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提供[編纂]保薦人服務應付保薦人費用約為[編纂]港元(不包括支出)。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4. 開辦費用

與註冊成立本公司有關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5,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下表載列其意見或建議已於本文件載列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力圖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澳門律師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指定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7.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載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i)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已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當前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為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公平值(二者中較高者)中的0.26%。於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買賣股份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須承擔根據香港法例下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責任。

(ii)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支付印花稅，前提是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擁有任何土地權益。

(iii)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對有關人士因[編纂]股份或因行使任何附帶權利而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已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及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証。
- (iii)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人士概無：
 - (a)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或
- (c) 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收到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編纂]辦理登記手續，無須送往開曼群島。
- (v)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v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i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已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有擔保或有抵押的任何定期貸款。
- (ix)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納入[編纂]以供結算及交收。
- (x)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xi) 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xii)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我們的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的中文名稱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所規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i) [編纂]的副本；
-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載的同意書；及
- (i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正常營業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rdware.com)展示：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節；
- (iv)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v)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vi)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vii) 力圖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有關澳門法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viii)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ix)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x)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x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x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協議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 (xiii) 公司法。